



聯易融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citi

全球發售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52,878,5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5,28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07,590,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00833美元
股份代號：9959

聯席保薦人



高盛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2021年4月1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8.28港元，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6.28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在上述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刊登。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則）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則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並非按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一節。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3月26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linklogis.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IPO App（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3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3月28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須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9,232.11	10,000	184,642.08	200,000	3,692,841.51	7,000,000	129,249,452.92
1,000	18,464.20	15,000	276,963.11	300,000	5,539,262.27	8,000,000	147,713,660.48
1,500	27,696.31	20,000	369,284.15	400,000	7,385,683.02	9,000,000	166,177,868.04
2,000	36,928.42	25,000	461,605.19	500,000	9,232,103.78	10,000,000	184,642,075.60
2,500	46,160.52	30,000	553,926.23	600,000	11,078,524.54	20,000,000	369,284,151.20
3,000	55,392.62	35,000	646,247.26	700,000	12,924,945.29	22,644,000 ⁽¹⁾	418,103,515.99
3,500	64,624.73	40,000	738,568.30	800,000	14,771,366.05		
4,000	73,856.83	45,000	830,889.34	900,000	16,617,786.80		
4,500	83,088.93	50,000	923,210.38	1,000,000	18,464,207.56		
5,000	92,321.04	60,000	1,107,852.45	2,000,000	36,928,415.12		
6,000	110,785.24	70,000	1,292,494.53	3,000,000	55,392,622.68		
7,000	129,249.45	80,000	1,477,136.60	4,000,000	73,856,830.24		
8,000	147,713.66	90,000	1,661,778.68	5,000,000	92,321,037.80		
9,000	166,177.87	100,000	1,846,420.76	6,000,000	110,785,245.3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在我們的網站 www.linklogi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1年3月26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1年3月31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2021年3月31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1年3月31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2021年3月31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1年3月31日
(星期三)

於我們的網站 www.linklogi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⁶⁾⁽¹⁰⁾.....2021年4月8日
(星期四)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¹⁾

於我們的網站www.linklogi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¹⁰⁾ 2021年4月8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linklogis.com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¹⁰⁾ 2021年4月8日
(星期四)
-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¹⁰⁾ 2021年4月8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
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3691 8488 ⁽¹⁰⁾ 2021年4月8日
(星期四) 至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¹⁰⁾ 2021年4月8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⁰⁾ 2021年4月8日
(星期四) 或前後

預期B類股份於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¹⁰⁾ 2021年4月9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於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B類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並亦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更多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10) 倘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9日（星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會推遲，且就此作出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和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當中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當中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31
技術詞彙及慣用語	46
前瞻性陳述	51
風險因素	5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3
公司資料	120
行業概覽	122

目 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8
業務	165
合約安排.....	234
監管概覽.....	2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1
關連交易.....	27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8
主要股東.....	303
基石投資者.....	307
股本	316
財務資料.....	3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3
包銷	388
全球發售的架構	4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科技和創新來重新定義和改造供應鏈金融。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雲原生解決方案可優化供應鏈交易的支付週期，實現供應鏈金融全工作流程的數字化。我們為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並提升整個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的透明度和連通性。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處理的供應鏈金融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638億元，市場份額為20.6%。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有着巨大的機遇。通過以供應鏈中高資信的較大型企業（通常稱為核心企業）為中心的解決方案，供應鏈金融幫助供應鏈上的企業以高效的方式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和提高融資效率。越來越多的核心企業使用供應鏈金融作為其供應鏈體系內新的支付手段。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中國供應鏈金融的融資餘額到2024年底預計將達人民幣40.3萬億元，但需要全面的數字化轉型來實現這一領域的增長潛力。傳統的供應鏈金融模式由於交易流程的透明度低以及嚴重依賴人工流程而不能有效地驗證相關交易真實性和管理風險。AI、區塊鏈、大數據和雲技術等新科技的出現，使供應鏈金融業務流程更加透明、高效、智能，改變了傳統的運作方式。因此，灼識諮詢預計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用於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總支出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434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6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

意識到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領域的巨大市場潛力，我們自2016年起踏上了征途，在業內率先提供企業級、基於雲端和數字化的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我們的先發優勢、專業化以及對創新的專注形成了我們的競爭壁壘，也為我們的不斷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服務340多家核心企業，其中包括25%以上的中國百強企業，並與超過200家金融機構合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已累計幫助客戶和合作夥伴處理逾人民幣2,800億元的供應鏈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數字化和專業化解決方案來優化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的關鍵工作流程。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幫助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高效驗證供應鏈交易真實性，促進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內的多方協作，有效管理運營風險，並實現一體化的供應鏈管理。我們還利用區塊鏈科技，重塑供應鏈上的交易和支付流程，為供應商從核心企業獲得的應收賬款創建不可篡改、可追溯的數字憑證（即Digipo）。供應商可以對Digipo進行拆分，全額或部分用以清償對其上游供應商的付款義務，或利用其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支持即插即用模式，讓用戶無需重新配置或調整亦可無縫連接及使用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也可以為對定制、自動化及營運效率有大量需求的客戶提供與其內部系統深度整合以及能用白標的方式輸出定制解決方案。

我們將解決方案劃分為：

-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基於核心企業的信用狀況、實現供應鏈支付和金融流程數字化的整套雲原生科技解決方案
 - 核心企業雲：旨在使核心企業實現供應鏈管理的數字化轉型並優化供應鏈上各方支付週期的解決方案
 - 金融機構雲：旨在助力金融機構實現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自動化和精簡化的解決方案
- 新興解決方案：可補充和豐富我們現有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一系列創新解決方案
 - 跨境雲：為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促進跨境貿易供應鏈支付和融資的智能解決方案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數字驅動的風險分析解決方案，利用供應鏈生態系統中的數據，助力金融機構為核心企業的中小供應商和經銷商提供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各項解決方案目標客戶的主要種類。

解決方案		目標客戶的主要種類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核心企業雲	核心企業
	金融機構雲	金融機構
新興解決方案 ¹	跨境雲	金融機構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金融機構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新興解決方案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為積累足夠的數據來訓練算法並向客戶展示其可靠性和穩健性，我們使用了自有資金支持新興解決方案所促成的一些融資交易，而在該種情況，我們的收入及收益來自該等交易所賺取的利息收益，而新興解決方案的客戶亦包括中小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新興解決方案」一節。

核心科技。我們的自研科技是我們能充分滿足客戶需求並增強我們在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的核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97名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團隊，佔員工總數的63%。我們專注投資於開發行業領先的科技，包括AI、區塊鏈及大數據。有關核心科技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及註冊340多項專利和版權。我們的科技能力已獲得國際的認可，包括獲得CMMI-DEV 1.3版第三級評級，該證書代表了工程和軟件開發中高質量以及最佳應用實踐的國際標準。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特點是敏捷性、高效率、靈活性、透明度和可靠性。

- **敏捷性：**我們有約642項微服務和647個組件，作為我們解決方案的組裝零件，使我們能夠快速並具有成本效益地推出滿足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和相應功能。我們利用雲原生技術架構有效地開發、部署及提升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改善該等解決方案的運作及監察，從而抵禦系統操作上的誤差，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規模並提高交易處理能力。
- **高效率：**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光學字符識別（「OCR」）技術和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將繁瑣、耗時的工作流程（如發票驗證）自動化，從而提升效率、節約成本並降低誤差。我們的AI引擎是專門針對供應鏈相關文件和數據的分析而開發的，這讓我們具備行業領先的AI準確率以及交易處理能力。例如，我們處理1,000張發票用時僅需5分鐘，處理1,000頁合同文本用時僅需15分鐘。
- **靈活性：**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通過聯網設備隨時隨地使用。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能數字化KYC審核、客戶註冊及驗證程序以取替面對面互動的需要，參與核心企業供應鏈金融項目的供應商只需掃描相關文件，並通過微信小程序上傳圖片即可，無需提交任何其他書面文件。這種以靈活性為主導的模式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更便利和優質的用戶體驗。
- **透明度：**基於我們獨有的區塊鏈平台，我們做到了交易數據的不可篡改、可追溯和透明化，從而讓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的各方建立了信任，以更好地了解供應鏈中的交易和資金流向。
- **可靠性：**我們強大的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能力，加上一流的系統安全水平，是我們服務大型企業和金融機構客戶能力的基礎。例如，我們於2020年11月獲得中

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下屬的可信區塊鏈評測專家評審會的可信區塊鏈評測認證，成為僅有的兩家在區塊鏈應用於供應鏈金融專項獲認證的企業之一。



市場策略。我們通過獨特的推廣策略來獲取目標客戶。通過服務垂直行業中的領軍企業並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案，我們在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科技領域積累了良好的口碑，這使我們能夠吸引金融機構和大型企業等廣泛的客戶群。除了擁有約104名員工組成的直接銷售團隊外，我們還利用整個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合作夥伴的相互推薦來觸達目標客戶而不產生額外的獲客成本。受益於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之間日益緊密的業務聯繫，我們實現了不斷獲客的良性循環，形成了飛輪效應。比如，引入我們的解決方案後，金融機構會引入其企業客戶，這些企業客戶可以轉換成我們的客戶，進而向我們引薦與他們合作的其他金融機構，後者又會帶來更多企業客戶。通過為核心企業提供服務，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觸達大量核心企業的供應商和經銷商，從而提高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對金融機構客戶的吸引力。我們受益於較高的客戶忠誠度，2020年，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客戶留存率高達99%。此外，我們還與Infor、PrimeRevenue及One Network Enterprises等全球領先的軟件供應商以及B2B平台合作，拓展至海外市場，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生態系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連接了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的340餘家核心企業、200餘家金融機構、103,000餘家中小企業及近100家專業機構和數據提供商。我們的科技平台是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核心，可與各方的運營和融資流程無縫銜接。我們致力利用科技減少信息不對稱，並在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相關方之間建立信任。隨着我們繼續處理更多的供應鏈交易並積累更深的供應鏈數據洞見，我們對交易和信息流的預見性也大大提高，從而吸引更多的參與者並增強生態系統的互聯互通。



業務和收入模型。我們的主要收入模式為基於交易量收取科技解決方案的服務費用。我們的SaaS模式為客戶提供了較低的使用成本，使他們不必從頭建設基礎設施和技術架構，從而節省了高昂的前期成本和投入。根據灼識諮詢估計，自主研發具有AI和大數據技術能力的供應鏈金融系統通常需要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的前期成本，以及每年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的維護升級費用，而我們通常不收取或僅收取有限的前置費用，一般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內。該收入模式使我們得以從客戶業務的增長和經常性交易中獲益。我們與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簽訂的協議通常為多年期，可培養忠誠的客戶群體。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深入整合客戶的經營和業務流程，有助於穩固客戶關係及促使客戶持續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客戶淨擴張率在2019年及2020年分別約為125%及約為112%。有關淨擴張率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及慣用語」一節。我們通過持續迭代，不斷為客戶升級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增強了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黏性，並讓我們可以持續收取費用。我們的收入模式為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提供了很強的可預見性。

快速增長。近年來，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交易總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293億元增長到2019年的人民幣826億元，實現了182%的增長，繼而又增長到2020年的人民幣1,638億元，同比2019年增長98.3%。我們的總收入及收益也從2018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長到2019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長達83%，並在2020年實現47%的同比增長，達到人民幣1,029百萬元。得益於我們的高經營槓桿，在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能夠提高利潤率和盈利能力。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92.5百萬元，而2019年為人民幣36.5百萬元。有關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與年內利潤／（虧損）的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住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中的機遇：

- 蓬勃發展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和先行者
- 專業打造端到端科技解決方案
- 高品質、多元化、忠誠的客戶基礎
- 可擴展、輕資本的商業模式和顯著的經營槓桿
- 金融行業洞察力與科技專長緊密結合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加強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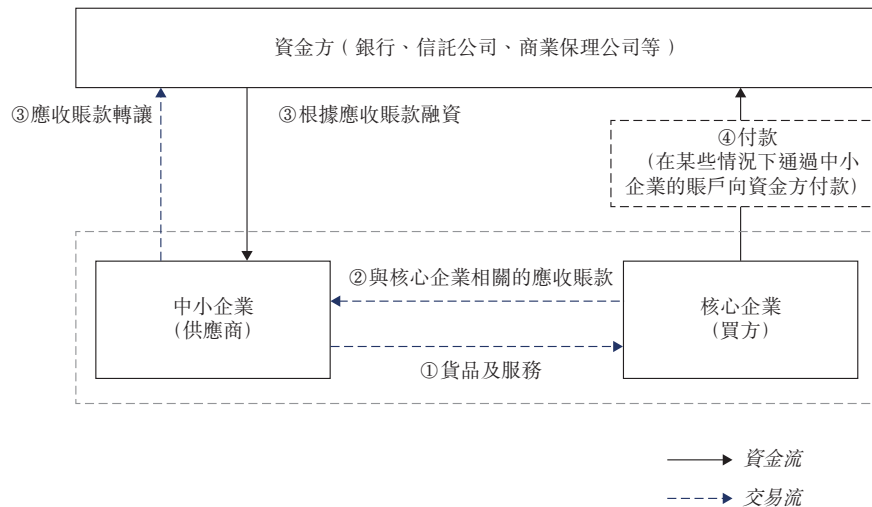
- 不斷拓展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
- 拓寬客戶基礎，提高垂直行業領域的覆蓋率
- 拓展並強化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
- 持續進行科技和基礎設施的投資
- 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

中國供應鏈金融行業概覽

供應鏈金融是一套融資和支付解決方案，旨在通過利用供應鏈大型企業（通常稱為核心企業）的信用來優化支付週期並提高供應商和買方的營運資金效率。可用於融資的供應鏈資產包括多種類型，如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存貨等。由於供應鏈金融可以基於由核心企業的強大信用背書的供應鏈資產實現更早付款和更低融資成本，供應鏈金融已成為彌合供應鏈中各企業融資缺口的有效方法，尤其是對中小企業而言。通過供應鏈金融，供應鏈中的企業可改善其營運資金情況，核心企業也可相應提高運營效率和行業價值鏈的穩定性。同時，以核心企業為中心，通過整合各種交易及貿易活動的信息流，供應鏈金融亦令金融機構能夠有效地管理風險，並為中小企業提供普惠融資。有關供應鏈交易的資金流及供應鏈金融流程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下圖展示的是保理流程，是一種基於應收賬款的典型供應鏈金融業務。應收賬款產生自核心企業與其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收款端的供應商可以一定比例將應收賬款折讓後轉讓予資金方，以換取資金方的即時現金付款。之後，核心企業將在應付賬款到期時

按相關協定條款直接向資金方付款，此賬款也可能經由供應商間接代為支付。此舉有助供應商更早收取現金，讓核心企業有更多時間履行付款責任，繼而為雙方改善營運資金效率及現金流量。因此，核心企業逐漸認為供應鏈金融是較傳統結算方式（如現金或賒賬）更具吸引力的替代付款選項。



儘管具有上述好處，傳統的供應鏈金融模式由於交易流程的透明度低以及嚴重依賴人工流程而不能有效地驗證相關交易真實性和管理風險。AI、區塊鏈、大數據和雲技術等新科技的出現，使供應鏈金融業務流程更加透明、高效、智能，改變了傳統的運作方式，為行業科技解決方案帶來龐大增長潛力。

根據灼識諮詢，長遠而言，預期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將更集中，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將利用品牌知名度、科技實力及財務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有關供應鏈金融行業的詳盡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供應鏈金融的相關監管制度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中的過橋流程及我們部分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流程中的若干步驟被視為保理業務。在中國進行保理業務的企業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205號文**」）及監管商業保理業務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須持有准許經營範圍為「保理業務」的營業執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按照彼等各自的營業執照進行保理業務的聯屬公司包括聯易融保理、聯匯保理、環融聯易保理、聯科保理、微企鏈保理、融捷保理、融達保理、易達保理、聯達保理及聯捷保理。該等聯屬公司的營業執照由地方工商局於有關聯屬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發出，並長期有效。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23日在其官方網頁問答欄刊載的回覆，上述進行保理業務的實體目前並非分類為金融機構。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205號文及監管商業保理業務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基於我們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1月18日與主管當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諮詢，除我們的聯屬公司所取得從事保理業務營業執照外，(i)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交易中提供服務概無資產管理牌照、資產服務牌照等其他牌照要求；及(ii)進行由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概無融資擔保牌照或放貸牌照等其他牌照要求。

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的複雜性，不同中國部門對金融機構的定義並非經常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未能適應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章節。

我們的跨境雲亦須受若干牌照要求所限。有關跨境雲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新興解決方案－跨境雲」一節。我們已就跨境雲業務向香港當地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諮詢。金杜律師事務所建議，根據香港法律法規：(i) Linklogis International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及(ii) Linklogis International在香港經營跨境雲業務毋須取得額外牌照或政府批文。

我們的收入模型及關鍵營運指標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量的收入模式，主要通過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產生總收入及收益，服務費一般為介乎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所處理供應鏈資產量的0.1%至0.8%。

-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商定的服務費從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及收益。有關服務費通常呈列為使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的百分比。此外，在客戶要求我們提供定制科技解決方案，並將有關定製解決方案安裝至其系統內的情況下，我們有時候亦會向

客戶收取前置實施費。於2020年，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產生總收入及收益人民幣920.8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及收益的90%。

- **新興解決方案** 我們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議商定的服務費從新興解決方案產生部分收入及收益。有關服務費通常呈列為(就跨境雲而言)處理供應鏈資產量的百分比，或(就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而言)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總額的百分比。於2020年，新興解決方案產生總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07.7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及收益的10%。

標準的供應鏈金融交易一般涉及核心企業、其供應商及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提供方，而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而言，則為項目管理人)。於供應鏈金融交易流程中，除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外，核心企業的供應商以及諸如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其他專業機構亦可通過其各自的界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核心企業可先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再邀請其合作金融機構參與供應鏈金融項目或連結到我們合作夥伴網絡的金融機構。同樣地，金融機構亦可先採納解決方案，再促使其現有或新核心企業客戶參與，從而受惠於數字化供應鏈金融流程。於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準備就緒後，便會邀請核心企業供應商加入供應鏈金融項目、遞交驗證所需的相關文件及提出轉讓供應鏈資產(如對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等)以獲得流動資金及融資。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數字化及有效地管理整個供應鏈金融流程，包括但不限於數據驗證、交易驗證、資產轉讓登記以及簽訂合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如下表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應用，除另有指明外，就特定解決方案而言：(i)指定年度的客戶數目指於該年度與我們訂立至少一份創收合約的客戶總數，及(ii)指定年度的合作夥伴數目指於該年度有使用該解決方案的合作夥伴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作夥伴總數			
核心企業	52	148	344
金融機構	51	135	202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核心企業客戶總數	20	52	108
金融機構客戶總數	23	53	85
客戶留存率	100%	91%	99%
淨擴張率	—	125%	112%

概 要

附註：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我們使用「客戶」一詞形容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與我們訂立創收合約的企業及組織，主要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以及使用「合作夥伴」一詞廣泛形容(i)與我們訂立創收合約的客戶，以及(ii)其他並無與我們訂立創收合約但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取服務的企業。例如，ABS雲方面，倘若我們與券商及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訂立創收合約，我們將該等金融機構視為客戶，並將涉及相關交易的核心企業以及登入和使用ABS雲的第三方投資者視為合作夥伴。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作夥伴總數亦包括客戶總數。我們並無向不簽訂創收合約的合作夥伴收取任何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客戶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上年客戶總數	7	43	105
年內新增客戶數目	36	66	89
年內流失客戶數目	—	(4)	(1)
年內客戶總數	43	105	19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數量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收取的每位客戶平均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收取的每位客戶平均收入及收益的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策略性地分散科技解決方案的客戶群，因此可提供更靈活的定價政策以滿足數目日益增加的客戶的特定需求。於2019年及2020年，對於跨境雲促成的融資交易，每名供應商的平均利率分別為5.6%及5.8%。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對於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每名中小企業的平均利率分別為18.0%、18.0%及16.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由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或（就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而言）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29,338.1	82,594.0	163,792.2
核心企業雲	9,071.6	44,931.0	108,681.7
金融機構雲	20,266.4	37,663.0	55,110.5
新興解決方案	907.6	5,935.8	7,607.0
跨境雲	不適用 ¹	303.8	5,033.7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907.6	5,632.0	2,573.3

附註：

1. 不適用，因為我們的跨境雲於2019年推出。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科技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及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及收益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365,947	601,699	920,823
新興解決方案	16,786	97,894	107,718
總計	382,733	699,593	1,028,541
毛利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182,917	282,892	547,046
新興解決方案	10,609	80,080	83,332
總計	193,526	362,972	630,378
毛利率(%)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50.0	47.0	59.4
新興解決方案	63.2	81.8	77.4
總計	50.6	51.9	61.3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新興解決方案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收入均以毛額確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總體上持續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不斷優化的產品組合，帶來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增加所致。有關我們不同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更詳盡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

創新產業公司

我們屬於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3-18第4.2段所界定的創新產業公司。我們認為以下各項展示了我們的創新：

- 我們業務的成功有賴應用了領先科技、創新理念及新業務模式，令我們有別於同業。
 - 開發及創新應用新科技。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應用包括區塊鏈、AI及雲技術等市場領先技術。例如，我們開創了區塊鏈技術在傳統供應鏈金融行業中的實際應用。我們亦於2018年推出我們自主開發的OCR和NLP技術，有關技術專為準確識別供應鏈文件中關鍵信息而開發。
 - 創新產品。我們擁有使用先進技術交付創新產品的可靠記錄。例如，我們於2017年推出ABS雲，是市場上首個全線上平台，提供專門為供應鏈資產證券化而設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主要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率先應用區塊鏈科技，提升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的可追溯性和真實性。

- **創新業務模式。**與其他同業相比，我們的業務模式亦具創新性，從我們對不同客戶的價值主張上可體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方式亦證明了我們創新的業務模式。例如，與傳統的本地部署不同，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支持即插即用模式，也可以為客戶提供與其內部系統整合以及能用白標的方式輸出的定製解決方案。
- **創新技術及業務模式的殊榮。**我們憑藉創新、領先技術以及卓越的產品與服務，屢獲獎項，其中包括於2020年獲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定為優秀金融創新案例，及獲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共同營運的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香港中心授予創科挑戰賽金獎。請參閱「業務－獎項及殊榮」。
- **研發是我們價值的主要驅動因素，並構成開支的主要部分。**研發是創新的核心，使我們能夠繼續為客戶及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提供創新的價值主張。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97名具經驗的技術專家組成的團隊，佔員工總數的63%。這些員工當中有許多人在其他頂級信息技術、互聯網、金融科技及金融機構具有豐富的研發經驗。
-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獨有特點及知識產權。**我們具備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有力的保障。我們的大部分專利及專利申請均為發明專利，涵蓋我們的核心技術，如AI、大數據分析、區塊鏈技術及雲技術。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我們服務的大部分核心企業於（其中包括）房地產、能源、建築、醫藥、製造等行業運營。我們亦為銀行、券商、信託公司及保理公司等各類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及收益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及收益的69.0%、47.6%及34.7%，而我們按收入及收益計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及收益的28.7%、20.4%及12.8%。

供應商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額45.5%、33.7%及28.7%。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同年採購額22.5%、16.3%及11.4%。於往績記錄期，該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有關的承銷服務的券商。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戰略股東

我們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擴充業務運營。我們廣泛且多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基礎包括（其中包括）騰訊、中信資本、正心谷資本、GIC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約18.89%、12.03%、11.92%、9.20%及3.6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我們極大受益於我們與股東建立的合作關係。舉例而言，我們已與騰訊建立合作關係，範圍包括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區塊鏈應用，以及在技術及產品開發、客戶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進行合作。我們與騰訊集團訂立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內容有關我們通過利用多級流轉雲合作，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與騰訊計劃互補優勢，通過緊密互動及資源共享，為市場開發更多全面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層面上，我們與騰訊共同合作多個項目，為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技術層面上，騰訊以騰訊雲的金融雲基礎設施、騰訊的專有線上支付系統「財付通」以及騰訊的相關區塊鏈技術框架等頂尖技術為我們提供支持。有關我們與戰略股東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與戰略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可投一票，惟就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宋先生將通過四家持股實體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擁有並控制273,171,564股A類股份及4,998,612股B類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宋先生的合計股權將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12.28%，及彼將通過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持有就股東大會決議案可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的約57.95%（惟與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對於若干保留事項，宋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宋先生可行使保留事項相關的投票權總百分比約為12.28%。因此，宋先生、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將於上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

節。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宋先生於本公司的經濟利益總額將約為12.65%，而該等經濟利益乃由宋先生通過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Cabnetnt及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Shirazvic」）間接持有。由於宋先生僅擁有Shirazvic約10.4%的權益，因此宋先生不被視為擁有Shirazvi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自本集團成立起至今，宋先生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宋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身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宋先生一直並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日常營運、研發、融資等，亦不時帶領本集團確立業務及文化價值，並為本集團訂立清晰的願景。宋先生亦負責為我們建立企業形象，並發展主要客戶關係及夥伴關係。自我們成立起，宋先生一直將創新技術引入供應鏈金融科技業務場景。彼引領應用區塊鏈技術，以提升本集團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的可追溯性和真實性，並促進跨境供應鏈融資。在宋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亦開發了其他尖端技術，包括先進的AI能力、大數據及雲技術，使本集團能在供應鏈金融行業創新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並非按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列的若干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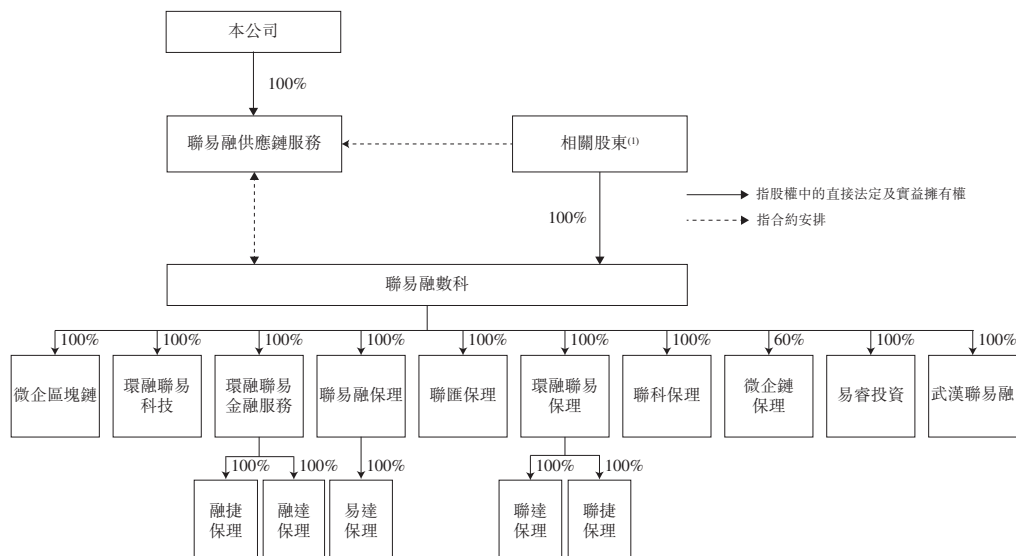
- 若我們無法持續創新或有效應對迅速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新興及瞬息萬變的行業中運營，其發展可能達不到我們預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 我們經營若干主要產品的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 我們已產生且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
- 我們依賴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我們維持及發展客戶群(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的能力。若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選擇利用其內部研發能力開發彼等自有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及解決方案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減少或不再使用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 我們進入國際市場可能面臨風險及挑戰。
- 我們面臨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未能適應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在若干行業經營業務受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全部業務，於2018年10月9日簽訂了合約安排(於2020年11月9日重述及修訂)。因此，我們並無於關聯併表實體中直接擁有任何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將有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關聯併表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概 要

附註：

(1) 相關股東是指聯易融數科的登記股東。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彼等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就所示年度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表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382,733	699,593	1,028,541
主營業務成本 ⁽¹⁾	(189,207)	(336,621)	(398,163)
毛利	193,526	362,972	630,378
研發費用	(41,293)	(59,876)	(103,7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42,790)	(68,142)	(86,208)
行政費用	(60,825)	(82,585)	(110,006)
減值損失	(3,457)	(27,055)	(43,022)
其他淨收益	9,518	14,600	32,956
經營利潤	54,679	139,914	320,373
財務成本	(75,176)	(108,297)	(140,40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1	(5,358)	7,5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1,396,180)	(1,108,072)	(861,923)
稅前虧損	(1,416,666)	(1,081,813)	(674,4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361	(161)	(41,042)
年內虧損	(1,410,305)	(1,081,974)	(715,4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10,305)	(1,081,638)	(717,056)
非控股權益	—	(336)	1,574

附註：

- (1) 主營業務成本包括(i)銷售服務費用，包括就承銷服務向承銷商支付，以及向其他實體（主要為金融機構）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推廣證券化產品所支付的服務費用；(ii)向第三方支付的专业費用，主要包括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提供服務（如協同盡職調查及文件審查）。有關聯合審查過程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金融機構雲－ABS雲」一節；及(iii)管理服務費用包括向項目管理人支付的費用，項目管理人通常為管理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發售之特殊目的實體及相關資產的券商及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
- (2)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及(ii)若干投資者持有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直至上市完成為止，屆時上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全部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所有上述普通股的優先權則會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優先股」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組」。

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主要項目過往變動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一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EBITDA以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兩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依照其呈列者。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藉著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以就不同年度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他們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EBITDA以及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科目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我們定義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為，經加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股權激勵費用及上市費用作為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是因為預期該等項目不會帶來經常性的未來現金付款，且對我們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並無指示性作用。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及(ii)若干投資者持有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亦為一次性，乃由於上市完成後，上述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上述普通股優先權將會終止。股權激勵費用與我們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股權激勵有關，是一種非現金費用，通常不包括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中。上市費用與全球發售相關，屬一次性費用且與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

下表將我們所呈列的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的對賬			
年內虧損	(1,410,305)	(1,081,974)	(715,482)
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396,180	1,108,072	861,923
股權激勵費用	—	10,407	35,471
上市費用	—	—	10,570
年內經調整(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4,125)	36,505	192,482

EBITDA以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將EBITDA定義為經加回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財務成本、所得稅(利益)／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作為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將股權激勵費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費用加回至EBITDA，以得出經調整EBITDA。

概 要

下表將我們所呈列年度的EBITDA以及經調整EBITDA，與其各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EBITDA及 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年內虧損	(1,410,305)	(1,081,974)	(715,482)
加：			
財務成本	75,176	108,297	140,4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6,361)	161	41,042
折舊	8,537	17,444	19,114
攤銷	10,418	15,592	23,564
減：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4,707	16,043	21,438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327,242)	(956,523)	(512,793)
加：			
股權激勵費用	—	10,407	35,4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396,180	1,108,072	861,923
上市費用	—	—	10,570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68,938	161,956	395,171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3	12,335	18,525
使用權資產	18,179	8,862	49,528
無形資產	26,742	65,081	106,2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0,011	94,653	109,2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0,849	2,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86	32,363	37,374
遞延稅項資產	32,705	47,907	60,8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3,696	282,050	383,79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5,857	1,337,279	1,143,444
應收款項	56,051	152,761	225,17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80,677	856,688	658,4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09,064	473,954	2,744,185
受限制現金	54,116	278,893	394,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43	390,027	587,337
流動資產總額	2,944,808	3,489,602	5,753,012
總資產	3,128,504	3,771,652	6,136,803
借款	310,003	22,692	13,158
租賃負債	5,592	503	38,0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5,595	23,616	51,679
借款	476,502	430,392	2,696,87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33,308	1,058,409	887,6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88,498	4,778,804	5,640,727
流動負債總額	4,353,942	6,338,479	9,408,613
流動負債淨額	(1,409,134)	(2,848,877)	(3,655,601)
非控股權益	—	4,838	6,412
總虧絀	(1,541,033)	(2,590,443)	(3,323,489)

我們認為，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的最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及(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項目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其他主要項目過往變動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一節。

於整個往績紀錄期，我們的總虧絀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有關增加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貸款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增加所帶動。於上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上述普通股優先權將會終止，以及當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導致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變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及導致虧絀淨額變為資產淨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項 — 優先股」一節。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過往變動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2,944,808	3,489,602	5,753,012	9,343,483
流動負債總額	4,353,942	6,338,479	9,408,613	13,013,271
流動負債淨額	(1,409,134)	(2,848,877)	(3,655,601)	(3,669,78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1,409.1百萬元、人民幣2,848.9百萬元、人民幣3,65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9.8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優先股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原因如上文所討論。具體而言，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6,33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408.6百萬元，被流動資產總額於同期由人民幣3,48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753.0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0.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強勁的業務增長和業務前景的改善帶動了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增加，及(ii)借款由人民幣43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96.9百萬元。該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金額主要為截至各相關日期與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相關的短期過橋貸款結餘，過橋貸款結餘偏向於按日波動，因為我們持續借入循環過橋貸款以支持證券化交易。有關過橋貸款結餘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借款」一節。上述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44.2百萬元，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7.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4百萬元部分抵銷。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結合股東注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要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67,584	195,991	412,403
營運資金變動	(1,054,232)	27,786	(2,484,557)
已繳所得稅	(4,658)	(21,954)	(27,72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1,306)	201,823	(2,099,8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694)	(94,182)	(111,2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7,878	(233,410)	2,401,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3,878	(125,769)	190,8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8	519,043	390,0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357	(3,247)	6,4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43	390,027	587,337

我們的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反映(i)就非現金項目調整的稅前虧損，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波動的主要驅動因素是營運資金變動(尤其是截至相關期間初及末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隨著我們持續從事與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交易相關的「過橋」活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傾向波動。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及2018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9.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728.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50.8百萬元，惟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6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的波動所致)以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7.6百萬元部分抵銷。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1.3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

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2,725.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的波動所致）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91.5百萬元，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244.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加快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交易的過橋周轉流程，加強對成本及經營費用的控制，繼續取得支持業務增長所需的銀行借款，以及加強我們應收及應付賬款方面的管理，以提高現金流量狀況。有關過橋流程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金融機構雲－ABS雲」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承受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的過橋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兩節。我們亦有專門的人員負責靈活管理及監察營運資金狀況，將流動資金維持於穩定及充足水平，並確保可及時及以合理成本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相信，考慮到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銀行融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6,675百萬元。

有關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及收益增長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不適用	64.4%	53.0%
新興解決方案	不適用	483.2%	10.0%
收入及收益增長總額	不適用	82.8%	47.0%
毛利率⁽¹⁾	50.6%	51.9%	61.3%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50.0%	47.0%	59.4%
新興解決方案	63.2%	81.8%	77.4%
淨虧損率⁽²⁾	(368.5)%	(154.7)%	(69.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虧損）／利潤率⁽³⁾	(3.7)%	5.2%	18.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EBITDA利潤率⁽⁴⁾	18.0%	23.2%	38.4%
資本負債比率⁽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來自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

(2) 淨虧損率等於年內虧損除以年內來自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

-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利潤率等於年內經調整(虧損)/利潤除以年內來自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有關年內經調整(虧損)/利潤與年內虧損的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年內來自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有關經調整EBITDA與年內虧損的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5) 資本負債比率按以下方式計算(i)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及(ii)將前述分數乘以100。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末的總權益均為負數，故此比率並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淨利率總體上持續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帶來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增加，以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影響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

我們的信用風險

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典型證券化交易而言，相關資產（主要為供應商應收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於轉移至專門為證券化發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前會先從供應商轉移至我們的其中一家聯屬公司一段短時間。在大多數情況下，相關資產的收購通常由核心企業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資金，該收購亦由我們從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或使用我們的自有資本提供資金。從收購相關資產起到收取證券化發行的所得款項止的過程稱為「過橋」。就過橋貸款融資而言，我們通常會與資金方及核心企業訂立安排，據此我們通過以下方法償還從資金方借入的貸款：(i)使用證券化發行的所得款項；及(ii)如因市況不利導致發行不成功，則使用核心企業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在後者的情況中，核心企業將於我們償還貸款前將金額轉至我們，因為根據上述協議，他們對供應商的應收賬款將即時到期或他們須向我們購回應收賬款。

我們承擔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的過橋流程相關的信用風險，而相關信用風險並不重大。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僅在以下有限情況下面臨信用風險：(i)發行不成功；及(ii)核心企業未能履行對我們的付款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證券化發行不成功。在我們使用向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或自有資金為收購相關資產提供資金的情況下，我們一般要求核心企業具備AAA信用評級。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自推出起從未發生過信用違約或逾期，且該等資產亦無捲入任何訴訟及法律糾紛或牽涉欺詐交易。此外，我們並無應收核心企業款項相關的重大集中信用風

險，原因為該等供應鏈資產來自與多家信用表現良好的核心企業之間涉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發行的相關交易。有關與過橋流程相關的信用風險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承受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的過橋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一節。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提升證券化交易過程中以核心企業或其聯屬公司提供過橋資金的比例，我們亦計劃繼續在部分證券化交易中使用短期過橋貸款或自有資金支持過橋流程。

由於新興解決方案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為積累足夠數據以訓練算法和向客戶展示其可靠性和穩健性，我們有時候利用自有資本為新興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提供資金，在該情況下，我們從這些交易賺取的利息收益產生收入及收益，因此面臨與向我們借入融資的中小企業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將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的融資稱為「自有資金」融資交易。此外，為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有時候會與金融機構訂立合約安排，以保障他們免受因授予中小企業（就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而言）或供應商（就跨境雲而言）融資而可能招致的損失，而在這情況下，我們承擔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有責任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將上述合約安排所保障的融資交易稱為「保障」融資交易。有關新興解決方案相關的信用風險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提供若干新興解決方案相關的信用風險」。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戰略上增加我們不需承擔信用風險的新興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我們不會面臨與新興解決方案所促成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是該等融資交易乃與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精選的中小企業進行，包括核心企業合作夥伴供應鏈上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經銷商。在跨境雲方面，自跨境雲推出以來，跨境雲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並無拖欠或逾期付款。於往績記錄期，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出現若干拖欠或逾期付款。我們使用M3+逾期比率監測該等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信用表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分別為1.1%及1.1%。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金融機構所提供中小企業貸款的M3+逾期比率介乎2.0%至3.0%。相關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用風險管理－與若干新興解決方案相關的信用風險」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i)用於支持ABS雲促成的證券化交易的過橋流程的短期過橋貸款及自有資金金額、(ii)用於支持跨境雲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分別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交易量，及(iii)上述交易的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過橋貸款支持的ABS雲的過橋流程			
平均每日金額	321,893	473,399	483,350
未償還金額	300,000	—	402,104
自有資金支持的ABS雲的過橋流程			
平均每日金額	70,874	238,689	269,038
未償還金額	616,881	695,483	236
跨境雲促成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			
交易量	—	303,792	1,559,148
未償還金額	—	136,617	266,521
跨境雲促成的保障資金融資交易			
交易量	—	—	633,303
未償還金額	—	—	49,726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促成的			
自有資金融資交易			
交易量	354,905	1,498,955	1,005,550
未償還金額	185,293	529,515	315,831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促成的			
保障資金融資交易			
交易量	552,690	1,384,574	986,472
未償還金額	96,949	192,084	200,389

全球發售數據

下表數據的基準是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452,878,5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6.28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8.2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6,864百萬港元	41,393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²⁾	4.32港元	4.71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2,264,393,448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乃按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基於2,264,393,448股已發行股份計量，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申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2)條及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致使(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收益超過10億港元，該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028.5百萬元（相當於約1,219.2百萬港元）；及(ii)上市時的預計市值（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將超過100億港元。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的B類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及(iii)按一換一基準於A類股份轉換及股份拆細後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8A.08條的規定，A類股份於本公司上市後仍將保持未上市狀態。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惟該狀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確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費用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7,581.3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8,022.8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7,139.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從本次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 約35%或約2,653.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科技能力和基礎研究與開發。更具體而言，約27%或約2,047.0百萬港元將於改善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增強我們的軟件研發能力以及吸引和挽留一流科技人才以推動科技及產品創新；約8%或約606.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包括購買硬件、軟件版權或許可，以擴展存儲和計算能力，以及IT運營管理和維護以確保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約20%或約1,516.3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跨境業務。更具體而言，約10%或約758.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和升級我們的跨境雲；約10%或約758.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 約15%或約1,137.2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提升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等方面的能力。
- 約20%或約1,516.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未來的戰略性投資和收購機會。
- 約10%或約758.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204.9百萬元（244.4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3.1%，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31.6百萬元（37.7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餘額人民幣173.3百萬元（206.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近期發展

於2020年12月，鑒於我們的商業模式出色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創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宣佈，授予Linklogis Hong Kong和我們的兩名戰略合作夥伴（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Beijing Co-operativ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組成的財團在新加坡經營數字批發銀行的牌照，三家公司各自持有財團總權益的20%、75%及5%。

預期數字批發銀行將於2022年開展業務。透過戰略合作夥伴和我們的通力合作，該數字批發銀行旨在向供應鏈上的中小企業提供專門滿足其財務需要以及支持其業務穩健營運的網上銀行服務。數字批發銀行業務旨在向需要資金改善現金流量的企業提供多種貿易和供應鏈融資產品（如信用證、銀行擔保、營運資金貸款、本地及跨境支付、應付融資等服務），並將協助小型企業提早收取款項。

除身為少數股東外，我們亦將擔任該數字批發銀行的技術合作夥伴，借助關鍵的科技能力精簡數字批發銀行處理的主要工作流程。例如，我們提供OCR技術幫助數字批發銀行自動核實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上傳的資料和文件，如營業執照和授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此外，我們使用大數據技術交叉核查中小企業相關交易的資料，如發票、聲明文件和海關記錄。藉此，我們幫助數字批發銀行安全及有效地數字化和精簡融資流程。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遏止疫情，中國政府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限制出行及其他相關措施。COVID-19亦已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短暫影響。例如，2020年上半年及數月來的旅行限制暫時降低了我們通過面對面會議與客戶和合作夥伴互動的機會。此外，就我們的新興解決方案而言，鑒於COVID-19對中小企業履行該等融資交易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開始戰略性地減少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量。於2020年底左右，中國政府為應對

COVID-19再度爆發實施多項措施。儘管出現暫時中斷，但據董事所知，自往績記錄期結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且疫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

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禁止互聯網平台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並保障用戶及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利益，並加強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審查，以保障市場競爭。因此，若我們日後收購的其他實體（不論是自行、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收購或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收購）符合申報條件，則可能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呈報並取得其批准。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會下令終止收購並採取行動（如出售股份或資產、在限期內轉讓營業以致恢復收購前狀態），而且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但不限於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0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任何重大發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年度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涵義如下。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及慣用語」一節內闡釋。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於2021年3月22日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的銀行普遍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bnetnt」	指	Cabnet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Cabnetsa」	指	Cabnets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Cabnetvic」	指	Cabnetv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Cabnetwa」	指	Cabnetw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O」或「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	指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首席風控官」	指	本公司首席風控官
「技術總監」	指	本公司技術總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只是在本招股章程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中信資本」	指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類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彼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普通股，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守則」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共同創辦人」	指	宋先生、冀先生及周女士
「副經辦人」	指	如「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述的副經辦人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各為一家「 關聯併表實體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詳述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宋先生、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於上市後將為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激勵控股公司」	指	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亦為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LLS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就持有股份而設立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月24日採納並於2020年11月25日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猶如該等公司及實體於相關期間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45,288,000股B類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股份的股東登記名冊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24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環融聯易保理」	指	深圳前海環融聯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6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環融聯易金融服務」	指	深圳前海環融聯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4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環融聯易科技」	指	深圳前海環融聯易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一方或多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07,590,500股B類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內基於144A條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在美國境外依照S規例或任何其他可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離岸交易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 」下載，或通過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如「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如「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述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如「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述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如「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述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達保理」	指	深圳前海聯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19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聯匯保理」	指	深圳前海聯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4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聯捷保理」	指	深圳前海聯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4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聯科保理」	指	深圳前海聯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聯易融數科」	指	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聯易融保理」	指	深圳前海聯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2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Linklogis Hong Kong」	指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inklogis International」	指	Linklogi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Linklogis Hong Kong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	指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4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預期為2021年4月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冀先生」	指	冀坤先生，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總裁
「宋先生」	指	宋群先生，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釋 義

「周女士」	指	周家瓊女士，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風控官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指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8.2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6.28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聯席代表且可由其行使的配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須按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931,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詳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承諾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全球發售前的本公司投資者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C1輪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我們將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3月31日或前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相關股東」	指	聯易融數科的登記股東，即深圳簡慧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亞藍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義烏樂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嘉運華鈺投資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該等決議案事項，即(i)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融達保理」	指	深圳前海融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0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融捷保理」	指	深圳前海融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配發及發行予A輪投資者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配發及發行予A+輪投資者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釋 義

「B輪投資者」	指	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B輪優先股」	指	配發及發行予B輪投資者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Cabnetnt除外)
「C輪優先股」	指	配發及發行予C輪投資者及Cabnetnt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C1輪投資者」	指	C1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C1輪優先股」	指	配發及發行予C1輪投資者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拆細」	指	於上市日期及緊接上市前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分配為B類股份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為0.00000833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指	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3-18賦予的涵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借入最多67,931,500股股份以促進超額分配交收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提述亦包括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其所控股的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行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微企區塊鏈」	指	深圳前海微企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8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微企鏈保理」	指	深圳前海微企鏈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武漢聯易盛」	指	聯易盛供應鏈服務(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聯易融」	指	武漢聯易融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8日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宋先生，作為A類股份的最終持有人，賦予彼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易達保理」	指	深圳前海易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0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易睿投資」	指	深圳易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本節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當中部分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ABN」	指	資產支持中期票據，使用相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通過發行載體（主要是信託計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的還款來源的證券化融資工具
「ABS」	指	資產支持證券，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以相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還款來源的證券化融資工具，其發行載體通常為證券公司所設立的特殊目的計劃
「AI」	指	人工智能
「反洗錢」	指	反洗錢，旨在防止犯罪分子將非法獲得的資金偽裝成合法收入的法律、法規及程序
「核心企業」	指	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一般為高資信大型企業，對於產業鏈上下游的其他企業具有重要影響力
「年化費率」	指	每月全部借款成本佔未償還結餘的百分比，並按系數12予以年化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為各軟件部分之間經明確界定的一套溝通方法
「大數據」	指	針對龐大而多樣化的數據集的先進分析技術，以發掘隱藏規律、未知關聯、市場趨勢、客戶偏好以及有助組織作出更明智商業及風險管理決策的其他有用信息
「區塊鏈」	指	一個載有資料（如金融交易記錄）的數字化數據庫，有關資料可在一個去中心化可公開訪問的大型網絡中同時使用及共享，以令記錄在不改變所有後續區塊或共識的情況下無法追溯更改，實現交易的有效核實及審核

技術詞彙及慣用語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估一項價值於若干時期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基於雲端」	指	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供應商的服務器應要求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並能獲得共享可配置資源
「雲原生」	指	一種軟件開發方法，利用雲計算在公有雲、私有雲和混合雲等現代動態環境中構建和運行可彈性擴展的應用程序
「商業保理」	指	供應商按一定折扣將應收賬款轉讓予非銀行資金方以換取資金的金融交易
「組件」	指	在描述我們技術基礎架構的上下文中，組件是模塊的一部分，執行文檔分類、即時消息傳遞及圖形上傳等單一功能
「合併信託計劃」	指	信託公司（我們是當中的唯一受益人或資產服務機構，承擔所涉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設立的信託計劃，以參與由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客戶留存率」	指	特定期間若干組別客戶的留存率按去年同期客戶於本期間仍為我們客戶的人數，除以去年同期客戶總人數計算
「EBITDA」	指	經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財務成本、所得稅（利益）／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整的年內虧損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套讓組織可使用綜合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及將有關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的後台職能數字化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技術詞彙及慣用語

「保理」	指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對「保理」的提述指供應商按一定折扣將其應收賬款轉讓予資金方以換取資金的金融交易
「財富世界500強」	指	《財富》雜誌每年編製和公佈按收入計的每年全球最大500家公司排行榜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T」	指	信息技術
「KYC」	指	了解客戶，識別潛在客戶的背景、經營活動及業務性質的過程，如客戶身份識別及風險評估
「微服務」	指	用於支持和構建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的雲原生基礎架構，可滿足特定用例的需求；與組件不同，微服務可以為微服務提供商和用戶於日後持續合作提供契機；相較用於開發獨立系統的模塊，微服務持續在供應鏈金融業務流程提供獨立服務，如規則配置、AI語音機器人及簽立電子合約。每項微服務可包含單一或多個模塊
「模塊」	指	在描述我們技術基礎架構的上下文中，模塊指可運作以支持特定功能或用例（如資產收集、資產驗證及資產轉讓自動登記等）的系統或應用程序的部分；模塊通常由多個組件組成
「淨擴張率」	指	我們使用淨擴張率追蹤隨時間推移讓客戶對我們科技解決方案使用的增加及來自現有客戶收入的增加的能力 為計算當期的淨擴張率，我們首先確定上年同期的客戶，之後按當期同一組客戶所得收入除以上年同期彼等所產生收入的商數計算當前期間的淨擴張率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是使機器能夠閱讀、理解並從人類語言中獲取含義的技術；NLP可用於分析文本，從而使電腦能夠以有意義的方式處理及解釋文本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閱讀及轉換鍵入、印刷或手寫的數碼影像至文字或電腦可控制的其他類型信息中使用的技術
「發起人」	指	在資產證券化發行過程中最初從供應商購買供應鏈資產的人士。在一般由我們的解決方案促成的供應鏈證券化交易中，我們在大部分情況下會擔任發起人，而參與有關交易的核心企業的聯屬公司有時候亦會擔任有關角色
「即插即用模式」	指	旨在在首次使用或連接時無縫運行而毋需用戶進行重新配置或調整的軟件或設備
「項目管理人」	指	負責(i) (就資產證券化發行或其他資產管理計劃而言) 管理特殊目的實體和相關資產；及(ii) (就信託計劃而言) 代表投資者處理信託計劃的專業人士，通常為券商及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為一種基於雲端的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軟件及相關數據在該模式中進行集中託管
「證券化」	指	將資產打包成證券化產品 (如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及在其他場所掛牌或不掛牌的產品) 的過程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特殊目的實體」	指	在資產證券化發行中由券商及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為便利交易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
「供應鏈資產」	指	企業在供應鏈中創建的資產，如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或存貨

技術詞彙及慣用語

「供應鏈金融」	指	一套融資和支付解決方案，旨在通過利用核心企業的資信狀況來優化支付週期並提高供應商和買家的營運資金效率
「一級供應商」	指	供應鏈中直接與核心企業交易並向其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前20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銀行業協會編製的「2019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以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排序）」內的中國前20大商業銀行
「前20大券商」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編製的「證券公司2019年度淨資產排名」名單中的中國前20大券商
「中國百強企業」	指	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編製的「2019年中國企業500強」名單中的中國百強企業
「中國企業500強」	指	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於2019年編製的「中國企業500強」名單
「白標方式」	指	我們的解決方案實施方法之一，客戶使用其自有品牌為我們為其提供或開發的科技解決方案命名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

- 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 為便於查詢，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內，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均僅供識別；及
- 凡提述公司信用評級（如AA+或AAA），均指中國評級機構給予企業的評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宗旨、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以」、「願景」、「目的」、「旨在」、「希望」、「宗旨」、「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為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得出，而其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得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均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及業務的前景；
- 我們業務及經營的策略以及實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資金、科技及技術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和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測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相關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限定。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目前尚未為我們所知或目前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持續創新或有效應對迅速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選擇，這些解決方案利用AI、區塊鏈、大數據及雲技術等前沿技術將整個供應鏈金融流程數字化及優化支付週期。創新是我們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並為我們能否完善科技解決方案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關鍵。若我們未能創新，我們的領先地位可能受到損害，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持續創新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確定未滿足或未得到充分滿足的客戶需求、開發新技術及服務以及吸引足夠數量的人才等。我們對於創新的投資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會在短期內或根本不會產生預期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運營，該行業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新產品及服務持續推出以及客戶需求及偏好更多元化。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適應及應對該等變化。這需要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及研發工作。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發生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需要我們不時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該等舉措。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興及瞬息萬變的行業中運營，其發展可能達不到我們預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充滿活力且迅速發展。在此行業營運需應用前沿技術，將供應鏈金融流程數字化及優化支付週期，這是在中國新興及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此外，我們面對與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加劇及監管環境不斷轉變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賴以預測可用技術、監管及行業標準的有效方法有限，倘若該行業出現延遲、意外或不利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市場動態、監管環境及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模式及繼續升級我們的產品，若我們未能及時適應該等發展，或根本無法適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基於我們在這瞬息萬變的行業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該等不確定因素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適應中國乃至世界各地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環境，這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政治或社會狀況、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COVID-19等流行病；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在我們開展的部分業務中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強的資源；
- 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及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因彼等經營所在監管環境的發展而產生的需求；
- 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
- 維持及加強我們與供應鏈金融行業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核心企業及其供應商以及金融機構）的關係；
- 與更多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合作，並增加通過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處理供應鏈資產的交易量；
- 創新及拓寬我們的服務產品；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維護我們IT系統的安全性以及確保我們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系統取得及使用數據的安全及機密；
- 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員工；及
- 在監管、知識產權侵權、數據隱私或其他申索等訴訟中自我辯護。

若我們無法有效解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若干主要產品的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2016年開始運營。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新產品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的歷史表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舉例而言，我們於2019年推出跨境雲，而我們經營此類服務的歷史有限。閣下應基於任何新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困難來考慮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開發及維持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產品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總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2.7百萬元、人民幣6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5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能夠維持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項可能出現的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其中一些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競爭加劇、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增長放緩、替代業務模式的出現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化。若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且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

過去我們曾產生淨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103億元、人民幣10.820億元及人民幣7.155億元，主要由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3.962億元、人民幣11.081億元及人民幣8.619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強勁的業務增長和業務前景的改善帶動了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淨利潤。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推廣科技解決方案、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制定有效的定價策略、有效應對不同市場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有效管理成本及費用，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未必能實現盈利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我們維持及發展客戶群(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的能力。若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選擇利用其內部研發能力開發彼等自有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及解決方案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減少或不再使用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對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及合作夥伴(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科技解決方案以收取服務費而產生收入。若我們因未能維持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而未能繼續發展客戶群，或若我們的客戶及合作

夥伴出於任何原因減少或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的關係，以及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並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意願。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非獨家協議，而我們在部分情況下可能須通過複雜且嚴格篩選的投標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是為了應對一些最常見和最關鍵的挑戰。然而，彼等可能選擇利用其內部研發能力以開發其自身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及解決方案。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滿足該等要求、與客戶續簽合約或中標，或無法確保客戶在合約期限內不會聘用其他第三方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若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越來越依賴內部開發的科技解決方案，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減少或不再使用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客戶群並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亦取決於其他多項因素，例如：

- 我們不斷創新科技及解決方案以緊跟快速科技變革及激烈市場競爭的能力；
- 我們不斷升級及創新解決方案以及擴大產品範圍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能力；
- 客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客戶服務的表現、定制及有效性的滿意程度；
- 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以適當價格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成功及發展，這可能受（其中包括）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監管發展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維持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受到嚴格的監管，而金融服務行業中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銀行、券商及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的關係，以及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並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意願。該等金融機構受到高度監管，並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及行業標準、監管發展（包括有關風險管理及數據隱私方面），可能對其維持或擴展與我們的關係的能力及意願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量減少。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可能需要在與包括我們在內的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訂立的合約中就數據安全及私隱、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其他限制加入限制性條文。該等規定可能限制金融機構客戶能使用的解決方案的範圍，或增加與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金融機構的合規、營運及其他成本，而

金融機構可能將其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或減少甚至取消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來調整其業務慣例，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符合不斷變化的監管體制下的要求，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可能需要與包括我們在內的商業夥伴對合作模式進行變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使金融機構能夠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2020年8月20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宣佈決定將民間借貸年利率總額（包括任何違約率、違約罰款及任何其他費用）的上限降低至不超過中國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4倍；根據2021年3月22日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85%，該上限將為15.4%。修訂後的司法解釋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其對金融機構的適用性。若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利率受到上限的限制，則超出融資利率的部分將不受法律保障，且金融機構未必能向供應商收取全額，這可能導致我們能夠從該等金融機構中獲得的收入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以收入計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及收益的69.0%、47.6%及34.7%，而我們以收入計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及收益的28.7%、20.4%及12.8%。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拓展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以當前水平為彼等提供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甚至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若發生這種情況，而我們無法找到可比水平的替代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進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客戶在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經營，但若該等一個或多個垂直行業或地區出現重大衰退或其他不利發展，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惡化，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經營。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主要面臨來自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激烈競爭。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已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雄厚的

科技實力及大量的財務資源或其所提供的科技解決方案或所擁有的業務規模可能與我們相當。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行業的若干發展，例如我們所收取服務費的下行競爭壓力、現有競爭對手擴張、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科技解決方案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推廣工作，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競爭對手增加投資並降低價格或提供創新服務，則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保持競爭力，最終可能對我們維持市場份額造成更沉重壓力，並對我們業務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會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快速變化而變化，如引入新的業務模式，以及新興及資金雄厚的競爭對手或行業顛覆者進入行業。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聯盟、收購或合併會導致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其既有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業務模式來推出可吸引龐大客戶群並實現快速增長的產品或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繼續向中國境外市場拓展，我們更多面臨來自該等市場中經營的國外參與者的競爭，以及可能為該等市場的國內參與者提供支持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挑戰及貿易保護主義政策。

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數量可能減少，且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科技實力、解決方案及基礎架構的可靠性、性能及可用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科技及基礎架構良好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營運、客戶服務、聲譽以及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客戶及合作夥伴並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至關重要。

我們正在不斷升級解決方案以維持及提升其性能，這需要大量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解決方案會遭受無法預料的故障或中斷，從而導致各種營運風險，如信息處理不當、響應時間較慢及不合格的用戶體驗。例如，我們的AMS雲旨在幫助核心企業收集、驗證及分析與供應鏈資產及交易方身份有關的大量信息。若我們未能妥當準確地處理及管理所有該等信息，則在AMS雲上收集的供應鏈資產的質量可能受到損害，這將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部分專有技術及第三方服務來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我們經營所用的大量數據。我們依賴的有關服務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若我們無法維持及不斷提升我們的科技基礎架構並妥善處理技術故障或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發生數據中斷或丟失，我們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通訊故障、環境條件、電腦病毒或其他破壞我們系統的企圖、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中斷。此外，若服務失效或租賃設施損壞，我們或會遭遇業務中斷以及安排新設施時出現延誤及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入國際市場可能面臨風險及挑戰。

我們擬利用與現有客戶及合作夥伴之間的穩固關係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自我們於2019年開始提供跨境雲以來，我們已不斷引入新特性及功能來滿足跨境供應鏈金融及支付流程中各個利益相關者的需求。拓展全球業務需要我們繼續探索新商機，並滿足多個市場及地區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多樣化需求及偏好。與一些本地或全球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可能較低，本地資源亦較少。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保護主義或收緊國家安全政策可能（其中包括）阻礙我們執行國際增長策略、進行投資以開發新的增長計劃及科技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相對其他司法權區的本地公司處於競爭劣勢。拓展全球業務將使我們面臨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固有的風險及挑戰，其中包括：

- 未能將有關產品本地化以迎合當地偏好、在國際市場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與國際客戶及合作夥伴取得並建立長期關係；
- 未能管理我們負有有限責任的若干海外投資及機會或達致其理想投資回報，如在新加坡由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一及戰略合作夥伴組成的財團牽頭的數字批發銀行業務，或未能達致我們現有及新增海外業務之間的整合水平；
- 保護及執行我們海外知識產權的難度、成本及資源均有所增加；
- 無法保證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如有關勞動法、數據安全及隱私法的該等法律法規）；
- 未能吸引及留住具有國際視野及能有效管理及經營當地業務的幹練人才；
- 在與中國不同的運營環境（包括與技術基礎架構有關的該等環境）中複製或調整我們的公司政策及程序面臨挑戰；
- 政治動盪及下行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如地緣政治摩擦及不確定性、匯率波動或區域性社會動盪）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開拓新區域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不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對我們拓展跨境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未能適應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向金融機構及核心企業提供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及為金融機構促成融資交易，均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各政府部門的監督及管理。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展產品範圍，我們或會受制於我們認知有限的新規定及更複雜的監管規定。我們面臨現有及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帶來的挑戰，以及在相關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法律及法規限制可能會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提供部分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違反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嚴厲處罰、沒收非法收益、吊銷許可證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刑事訴訟。

適用於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參與者的中國監管規定在不斷發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會頒佈，施加新的要求或禁令使我們業務模式及營運的若干方面不合規。特別是，中國針對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監管制度可能發生變化，從而抑制或禁止我們開展全部或部分當前業務。此外，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部門將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詮釋法律及法規，或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中的過橋流程及我們部分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流程中的若干步驟被視為保理業務。我們通過我們的保理實體進行該等保理業務，而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23日在其官方網頁問答欄刊載的回覆，中國銀保監會目前不會將我們的保理實體分類為金融機構。此外，根據《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金融機構主要包括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和貨幣經紀公司等。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金融機構編碼規範》並不包含商業保理公司。然而，不同中國部門對金融機構的定義並非經常一致。2020年12月29日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復》訂明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不適用

於七類地方金融組織(包括商業保理公司)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引發的糾紛,該等組織屬經由金融監管部門批准成立的金融機構。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規管供應鏈金融服務行業的不斷發展和廣泛監管的約束,並可能需要滿足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要求。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以使我們產品吸引力下降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我們亦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若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則可能選擇終止被發現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屬潛在不合規行為的業務。若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提供若干新興解決方案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新興解決方案包括跨境雲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其特點是作為一系列創新、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補充及豐富現有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由於新興解決方案尚處於發展初期,為了與金融機構建立互信及關係,我們於若干情形與金融機構訂立各種安排,有關安排將使彼等免受提供融資的損失,例如我們承諾在出現違約或逾期付款的情況下自金融機構處受讓其作為資金方的債權。我們將上述合約安排所保障的融資交易稱為「保障」融資交易。

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我們亦使用自有資金支持通過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提供予中小企業的部分融資。我們將上文所述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的融資稱為「自有資金」融資交易。在該等交易中,我們會在融資到期時賺取利息及自供應商收取款項,因此面臨與供應商有關的信用風險。在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中融資的許多供應商為中小企業,彼等通常對宏觀經濟波動或不利監管變動的抵禦力較弱,因此相比大公司更有可能違約或拖欠其借款,這一情況使該風險加劇。同樣地,我們亦就暫時持有、隨後轉移予金融機構的跨境雲項下相關供應鏈資產承擔信用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跨境雲產生的該等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8.7百萬元。若該等中小企業融資交易的拖欠率或違約率顯著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跨境雲促成的一些融資交易中,我們使用自有資金向供應商取得其應收核心企業賬款,因此在核心企業逾期履行付款責任的情況下面臨信用風險。

在跨境雲方面,於2019年及2020年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2.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未償還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在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方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促成的自有資

風 險 因 素

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907.6百萬元、人民幣2,8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未償還金額於同期則分別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721.6百萬元及人民幣516.2百萬元。

下表分別列出於所示期間，跨境雲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下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交易量及未償還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量			
跨境雲			
自有資金交易	—	303,792	1,559,148
保障資金融資交易	—	—	633,303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自有資金交易	354,905	1,498,955	1,005,550
保障資金融資交易	552,690	1,384,574	986,472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金額			
跨境雲			
自有資金交易	—	136,617	266,521
保障資金融資交易	—	—	49,726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自有資金交易	185,293	529,515	315,831
保障資金融資交易	96,949	192,084	200,389

我們使用M3+逾期比率監測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信用表現。自推出跨境雲起，跨境雲促成的融資交易（包括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並無拖欠或逾期付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分別為1.1%、1.1%及2.0%。截至某特定日期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乃按逾期超過90個曆日的融資交易的結餘除以該等融資交易的未償還結餘計算得出，即逾期超過90個曆日的融資交易的結餘佔該等融資交易的總未償還結餘的百分比。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會實施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所面臨信用風險的評估及監控將始終足夠。若我們無法有效地識別、監控及減輕與我們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即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其載有進行網路小額貸款業務的若干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因為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業務並非網路小額貸款業務，因此不受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所規限；(ii)於ABS雲的過橋過程使用短期過橋貸款或以自有資金取得供應商的應收賬款乃由保理實體進行，該等交易屬商業保理業務，不受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所規限。

此外，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券商），並非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針對的客戶群。我們大部分客戶均不受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服務七家小額貸款公司，該等公司大部分為中國大型核心企業的附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在其自有供應鏈生態系統內向供應商（而非一眾個別人士或小型企業）提供應收賬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等小額貸款公司產生的收入僅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0%、0.05%及0.16%。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倘生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並不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8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9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99.9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波動及我們的歷史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主要驅動因素是營運資金變動（尤其是於相關期間初及末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於我們持續從事與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交易相關的「過橋」活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傾向波動。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關過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可能承受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的過橋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及「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金融機構雲—ABS雲」。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日後業務活動及／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帶來負面影響，及於日後帶來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長期並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或許無法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付經營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承受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的過橋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未獲成功，且核心企業未能履行其對過橋應收賬款的付款責任，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發售相關的風險。

在一個典型的證券化發行過程中，相關資產（主要為供應商應收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於轉移至專門為證券化發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前會先從供應商轉讓至我們的其中一家聯屬公司一段短時間。在大多數情況下，相關資產的收購通常由核心企業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資金，該收購亦由我們從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或使用我們的自有資本提供資金。從收購相關資產到收取證券化發行的所得款項的過程稱為「過橋」，倘資產收購由短期過橋貸款或我們自有資金出資，相應過橋流程一般在一至兩星期內完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於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我們過橋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17.4百萬元、人民幣1,310.4百萬元及人民幣920.5百萬元。就過橋貸款融資而言，根據我們、資金方及核心企業之間的安排，我們通過以下方法償還從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借入的貸款：(i)使用證券化發行的所得款項及(ii)如因市況不利導致發行不成功，使用核心企業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在後者的情況中，核心企業將於我們償還貸款前將金額轉至我們，因為根據上述協議，他們的應付供應商的應收賬款將即時到期或他們須向我們購回應收賬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核心企業款項（大部分為供應商應收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作為「過橋」流程的一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2.1百萬元。由於該等供應鏈資產來自與多家信用表現良好的核心企業之間涉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發行的相關交易，故我們無需承擔應收核心企業款項相關的重大集中信用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證券化發行不成功。若證券化發行不成功，且核心企業未能按上述方式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可能無法全額、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核心企業的過橋應收賬款。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ABS雲所支持的證券化發行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金融機構雲－ABS雲」一節。

過往，絕大部分應收款項包括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發行的相關未償付服務費，我們記錄為應收服務費。儘管我們一般要求於該等證券化交易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到期當日或盡可能於到期日前結算該等服務費，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於有關期限屆滿後一段相對較短時間內收到服務費，主要是由於在相關證券化交易期限屆滿後，證券化交易的管理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必要的物流程序（如清償未履行的付款責任及未償付費用等）。延遲付款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齡達一年以上。截至2021年1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年以上，為數人民幣2.6百萬元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4百萬元已隨後清繳。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

遇到應收款項的重大收回問題。有關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應收款項」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面臨與於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過往曾經（日後亦可能會繼續）投資於聯營公司。我們聯營公司的表現過往曾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因為即使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而錄得利潤，在收到股息前亦不會有現金流量。此外，面對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變動，我們及時出售一項或多項聯營公司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得性、利率及供求，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以我們訂立的價格或條款出售任何聯營公司的權益，亦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接受潛在買方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方及完成有關交易所須的時間。因此，我們聯營公司投資的非流動性或會大幅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表現負面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聯營公司的預期經濟及其他利益，如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等。

COVID-19疫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且疫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或稱為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及世界其他國家實行長期的強制隔離、封鎖、企業及設施關閉以及出行限制。COVID-19疫情以及政府和整個社會針對COVID-19疫情所施加的限制及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帶來巨大的挑戰及不確定性。儘管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經濟已從COVID-19的影響中穩步復蘇，但若COVID-19在中國再度爆發（如2020年末左右COVID-19再度爆發）或於世界其他地區持續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由於目前跨境雲服務的大部分核心企業位於北美及歐洲，因此疫情對該等地區的負面影響極大地限制了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當中擴大影響力的能力。未能遏制COVID-19的進一步傳播將延長並加劇整體經濟下滑。雖然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尤其是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及持續時間，但疫情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受到嚴重破壞，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獲取資金的能力或客戶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患有該等疾病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

能需要對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及／或關閉辦公室以進行消毒或其他補救措施。關於COVID-19疫情的動態仍然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若疫情及由此造成的破壞將長期持續，則可能會對隨後期間造成潛在的持續性影響。若無法遏制COVID-19在全球傳播及惡化，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或加速。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影響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一節。

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資金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把握商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在短期內的預期現金需求。由於業務條件變化或未來其他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重大研發計劃或投資，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的不確定因素；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中國和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令我們的資本來源多元化。若可獲得融資，亦不確定是否會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我們未必能執行增長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訂立債務安排融資獲得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股東權益被攤薄，而產生的債務會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促成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我們過去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而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資產淨額及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09.1百萬元、人民幣2,848.9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6百萬元，並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1.0百萬元、人民幣2,59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23.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貸款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儘管於上市完成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將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變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但並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從運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滿足當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我們可能需要依靠額外外部借款以撥付資金。若無足夠資金（無論是按令人信納的條款或根本沒有令人信納的條款），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放棄我們的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遞延稅項資產面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若預計不會產生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地檢測、識別及減輕我們面臨的營運風險，包括由於欺詐以及數據和技術錯誤及瑕疵而造成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原因，如欺詐行為及技術或數據中未檢測到的錯誤，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有效地減輕我們面臨的營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依賴對與供應鏈各方有關的信息及數據以及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所提交或從公共領域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收集的相關供應鏈資產及交易的評估。由於疏忽大意的錯誤或欺詐，我們獲得的數據可能不準確、已過時、不完整或評估不當。例如，我們的跨境雲通過分析從國際B2B平台及其他可靠第三方來源獲得的供應鏈數據來幫助金融機構驗證國際貿易的認證，而若該等數據的完整性存在問題，我們跨境雲的有效性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亦面臨技術錯誤所帶來的營運風險，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以及客戶及合作夥伴流失。我們旨在通過使用AI、區塊鏈、大數據及雲等先進技術，使我們的營運及解決方案更加精簡、自動化及更具成本效益。然而，我們的現有或新技術、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中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性能問題、瑕疵或錯誤，並可能因我們解決方案及系統與第三方開發或維護的解決方案及系統之間的接口（其功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未檢測到的瑕疵及錯誤所致。此外，由於我們解決方案中使用的一些技術來自第三方技術供應商，若該等第三方技術中存在未檢測到的錯誤、技術弱點或瑕疵，我們則須承擔風險。該等類型的瑕疵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解決該等瑕疵及錯誤，可能會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遇到技術障礙，並可能發現妨礙我們技術正常運行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信息基礎架構及應用我們技術的業務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的解決方案不能可靠地發揮作用，或無法在性能方面達到客戶或其最終客戶的期望，我們或會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員工及客戶或合作夥伴作出的不當行為及欺詐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阻止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欺詐或數據及技術錯誤／缺陷，或網絡攻擊或數據安全漏洞事件，但是，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因信息不準、系統錯誤或欺詐行為而導致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無法檢測、識別及解決該等營運風險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處理大量供應鏈數據，而該等數據的收集、託管、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處理海量供應鏈數據，例如有關供應鏈交易及資產的數據。少數情況下，我們的業務亦涉及收集、保留、傳輸及處理個人資料（例如上傳至AMS雲的供應商所有者及授權人員的身份信息及電話號碼）。這讓我們容易成為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的目標，並受到潛在影響。

我們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包括保密、敏感的數據及信息）固有的若干挑戰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託管的數據，包括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外部攻擊，及防止我們員工或客戶及合作夥伴發生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的情況；
- 應對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可感知共享（包括在我們業務內部、與客戶及合作夥伴或主管監管部門之間的共享）、安全、保護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及技術（例如新的數據類型）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相關的顧慮、挑戰、負面宣傳及訴訟；及
- 遵守與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提出的合規要求。

該等挑戰將隨著我們拓展業務至具有不同法律和監管體制的司法權區而加大。供應鏈數據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客戶及合作夥伴流失，對我們科技解決方案失去信心及信任，針對我們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或行動，我們的聲譽遭受嚴重損害，當中任何事件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備份系統及災難恢復中心採取多種技術措施保障我們的數據安全，惟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揮效用，或可能被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及機制不斷變化，並且通常不會在針對目標行動之前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及機制或就此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有意為之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導致機密信息被盜取及用於不正當或非法目的。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對通過我們依賴的電信和互聯網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和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信息丟失有關的責任，面臨耗時、昂貴的訴訟及其他監管和法律程序以及負面宣傳。若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類似因素

而違反安全措施，或我們技術基礎架構中的設計瑕疵被暴露或利用，則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產生巨額債務、牽涉法律或監管行動中，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有關機密信息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例如網絡安全漏洞、用戶信息濫用及缺乏必要保護的數據共享）的做法的憂慮，即使並不屬實，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受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網絡攻擊事故或數據安全漏洞。然而，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營運依賴於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和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及多數線上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連接均由工信部行政管控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此外，中國的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中國用戶能夠連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可能在我們運營地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面臨類似或其他的限制。倘若國內外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連接替代網絡。另外，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互聯網使用需求。

倘若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網站和移動應用的速度及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所支付的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互聯網連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降低。

區塊鏈技術處於發展早期。區塊鏈技術或規管區塊鏈技術的新法規或政策出現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區塊鏈技術被廣泛應用於我們的許多解決方案中，如多級流轉雲、e鏈雲、ABS雲及跨境雲。例如，我們利用區塊鏈基礎架構構建多級流轉雲，為供應商從核心企業獲得的應收賬款創建不可篡改及可追溯的數字憑證，供應商可用於支付及作融資用途。有關我們區塊鏈技術應用的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專屬技術棧－區塊鏈」一節。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投資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然而，由於區塊鏈技術仍處於發展早期，如同區塊鏈技術本身一樣存在固有風險，即軟件、網絡及相關技術可能會包含尚未發現的技術瑕疵或弱點，或驗證交易及分佈式賬本的加密安全措施可能會遭破壞。此外，新頒佈或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區塊鏈技術及其支撐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未必能獲得主流認可及採納，或達到預期的經濟利益。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可能需要放慢或停止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基於區塊鏈的解決方案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合作提供科技解決方案產品。若該等第三方不再繼續維持或加深與我們的關係，或彼等陷入負面宣傳或未能按我們的合約條款履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合作提供科技解決方案產品。例如，我們依靠供應商提供硬件、軟件、雲服務、互聯網及電信服務以及第三方數據。即使不是無限期的情況下，我們預期將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繼續依靠該等第三方來增強我們的能力。因此，為開展業務，我們需要所有該等各方及時無誤地營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將以妥當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支持，亦無法保證我們依賴的第三方數據完整、準確或可靠。若任何該等第三方提供商出現問題，轉換新提供商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及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按合理商業條款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

若我們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妥善行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合適的提供商替代，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以不恰當或違反法律法規的方式開展業務。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或破壞我們的監管或財務方面，進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阻止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員工的不當行為可包括超出授權權限的不當活動、於盡職調查中隱瞞重要資料、從事欺詐或其他不正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我們並非總能制止或防止員工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和發現該等行動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員工不當行為不會致使我們受到嚴重處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亦或會因員工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訴訟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在幫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業務轉介以及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相信，建立及提升聲譽及品牌名稱主要有賴於我們在供應鏈金融行業的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其他參與者中建立的信譽等。若我們未能保持聲譽或合作夥伴認為我們的服務質量不再卓越，或若其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我們不再是一家信譽卓著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或把握未來商機的能力。此外，無法保證我們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利益相關者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潛在客戶。若我們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利益相關者不再與我們合作、停止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大幅減少轉介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將商標、域名、版權及類似的知識產權視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我們倚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組合，包括與僱員及他人訂立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務求維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完成150項商標、114項版權、3項專利及52項域名的註冊。此外，我們在中國的230項專利及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超過60項商標仍處於申請過程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不會被質疑、作廢、規避或盜用，亦無法保證該等知識產權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在中國註冊、持有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通常比較困難。法律法規受到司法詮釋及執行所規限，且可能因法定詮釋缺乏明確指引而無法貫徹應用。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可能遭對方違約，我們亦未必能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而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中國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較為困難且成本不菲，而我們採取的步驟亦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事件或面臨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有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漏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單獨發現。未能維護或強制執行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會花費較多金錢及時間，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而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任何業務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起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其他業務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出來以就此等索償作出抗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事件或面臨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批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進且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院或監管部門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行為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獲得任何稅收優惠及政府補貼，以及稅務政策應用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及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政府補貼。例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24號），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前海環融聯易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自2019年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有權獲得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調減為15%。有關該等政府補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稅項－中國」一節。

政府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及提供時間。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經常取得類似的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或完全無法取得。此外，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存在無法預期的變動，故我們在獲得政府補貼或稅

收優惠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日後無法取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補助或任何有利的稅收優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我們的增長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有效經營、管理及擴張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保留及激勵現有僱員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擔任要職或者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經驗（包括與技術開發等事宜相關的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任何僱員離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不會離職。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的離職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令我們難以執行業務及增長策略。我們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另覓具備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代替有關人員，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對合資格及有經驗僱員的競爭加劇，而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合資格僱員。未能激勵、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僱員以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我們的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失及索償投購的保險有限。

我們為僱員投購標準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提供具合理商業標準的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投購的營業中斷險、關鍵人物保險或潛在責任保險有限。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令我們規避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及時按當前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完全無法申索損失。若我們產生非保單保障範圍內的任何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聯營公司及僱員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該等負面媒體報導和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認為我們是值得信賴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看法。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並產生大量費用，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涉及該等人士的負面宣傳可能與多種事件相關，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涉嫌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僱員於銷售及營銷活動期間向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作出的虛假陳述；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股東、聯屬公司、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失實或惡意指控或謠言；
- 機密的客戶數據及資料出現安全漏洞；
- 對我們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例如網絡安全漏洞、用戶信息濫用及缺乏必要保護的數據共享）的做法的憂慮（即使毫無理據）；
- 因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引起政府及監管調查或處罰。

除傳統媒體外，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及相似終端的使用量不斷增加（有關平台及終端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互聯網通訊形式），可令個人廣泛接觸大批客戶群體及其他感興趣的人士。實際上，即時通訊應用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的獲取具有即時性，故我們並無補救或糾正信息的機會。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信息可隨時發佈於有關平台上。與任何負面宣傳或錯誤信息有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低，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者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提供生態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任何一名僱員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COVID-19流行病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原因是該等情況可能要求對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由於該等流行病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危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確定或找到合適的戰略投資或擴張機會，或在未來投資或擴張中取得理想成果，且我們或會在成功整合及運營被收購資產或業務方面遭遇困難。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高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我們擬繼續在國內外新行業和用例中拓展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或會找到可能對我們有利的戰略投資或擴張機會。該等投資或拓展未必能成功完成，而我們未必能找到或完善合適的投資或拓展備選方案。若我們成功完成任何投資或拓展，我們可能會在資本市場或以銀行融資的形式籌集資金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購買價格，這將使我們的資本架構發生變動並可能在其他方面對我們造成限制。此外，若我們通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券為該等業務舉措提供資金，我們股東的權益可能會遭攤薄。

我們未來或會投資其他業務或擁有先進的供應鏈金融科技、產品或解決方案、重要知識產權或其他業務或資產的公司，我們認為其能力及策略與我們的業務互補及可能有助鞏固我們的業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物色有吸引力的投資目標、協商有利條款、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許可、完成必要的註冊或備案、或得到必要資金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投資，或根本無法完成投資。

投資及拓展涉及大量風險，包括挽留及吸納人員的潛在困難、與整合被收購業務的營運和文化相關的風險及困難、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缺乏新業務的經驗以及行業及市場知識、與遵守投資及被收購業務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及困難、未能通過盡職調查正確發現投資目標的問題。此外，投資及拓展可能會大量消耗我們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任何新投資或拓展計劃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接債務及其他負債以及承擔新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任何一種情況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體而言，若我們收購的任何新業務未能按預期開展，我們或須確認一筆巨額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領域及市場亦可能被大型公司佔有大部分市場份額，對我們而言，從彼等手中贏得市場份額的難度可能較大。此外，我們定位的部分海外市場對外國參與者而言可能定有較高的准入壁壘。概不保證我們的投資或拓展計劃將會成功。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實現投資或拓展計劃的戰略、達到營運整合的理想水平或完成投資回報目標。

若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包括我們自行開發的平台及軟件的資本化研發費用。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有關無形資產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倘任何該等假設並未成真，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不符合該等假設，我們可能須大幅撇銷無形資產及錄得重大減值損失。此外，我們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

我們或會牽涉於營運產生的糾紛中，引致的客戶投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牽涉於與核心企業、金融機構、中小企業或其他各方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中。該等糾紛可能會引致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投訴、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且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中斷營運；該等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與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利益相關者的現有關係及減少新業務機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涉及任何監管行動、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若有關訴訟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而提起，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或會從核心業務營運中分散出來。

此外，若我們評估並發現存在與該等法律或其他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風險，我們會根據內部撥備政策就損失計提撥備。我們有關撥備的觀點亦會根據風險評估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牽涉任何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我們的訴訟撥備足以涵蓋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引致的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隨著業務增長，我們或會牽涉於業務營運產生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中。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實際損失申索、凍結我們資產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起法律訴訟。鑒於許多此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涉及範圍，其結果一般無法以合理程度的確定性預測。因此，我們就該等訴訟事項作出的撥備可能不足。故此，就糾紛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最終決定，包括因訴訟判決而產生的重大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後在此等事項中勝訴，我們可能支付巨額法律費用或蒙受嚴重聲譽損害，其將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保留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現有利益相關者、擴展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與保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未必足以彌補日後信用虧損。

我們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減值損失主要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組成。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由於減值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的減值撥備未必足以彌補日後業務營運中的潛在信用虧損。若中國經濟出現不利變動或若其他事件對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須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減值撥備，這可能大幅削減我們的盈利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須使用以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為基礎的估計，其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396.2)百萬元、人民幣(1,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861.9)百萬元。就財務報告而言，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依據（其中包括）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分為一級、二級或三級。分類為一級及二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確定，而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估值技術及各種輸入數據假設確定，而該等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且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

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影響我們所採用的估計並可能導致我們所採用的估計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一致，並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所影響，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出現波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過往已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輪、A+輪、B輪、C輪及C1輪優先股。此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倘全球發售未能於某一日期或之前或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完成，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組」一節。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入賬。採納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以確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且主要估值假設已採用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有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發行予投資者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倘我們需要在全球發售完成前重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在全球發售結束後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就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

我們開展業務需要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開展業務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就業務營運取得必要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擁有廣泛權力監督及規範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部門詮釋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未必與我們相同。此外，隨著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監管體系不斷發展，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獲頒佈及執行，且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亦在不斷變動。我們或須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未取得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若出現不合規事項，我們或須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以糾正相關事項。若我們將來無法取得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若我們被視為在沒有取得所規定的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營運，則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我們未取得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部門或設施或須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營運所需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不利宣傳，這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若我們須重續現有執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執照或許可證（不論是因新法律法規頒佈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滿足必要條件及要求，或相關政府部門將一直（如有）行使對我們有利的酌情權。政府部門在審理我們的申請並授出批文時亦可能存在延誤（不論是由於缺乏人力資源或是新規則、規例、政府政策或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所致）。若我們無法取得必要政府批文或在取得必要政府批文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中斷，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僱員（包括董事）為受益人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彼等的服務報酬，以激勵和獎勵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股權激勵分別為零、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貢獻公司發展，我們日後可能會授出額外股權激勵。為股權激勵費用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股權激勵費用產生的費用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且幾乎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許多方面的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經濟發展及增長率的整體水平、法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性、資本投資的內容及監管、政府對外匯及資源分配的管控。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進行中國經濟體制改革，而且亦已開始政府機構改革。此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在中國，雖然中國政府仍擁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惟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政策，強調企業自主及適應市場機制，而適用於我們這類業務的政策更是如此。雖然我們相信此等改革將會對我們整體及長遠發展產生積極作用，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擴充業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法規及政策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是否可以提供信貸。較為寬鬆的貸款政策將會增強我們生態系統中現有中小企業在別處獲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為促進貸款增長而放開的措施不會隨著執行的時間推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近年來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市場波動或會持續，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率。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均受中國外匯法規限制。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以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制，我們經常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且於中國境內持有必需牌照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資本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前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無法保證上述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於日後一直沿用。此外，若匯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下滑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因此，中國經濟的發展狀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具有重大影響。近年來，從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來看，中國已成為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並一直持續到過去數年，導致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明顯放緩。未來全球經濟可能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當中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以及在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中作為借款人的中小企業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及

- 若干市場採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導致貿易及資金流量進一步收縮，從而使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企業及政府費用、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可能影響中國的商業和經濟環境，從而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若中國經濟出現重大不利發展或顯著下滑，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或會下降及信貸息差可能擴大，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預提稅且我們可能無法享受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作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有關外資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而當中已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安排》)，若符合若干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應向股息受益所有人(身為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份的香港稅收居民)支付的股息可能適用於5%的已扣減稅率來繳納預提稅。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出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對於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判定我們符合資格而享受稅率優惠，仍存在不確定性。若《安排》被視為不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向最終由我們擁有的彼等各自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則我們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法定稅率10%，而非5%，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潛在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或撥付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我

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在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的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者，只選取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所列計算方法及限制規定的貸款。同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亦須在國家發改委備案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取得此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在中國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依意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值的資本金換算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手續。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禁止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借貸。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海外發售所得款項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而違反任何該等通知可能導致嚴重的罰款或其他處罰。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境外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施加的多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我們日後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境外貸款或就我們日後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出資而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辦理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或其他方式撥付我們中國業務相關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反洗錢法律的日後發展及實施或會增加我們監督及報告與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之間交易的責任，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成本並使我們面臨不合規所帶來的刑事或行政處罰。

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近年來發生巨大演變且未來將會繼續發展。我們或須就反洗錢或其他目的監督及報告與客戶進行的交易，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成本。未遵守反洗錢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或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在中國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來經歷了通貨膨脹的擴大及勞工成本的上升。因此，預計中國平均工資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向指定政府機構繳付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款項，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構會核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繳付法定員工福利，而未足額繳款的用人單位則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面臨其他處罰。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會繼續增加。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斷增長的勞工成本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相關潛在瑕疵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因所佔用物業的業權而捲入糾紛或索賠。例如，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或若租約到期後業主不再另行續簽，我們將需尋找可代替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導致大筆搬遷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在中國租賃的7項物業辦理任何租賃備案，主要原因為難以令業主配合備案相關租約。倘我們未能應相關部門要求備案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律、條例或法規，以致我們須取得更多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方可取得或持有所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不完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方面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實施涉及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實體及海外附屬公司借取集團內部貸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中國實體借取的集團內部貸款並無嚴格遵循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該通則一般禁止中國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貸款交易，並賦權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自該等貸款賺取的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經考慮(i)向中國實體借取的集團內部貸款為免息，及(ii)儘管上述貸款通則的限制，若干類別的非金融機構之間貸款交易（如該等「就生產及業務運營為目的」的貸款）的有效性已自2015年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起獲最高人民法院確認，故中國人民銀行向我們施加罰則或罰款的可能性甚低。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向海外附屬公司借取的集團內部貸款並不受貸款通則所限，且已按照中國有關外匯方面的法律法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登記。儘管上文所述，倘貸款通則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規定及詮釋日後有任何變動，我們或會就集團內部貸款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與較發達法律制度相比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觸犯後方知悉。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從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供應鏈金融行業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但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供應鏈金融行業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供應鏈金融行業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該等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或者導致對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詮釋和應用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限制或約束我們的服務供應，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衝突已導致中美關係緊張，這一不利趨勢可能會繼續惡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美關係惡化導致兩國在貿易、科技、金融和其他領域產生強烈潛在衝突，因而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擴大，對中國和中國公司造成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已經對許多中國科技公司施加威脅及／或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措施。美國還威脅要對中國和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所指控的活動施加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和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中美關係惡化引起了中國及其他中國科技公司在廣泛領域內面臨越來越多監管挑戰或更嚴格限制擔憂，例如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新興科技、可用於監視或軍事目的的應用、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活動等。中美之間的緊張關係，尤其是若關係在將來可能升級，可能會對一部分跨境雲處理的交易產生負面影響，當中的供應鏈資產以美元結算，及相關資金流過美國金融體系，進而將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於2019年及2020年，上述交易中跨境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量分別為44.1百萬美元及365.1百萬美元。

此外，倘若我們及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利益相關方或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有合作關係的其他各方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受到監管調查和聲譽損害。特別是，任何成為美國經濟制裁對象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可能無法進入美國市場及美國金融體系，包括無法使用美元進行交易、結算支付或在美國金融機構持有相關賬戶。美國實體及個人可能不被允許與被制裁公司及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跨國銀行和其他公司也可能以法律及／或政策為由決定不與該等公司或個人進行交易。另外，有關指控違反適用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法律，或指控使用由我們開發的技術、系統或創新，而其用途可能被我們、核心企業、金融機構中小企業視為不適當或具爭議性或作我們解決方案的其他用途的媒體報導，甚至是對並未涉及我們的事項的報導，亦同樣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此類處罰和罰款可能是重大的，並且如果監管機構以涉嫌或

指控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為依據，對我們進行公開點名或調查，甚至即使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可能相對較小，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被嚴重中斷且聲譽可能遭受重大損害。

再者，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給中國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帶來壓力。美國政府近期倡導並採取措施限制若干商品的貿易，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商品。雖然兩國已於2020年1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中美之間未來貿易談判的進展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美國會維持還是降低關稅，或是在不久的將來對中國產品徵收額外的關稅。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且美國將來可能會採取更加嚴厲的措施。中國已經採取反制措施，並可能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採取進一步反制措施。中美之間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任何進一步升級，或有關升級的新聞和謠言，均可能會給中國經濟和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提稅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並對關聯併表實體擁有控制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作進一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了確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指明只有滿足所有標準的公司才會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其中一項標準是，公司主要資產、賬簿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檔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一份公告，該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了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項。雖然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和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且目前在規管確定我們這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和具體標準方面，並沒有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的詳細規則或先例，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和公告中規定的確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以及如何對有關企業（無論是由中國企業或是中國個人控制）實施管理措施的總體立場。

我們認為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稅務意義上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而就詮釋「實際管理機構」涵義是否適用於我們境外實體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的稅務身份。

根據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可由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於自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前，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公司是否將按中國居民企業處理具有不確定性，而如何確定非中資控股的境外企業（包括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

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情況仍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就我們的全球收益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及非中國個人股東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分別按10%及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而非中國企業股東及非中國個人股東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而變現的收入可能須分別按10%及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該等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任何該等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予以減免。然而，尚不明確在我們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股東能否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施加的大量監管審批規定使我們在中國更難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其取代了商務部於2011年3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等中國法律法規確立了更多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繁複，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由外國投資者所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的涉及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於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旨在落實於2011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根據該等通知及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企業及外國投資者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此外，當決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特定境內企業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會調查有關交易的情況及實際影響。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規避安全審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任何透過合併、收購或合約安排等方式，令一名市場經營者取得對另一名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該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若達到若干門檻(例如，於上一個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全球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所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主管部門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於2018年3月，新成立的政府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分別從(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一直繼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出《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其省級分支部門在各自管轄區內進行反壟斷執法。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禁止若干互聯網平台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並保障用戶及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利益，並加強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審查，以保障市場競爭。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我們日後收購的其他實體(不論是自行、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收購或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收購)符合反壟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申報條件，則可能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呈報並取得其批准。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會下令終止收購並採取行動(如出售股份或資產、在限期內轉移業務以致恢復收購前狀態)，而且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但不限於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通過收購於我們所屬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良久，而任何所規定的批准及匯報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並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匯報)可能會對我們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遲或抑制我們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及該辦法已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其中包括：(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者設立企業；(ii)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產；及(iii)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境內投資。倘對若干關鍵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以及互聯網服務與產品、關鍵技術及其他重要領域）的投資導致獲得對被投資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則應在進行該投資之前向專門設立的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未能申報的外國投資者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並將在有關國家信用信息系統中記錄該外國投資者的不良信用記錄，這將使該投資者受到有關規則的共同處罰。由於該等措施於近期方才頒佈，因此負責審查事務的工作機制辦公室尚未發佈官方指南。在現階段，該等措施的詮釋在許多方面仍不清晰，如何種情形構成「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以及該等措施是否適用於在該等新措施頒佈之前實施或完成的外國投資。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或會發佈說明文件，將我們的業務釐定為屬於須受安全審查的行業，倘若我們日後收購的業務在安全審查範圍內，而我們收購時並無申報，工作機制辦公室可能會要求我們在限期內作出申報；倘若我們拒絕申報，我們可能須在限期內出售權益或資產，採取其他必要手段將權益或資產以致恢復至收購前的狀態以及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事項（包括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可能會被嚴格審視或禁止。因此，我們日後通過收購拓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中國居民如投資海外公司須在監管機構備案或取得境外投資證書或向監管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實體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指定銀

行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境內股東持有特殊目的實體權益而未能按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實體的境內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益分配及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實體向其境內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遭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此外，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中國實體的海外直接投資辦理海外直接投資備案，包括基於其投資金額、投資行業或其他因素向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證書、備案或登記；若海外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亦應更新證書、備案或登記或申請辦理相關變更手續。我們已通知並要求所有股東遵守（或已通知其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的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實施條例所規定的登記責任。

我們未必能盡悉所有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以此確保其遵守有關規定及履行相關責任。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股東及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均會及時按我們的要求辦理、獲取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有關規定及履行相關責任。即使我們的股東及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遵守有關要求，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能成功及時獲取或更新任何登記，當中存在許多因素，包括我們及彼等均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內在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受益所有人如未及時向有關機構登記或更新登記，或未來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未能遵守登記規定或會招致處罰及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並限制我們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條例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請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

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實體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機構）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以及法律處罰，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會被政府主管部門處罰。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企業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而有關轉讓被視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目的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企業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規定者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

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境外控股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仍不清楚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認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須遵守前述法規，從而或會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項負債。

7號文所載列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協定)，而是根據698號文的一項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買賣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東在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範圍內，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相關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在該計劃下須為每位僱員繳納的款項按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並須遵守當地部門不時制定的最低和最高水平規定。

過往，我們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開立及註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而是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在他們位於深圳之外但我們未開設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工作地點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與我們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有義務為我們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由本公司承擔，不得委託予任何第三方。因此，儘管本公司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代我們支付，且我們相信有關受影響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金額已經支付，但本公司並未履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法律義務，因為該等供款本應由本公司親自作出。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當局可要求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公司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供款，並可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可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關政府當局可要求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的公司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若逾期仍不繳納，有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未履行對社會保險作出供款的義務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金或罰款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而於同期，就我們未履行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義務而可能被處以的額外供款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未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代理安排而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來自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已書面確認，彼等已根據我們與其達成的協議支付該等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使用上述代理安排。但是，若有關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及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可能會因作為僱主未能履行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而面臨額外供款、中國有關當局施加的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勒令整改。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將中國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徵收。然而，政府並未頒佈改革方案的具體實施條例，而現階段改革方案的影響尚未明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須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金額將不會增加，亦不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補繳或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主管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欠繳款項或要求我們繳納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推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於2007年5月至2014年3月，中國政府進一步將每日匯率幅度擴大至2%，以進一步完善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金融衍生產品（如貨幣掉期）以及放寬非金融機構的人民幣交易。自此，中國政府已經且日後可能會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中國政府仍面對國際社會施壓要求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上對國內政策的考慮，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或會進一步更顯著升值。若人民幣繼續升值，由於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未來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令我們從兌換中收到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可能令以港元計值的任何股份現金股息減少。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非中國法院的判決進行強制執行。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中國並無與其他大多數司法權區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或無法承認和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香港法院的判決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符合若干條件。然而，在中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歐洲國家或日本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若中國政府發現該等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遭處罰及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營運的權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以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訂約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從事一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對關聯併表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ii)從關聯併表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對價；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現任股東，在我們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相關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關聯併表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其有關外商投資我們業務的限制或若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關聯併表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處以罰款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我們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益；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關聯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關聯併表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關聯併表實體股東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其在關聯併表實體中的股權，均可能因針對該股東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扣押。我們無法保證將按照合約安排處置該股權。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若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對關聯併表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及／或我們不能從關聯併表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關聯併表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通過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的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若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實際控制可能極為困難，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爭議解決規定，若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糾紛，任何當事方均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相關糾紛以供仲裁。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款致使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有關關聯併表實體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令其清盤的裁決。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通常不會授出禁令救濟或關聯併表實體的清盤令。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法律下亦或不能強制執行。有關合約安排可執行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因此，若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進行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為在中國目前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中獲得及維持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許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均採取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方式。外商投資法目前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然而，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而並無詳細說明「其他方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概不保證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不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因此，目前不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認定及是否滿足外商投資准入要求。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本公司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事項或出售事項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退市。

若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資產。

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若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較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若關聯併表實體清算，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算程序，並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與其他普通債權人一起追索關聯併表實體欠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若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關聯併表實體自願清算，為有效防止擅自自願清算，我們可能根據與關聯併表實體股東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關聯併表實體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由（其中包括）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及相關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

相關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從關聯併表實體收取股息或保留盈利或其他分派。若相關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算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關聯併表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董事及高管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促使有關安排按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管人員對其指導或管理的公司負有受託責任。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及高管人員必須以符合關聯併表實體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不得利用其各自的職位謀取私利。另一方面，作為本公司董事，相關個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及股東整體負有審慎及忠誠義務。該等個人可能由於兼任關聯併表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高管人員及我們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角色而發生利益衝突。

無法保證，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將始終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將始終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解決。亦無法保證該等個人將確保關聯併表實體不會違反合約安排。若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任何相關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來解決該等爭議及／或根據合約安排採取強制措施。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或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受限於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由中國附屬公司全權酌情不時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向其股東購買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對價須為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或名義價格。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從關聯併表實體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且購買價格須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

股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須通過商務部的線上企業登記系統遞交報告，並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主管分局登記。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有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查及稅收調整。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資產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金額可能巨大。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稽核或質疑。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由（其中包括）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及相關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關聯併表實體的收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關聯併表實體入賬的費用扣除額減少，從而會增加其稅項負債，但並無減少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關聯併表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若我們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淨虧損可能會增加。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投票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以不同投票權進行管治。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宋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將實益擁有273,171,564股A類股份及4,998,612股B類股份，就除保留事項外的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57.9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宋先生將通過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該等A類股份，並將通過Cabnetnt持有該等B類股份，所有該等公司均為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宋先生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及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資產的合併或出售等重大公司交易。此外，由於每股B類股份的投票權僅為每股A類股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及與保留事項相關則除外），因此發行B類股份（包括期貨股份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能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我們投票權的擁有時限及鞏固彼等釐定提交予股東供其投票的大多數事項的結果的能力。有關股權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這種控制權集中制約或嚴重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會採取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因此，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並非按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未必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這種投票權的集中亦可能會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由我們及聯席代表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交投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我們的最大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

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宋先生將通過四家中間實體（即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於273,171,564股A類股份及4,998,612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控制該等股份，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2.28%及我們投票權約57.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宋先生將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其將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以下方面有關的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
- 確定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
- 確定股息分配；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 審查與主要公司活動（包括合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任何計劃。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且控股股東可根據自身的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及受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發生重大突然變化。此外，近年來股價一直大幅波動。該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具體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遭受即時攤薄，且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因此，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額將遭受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的股份，或日後籌集更多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提供資金。若通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權益掛鈎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降低，且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遭受隨後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現有股東股份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及／或(iii)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可能會遭受攤薄。

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舉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股東不會於禁售期限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拋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或會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將為預期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或不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價格可能會因該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該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中取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從官方政府來源的材料收集得到。我們在匯編及複製此等摘錄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經合理地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作出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關聯屬公司或顧問以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此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來說，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本招股章程中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該過分倚賴此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若彼等轉而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評價，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將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若覆蓋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覆蓋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未必能夠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投資者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

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那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不完善。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重大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未經我們獨立核實的第三方報告。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供應鏈金融市場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編製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在任何情況，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倚賴載於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可能已經有，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或會有報刊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進行報道，例如利潤預測信息。閣下在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該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中所載的資料。我們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其發表的有關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看法的公允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投資全球發售的決定時，不應該倚賴任何此等資料、報告或刊物。特此提醒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應該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一旦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經同意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一涵女士（「王女士」）及王承鐸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王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王女士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

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王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鑒於王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王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王先生亦將協助王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其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並與王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王先生在上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遭立即撤回。此外，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內，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王女士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達維律師事務所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王女士及王先生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王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王女士經過王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合約安排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免於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

如合約安排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的條款有任何修訂，本集團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非在適當情況下獲得聯交所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公司必須以印刷本形式提供本文件。

豁免遵守提供本文件印刷本的規定與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注意到，鑒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及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持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COVID-19疫情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則可能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化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本公司擬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也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公司亦預計，其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證券登記處將加強措施，以支持網上白表服務，包括提升其服務器載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

本公司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所選定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其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本公司所委任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強大支援，並提醒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本文件印刷本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年度報告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6(2)條相關年度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因是(i)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年度報告所規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及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iii)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一項簡短聲明，內容有關其是否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倘無意遵守規定，則須說明其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理由；及(iv)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30日前發出公告，其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寄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予其股東。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以致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發售股份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10%的前提下，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運用回補機制作出以下調整：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4,34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2%；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3,40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4%；及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

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6,80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8%。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將全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就向現有少數股東之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任何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以優惠條件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證券，且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證券（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EDB Investments Pte Ltd（「**EDB Investments**」）（本公司現有股東OWAP Investment Pte Ltd（「**GIC SPV**」）的緊密聯繫人）將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配售。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向聯交所取得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下的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及同意，批准我們將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基石投資者EDB Investments，惟須遵守以下條件（與聯交所指引信85-16（HKEX-GL-85-16）所列的條件一致）：

(a) **少於5%**：全球發售完成前，GIC SPV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非核心關連人士**：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GIC SPV及EDB Investments現時及日後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無董事委任權**：GIC SPV並無任何權力委任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委任者除外）亦無任何其他特別權利使EDB Investments可享有任何優待或影響全球發售的配發過程。
- (d) **公眾持股量不受影響**：由於GIC SPV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EDB Investments將持有的發售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配發發售股份予基石投資者EDB Investments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e) **披露**：配發股份予EDB Investments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佈披露。
- (f) EDB Investments於全球發售將以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發售價及大致相同的條款（包括上市後的六個月禁售期安排）認購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
- (g) 聯席保薦人（根據下文(h)段彼等與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以及本公司的確認，以及就其深知及確信）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GL51-13**」）所載原則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的保證配額優待外，彼等並無理由認為EDB Investments因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基石投資者股份分配中獲得優待。
- (h) 本公司向聯交所書面確認(a)除根據GL51-13所載原則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的保證配額優待外，基石投資者EDB Investments並無因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或將獲得優待；及(b)本公司與EDB Investments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對EDB Investments而言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者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5,288,000股B類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407,590,500股B類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聯交所上市的B類股份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受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同時，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4月1日（星期四）。

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4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B類股份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尤請留意，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申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2)條及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致使(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10億港元，該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028.5百萬元（相當於約1,226.9百萬港元）；及(ii)上市時的預計市值（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將超過100億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的B類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及(iii)按一換一基準於A類股份轉換及股份拆細後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8A.08條的規定，A類股份於本公司上市後仍將保持未上市狀態。

B類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B類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股份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B類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B類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B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B類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實際能夠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根本不能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港元與人民幣按1.1929港元兌人民幣1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19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通行匯率)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7656港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1年3月12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的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翻譯作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非官方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數。如任何表、圖或其他方式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	香港 中環嘉咸街23號 My Central 22樓B室	中國

冀坤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紅嶺南路 金塘街53號	中國

周家瓊女士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25座6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高安路25號	中國

張予烺先生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交民巷7號 3幢1507室	中國

趙永生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城路99弄 仁恒濱江園 20號樓18B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雲山路2000弄 145號	中國
陳懷林先生	109 Tai Keng Gardens Singapore 535390	新加坡
陳瑋先生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鎮寧路55號 3號樓 901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集團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僅就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僅就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僅就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副經辦人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
航天科技廣場A座23層
郵編：518067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3099號
中國儲能大廈36樓
郵編：51806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linklogis.com
(網頁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一涵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3099號
中國儲能大廈36樓
郵編：518063

王承鐸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宋群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3099號
中國儲能大廈36樓
郵編：518063

王承鐸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陳懷林先生 (主席) 高峰先生 陳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峰先生 (主席) 陳瑋先生 宋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峰先生 (主席) 陳瑋先生 宋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高峰先生 (主席) 陳懷林先生 陳瑋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北京招商國際金融中心A座一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金塘街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筲崗街道梨園路333號

本節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和海外地區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受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相信，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本公司或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人士（灼識諮詢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本節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其他來源的資料。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就本上市文件獨立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我們預期就灼識諮詢報告及其使用向灼識諮詢支付總額人民幣500,000元。灼識諮詢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顧問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顧問服務。

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同時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以編製本報告。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數據來源（包括國家統計局、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諮詢使用的方法基於從多個級別收集的資料，從而可交叉引用有關資料以確保可靠性和準確性。

於編製報告時，灼識諮詢就歷史數據及預測採用以下基準及假設：(i)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整個預測期內供應鏈金融市場的持續增長，包括有關供應鏈金融行業、金融科技等的支持性政策；(iii)於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嚴重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管制。所有與市場規模有關的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般經濟狀況，若COVID-19疫情持續或升級且對整體經濟產生不可預測的負面影響，則會對該等預測將進行調整。

中國供應鏈金融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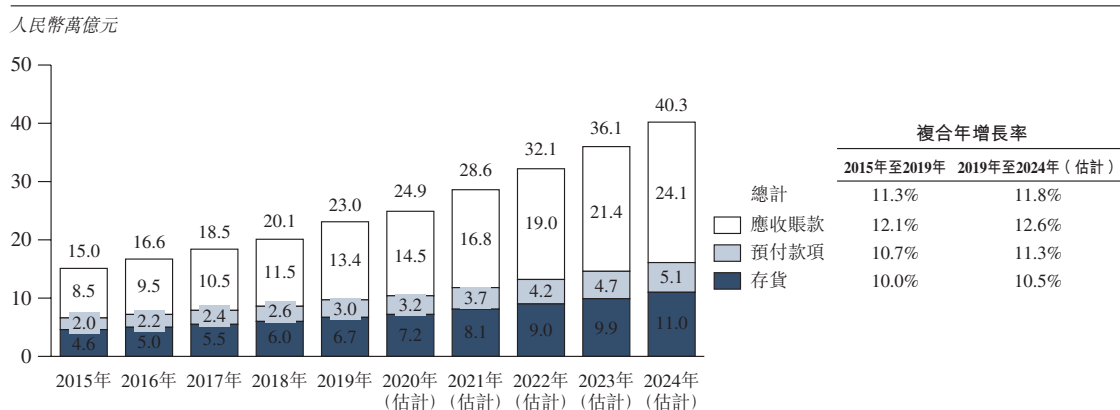
供應鏈金融是一套融資和支付解決方案，旨在通過利用供應鏈大型企業（通常稱為核心企業）的信用來優化支付週期並提高供應商和買方的營運資金效率。供應鏈資產包括多種類型，如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存貨等。由於供應鏈金融可以基於由核心企業的強大信用背書的供應鏈資產實現更早付款和更低融資成本，供應鏈金融已成為彌合供應鏈中各企業融資缺口的有效方法，尤其是對中小企業而言。通過供應鏈金融，供應鏈中的企業可改善其營運資金情況，核心企業也可相應提高運營效率和行業價值鏈的穩定性。同時，以核心企業為中心，通過整合各種交易及貿易活動的信息流，供應鏈金融亦令金融機構能夠有效地管理風險，並為中小企業提供普惠融資。

中國供應鏈金融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在交易及貿易活動增長、融資滲透率提高以及有利的監管環境的推動下，中國供應鏈金融市場發展迅速。各種供應鏈交易和業務的增長促使供應鏈資產餘額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供應鏈資產餘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55.1萬億元增加到2019年的人民幣72.6萬億元，並預計到2024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9.9萬億元。此外，供應鏈中各公司越來越多利用供應鏈資產來優化營運資金效率並取得融資。因此，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按融資餘額計量，中國供應鏈金融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15.0萬億元迅速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3.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隨著強勁的增長勢頭持續，預計2024年中國供應鏈金融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0.3萬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下圖顯示按所示年份相關資產融資餘額細分的中國供應鏈金融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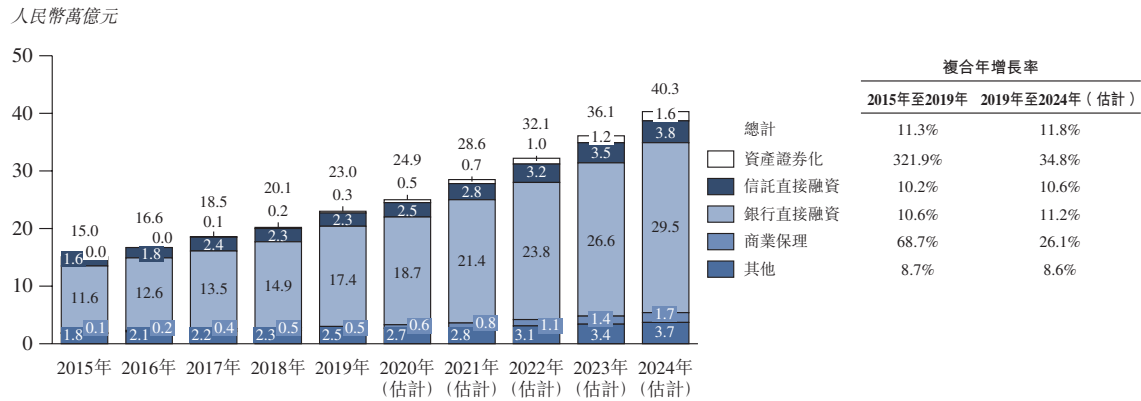
中國供應鏈金融市場規模
(按相關資產融資餘額細分，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下圖顯示按所示年份資金來源融資餘額細分的中國供應鏈金融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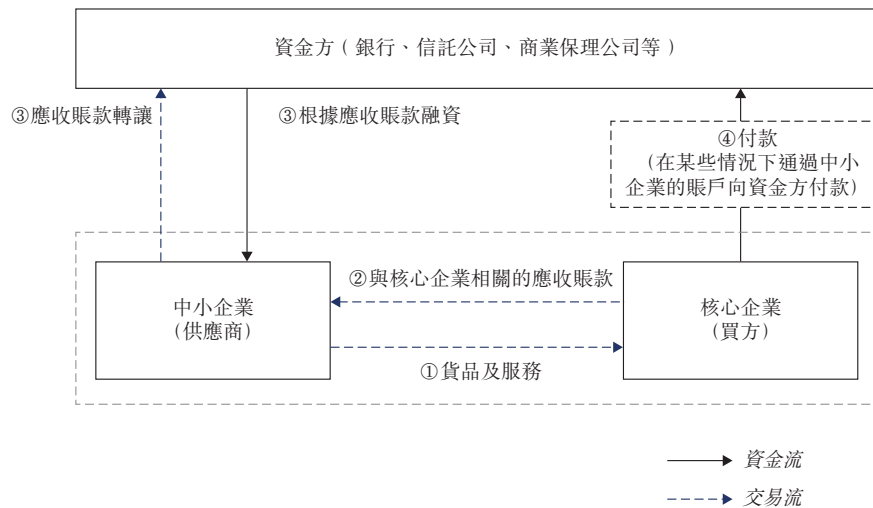
中國供應鏈金融市場規模
(按資金來源融資餘額細分，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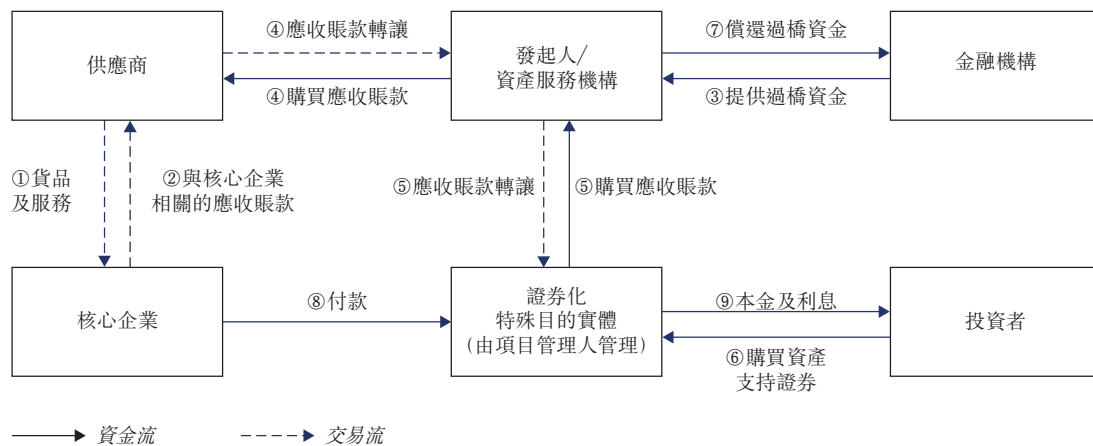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灼識諮詢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中國供應鏈金融市場上的三大資金來源是銀行直接融資、信託直接融資及商業保理，分別佔2019年總融資餘額的75.4%、9.9%及2.3%。

下圖展示的是保理流程，是一種基於應收賬款的典型供應鏈金融業務。供應商在完成與核心企業的業務交易後，將會產生應收賬款，供應商可以一定比例折讓將應收賬款轉讓予資金方，以換取資金方的即時現金付款。之後，核心企業將在應付賬款到期時按相關協定條款直接向資金方付款，此賬款也可能經由供應商間接代為支付。此舉有助供應商更早收取現金，讓核心企業有更多時間履行付款責任，繼而為雙方改善營運資金效率及現金流量。因此，核心企業逐漸認為供應鏈金融是較傳統結算方式(如現金或賒賬)外更具吸引力的付款選項。



除上述三種資金來源外，近年來，資產證券化已成為供應鏈金融行業新的資金來源，並成為對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等廣大投資者有吸引力的投資選擇。資產證券化涉及將供應鏈資產打包到證券化產品中，證券化產品可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市場發行，亦可直接出售給投資者。除核心企業和供應商外，資產證券化過程亦涉及多個專業機構，包括首先從供應商購買供應鏈資產的發起人、處理及打包資產的資產服務機構、項目管理人、過橋資金提供方、承銷商、投資者等。根據灼識諮詢數據，預計供應鏈資產證券化是中國供應鏈金融行業中增長最快的資金來源，2019年至2024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4.8%。下圖說明基於應收賬款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典型過程。



中國供應鏈金融市場的驅動因素

- 核心企業對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及高效的支付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供應鏈金融是以核心企業為中心的流程（通常由有意願幫助供應商獲得資金支持的核心企業發起）。因此，核心企業在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是信用良好的大型企業。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於2015年至2019年，信用評級為AA或以上的中國大型企業總數由3,407家增至4,511家，複合年增長率為7.3%。同期，應付賬款總額由人民幣17.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30.2萬億元，每家企業平均應付賬款由人民幣50億元增至人民幣67億元。因此，核心企業不僅尋求靈活的供應鏈金融支付方式以提高其運營資金效率，而且還尋求與其供應商及經銷商保持健康業務關係的穩定供應鏈生態系統，使其財務表現更具有可持續性。通過為供應商提供低成本資金及提早結款，供應鏈金融使核心企業可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商務條款，如更靈活的賬期等來優化其營運資金效率及現金流量管理。

- **金融機構對供應鏈金融的需求不斷增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越來越多利用供應鏈金融來幫助他們實現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的戰略目標。通常由於缺乏可靠的財務資料及抵押品，金融機構難以單獨評估供應商（大部分為中小企業）的信用風險，故供應鏈金融是對金融機構而言具吸引力的選擇，原因是其可讓金融機構專注核心企業的信用狀況，而非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4,117家銀行，銀行提供的供應鏈金融總融資餘額達人民幣17.4萬億元，自2015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除銀行外，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在供應鏈金融資產證券化過程中亦發揮著積極作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3家證券公司，68家信託公司和240家保險公司。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資產支持的證券化產品提供資金的融資餘額由2015年的極低金額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0.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2%。
- **中小企業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不斷增長但尚未得到滿足：**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3,800萬家中小企業，佔中國企業總數的98%以上。中小企業是中國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在2019年對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超過60%。然而，其不斷增長的流動資金需求卻大部分沒有得到滿足。對中小企業的融資不足以滿足其業務增長需要。2019年僅約30%的社會融資獲分配予中小企業。據灼識諮詢估計，2019年金融機構並未滿足超過50%的中小企業融資需求（總額超過人民幣60萬億元）。由於缺乏強健的信用狀況、可靠的財務資料和合格的抵押品，中小企業的融資選擇受到限制。根據灼識諮詢數據，即使對於那些能夠獲得融資的中小企業，其融資成本通常亦介乎10%至20%。此外，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中小企業的營運資金因其應收賬款的付款期較長（在2019年，中國平均約為92天，而美國平均為51天）而受到擠壓，因此中小企業在供應鏈流程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實際上，如果考慮核心企業確認發票並完成整個支付流程所需的時長，中小企業可能需要6至12個月才能收到最終款項。因此，中小企業不斷在尋找解決方案來更便捷、更高效地獲得融資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一直將促進供應鏈金融的發展作為促進實體經濟的有效途徑。自2017年以來，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法規和政策以加速供應鏈金融行業的發展和創新，重點是通過數字渠道改善供應鏈上各公司的融資和流動資金狀況，其中包括國務院於2017年發佈的《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發佈的《關於推動供應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指導意見》及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商務部、中國銀保監會及多個其他監管機構於2020年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發展供應鏈金融支持供應鏈產業鏈穩定循環和優化升級的意見》。為響應政府指引，金融機構不斷尋求新方法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整個產業鏈中的中小企業，支持重大建設項目和核心產業發展並促進實體經濟發展。該等新規則亦鼓勵核心企業加強供應鏈管理的數字化建設，推進供應鏈金融助力其供應鏈和所在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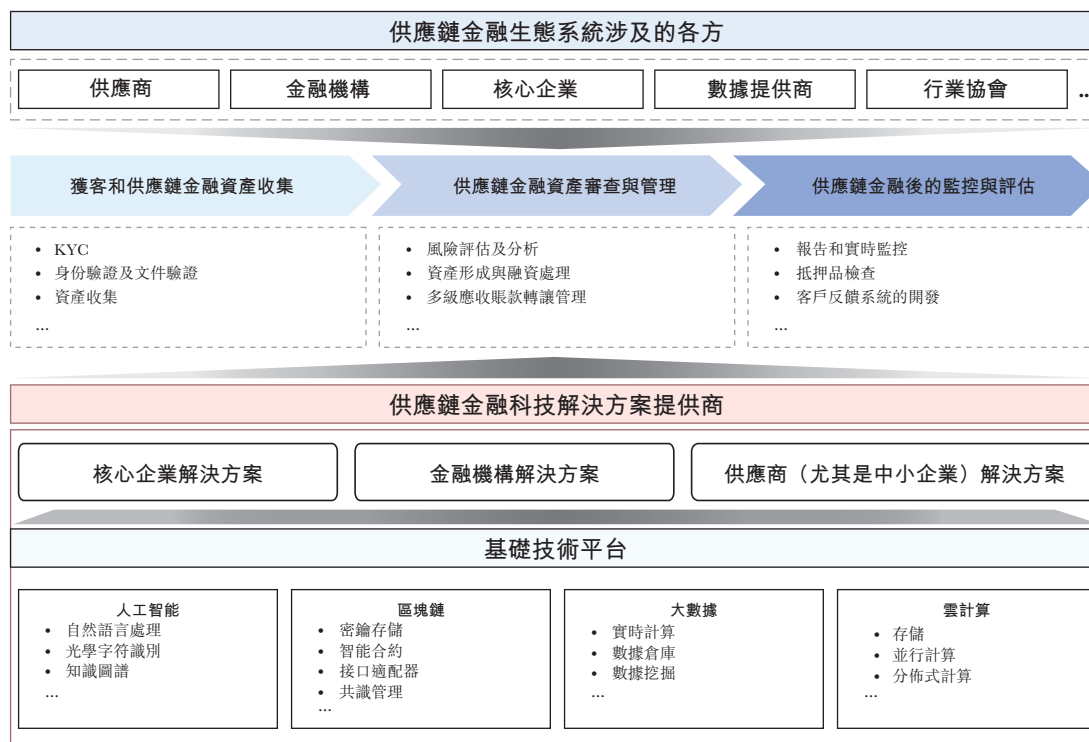
中國供應鏈金融行業的特性和巨大的增長潛力促進了行業數字化轉型。供應鏈金融本質上涉及廣泛範圍的參與者，而不同參與者之間的協作及信息交換相對低效。因此，長期以來，傳統的供應鏈金融模式繁瑣且效率低下，令核心企業於過程中欠缺動力與其供應商協作。供應鏈金融中不同參與者之間嚴重的信息不對稱導致較低的數據可靠和透明度，使驗證交易詳細信息以及有效評估和管理運營風險變得困難（尤其是與紙質工作和人工處理有關的人為錯誤和欺詐行為）。此外，隨著供應鏈金融過程中各方的需求不斷變化，傳統系統靈活性不足，無法為新業務和場景升級定制解決方案。這些因素長期以來一直使供應鏈金融無法迅速擴大規模，並阻礙其滿足快速發展的供應鏈金融行業需求。

因此，在這種背景下，供應鏈金融的數字化轉型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行業對一體化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這些解決方案覆蓋資產收集和驗證、融資以及供應鏈金融中的其他工作流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可以增強信息共享並推動整個供應鏈的標準化和自動化，並實現由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最終將有助於降低融資成本並優化整體運營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愈來愈多金融機構和核心企業採納一體化科技解決方案，使得資產收集及驗證、融資及其他供應鏈金融業務的工作流程變得數字化及便利化以改進營運效率。

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概述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指應用先進技術（例如AI、區塊鏈、大數據及雲計算）以提高整個供應鏈融資和支付流程的智能化、數字化及自動化水平。

下圖說明供應鏈金融的主要工作流程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交易中所扮演的角色。



附註：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各主要工作流程通過相關科技平台向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各參與方提供解決方案，包括(1)獲客和資產收集、(2)資產審查與管理，及(3)融資後的監控與評估。

- (i) **AI**：AI技術可幫助實現供應鏈資產收集和管理流程的數字化及自動化，並以更準確及智能的方式進行信息驗證，從而提高供應鏈金融業務的處理能力和整體運營效率。尤其是OCR和NLP技術（專注於理解非結構化的人類語言並將文本和訊息轉換為適合於自動化分析和交叉檢查的結構化和電子化數據）可簡化傳統的、耗時的過程，例如驗證複雜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本公司的AI準確度於業內領先，一般文件的AI準確度以及複雜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AI準確度分別約為99%及超過90%。在AI技術的推動下，資產收集和驗證單筆融資交易所需的時間可減至幾小時，而基於人工和紙質的傳統方式需要1至2週。
- (ii) **區塊鏈**：區塊鏈是一種分佈式賬本，可安全、永久且以容易驗證的方式記錄利益相關者的信息和活動。當應用於供應鏈金融交易時，區塊鏈技術可生成不可篡改且可追溯的記錄，使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利益相關者能夠驗證信息並跟踪彼此的交易進度，從而大大減少信息的不對稱性，並優化供應鏈上對供應鏈更深層級供應商的融資和支付流程。例如，本公司提供的多級流轉雲可以創建代表供應商應收賬款的電子憑證，即Digipo。Digipo的創建、轉讓以及通過其進行的融資和支付均採用了一系列區塊鏈技術，包括密碼學、點對點通信和智能合約，這些技術為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帶來了信任、透明性和安全性。
- (iii) **大數據**：大數據技術基於算法規則和模型，並通過算法規則和模型加以完善，這些規則和模型基於從複雜的供應鏈交易中產生的大量數據（包括交易歷史和信用表現）進行訓練。每當發生類似的交易模式或信用表現時，大數據技術支持的科技解決方案可基於算法規則和模型來預測相應的風險水平，從而增強風險管理能力，並為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更深入的交易洞察和更高透明度。
- (iv) **雲計算**：雲計算是按需提供的計算機系統資源，提供雲端基礎架構、平台或軟件解決方案。雲計算毋須投資本地服務器或軟件，從而有助減少前期開發及維護成本，與本地基礎架構相比，實施所需時間更短。雲計算亦有助提供供應鏈金融交易的實時可視性，可同時處理多項交易。此外，雲計算使科技解決方案更適合持續維護及升級以擴大營運規模，處理更多場景，從而降低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

- **打破信息障礙並減少信息不對稱：**信息不對稱對供應鏈金融交易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構成巨大挑戰，並使金融機構很難在遵守其內部風控要求的同時，以較低風險的形式向中小企業提供資金。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亦為日漸複雜的供應鏈中的更深層級供應商提供寶貴的洞察，而由於更深層級供應鏈的信息透明度迅速降低，傳統的供應鏈金融亦僅傾向於服務一級供應商。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特別是區塊鏈技術支持的解決方案，可通過建立不可篡改且可追溯的交易記錄提高整個供應鏈的數據可信度和透明度。同時，與客戶內部系統集成為一體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可從運營的不同部分收集和提取信息和數據，從而提高內部信息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以更好地進行供應鏈管理和風險控制。
- **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可通過應用尖端技術來加速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數字化轉型，並優化供應鏈金融流程。例如，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越來越多使用OCR和NLP技術來最大程度地減少人工數據輸入和處理，從而大大降低了運營成本並提高了效率。
- **增強整個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合作夥伴之間的聯通性：**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使中小企業能夠更便捷、更優惠地從金融機構獲得資金，同時為金融機構提供更可靠的優質供應鏈資產及各類供應鏈數據和行業洞察，這些都是傳統模型所無法提供的。這使供應鏈生態系統比以往更加充滿活力和互聯互通，使供應鏈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受益。

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隨着對供應鏈融資及支付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成為了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主要採用者。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高相關資產的信息透明度，增加數據可信度，並為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自動化及數字化工作流程。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中國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於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總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7%。與此同時通過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供應鏈金融交易量由2015年的人民幣1,859億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4.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5%，並預期將進一步以複合年增長率30.2%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萬億元。同時，預計供應鏈金融市場的科技解決方案的滲透率將由2019年的9.0%增至2024年的20.0%。

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

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的數字化轉型：**數字化轉型極大地影響了大型企業和金融機構的業務及運營。各行業的公司越來越關注其科技戰略，並努力利用科技來推動收入增長和提高運營效率。因此，他們對不同業務線和職能的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大增加。尤其是，供應鏈融資和支付的數字化轉型已成為關鍵優先事項，其對核心企業的供應鏈穩定性起著重要的作用，且對於協助金融機構在供應鏈金融業務中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具體而言，COVID-19疫情於2020年給不同行業的公司造成意想不到的業務中斷。儘管對各行業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但疫情已使更多公司意識到在危機期間提供不間斷服務的數字化和自動化系統的重要性，這有助於加速供應鏈金融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 **對專業和定制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隨著貿易關係的發展和產業價值鏈日益複雜，對專業和定制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核心企業尋求一個可增加供應鏈透明度，整合支付、融資及供應鏈管理的一體化系統。金融機構專注於數字化及精簡化的供應鏈金融流程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解決這些痛點需要專業技術和定制化服務，並滿足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各方的需求。
- **持續的技術創新：**新技術正在出現，並正重塑企業運營的方式。供應鏈金融行業尤其如此。諸如NLP之類的AI技術使供應鏈金融工作流程數字化和自動化成為可能，而區塊鏈和大數據技術通過增強數據可靠和透明度改變了風險管理方式。新興技術日益增長的應用和市場接受度預計將繼續推動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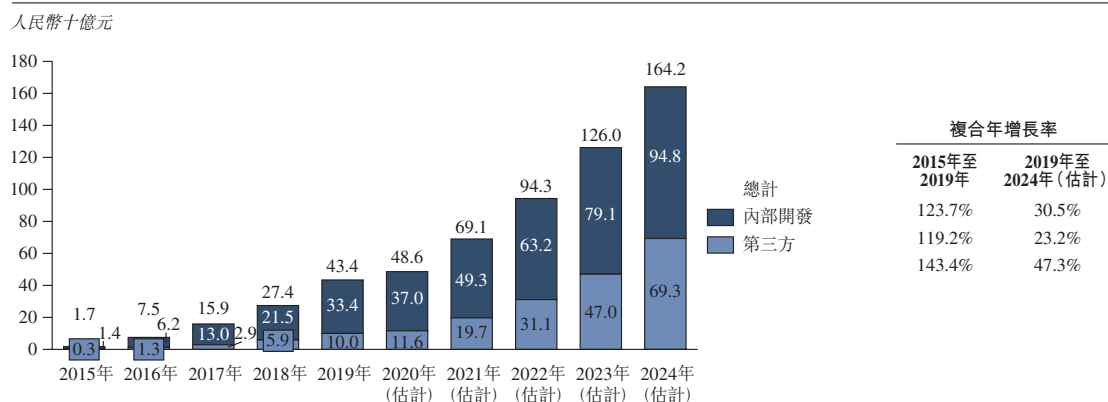
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通過其本身的內部IT團隊或聘請第三方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開發其供應鏈金融科技基礎架構。內部開發通常是一個昂貴且漫長的過程，再加上供應鏈科技領域缺乏人才和專業知識，使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越來越多採用第三方解決方案。

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相對於內部開發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

- **供應鏈金融專業知識與卓越技術能力的結合：**與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相比，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僅具有關鍵領域的知識，而且在交付針對供應鏈金融量身定制的科技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作為行業專家，第三方科技提供商能夠通過為多樣化的客戶群提供服務來收集和處理供應鏈特有的大量數據和信息，並積累經驗，從而增強彼等的技術專業知識和能力。
- **持續創新和技術改進：**許多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採用創新方面處於先驅地位，通常在利用下一代技術來保持競爭優勢方面比傳統參與者更有利。例如，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中提供了首個基於區塊鏈的解決方案。
- **開發及實施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內部開發和實施科技解決方案的成本較高。例如，內部開發和實施具有AI和大數據分析技術能力的供應鏈金融系統的前期成本通常在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之間，每年持續的維護和升級成本介乎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之間。根據灼識諮詢分析，第三方科技解決方案（尤其是應用基於交易量的收費模式並提供模塊化服務的解決方案）在相比之下更具成本效益，因為它們一般不收取費用或收取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有限前置費用。這樣可以降低使用成本，從而增加客戶採用率。此外，實施第三方系統花費的時間較少，通常僅需一或兩個月即可進行系統測試和安裝，而開發和實施內部系統則需要長達十個月的時間。此外，一些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提供模塊化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和偏好，並縮短推出新科技解決方案所需的時間。

如下圖所示，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中國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在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總支出已從2015年的人民幣3億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4%，且預計將持續增長，到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693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3%。用於第三方解決方案的支出佔總支出的百分比預計亦將從2019年的23.0%增至2024年的42.2%。

中國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總支出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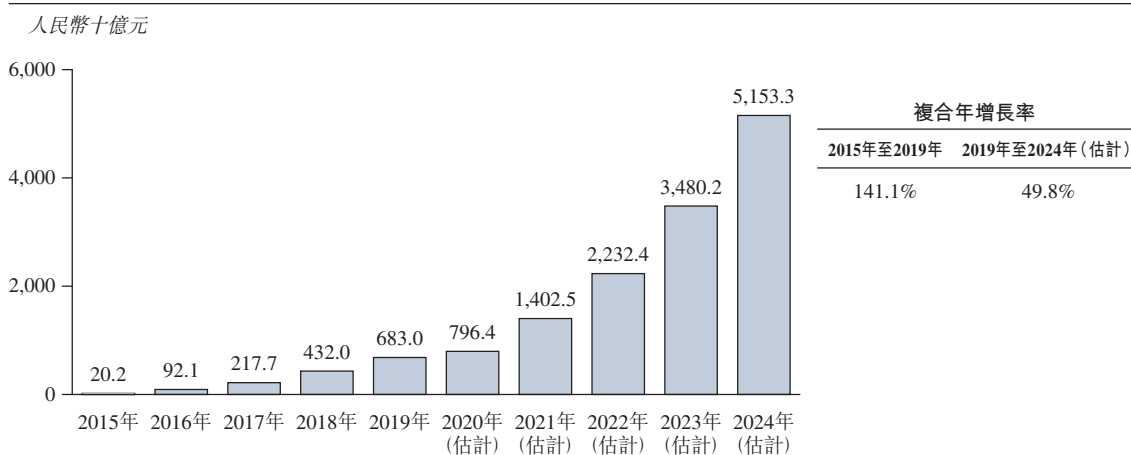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通常包括(i)一次性的開發和實施前置費用；及(ii)基於解決方案所促成的交易量的服務費或訂閱費。基於交易量的收費模式通常對客戶更具吸引力，因為它基於可見結果，且亦會降低系統或平台的使用成本。因此，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關鍵表現指標之一就是所處理的供應鏈金融交易量。

下圖顯示所示年份中國第三方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所處理的歷史和預測年度供應鏈金融交易量。

中國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按交易量計的市場規模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灼識諮詢

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分析

按2020年所處理的供應鏈金融交易量計，中國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68.9%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本公司被普遍視為此市場的領先者，於2020年所促成的交易總額達人民幣1,640億元，使其成為中國最大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按交易量計）。

下表載列2020年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按交易量計的行業排名。

排名	公司	交易量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64	20.6
2	A公司	158	19.8
3	B公司	127	15.9
4	C公司	55	6.9
5	D公司	45	5.7
	小計	549	68.9
	其他	247	31.1
	總計	796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i) A公司成立於2014年，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數字支付提供商和領先的數字金融平台。其主要為消費者、商家及金融機構提供數字支付、數字金融科技服務及數字日常生活服務。A公司於2019年為中國超過10億名用戶及超過80百萬名商家提供服務。
- (ii) B公司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領先的數字科技公司，隸屬於中國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其主要為金融機構、商家和企業、政府及其他客戶提供數字解決方案。
- (iii) C公司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隸屬於中國一家大型核心企業的金融科技公司。其提供與供應鏈金融相關的服務，例如金融信息服務和金融產品開發。
- (iv) D公司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軟件服務提供商。其提供供應鏈金融相關軟件服務，例如信息系統開發。

持續的創新推動了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發展。例如，本公司於2017年推出市場上首個完全線上平台ABS雲，提供專門用於供應鏈資產證券化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本公司於2017年亦推出市場上首個區塊鏈應收賬款多級流轉平台（即多級流轉雲）。多級流轉雲是一個由區塊鏈支持的平台，可創建代表一級供應商對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的電子憑證，供彼等用來履行其在供應鏈中的付款責任或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根據灼識諮詢，長遠而言，預期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將更集中，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將通過品牌知名度、科技實力及財務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中國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關鍵成功因素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大型企業和金融機構通常對科技解決方案有更複雜的要求和更高的安全標準，因此，他們更願意與具有強大品牌知名度的領先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建立品牌並贏得客戶的信任需要大量時間和投資，擁有更強品牌知名度和良好記錄的市場領導者通常能夠更容易、更具成本效益地獲得新客戶。客戶的信任也使他們能夠與現有客戶建立深厚的關係，並增加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機會。
- **先進技術和創新：**技術能力是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發展的核心。為應對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各方不斷變化的需求，持續開發和採用先進技術、促進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推出新解決方案的能力是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和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
- **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網絡：**供應鏈金融過程通常涉及多方參與，包括核心企業、金融機構、供應商和經銷商，且在資產證券化的情況下，其亦涉及諸如承銷商、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團體。因此，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強大而穩定的合作夥伴網絡對於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探索商機、擴展產品和服務供應以及從口碑推薦和交叉營銷中受益至關重要。具有廣泛合作夥伴基礎的市場參與者比同業處於更有利的位置，通過開發複雜的解決方案並積累海量數據以完善分析能力，從而進一步轉化為更好的業務和財務業績以及更高的市場份額。
- **人才的聘用和留用：**鑒於業務的技術密集性，繼續吸引和留用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的能力已成為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主要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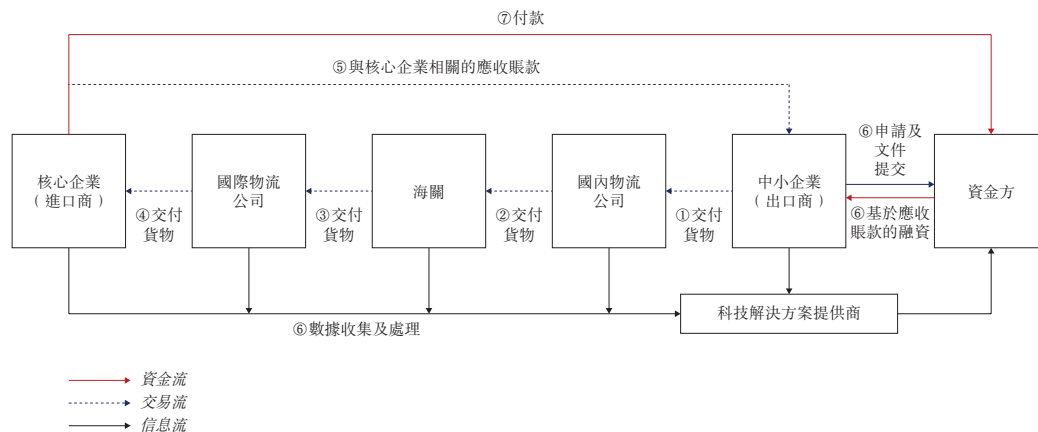
跨境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概述

跨境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指一套由先進技術支持的融資和支付解決方案，旨在服務涉及跨境貿易的不同相關方（包括進口商、出口商和資金方），降低他們的融資成本並提高業務效率。

與國內貿易相比，跨境貿易增加了供應鏈金融的複雜性，因為1) 跨境貿易涉及的相關方更多，包括海關及物流公司，降低了信息交換的有效性及透明度；及2) 跨境貿易有許多不同的複雜交易步驟，其中大多是手動錄入紙質文件，令信息驗證更為困難，整個過程效率低下。根據灼識諮詢分析，單筆供應鏈金融交易通常涉及超過20個實體、10至20份紙質文件及5,000次數據交換。

鑒於跨境供應鏈金融交易的複雜性，科技解決方案對不同利益相關者而言尤為重要，可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彼此之間的連接。與先進技術應用於國內供應鏈交易相似，AI、區塊鏈及大數據技術亦可應用於為跨境供應鏈金融交易量身定制的科技解決方案。尤其是，AI技術（例如OCR及NLP）有助於以數字及智能方式核實相關合同及法律文件，並將基於紙質的流程轉變為無紙化流程，從而明顯提高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效率。區塊鏈技術能夠實時建立交易信息不可篡改和可追溯的記錄，可增強各方之間的信任並有效減輕欺詐風險。此外，大數據技術可以有效地分析來自進口商、出口商、物流公司和海關等多方面的大量數據，並進行可靠的風險分析，以協助金融機構優化風險管理。

下圖說明通過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跨境供應鏈金融交易的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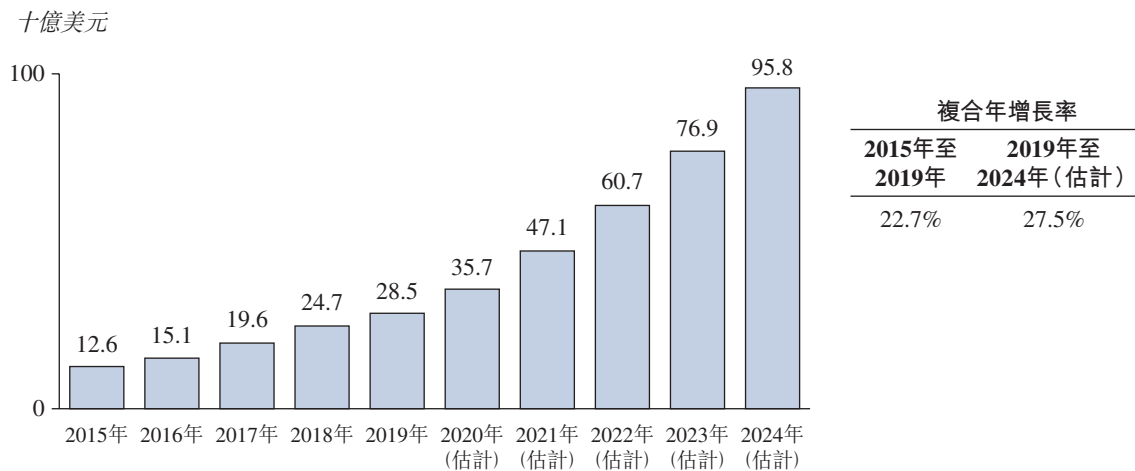
跨境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由國際大公司（如Taulia及Demica）所主導，而這些公司在亞洲市場的份額有限。本公司是中國為數不多提供跨境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

案的公司之一，其跨境雲是中國首個基於區塊鏈的科技解決方案，旨在促成跨境供應鏈金融。目前，本公司提供的科技解決方案主要服務從亞洲出口到歐洲和北美的貿易流程。

與境內供應鏈金融交易的情況類似，第三方科技解決方案在產品和市場專業知識、實施所需的成本和時間方面具有優勢，因而在跨境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根據灼識諮詢數據，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從亞洲出口到歐洲和北美的貿易總規模從2015年的126億美元增加到2019年的28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在國際貿易增長、融資滲透率提高及技術不斷發展的推動下，預計到2024年，總規模將達到958億美元，2019年到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5%。

下圖顯示所示歷史及預測年份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從亞洲出口到歐洲和北美的交易量。

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按交易量計的市場規模（從亞洲出口到歐洲和北美）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UN Comtrade、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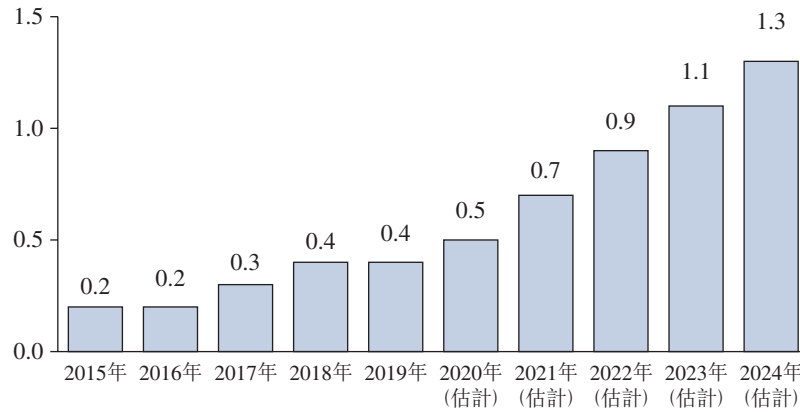
相應地，2019年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在第三方跨境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總支出為4億美元，預計到2024年將達到約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分別佔跨境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總支出的34.9%及44.5%。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所示年度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於第三方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貿易（從亞洲出口歐洲及北美）的總支出。

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於第三方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
貿易（從亞洲出口歐洲及北美）的總支出（2015年至2024年（估計））

十億美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15年至 2019年	2019年至 2024年 (估計)
21.5%	25.9%

概覽

本集團於2016年2月創立，乃中國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宋先生、冀先生及周女士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他們於金融、互聯網及科技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聯合創始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營運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成立聯易融數科，我們於中國深圳的主要經營實體 與騰訊（作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建立業務合作
2017年	推出我們的AMS雲，這是我們的雲原生集中操作平台，是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上最早及最大的資產管理平台之一 推出我們的多級流轉雲，這是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上首個基於區塊鏈的多級應收賬款流轉平台 推出我們的ABS雲，這是中國首個完全為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上基於供應鏈資產支持的證券化產品提供綜合管理解決方案的線上平台
2018年	本公司聯易融科技集團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推出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2019年	推出我們的跨境雲，這是中國首個旨在促進跨境供應鏈融資的基於區塊鏈的科技解決方案 自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2020年	在湖北省武漢市設立研發中心，以增強及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 由香港附屬公司Linklogis Hong Kong及我們兩名戰略夥伴組成的財團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在新加坡經營數字批發銀行的牌照

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¹⁾

各個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聯易融數科	中國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2016年2月5日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2016年7月25日
聯捷保理	中國	參與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2016年11月24日
聯易融保理	中國	參與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2016年5月12日
融達保理	中國	參與提供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2016年8月30日

附註：

- (1)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是經參考(i)按合併或個別基準貢獻本集團收入5%以上的控股公司及實體；或(ii)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性而選出。

聯易融數科的主要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聯易融數科運營。

成立聯易融數科

聯易融數科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由(i)深圳亞藍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亞藍谷」，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宋先生的胞姐宋穎女士(「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2.50%；及(ii)冀先生持有17.50%。

由於宋先生一直於香港居住，處理有關成立聯易融數科(一家在中國的公司)的監管登記、備案及行政程序對彼而言屬繁重，因此，按若干家庭安排，宋先生的胞姐宋女士自聯易融數科成立起間接持有其股權。

於2016年6月的股權變動

根據深圳亞藍谷、冀先生及深圳簡慧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簡慧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簡慧鏈」)於2016年4月5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於2016年6月29日，深圳亞藍谷及冀先生按總對價人民幣8百萬元將彼等各自於聯易融數科的股權轉讓予深圳簡慧鏈，該等對價乃根據聯易融數科的註冊資本釐定。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聯易融數科由深圳簡慧鏈全資擁有。

深圳簡慧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自其成立以來深圳亞藍谷一直為深圳簡慧鏈的普通合夥人。自其於2016年6月成為聯易融數科股東起至緊接重組前的期間，深圳簡慧鏈的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由深圳亞藍谷、冀先生及蔣希勇先生(「蔣先生」，本集團若干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持有80%、12.5%及7.5%。

境內A輪融資

於2016年6月21日，聯易融數科與下文列示A輪投資者的境內聯屬公司（「境內A輪投資者」）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境內A輪投資者同意以下文所列示的金額及對價認購聯易融數科的額外註冊資本：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對價 (人民幣元)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3,000,000	30,000,000
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附註2)	2,000,000	20,000,000
中信資本(深圳)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3)	1,000,000	10,000,000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4)	1,000,000	10,000,000
新疆恆和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600,000	6,000,000
北京嘉運華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600,000	6,000,000
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7)	600,000	6,000,000
上海樸道瑞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附註8)	200,000	2,000,000
總計	9,000,000	90,000,000

附註：

1.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騰訊林芝利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騰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信本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中信資本最終控制。
3. 中信資本(深圳)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中信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信資本的聯屬公司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檀英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而上海正心谷因正心谷資本內部安排由本公司前董事(於2020年10月辭任)林利軍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正心谷資本於林先生辭任後委任趙永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所知，倘林先生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規定。
5. 新疆恆和源投資有限公司(「**新疆恆和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Hang Tin New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北京嘉運華鈺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嘉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建華先生擁有約92.07%。
7. 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久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
8. 上海樸道瑞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樸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受獨立第三方胡曉麒先生最終控制。

境內A+輪融資及增資

於2017年2月27日，聯易融數科與深圳亞藍谷及檀英投資等投資者(「**境內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檀英投資以總對價人民幣23,000,000元認購聯易融數科總金額為人民幣1,955,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及(ii)深圳亞藍谷以總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聯易融數科總金額為人民幣85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於2017年4月，檀英投資按對價人民幣1,660,000元將其持有的聯易融數科金額為人民幣166,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上海乾剛**」)。上海乾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

於2017年4月，聯易融數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805,000元增至人民幣131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已以聯易融數科的資本儲備撥付。

境內B輪融資

於2017年6月23日，聯易融數科與(其中包括)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騰訊林芝投資**」)、中信本源、浙江義烏樂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義烏樂雲**」)、深圳市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招商局**」)、貝塔斯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貝塔斯曼上海**」)(騰訊林芝投資、中信本源、浙江義烏樂雲、深圳招商局及貝塔斯曼上海統稱「**境內B輪投資者**」)及深圳亞藍谷訂立B輪投資協議，據此：(i)騰訊林芝投資、中信本源、浙江義烏樂雲及深圳亞藍谷同意以下表所列示的金額及對價認購聯易

融數科的增加註冊資本；(ii)深圳招商局同意向聯易融數科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B輪招商局可轉換貸款**」)；及(iii)貝塔斯曼上海同意向聯易融數科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B輪貝塔斯曼可轉換貸款**」)。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對價 (人民幣元)
騰訊林芝投資(附註1)	10,402,610	39,704,620
中信本源	6,550,000	25,000,000
浙江義烏樂雲(附註2)	6,550,000	25,000,000
深圳亞藍谷	3,917,102	14,950,770
總計	27,419,712	104,655,390

附註：

1. 騰訊林芝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2. 浙江義烏樂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浙江義烏樂雲為檀英投資及上海乾剛的聯屬公司。

根據(i)騰訊林芝投資與新疆恆和源及深圳久名各自以及(ii)深圳亞藍谷與上海樸道於2017年6月28日訂立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a)境內B輪融資完成前，新疆恆和源按對價人民幣15,147,690元將其於聯易融數科的3.0295%股權轉讓予騰訊林芝投資；(b)境內B輪融資完成前，深圳久名按對價人民幣15,147,690元將其於聯易融數科的3.0295%股權轉讓予騰訊林芝投資；及(c)上海樸道按對價人民幣5,049,230元將其於聯易融數科的1.0098%股權轉讓予深圳亞藍谷。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新疆恆和源、深圳久名及上海樸道不再為聯易融數科的股東。

於2017年8月的增資

於2017年8月14日，聯易融數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419,712元增至人民幣235,655,390元及新增註冊資本已以聯易融數科的資本儲備撥付。

於2018年3月的股權變動

根據中信深圳與中信本源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信深圳按對價人民幣20,196,941.20元將其於聯易融數科的4.1753%股權轉讓予中信本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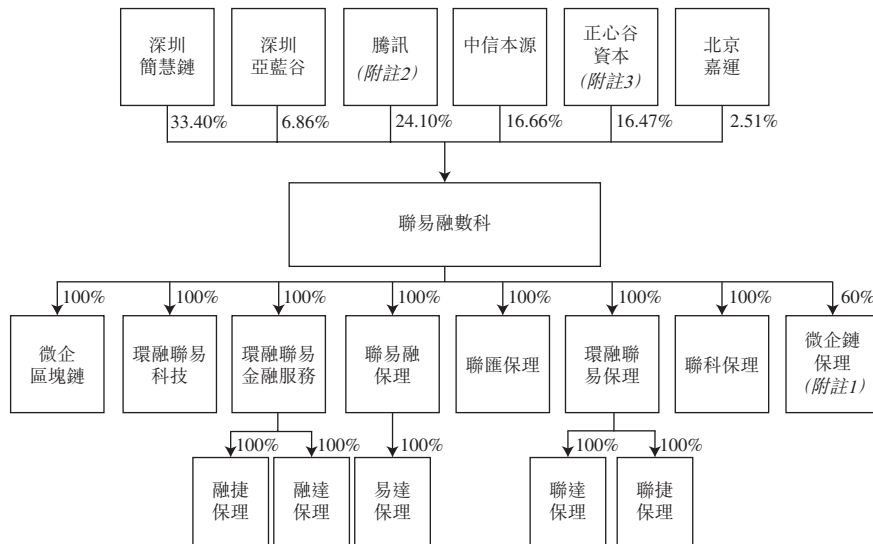
於上述境內融資及聯易融數科股東之間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易融數科由以下各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深圳簡慧鏈	78,714,474	33.4023%
中信本源	39,261,303	16.6605%
騰訊林芝利創	29,517,928	12.5259%
騰訊林芝投資	27,281,452	11.5768%
檀英投資	27,441,832	11.6449%
浙江義烏樂雲	9,743,375	4.1346%
上海乾剛	1,633,325	0.6931%
深圳亞藍谷	16,158,115	6.8567%
北京嘉運	5,903,586	2.5052%
總計	235,655,390	100%

本集團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微企鏈保理分別由聯易融數科、中信本源及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持有60%、20%及20%。

2. 緊接重組前，騰訊包括(i)騰訊林芝利創，於聯易融數科持有12.5259%股權；及(ii)騰訊林芝投資，於聯易融數科持有11.5768%股權。
3. 緊接重組前，正心谷資本包括(i)檀英投資，於聯易融數科持有11.6449%股權；(ii)浙江義烏樂雲，於聯易融數科持有4.1346%股權；及(iii)上海乾剛，於聯易融數科持有0.6931%股權。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下列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3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股份獲無償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其後被轉讓予Joy Kalton Company Limited (「**Joy Kalton**」，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冀先生全資擁有)。

Linklogis Hong Kong註冊成立

於2018年4月6日，Linklogis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成立

於2018年7月24日，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於中國深圳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Linklogis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境外股權重組

為反映聯易融數科的境內股權架構，自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本公司(i)向由宋先生、冀先生、周女士及蔣先生、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 (「**Shirazvic**」) 及股權激勵控股公司最終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1,735,713股普通股；(ii)向A輪投資者（為境內A輪投資者的聯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9,308,600股A輪優先股；(iii)向A+輪投資者（為境內A+輪投資者的聯屬公司）配發及發行7,539,300股A+輪優先股；及(iv)向B輪投資者（為境內B輪投資者的聯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5,967,900股B輪優先股，其中分別向BAI GmbH (「**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 (貝塔斯曼上海的境外聯屬公司) 及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招商局創投**」) (深圳招商局的境外聯屬公司) 發行3,055,000股及4,582,600股B輪優先股，以及B輪貝塔斯曼可轉換貸款及B輪招商局可轉換貸款亦已悉數償還。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配發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Cabnetvic (附註1)	A類普通股	18,896,400	16.4960%
Cabnetwa (附註1)	B類普通股	3,055,000	2.6669%
Cabnetsa (附註1)	A+類普通股	1,802,800	1.5738%
Joy Kalton	A類普通股	3,856,400	3.3665%
Let It B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A+類普通股	1,475,100	1.2877%
Xylo Yond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A類普通股	1,542,600	1.3466%
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A類普通股	6,555,900	5.7231%
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B類普通股	14,551,513	12.7030%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附註6)	A輪優先股	11,569,200	10.0996%
	B輪優先股	10,692,700	9.3344%
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7)	A輪優先股	11,569,200	10.0996%
	B輪優先股	3,818,800	3.3337%
Qian Linklogis Limited (附註8)	A輪優先股	640,200	0.5589%
Le Linklogis Limited (附註9)	B輪優先股	3,818,800	3.3337%
Tan Linklogis Limited (附註10)	A輪優先股	3,216,200	2.8076%
	A+輪優先股	7,539,300	6.581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配發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Zhong H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1)	A輪優先股	2,313,800	2.0199%
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 (附註12)	B輪優先股	3,055,000	2.6669%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附註13)	B輪優先股	4,582,600	4.0005%
總計		114,551,513	100.00%

附註：

1. 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各自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2. Let It Bee Company Limited (「**Let it Bee**」)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3. Xylo Yonder Company Limited (「**Xylo Yonder**」)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本集團若干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蔣先生全資擁有。
4. Shirazvic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亦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宋先生、冀先生及周女士、我們的技術總監鍾松然先生及對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其他10名僱員實益擁有的股權平台。除宋先生、冀先生、周女士及鍾先生外，Shirazvic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razvic分別由(i)周女士通過Let It Bee擁有約35.29%；(ii)鍾先生通過Soley Raven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15.19%；(iii)宋先生擁有約10.40%；(iv)冀先生通過Joy Kalton擁有約0.91%；及(v)本集團1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擁有約38.21%。
5. 股權激勵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亦為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LLS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就持有B類股份而設立。
6.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 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7. 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CCRE Investment**」)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亦為中信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8. Qian Linklogis Limited (「**LVC Qian**」)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上海融勉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融勉**」)全資擁有，上海融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

9. Le Linklogis Limited (「**LVC Le**」)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上海融勉全資擁有。
10. Tan Linklogis Limited (「**LVC Tan**」)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上海融勉全資擁有。
11. Zhong H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Zhong Hang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王建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12. 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為一家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貝塔斯曼 (「**貝塔斯曼**」)。
13. 招商局創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該公司受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合約安排

於2018年10月9日，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與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訂約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訂立合約安排，該安排其後於2020年11月9日經重述及修訂。通過合約安排，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能夠控制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享有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100%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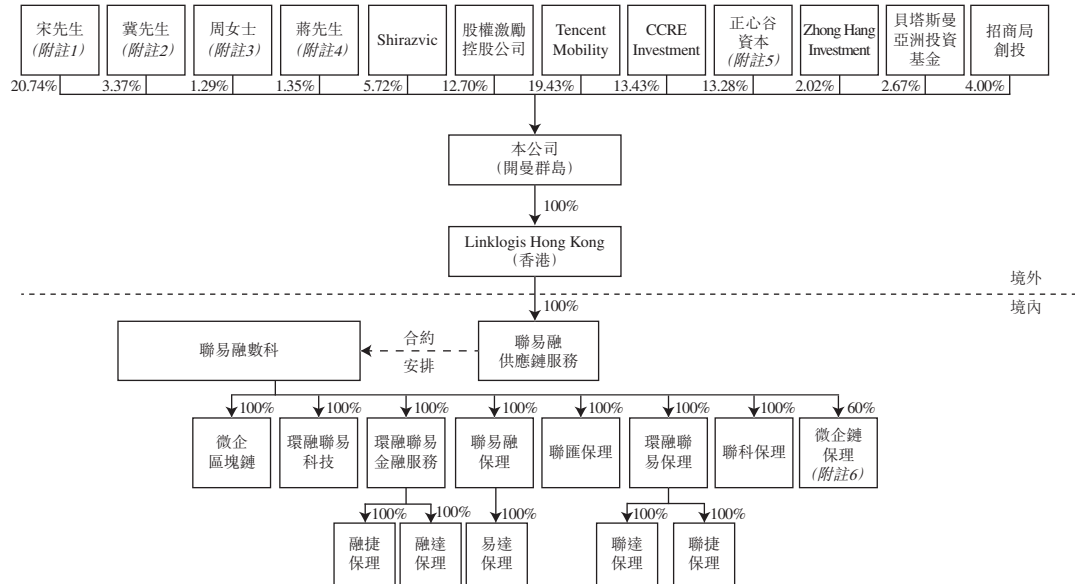
重新分類、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

於2021年3月22日，股東已議決(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i)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惟由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22,764,29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除外)(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將全部按一換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份；(ii)由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22,764,29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按一換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ii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分別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有鑒於此，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73,171,564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股份及5,726,828,436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5,095.9579美元，分為273,171,564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股份及1,538,343,384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股份。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宋先生通過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各自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2. 冀先生通過Joy Kalton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冀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 周女士通過Let It Bee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 蔣先生通過Xylo Yonder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蔣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 正心谷資本通過LVC Le、LVC Tan及LVC Qian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6. 微企鏈保理分別由聯易融數科、中信本源及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持有60%、20%及20%。

境外融資

C輪融資

於2018年10月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下表所載C輪投資者及Cabnetnt（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訂立C輪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C輪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C輪投資者及Cabnetnt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向C輪投資者及Cabnetnt發行及配發下表所載的C輪優先股數目，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7.2020美元：

投資者名稱	C輪優先股 的數目	總對價 (美元)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附註1)	13,885,032	100,000,000
Tencent Mobility	4,165,510	30,000,000
Double Combo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082,755	15,000,000
LLS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2,777,006	20,000,00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附註4)	2,364,130	17,026,466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附註5)	412,876	2,973,534
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	1,388,503	10,000,000
	(附註6)	(附註6)
GLP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1 Limited (附註7)	1,388,503	10,000,000
Oceanwide Elite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8)	694,252	5,000,000
Welight Capital L.P. (附註9)	694,252	5,000,000
深圳南山創維信息技術產業創業投資基金	694,252	
(有限合夥) (附註10)	(附註11)	5,000,000
Cabnetnt (附註12)	416,551	3,000,000
總計	30,963,622	223,000,000

附註：

-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GIC SPV」) 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IC SPV 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 (「GIC」) 全資擁有。
- Double Combo Holding Limited (「Double Combo」)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P Follow-on Fund I, LP最終實益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則由騰訊最終實益擁有。
- LLS Holding Limited (「LLS Holding」)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受中信資本最終控制。

4.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LVC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受林先生最終控制。
5.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Golden Valley**」)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受林先生最終控制。
6. 在轉換本公司發行予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後，1,388,503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予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
7. GLP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1 Limited (「**普洛斯**」)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GLP Pte. Ltd.最終實益擁有。
8. Oceanwide Elite Limited Partnership (「**泛海**」)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Oceanwide Galaxy Limited，而Oceanwide Galaxy Limited則由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
9. Welight Capital L.P. (「**微光創投**」)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受獨立第三方吳宵光先生最終控制)。
10. 深圳南山創維信息技術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創維**」) 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受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11. 根據C輪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本公司向深圳創維發行一份可按購買價格每股股份7.2020美元購買694,252股C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而在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向深圳創維發行694,252股C輪優先股。
12. Cabinet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C1輪融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C1輪投資者**」或「**渣打銀行**」)訂立C1輪股份購買協議(「**C1輪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1輪投資者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向C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5,444,444股C1輪優先股，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10.102美元，總對價為54,999,773.288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¹⁾：

股東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		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³⁾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
宋先生													
Cabnetvic ⁽⁴⁾	18,896,400	-	-	-	-	-	-	-	18,896,400	12.52%	53.10%	10.01%	48.01%
Cabnetwa ⁽⁴⁾	-	-	2,065,097	-	-	-	-	-	2,065,097	1.37%	5.80%	1.09%	5.25%
Cabnetsa ⁽⁴⁾	-	1,802,800	-	-	-	-	-	-	1,802,800	1.19%	5.07%	0.96%	4.58%
Cabnetni ⁽⁵⁾	-	-	-	-	-	-	416,551	-	416,551	0.28%	0.12%	0.22%	0.11%
冀先生													
Joy Kalton	3,856,400	-	-	-	-	-	-	-	3,856,400	2.55%	1.08%	2.04%	0.98%
蔣先生													
Xylo Yonder	1,542,600	-	-	-	-	-	-	-	1,542,600	1.02%	0.43%	0.82%	0.39%
周女士													
Let It Bee	-	1,475,100	-	-	-	-	-	-	1,475,100	0.98%	0.41%	0.78%	0.37%
Shirazvic	6,555,900	-	-	-	-	-	-	-	6,555,900	4.34%	1.84%	3.47%	1.67%
股權激勵控股公司	-	-	14,551,513	-	-	-	-	-	14,551,513	9.64%	4.09%	7.71%	3.70%
騰訊													
Tencent Mobility	-	-	-	11,569,200	-	10,692,700	4,165,510	-	26,427,410	17.51%	7.43%	14.01%	6.71%
Double Combo	-	-	-	-	-	-	2,082,755	-	2,082,755	1.38%	0.59%	1.10%	0.53%
中信資本													
CCE Investment	-	-	-	11,569,200	-	3,818,800	-	-	15,388,000	10.19%	4.32%	8.15%	3.91%
LLS Holding	-	-	-	-	-	-	2,777,006	-	2,777,006	1.84%	0.78%	1.47%	0.71%
GIC SPV	-	-	-	-	-	-	13,885,032	-	13,885,032	9.20%	3.90%	7.36%	3.53%
正心谷資本													
LVC Tan	-	-	-	3,216,200	7,539,300	-	412,876	-	11,168,376	7.40%	3.14%	5.92%	2.84%
LVC Le	-	-	-	-	-	3,818,800	-	-	3,818,800	2.53%	1.07%	2.02%	0.97%
LVC LP	-	-	-	-	-	-	2,364,130	-	2,364,130	1.57%	0.66%	1.25%	0.60%
LVC Qian	-	-	-	640,200	-	-	-	-	640,200	0.42%	0.18%	0.34%	0.16%
渣打銀行	-	-	-	-	-	-	-	5,444,444	5,444,444	3.61%	1.53%	2.89%	1.3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		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³⁾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
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	-	-	989,903	-	-	3,055,000	1,388,503	-	5,433,406	3.60%	1.53%	2.88%	1.38%
招商局創投	-	-	-	-	-	4,582,600	-	-	4,582,600	3.04%	1.29%	2.43%	1.16%
Zhong Hang Investment	-	-	-	2,313,800	-	-	-	-	2,313,800	1.53%	0.65%	1.23%	0.59%
普洛斯	-	-	-	-	-	-	1,388,503	-	1,388,503	0.92%	0.39%	0.74%	0.35%
泛海	-	-	-	-	-	-	694,252	-	694,252	0.46%	0.20%	0.37%	0.18%
微光創投	-	-	-	-	-	-	694,252	-	694,252	0.46%	0.20%	0.37%	0.18%
深圳創維	-	-	-	-	-	-	694,252	-	694,252	0.46%	0.20%	0.37%	0.18%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	-	-	-	-	-	-	-	-	20%	9.59%
總計	30,851,300	3,277,900	17,606,513	29,308,600	7,539,300	25,967,900	30,963,622	5,444,444	150,959,579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通過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與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Joy Kalton、Xylo Yonder、Let It Bee、Shirazvic、股權激勵控股公司及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2. 有關每名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重組」及「境外融資」兩個分節。
3. 基於每股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的假設。
4. 每股由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普通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
5. 每股Cabnetnt持有的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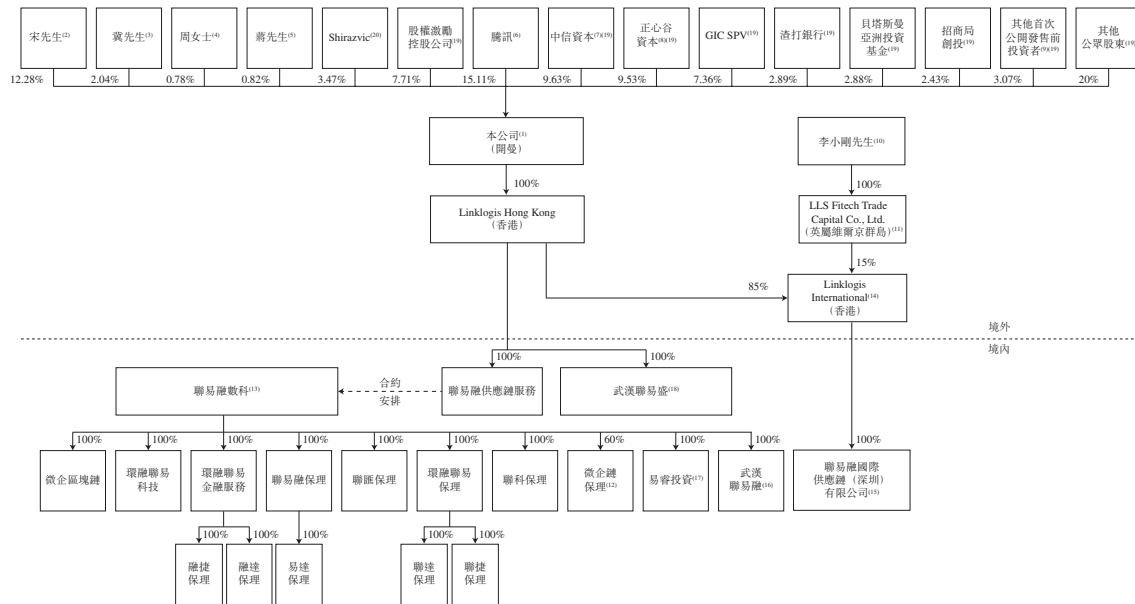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正心谷資本通過LVC LP、LVC Le、LVC Tan及LVC Qian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正心谷資本」分節。
9.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普洛斯、泛海、深圳創維、微光創投及Zhong Hang Investment。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10. 李小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裁。
11. LLS Fitech Trade Capital Co.,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李小剛先生全資擁有。
12. 微企鏈保理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聯易融數科持有60%；(ii)由中信本源持有20%；及(iii)由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持有20%。
13. 自2018年3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易融數科由(i)深圳簡慧鏈持有33.4023%；(ii)由中信本源持有16.6605%；(iii)由騰訊林芝利創持有12.5259%；(iv)由騰訊林芝投資持有11.5768%；(v)由檀英投資持有11.6449%；(vi)由浙江義烏樂雲持有4.1346%；(vii)由上海乾剛持有0.6931%；(viii)由深圳亞藍谷持有6.8567%；及(ix)由北京嘉運持有2.5052%。
14. Linklogis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2019年3月7日由Linklogis Hong Kong及LLS FitechTrade Capital Co., Lt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Linklogis Hong Kong持有85%及由LLS FitechTrade Capital Co., Ltd. 持有15%。
15. 聯易融國際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7月26日由Linklogis International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起由Linklogis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16. 武漢聯易融為一家於2019年8月28日由聯易融數科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起由聯易融數科全資擁有，並為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17. 易睿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11月26日由聯易融數科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起由聯易融數科全資擁有，並為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18. 武漢聯易盛為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由Linklogis Hong Kong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起由Linklogis Hong Kong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9. 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20. Shirazvic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亦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宋先生、冀先生及周女士、我們的技術總監鍾松然先生及對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其他10名僱員實益擁有的股權平台。除宋先生、冀先生、周女士及鍾先生外，Shirazvic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razvic分別由(i)周女士通過Let It Bee擁有約35.29%；(ii)鍾先生通過Soley Rave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15.19%；(iii)宋先生擁有約10.40%；(iv)冀先生通過Joy Kalton擁有約0.91%；及(v)本集團1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擁有約38.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股份、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1)至(20)：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分節所載圖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我們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獲得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五輪投資，概述如下：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C1輪融資
初始購股協議日期	2016年 6月21日	2017年 2月27日	2017年 6月23日	2018年 10月2日	2019年 12月31日
悉數結清投資 的日期	2016年 8月4日	2017年 3月21日	2018年 10月26日	2020年 11月12日	2020年 1月9日
已認購股份總數 (於股份拆細前)	29,308,600股 A輪優先股	7,539,300股 A+輪優先股	25,967,900股 B輪優先股	30,547,071股 C輪優先股	5,444,444股 C1輪優先股
由本集團籌集來自首 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者的資金	人民幣 90,000,000元	人民幣 23,000,000元 ⁽¹⁾	人民幣 139,704,620元 ⁽¹⁾	220,000,000美元 ⁽²⁾	54,999,773.29美元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0.2559元 (相等於 0.3053港元)	人民幣0.2542元 (相等於 0.3033港元)	人民幣0.4483元 (相等於 0.5348港元)	0.6002美元 (相等於 4.6607港元)	0.8418美元 (相等於 6.5373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98.23%	98.24%	96.90%	73.03%	62.17%
各輪投資後估值 ⁽⁵⁾	人民幣 170,000,000元	人民幣 233,000,000元	人民幣 654,655,390元	1,048,000,000美元	1,524,999,773美元

附註：

- 其不包括深圳亞藍谷作出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宋女士全資擁有。
- 其不包括Cabnetnt作出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 經考慮建議股份拆細後，每股成本已作調整。
- 較發售價折讓乃基於假設發售價17.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28港元至18.28港元的中間價）計算。

5. 投資後估值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價值，相等於投資前估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額及深圳亞藍谷或Cabnetnt作出的投資金額（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以適用者為限）的總和。投資前估值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各方公平協商（根據本公司於投資時的估值，並計及投資的時機，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當時狀況、本集團的前景／增長潛力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對價的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進行投資的有關對價乃基於本公司、我們當時的登記股東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有關投資的時間、有關投資協議訂立時當時的估值以及本集團當時的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後公平協商釐定。

禁售期：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應包銷商的要求，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公司及包銷商指定的日期止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其不會(i)借出、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沽空、借用、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發售所包括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而不論上文(i)或(ii)條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本證券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屬老練投資者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3-18將上市時總投資額的最少50%保留至上市後滿六個月。

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將設有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¹⁾

附註：

- (1) 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股權激勵控股公司除外）自上市日期起將受到禁售安排。經計及該等禁售安排（不包括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禁售安排），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約為27.71%。經計及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禁售安排，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將分別約為20.86%及20.0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進行的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張及相關資本開支並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約85%的所得款項已被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受惠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相關行業的知名公司，有助我們發揮業務協同效益，亦有專業的機構投資者，可為我們提供本集團發展及改善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方面的專業意見。

此外，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是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肯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有關投資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如資訊權及查閱權、於董事會上選舉董事或觀察員的權利、否決權、優先購買權及贖回權。相關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首次呈交上市申請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前終止，惟須於(i)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ii)上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受理；(iii)上市申請失效；或(iv)2021年12月31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恢復為可行使。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

緊接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優先股將全部轉換為B類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含兩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全部均由執行董事宋先生全資擁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8%（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Joy Kalton，由執行董事冀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4%（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Let it Bee，由執行董事周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8%（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Xylo Yonder，由若干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2%（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Shirazvi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7%（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由(i)周女士通過Let It Bee擁有約35.29%；(ii)我們的技術總監鍾先生通過Soley Rave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約15.19%；(iii)宋先生擁有約10.40%；(iv)冀先生通過Joy Kalton擁有約0.91%；及(v)本集團1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擁有約38.21%；及
- Tencent Mobility及Double Combo，均由騰訊控制，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11%（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除上文所提供者外，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合共持有855,444,636股B類股份或約37.78%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由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規定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上市科呈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內已結清；及(ii)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須於上市時或之前不再生效或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暫行指引）；(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概況。

騰訊

Tencent Mobility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附屬公司。Double Combo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最終由TPP Follow-on Fund 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最終由騰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Tencent Mobility及Double Combo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8.89%。

中信資本

CCRE Investment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為中信資本的附屬公司。LLS Holding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為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I, L.P. (其普通合夥人CCP III GP Ltd亦為中信資本的附屬公司)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資本成立於2002年，為一家全球另類投資管理諮詢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CCRE Investment及LLS Holding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2.03%。

正心谷資本

正心谷資本通過LVC LP、LVC Tan、LVC Qian及LVC Le (統稱「LVC實體」)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LVC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最終由林利軍先生控制。LVC Tan、LVC Qian及LVC Le各自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最終由林先生控制。正心谷資本為一家私募基金公司，主要專注於以下行業：新消費、醫療健康和先進製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LVC實體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1.92%。

GIC

GIC SPV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全資擁有。GIC為一家於1981年成立的用以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GIC在全球各地投資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基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GIC SPV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9.20%。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是領先的國際銀行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全球60個最具活力的市場上經營業務，其網絡為全球接近150個市場提供服務。Standard Chartered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渣打銀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3.61%。

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

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貝塔斯曼。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互聯網及移動網絡、在線教育、新技術、外包及服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3.60%。

招商局創投

招商局創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最終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國有企業）控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招商局創投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3.04%。

普洛斯

普洛斯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最終由GLP Pte. Ltd.實益擁有。GLP Pte. Ltd.為全球領先的專注於物流、不動產、基礎設施、金融及相關科技領域的投資管理與商業創新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普洛斯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0.92%。

泛海

泛海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Oceanwide Galaxy Limited，而Oceanwide Galaxy Limited最終由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泛海投資」）擁有，而泛海投資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泛海投資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泛海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0.46%。

深圳創維

深圳創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最終由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控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深圳創維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0.46%。

微光創投

微光創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宵光先生控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微光創投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0.46%。

Zhong Hang Investment

Zhong Hang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王建華先生實益擁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Zhong Hang Investment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53%。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1月24日，為激勵、吸引及鼓勵若干高級職員、經理、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已於2020年11月25日經修訂及重列。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4,551,513股B類股份（將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174,618,156股B類股份）。於2018年9月24日，14,551,513股B類股份（將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174,618,156股B類股份）獲發行予股權激勵控股公司，作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獎勵授出或歸屬的儲備。

股權激勵控股公司是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LLS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成立目的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B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向本集團130名僱員（包括5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25名其他僱員）授出涉及79,201,296股B類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合共79,201,29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其後的股權變更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重組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及(ii)已首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將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辦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冀先生、蔣先生、鍾松然先生及通過Shirazvic持有本公司B類股份的本集團的10名其他僱員（均為中國居民）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已辦妥彼等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購買和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

鑒於(i)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合併或收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及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及(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定，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成立及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公司的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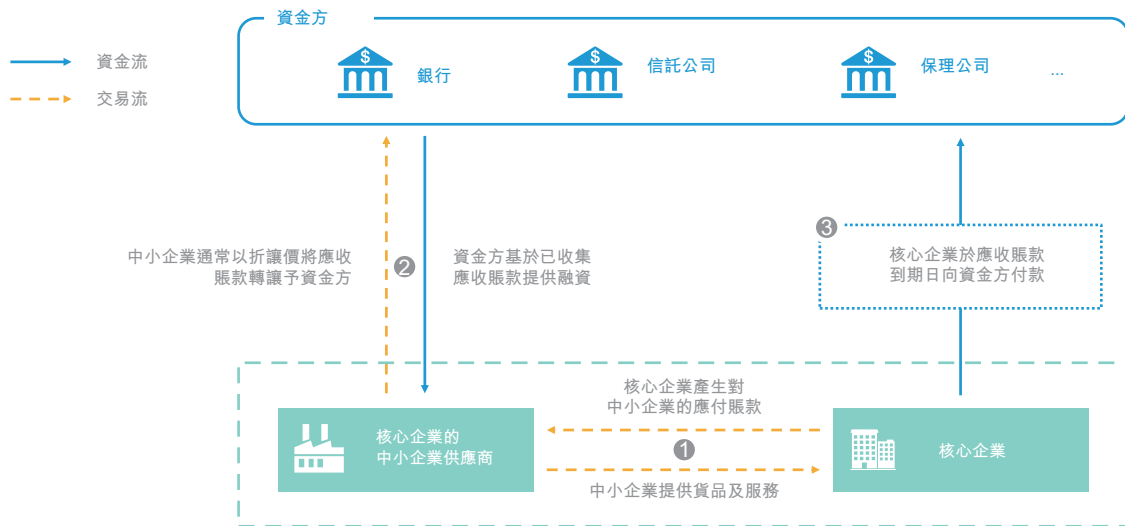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科技和創新來重新定義和改造供應鏈金融。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雲原生解決方案可優化供應鏈交易的支付週期，實現供應鏈金融全工作流程的數字化。我們為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並提升整個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的透明度和連通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處理的供應鏈金融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638億元，市場份額為20.6%。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有着巨大的機遇。通過以供應鏈中高資信的較大型企業（通常稱為核心企業）為中心的解決方案，供應鏈金融幫助供應鏈上的企業以高效的方式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和提高融資效率。越來越多的核心企業使用供應鏈金融作為其供應鏈體系內新的支付手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雖然中國供應鏈金融的融資餘額到2024年底預計將達人民幣40.3萬億元，但仍需要全面的數字化轉型來實現這一領域的增長潛力。傳統的供應鏈金融模式由於交易流程的透明度低以及嚴重依賴人工流程而不能有效地驗證相關交易真實性和管理風險。AI、區塊鏈、大數據和雲技術等新科技的出現，使供應鏈金融業務流程更加透明、高效、智能，改變了傳統的運作方式。因此，灼識諮詢預計供應鏈金融領域的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用於科技解決方案的總支出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434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6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

下圖說明基於供應商應收款項的供應鏈交易資金流與供應鏈融資的步驟，此乃一種常見的供應鏈融資流程。



意識到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領域的巨大市場潛力，我們自2016年起踏上了征途，在業內率先提供企業級、基於雲端和數字化的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我們的先發優勢、專業化以及對創新的專注形成了我們的競爭壁壘，也為我們的不斷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服務340多家核心企業，其中包括25%以上的中國百強企業，並與超過200家金融機構合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已累計幫助客戶和合作夥伴處理逾人民幣2,800億元的供應鏈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數字化和專業化解決方案來優化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的關鍵工作流程。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幫助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高效驗證供應鏈交易真實性，促進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內的多方協作，有效管理運營風險，並實現一體化的供應鏈管理。我們還利用區塊鏈科技，重塑供應鏈上的交易和支付流程，為供應商應從核心企業獲得的應收賬款創建不可篡改、可追溯的數字憑證Digipo。供應商可以對Digipo進行拆分，全額或部分支付給其上游供應商，或利用其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支持即插即用模式，讓用戶無需重新配置或調整亦可無縫連接及使用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也可以為對定制、自動化及營運效率有大量需求的客戶提供與其內部系統深度整合以及能用白標的方式輸出的定制解決方案。於2020年，我們向其提供該等定制解決方案的核心企業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的數目分別為25家和14家。

我們將解決方案劃分為：

-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基於核心企業的信用狀況、實現供應鏈支付和金融流程數字化的整套雲原生科技解決方案
 - 核心企業雲：旨在使核心企業實現供應鏈管理的數字化轉型並優化供應鏈上各方支付週期的解決方案
 - 金融機構雲：旨在助力金融機構實現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自動化和精簡化的解決方案
- 新興解決方案：可補充和豐富我們現有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一系列創新解決方案
 - 跨境雲：為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促進跨境貿易供應鏈支付和融資的智能解決方案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數字驅動的風險分析解決方案，利用供應鏈生態系統中的數據，助力金融機構為核心企業的中小供應商和經銷商提供融資

核心科技。我們的自研科技是促使我們能充分滿足客戶需求並增強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的核心元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97名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團隊，佔員工總數的63%。我們專注投資於開發行業領先的科技，包括AI、區塊鏈及大數據。有關核心科技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及註冊340多項專利和版權。我們的科技能力已獲得世界範圍內的認可，包括獲得CMMI-DEV 1.3版第三級評級，該證書代表了工程和軟件開發中高質量以及最佳應用實踐的國際基準。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具有敏捷性、高效率、靈活性、透明度和可靠性的特點。

- **敏捷性：**我們有約642項微服務和647個組件，作為我們解決方案的組裝零件，使我們能夠快速並具有成本效益地推出滿足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和相應功能。我們利用雲原生技術架構有效地開發、部署及提升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改善該等解決方案的運作及監察，從而抵禦系統操作上的誤差，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規模並提高處理交易的能力。
- **高效率：**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光學字符識別（「OCR」）技術和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將繁瑣、耗時的工作流程（如發票驗證）自動化，從而提升效率、節約成本並降低誤差。我們的AI引擎是專門針對供應鏈相關文件和數據的分析而開發的，這讓我們具備行業領先的AI準確率以及交易處理能力。例如，我們處理1,000張發票用時僅需5分鐘，處理1,000頁合同文本用時僅需15分鐘。

- **靈活性**：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通過聯網設備隨時隨地使用。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能數字化KYC審核、客戶註冊及驗證程序，參與核心企業供應鏈金融項目的供應商只需掃描相關文件，並通過微信小程序上傳圖片即可，無需提交任何其他書面文件。這種以靈活性為主導的模式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了更便利和優質的用戶體驗。
- **透明度**：基於我們獨有的區塊鏈平台，我們做到了交易數據的不可篡改、可追溯和透明化，從而讓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的各方建立了信任，得以更好地了解供應鏈中的交易和資金流向。
- **可靠性**：我們強大的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能力，加上一流的系統安全水平，是我們服務大型企業和金融機構客戶能力的基礎。例如，我們於2020年11月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下屬的可信區塊鏈評測專家評審會的可信區塊鏈評測認證，成為僅有的兩家在區塊鏈應用於供應鏈金融專項獲認證的企業之一。



市場策略。我們通過獨特的推廣策略來獲取我們的目標客戶。通過服務垂直行業中的領軍企業並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案，我們在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科技領域積累了良好的口碑，這使我們能夠吸引金融機構和大型企業等廣泛的客戶群。除了擁有約104名員工組成的直接銷售團隊外，我們還利用整個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合作夥伴的相互推薦來觸達目標客戶而不產生額外的獲客成本。受益於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之間日益緊密的業務聯繫，我們實現了不斷獲客的良性循環，形成了飛輪效應。比如，引入我們的解決方案後，金融機構會引入其企業客戶，這些企業客戶可以轉換成我們的客戶，進而向我們引薦與他們合作的其他金融機構，後者又會帶來更多企業客戶。通過為核心企業提供服務，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觸達這些核心企業的大量供應商和

經銷商，從而提高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對金融機構客戶的吸引力。我們受益於較高的客戶忠誠度，於2020年，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客戶留存率高達99%。此外，我們還與Infor、PrimeRevenue及One Network Enterprises等全球領先的軟件供應商以及B2B平台合作，拓展至海外市場，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生態系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連接了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的340餘家核心企業、200餘家金融機構、103,000餘家中小企業及近100家專業機構和數據提供商。我們的科技平台是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核心，可與各方的運營和融資流程無縫銜接。我們致力利用科技減少信息不對稱，並在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相關方之間建立信任。隨着我們繼續處理更多的供應鏈交易並積累更深的供應鏈數據洞見，我們對交易和信息流的預見性也大大提高，從而吸引更多的參與者並增強生態系統的互聯互通。



業務和收入模型。我們的主要收入模式為基於交易量收取科技解決方案的服務費用。我們的SaaS模式為客戶提供了較低的使用成本，使他們不必從頭建設基礎設施和技術架構，從而節省了高昂的前期成本和投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主研發具有AI和大數據技術能力的供應鏈金融系統通常需要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的前期成本，以及每年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的維護升級費用，而我們通常不收取或僅收取有限的前置費用，一般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內。該收入模式使我們得以從客戶業務的增長和經常性交易中獲益。我們與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簽訂的協議通常為多年期，可培養忠誠的客戶群體。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深入整合客戶的經營和業務流程，有助於穩固客戶關係及促使客戶持續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客戶淨擴張率在2019年及2020年分別約為125%及約為112%。有關淨擴張率計

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及慣用語」一節。我們通過持續迭代，不斷為客戶升級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增強了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黏性，並讓我們可以持續收取費用。我們的收入模式為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提供了很強的可預見性。

快速增長。近年來，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交易總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293億元增長到2019年的人民幣826億元，實現了182%的增長，繼而又增長到2020年的人民幣1,638億元，同比2019年增長98.3%。我們的收入及收益也從2018年的人民幣3.83億元增長到2019年的人民幣7.00億元，增長達83%，並在2020年實現47%的同比增長，達到人民幣10.29億元。得益於我們的高經營槓桿，在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能夠提高利潤率和盈利能力。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925億元，而2019年為人民幣0.365億元。有關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與年內利潤／（虧損）的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市場機遇

健康的支付週期和充足的流動性來源是產業供應鏈穩定的關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9年，儘管中國中小企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超過60%，卻僅獲得了約30%的社會融資。此外，中小企業的營運資金也受到應收賬款較長支付週期的壓力。2019年中國中小企業平均約有92天的應收賬款賬期，遠遠超過同期美國51天的平均賬期。若再考慮到核心企業確認發票和完成支付流程所需要的時間，中小企業實際要等待6到12個月才能最終收到賬款。鑒於中小企業對整個經濟和社會的重要性，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已經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將資金引流至中小企業，包括為銀行設定中小企業貸款增長目標等。事實證明，供應鏈金融是填補中小企業融資缺口的有效途徑，因為其使中小企業能夠利用核心企業的優質信用狀況，及早收到資金，並享受低成本融資。

有利的監管環境以及日益增長的需求，繼續推動中國成為全球最大、增長最快的供應鏈金融市場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國內供應鏈金融市場總規模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23.0萬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40.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供應鏈金融行業亟待全面的數字化轉型來支持上述市場增長潛力。但長期以來，由於數據可信度和信息透明度較弱，傳統的供應鏈金融模式效率較低。除此之外，供應鏈金融流程通常涉及大量的文書工作以及人工處理，使得產業難以擴大規模，並容易出現欺詐風險和運營風險。隨着政府政策在促進供應鏈金融數字化方面的明顯利好，科技有望在改善風險控制、加強供應鏈信息共享以及提高標準化和自動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最終優化行業價值鏈運營效率並降低企業融資成本。這使得供應鏈金融的

數字化轉型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迫切，行業對支付、融資和供應鏈管理的一體化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科技解決方案在中國供應鏈金融市場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19年的9.0%升至2024年的20.0%。

由於內部開發科技解決方案通常意味着大量的前期投入和持續的維護成本，並且很多企業和金融機構缺乏足夠的科技水平和專門的AI和數據科學家團隊來打造成熟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故金融機構和企業日益轉向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安全高效的科技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在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領域的總支出預計在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693億元。其中中國使用第三方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交易總額預計將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5.2萬億元。與此同時，全球貿易的複雜程度和擴大推動了跨境供應鏈金融的數字化轉型。以我們現在的目標市場（即亞洲出口歐洲及北美的貿易的跨境供應鏈金融）為例，相關的第三方科技解決方案年度支出預計在2024年會達到13億美元，而第三方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交易量估計將會達到958億美元。我們認為，得益於我們深刻的行業洞見和革命性的科技，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並能夠充分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價值主張

通過我們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和行業領先的科技基礎設施，我們能夠為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各相關方帶來切實利益，並為重塑供應鏈金融行業帶來深遠影響。我們致力於向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世界領先的解決方案，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業務和科技需求，並幫助他們為其中小企業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對核心企業的價值

由於信息不對稱，如何有效地管理供應鏈上的供應商和經銷商是大型企業面臨的一項挑戰。缺乏信息透明度導致無法實現對現金流量、支出和庫存的有效管理。此外，這些企業也在尋求以新的支付方式取代往往未必是最佳選擇的傳統支付方式。我們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有助於解決這些問題，通過以下方式使核心企業受益：

- 提供經濟實惠的資金流動方案予核心企業和供應商，藉以優化支付條款及提高採購效率
- 通過與供應商制定有利的支付週期，優化營運資金和現金流量
- 增加交易和資金流動的可見性
- 增強供應鏈運營的穩定性，建立與供應商互惠互利的關係

對金融機構的價值

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正在尋求安全、數字化和可靠的科技解決方案，以發展供應鏈金融業務。他們已有的系統可能無法滿足其不斷變化的複雜需求。證券公司和信託公司也希望在供應鏈金融業務領域承擔更活躍的角色（例如擔任證券化交易的項目管理

人)，藉以更有效地涉足供應鏈金融業務及拓闊行業版圖，並且他們需要數字化系統來提升運營效率及連接至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其他各相關方。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以下服務，加強金融機構開拓供應鏈金融市場的能力：

- 通過工作流程的自動化和數字化實現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金融流程
- 增加相關資產的透明度，提高數據的可信度
- 穩健的數據驅動風險管理，有效降低欺詐風險和操作風險
- 獲取高質量資產的同時實現為中小企業提供普惠融資。該目標為政府大力提倡但是金融機構普遍缺乏獲取優質資產的技術能力

對中小企業的價值

供應鏈全鏈條上存在着大量的中小企業。冗長的支付週期已經成為中小企業越來越大的阻礙，他們通常缺乏可靠的財務數據和運營往績來獲得融資。深層級中小企業則更難獲得融資，因為他們與大型企業沒有直接的業務關係，導致資金方較難依賴核心企業的信用來評估相關風險。通過向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科技解決方案，我們希望填補中小企業的融資缺口並助其實現：

- 通過利用核心企業的優質信用概況，獲得低成本融資，將中小企業的融資成本從通常的10-20%有效降至5-6%
- 縮短支付週期，改善現金流量
- 提高獲得融資的機會
- 數字化、高效、便捷的融資流程

在分別服務各利益相關方外，我們致力成為肩負社會責任的公司，對整個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產生長遠而正面的影響。傳統供應鏈金融涉及冗繁的人工及紙質化流程，而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則以數字化為本，可使我們以及客戶和合作夥伴實現無紙化，減少碳足跡，長遠而言，則有助提升便利性、成本效益及生產力。有關ESG舉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住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中的機遇：

1. 蓬勃發展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和先行者

- **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處理的交易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此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處理了人民幣1,638億元的供應鏈金融交易，我們在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提供商中佔20.6%市場份額。
- **先行者。**我們處於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科技創新領域的最前沿，並致力於用尖端的科技和解決方案實現產業轉型。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17年在國內率先為供應鏈資產證券化設計了全面的數字化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AMS雲和ABS雲可在證券化交易的整個週期中實現工作流程的自動化（從相關資產收集和管理到證券化產品的結構化和發行），並為包括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在內的各種專業機構提供安全的信息接口。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主要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率先應用區塊鏈科技，提升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的可追溯性和真實性。2017年6月，我們開發了多級流轉雲並推出了代表應收賬款的數字憑證（亦稱為Digipo）。供應商可使用Digipo以履行供應鏈上的付款責任（全額或部分）或進行融資，因此，供應商（尤其是供應鏈上深層級的供應商）能夠利用核心企業的信用狀況以更低成本快速回籠資金。目前，Digipo已可以流轉至供應鏈上的第七級供應商，並有潛力觸達更深層級的供應商。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市場率先推出基於區塊鏈的跨境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驅動模型使金融機構能夠利用海關、物流公司、ERP系統、國際B2B平台、保險公司等渠道的廣泛數據，對跨境貿易進行有效驗證，為多級供應商提供初期融資。

- 巨大的市場潛力。各行各業的企業都在尋求數字化轉型，以有效管理供應鏈，優化營運資金。同時，金融機構正在尋找兼具成本效益和安全性的科技解決方案，以改變繁瑣、低效的傳統流程，管理供應鏈金融的欺詐和運營風險。旺盛的需求，加之政府對於用科技推動產業現代化和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視，正推動着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蓬勃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在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上的年度支出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10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3%。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預計第三方解決方案的支出在科技總支出中的佔比也將從2019年的23.0%升至2024年的42.2%。作為供應鏈金融科技領域的先行者和領軍者，我們在把握巨大的市場潛力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2. 專業打造端到端科技解決方案

- 定制化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基於我們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我們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解決方案，以解決整個供應鏈金融及支付週期中的各種痛點。我們的解決方案經過專業打造，重點通過提供便捷的接口和精簡優化的流程來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及理想效果。我們的科技專為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的應用場景設計，能夠提供一流的客戶體驗。作為供應鏈金融科技領域的專家，我們還受益於成立以來積累的大量領域專屬的數據，這些數據對於訓練模型和通過算法持續優化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的微服務和產品的模塊化特性使我們能夠快速為不同規模和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大大縮短了投入市場的時間。於2020年，我們的每位客戶平均使用了我們的82個組件和241項微服務。我們還為客戶提供科技基礎設施和組件，方便為我們的客戶開發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或新功能。
- 先進的科技實力。我們利用AI、區塊鏈、大數據和雲技術等變革性技術持續創新解決方案的能力是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的基石。
 - 我們利用自主研發且由AI驅動的OCR和NLP技術以及數據分析能力，使得傳統上需要大量人工作業且有操作風險的工作流程自動化。我們的AI識別準確率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一般文件的AI準確率約為99%，複雜的法律文件和合同的AI準確率達到90%以上。
 - 我們利用區塊鏈技術來解決信息透明和安全問題，這是供應鏈金融各相關方的一個主要顧慮。由於交易數據記錄在不可篡改的分佈式賬本上，我們可以讓不同相關方準確地追溯和驗證交易，從而增進信任並更有效地管理風險。

- 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雲端，可以通過移動設備或在線門戶隨時隨地使用。SaaS模式有助於減輕系統實施、升級和託管的相關負擔，從而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並有利於客戶快速部署實施。

3. 高品質、多元化、忠誠的客戶基礎

- 高品質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在2020年，我們服務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核心企業超過340家，金融機構超過200家。我們覆蓋了25%以上的中國百強企業，並且我們大多數的核心企業客戶的信用評級均為AA+或AAA。我們服務的金融機構包括全部的中國前20大商業銀行，以及中國前20大券商中的16家。我們能夠與中國最大型的企業和金融機構合作，是我們卓越科技和服務能力的有力證明。
- 高效的獲客。我們具有高效的營銷和獲客策略。我們受益於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的龐大合作夥伴網絡，這些合作夥伴通常會非常積極向我們引薦他們本身的客戶或合作機構，因為這也有利於他們本身業務的增長。例如，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金融機構往往會協助我們與其龐大的企業客戶網絡對接，使其參與供應鏈金融流程。我們很多企業客戶又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推薦給與他們合作的其他金融機構，以使其供應鏈金融流程更為精簡便捷。因此，我們能夠實現獲客的飛輪效應，提高客戶參與度，使我們的業務能夠在控制獲客成本的情況下實現指數型增長。通過服務核心企業並與其合作，我們還能夠觸達其龐大的供應商和經銷商群。
- 強勁的客戶留存。我們的解決方案深深植根於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運營中，再加上我們提供的切實價值，我們擁有了忠誠的客戶基礎。在2020年，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客戶留存率達到99%。與客戶和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也為我們提供了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我們解決方案的機會，增加了我們的滲透率和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4. 可擴展、輕資本的商業模式和顯著的經營槓桿

- 可持續性。我們受益於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網絡效應。生態系統中的核心企業和供應商持續生產和交易商品或服務，從而產生源源不斷的供應鏈融資和支付需求。隨着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交易的增加，信息和交易數據的透明度將有所提高，AI引擎和風險模型也得以改進，從而吸引更多相關方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服務大量的各類型客戶，我們也將深化專業知識，增進對整個行業的了解，從而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不斷完善產品。與此同時，我們吸引更多參與者加入生態系統，從而進一步加強各方之間的合作，最終使供應鏈金融流程更加高效。這種良性循環創造了一個自我強化的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鞏固了我們商業模式的可持續性。

- 可擴展性。我們日益標準化的產品和基於交易量的收入模式為我們提供了巨大的機會來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與客戶共同成長。我們為每名幫助其供應商通過核心企業雲獲取融資的核心企業客戶平均處理的供應鏈資產數目從2018年的逾320筆增長三倍以上到2020年的逾1,000筆，使參與到核心企業供應鏈金融項目的每名供應商在2020年內平均獲得了5.7次融資。由於客戶不斷增加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使用，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淨擴張率在2020年約為112%。我們的持續性收入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增加的交易活動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模式，加上客戶的高留存率，使我們能夠清晰預見我們未來的強勁業務增長和財務狀況。
- 顯著的經營槓桿。我們採用可擴展的輕資產運營模式並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和顯著的經營槓桿效應。在我們引入客戶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其運營流程整合後，維系客戶關係和處理新的供應鏈金融交易的額外成本是有限的。持續的產品標準化還有助於降低與引入新客戶和實施新產品相關的實施成本。高經營槓桿使我們能夠在擴大業務規模的過程中提高利潤率和盈利能力。

5. 金融行業洞察力與科技專長緊密結合

- 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素質的管理團隊。受益於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的深刻洞察力，我們的業務得以提供卓越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而滿足客戶的需求。憑藉多年在科技和金融服務行業積累的科技知識和業務經驗的組合，創始人與管理層形成了對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痛點的深刻理解，使公司能夠通過持續創新解決這些痛點。
 - 我們的管理層在金融服務或科技行業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曾在滙豐、摩根大通及騰訊等知名機構擔任重要職務。
- 有力的股東支持。得益於與騰訊、渣打等股東的緊密合作，公司進一步夯實了科技和金融方面的專業知識。與騰訊的緊密合作關係使我們可以共享騰訊領先的區塊鏈、雲技術和支付等基礎科技。同時，通過與渣打銀行的合作，我們能夠開拓跨境供應鏈金融市場並擴大產品範圍。強大的股東夥伴關係，加上專屬技術，使我們能夠通過最先進的科技解決方案持續在供應鏈金融領域進行創新。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加強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

1. 不斷拓展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

利用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尖端科技，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換的需求，並尋求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的機會。我們還將努力增加客戶對產品的採用率和使用率。我們服務的前五大核心企業利用我們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供應鏈金融資產交易量僅佔其截至2019年底的應付賬款的4.2%，說明我們仍有巨大的潛力提高滲透率。鑒於我們基於交易量的收入模式，隨着我們平台和解決方案處理更多交易，我們能夠實現收入的持續增長。隨着與客戶合作關係的不斷深化，我們預計將提高客戶黏性並不斷增長客戶滲透率。

2. 拓寬客戶基礎，提高垂直行業領域的覆蓋率

我們將持續夯實我們在各行業的客戶基礎。中國境內有超過4,500家評級AA或以上的企業和超過4,500家商業銀行、券商、信託公司和保險公司，我們有巨大的潛力進一步擴大客戶群。除了直接銷售外，我們還致力於利用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軟件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來加強我們對核心企業的觸達。核心企業的大型網絡將有助於進一步吸引其供應商和經銷商（其中大多數是中小企業）採用我們的融資和支付解決方案，並有效地擴大用戶基礎。我們還希望擴大我們的行業範圍，進一步加深在建築、製造、醫藥等領域的滲透率。

3. 拓展並強化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

憑藉我們在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科技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努力深化與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相關方的合作。隨着更多客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將會處理更多的供應鏈金融交易，從而積累更深入的數據洞察和更準確的算法和模型，吸引更多的客戶和合作夥伴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這一良性循環使我們能夠與各相關方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建一個自我強化的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

4. 持續進行科技和基礎設施的投資

我們認為科技進步和創新是鞏固我們競爭壁壘的關鍵所在。我們將繼續在區塊鏈等科技方面進行投資，優化AI引擎，為客戶提高運營效率、增強風險管理。我們將提升平台能力，通過開放API開發平台來加強與其他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合作。我們將進一步對解決方案進行標準化和模塊化，以盡可能減少新產品部署的邊際成本，縮短系統上線的時間。我們將繼續通過推進AI、區塊鏈和大數據的科技應用，引領科技創新，持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5. 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

憑藉我們與全球核心企業、國際金融機構和供應鏈合作夥伴的緊密關係，我們致力於戰略性地擴展海外業務佈局，並在國際市場上成功複製我們的商業模式。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跨境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科技解決方案，將繼續利用與Infor、PrimeRevenue及One Network Enterprises等全球領先軟件供應商及B2B平台的合作關係，在全球範圍內開拓大型核心企業。我們將進一步開發跨境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的新功能，並將應用擴展到不同的國際貿易結算方式，以滿足跨境供應鏈金融及支付過程中各方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實施「更早期，更深層」的策略，以在交易初期階段為跨境供應鏈中的深層級供應商提供融資。此外，我們積極尋求向海外科技領域擴張，例如2020年12月，我們及我們的合作財團共同獲頒了新加坡的數字批發銀行牌照。我們亦將探索合適的合作和收購機會以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列示我們的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創新／科技／解決方案及應用概述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核心企業雲－旨在使客戶(核心企業)實現供應鏈管理數字化轉型，並優化供應鏈上各方的支付週期	AMS雲 數字化、自動化及精簡化核心企業的供應鏈資產管理，實現實時資產處理及資產支持融資的雲原生集中操作平台
	多級流轉雲	為一級供應商對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創建不可篡改且可追溯的數字憑證，供應鏈上的供應商可用於支付及作融資用途的區塊鏈驅動智能平台
	金融機構雲－旨在助力客戶(金融機構)數字化、自動化及精簡化供應鏈金融服務	ABS雲 精簡化供應鏈資產證券化流程，為參與證券化發行的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券商及信託公司)提供廣泛的證券化發行管理服務及發行後管理服務的區塊鏈驅動智能平台
	e鏈雲	為尋求加強供應鏈金融能力的銀行、信託公司、保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各種定制和一體化科技解決方案的預構建微服務，如流程管理、智能資產收集及驗證，以及區塊鏈驅動的供應鏈資產轉讓

解決方案

創新／科技／解決方案及應用概述

新興解決方案

跨境雲

為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促進跨境貿易供應鏈支付及融資的智能解決方案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協助金融機構根據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數據，為核心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及經銷商提供融資的數據驅動的風險分析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科技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及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核心企業雲.....	89,068	288,407	474,780
金融機構雲.....	276,879	313,292	446,043
小計	365,947	601,699	920,823
新興解決方案			
跨境雲.....	–	2,153	25,351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16,786	95,741	82,367
小計	16,786	97,894	107,718
總計	382,733	699,593	1,028,541
毛利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核心企業雲.....	52,664	153,051	262,316
金融機構雲.....	130,253	129,841	284,730
小計	182,917	282,892	547,046
新興解決方案			
跨境雲.....	–	1,914	19,612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10,609	78,166	63,720
小計	10,609	80,080	83,332
總計	193,526	362,972	630,378
毛利率%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核心企業雲.....	59.1	53.1	55.3
金融機構雲.....	47.0	41.4	63.8
小計	50.0	47.0	59.4
新興解決方案			
跨境雲.....	–	88.9	77.4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63.2	81.6	77.4
小計	63.2	81.8	77.4
總計	50.6	51.9	61.3

我們的核心企業雲和金融機構雲佔2018年收入及收益的23.3%及72.3%，以及2020年的46.2%及43.4%。往績記錄期的收入組合變動是由於核心企業雲貢獻的收入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核心企業雲核心企業客戶數目由2018年的20名急增至2019年的52名，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08名。此乃由於我們致力使客戶基礎變得更互聯互通，以及致力創建飛輪效應，引進口碑推薦（尤其是來自現有金融機構客戶及核心企業客戶的推薦）。有關我們各類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更詳盡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

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我們使用「客戶」一詞形容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與我們訂立創收合約的企業及組織，主要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以及使用「合作夥伴」一詞廣泛形容(i)與我們訂立創收合約的客戶，以及(ii)其他並無與我們訂立創收合約但獲我們的

解決方案服務的主體。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作夥伴總數亦包括客戶總數。我們並無向不簽訂創收合約的合作夥伴收取任何費用。例如，ABS雲方面，倘若我們與券商及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訂立創收合約，我們將該等金融機構視為客戶，並將涉及相關交易的核心企業以及登入和使用ABS雲的第三方投資者視為合作夥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如下表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應用，除另有指明外，就特定解決方案而言：(i)指定期間的客戶數目指於該期間與我們訂立至少一份創收合約的客戶總數，及(ii)指定期間的合作夥伴數目指於該期間有使用該解決方案的合夥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作夥伴總數			
核心企業.....	52	148	344
金融機構.....	51	135	202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核心企業客戶數目	20	52	108
金融機構客戶數目	23	53	85
客戶留存率 ¹	100%	91%	99%
淨擴張率 ²	—	125%	112%

附註：

- (1) 由於客戶留存率按期間計算，且跨境雲和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分別於2019年及2018年最新推出，故我們不會追蹤新興解決方案的客戶留存率。跨境雲和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交易量佔使用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總交易量比重不大。有關客戶留存率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及慣用語」一節。此外，新興解決方案持續發展，乃因我們優化業務模式並進一步發掘商機。在此過程中，我們選擇積極為新客戶群服務。此外，我們也策略性地選擇與核心企業建立和深化關係，藉以使用其供應商及經銷商，這意味著我們亦可享有具吸引力的潛在客戶群，而無需就吸引和挽留個別中小企業進行大量投資。
- (2) 為計算當前期間的淨擴張率，我們首先確定上年同期的客戶，之後按當前期間同一組客戶所得收入除以上年同期彼等所產生收入的商數計算當前期間的淨擴張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由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或(就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而言)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29,338.1	82,594.0	163,792.2
核心企業雲.....	9,071.6	44,931.0	108,681.7
金融機構雲.....	20,266.4	37,663.0	55,110.5
新興解決方案.....	907.6	5,935.8	7,607.0
跨境雲.....	不適用 ¹	303.8	5,033.7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907.6	5,632.0	2,573.3

附註：

1. 不適用，因為我們的跨境雲於2019年推出。

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視乎客戶類型而將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分類為(1)核心企業雲及(2)金融機構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0年，按已處理交易量計，我們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客戶數目分別為43名、105名及193名。

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是基於使用該解決方案處理的供應鏈資產量而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協議的前置實施費。前述服務費通常呈列為處理供應鏈資產量的百分比。

核心企業雲

核心企業雲是一組雲原生解決方案，旨在令核心企業實現供應鏈管理數字化轉型，並優化供應鏈上各方的支付週期，包括AMS雲及多級流轉雲。核心企業雲讓核心企業能夠優化其現金流量、幫助其供應商獲取流動資金、提升整個供應鏈的透明度及改善其供應鏈管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核心企業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分別為人民幣9,071.6百萬元、人民幣44,9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81.7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核心企業雲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0名、52名及108名，涵蓋房地產業、能源業、建築業、醫藥業及製造業等廣泛行業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其他大型企業。同期，核心企業雲產生的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28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23.3%、41.2%及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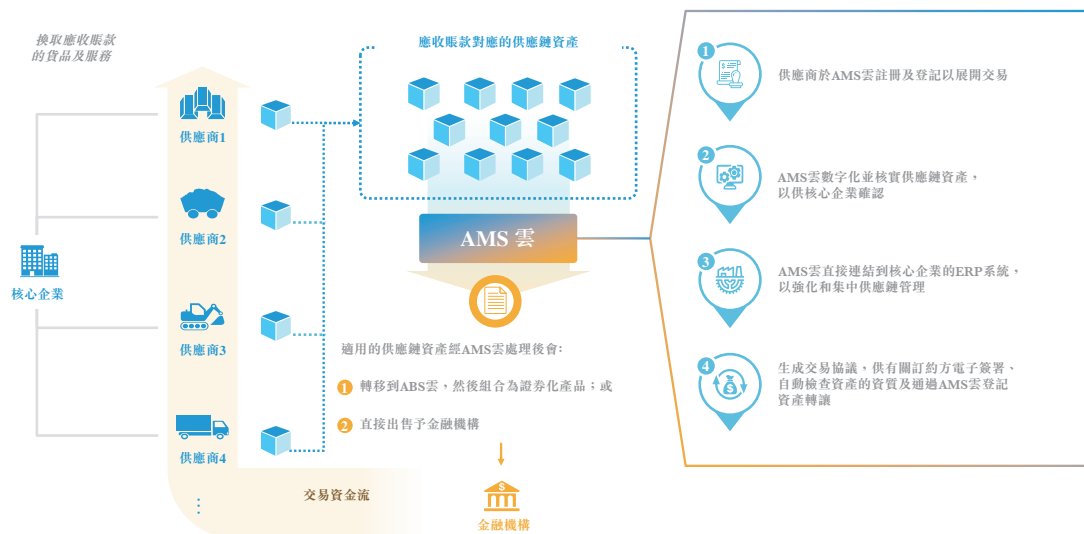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與核心企業訂立為期多年的框架協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核心企業雲分別為每個幫助其供應商通過核心企業雲獲得融資的核心企業客戶平均處理約323筆、571筆及1,008筆應收賬款交易，並分別使核心企業供應鏈的每名供應商平均獲得2.7次、4.3次及5.7次融資。

AMS雲

AMS雲是一個雲原生數字平台，幫助核心企業數字化、自動化及精簡化對各種供應鏈資產的管理，主要包括供應商對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類型的資產（如商業匯票和核心企業應收賬款等），實現實時、集中的資產處理及資產支持融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AMS雲是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上最早及最大的供應鏈資產管理平台之一。

AMS雲服務於供應鏈資產管理流程上幾乎每一個主要環節，包括供應商註冊及登記、資產數字化及驗證、供應鏈管理、簽立電子合約，以及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即中國人民銀行統一登記系統）所處理的資產轉讓自動化登記。

下圖說明AMS雲的工作流程及交易流程以及參與該等交易的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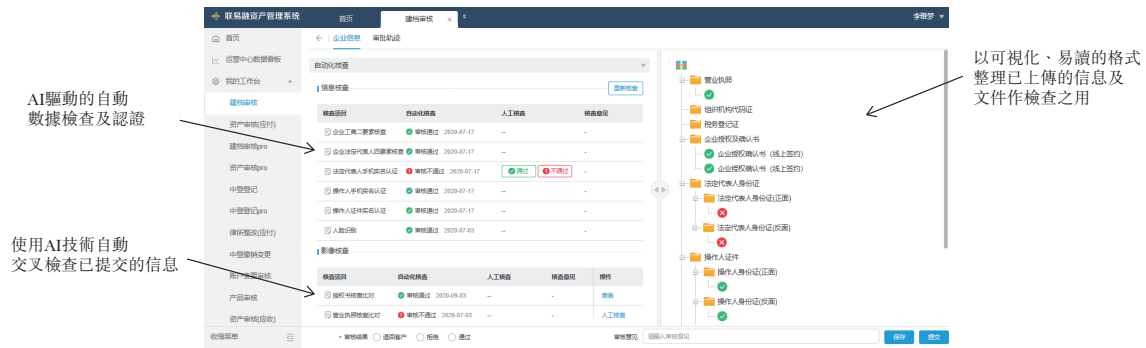


AMS雲基於雲端，並可供核心企業及供應商通過網頁及移動端在線註冊及登入使用。採用AMS雲的核心企業可邀請希望將供應鏈資產變現的供應商向AMS雲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AMS雲將核實供應商的身份及有關其供應鏈資產的資料。與此同時，我們或採用AMS雲的核心企業或其他專業人士（如承銷商）亦可邀請與其合作的金融機構參

與此流程。具體而言，適用的供應鏈資產經我們的AMS雲處理後會轉移到ABS雲，然後組合成證券化產品，或直接出售予有意購買優質供應鏈資產的金融機構。在供應鏈資產轉移到ABS雲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使用我們提供的登入資料通過指定界面存取ABS雲，從而檢視與供應鏈資產相關的資料並進行盡職調查。在直接出售供應鏈資產予投資者的情況下，受邀參與供應鏈金融項目的金融機構能夠借助AMS雲檢查及核實供應鏈資產的相關資料，並直接向供應商購買可滿足其投資條件的資產。因此，供應商能夠從證券化產品的發行或直接向金融機構出售中取得供應鏈融資。自推出以來，AMS雲處理了大量供應鏈資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AMS雲為與我們訂立創收合約的核心企業客戶處理及管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分別為人民幣9,063.1百萬元、人民幣38,075.0百萬元及人民幣89,997.8百萬元。

AMS雲具有以下功能：

- **供應商註冊及登記。**AMS雲讓已在核心企業供應鏈融資項目註冊的供應商可通過我們便捷的網頁賬戶或微信小程序上傳營業執照及其法人代表和授權人士身份證明文件等身份信息。AMS雲採用AI驅動的人臉識別技術來核對向AMS雲上傳文件及信息的人士身份。之後，AMS雲會對這些身份信息進行在線查驗及認證，並為符合條件的用戶創建線上客戶賬號及配置文件。
- **資產數字化及驗證。**供應商可在其身份信息獲得認證後，提交各種交易文件及信息，如與核心企業的合約、採購訂單、發票及證明其履行合約義務和合約義務有效性的其他證明文件，以記錄其供應鏈資產信息。此外，使用AMS雲的核心企業可將商業證書、背景信息及列明其履行供應商合約責任的文件上傳至AMS雲。我們的AI驅動分析引擎可以準確定位及提取各類文件中的關鍵信息，例如發票金額、合約條款或交易方內部政策。AMS雲採用OCR技術準確、自動地辨識上傳文件上的文字，大大降低與手動搜索及數據輸入相關的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手動程序相比，OCR技術可節省高達90%的勞工成本，並有效縮短就每項交易處理一般文件所需的時間。引擎亦可在公共搜索引擎及中國法院的數據庫中進行自動搜索，確定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爭議或法律訴訟，或是否涉及可能損害供應鏈資產質量的負面信息。AMS雲運用AI技術，通過各種數據庫（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的數據庫）的自動實時交叉核查，驗證供應鏈資產概況、發票及提交的信息的有效性。核心企業可通過AMS雲便捷地在線上確認供應鏈資產是否真實，並容許供應商加入供應鏈融資項目。AMS雲亦使用AI語音機器人在文件及信息提交流程中對供應商進行引導。以下截圖展示我們用作資產數字化及認證的AMS雲的控制面板及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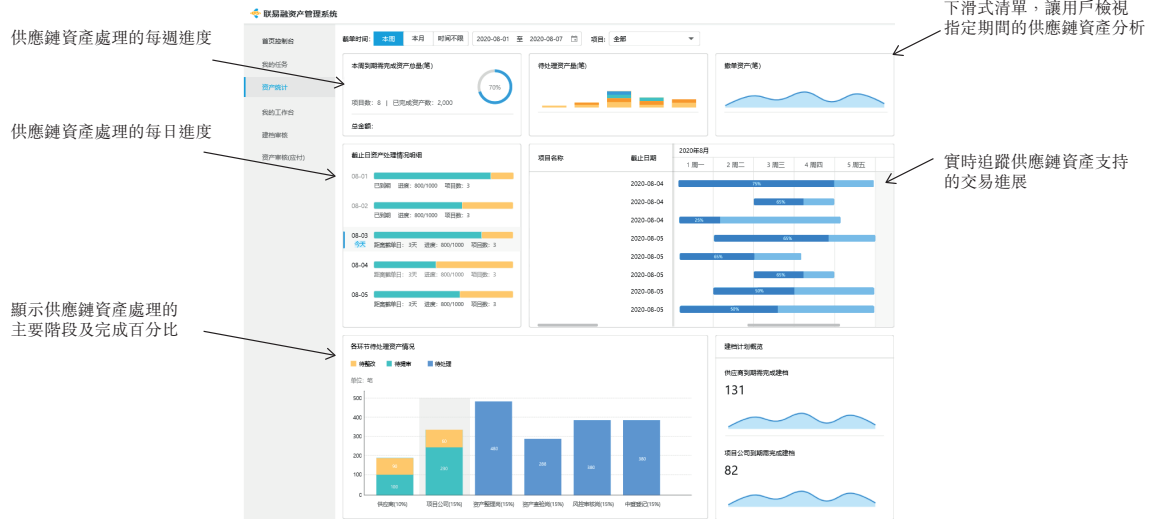
- **供應鏈管理。**AMS雲可直接連接核心企業自有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提供一整套科技解決方案，提升核心企業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例如，AMS雲自動更新核心企業應收賬款的到期及支付狀況。其利用我們的AI技術對核心企業供應商提交的身份信息進行集中檢查，並對供應鏈資產進行驗證，大大提升我們客戶的運營效率。AMS雲讓核心企業可查閱資產處理的狀態，例如供應鏈資產的收集、核實及改正。此外，AMS雲可以將合格的供應鏈資產打包成金融工具並出售給第三方投資者。
- **簽立電子合約及自動登記資產轉讓。**AMS雲生成有關供應鏈資產的交易協議，並讓相關訂約方以電子方式簽署。於簽立購買協議後，由於AMS雲與中國人民銀行的統一登記系統直連，因此能通過我們的AI技術自動檢查供應鏈資產的資質，從而確保這些資產沒有另行轉讓、被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以及在中國人民銀行的統一登記系統為合格供應鏈資產的轉讓進行登記。憑藉全自動化的資產轉讓登記程序，AMS雲幫助客戶免於耗時的傳統人工資產登記程序。

作為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提供AMS雲以協助核心企業邀請尋求為其供應鏈資產變現的供應商向AMS雲提交相關文件及信息，讓供應商根據於AMS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獲得低成本融資。這些經處理資產可連結我們的ABS雲，並在ABS雲被集中打包成各類證券化產品（如ABS及ABN），以通過（其中包括）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市場售予第三方投資者。有關ABS雲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金融機構雲－ABS雲」。在AMS雲上經過處理的供應鏈資產亦可轉換為各類金融工具，直接出售給機構投資者，例如銀行或保險公司。2020年，依託核心企業的信用狀況，使用AMS雲的核心企業幫助其中小企業供應商獲得低成本融資，平均融資成本為5.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融資成本大幅低於依賴中小企業本身信譽而發放的融資成本（一般介於10%至20%）。供應商的低成本融資進而能優化核心企業的供應鏈管理及現金流量。

我們相信，AMS雲具有下列主要益處：

- **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AMS雲能達到行業領先的90%以上的自動化水平，高於大多數同行。在AI、數據分析及其他技術的支持下，AMS雲能有效地收集、處理及驗證大量供應鏈數據。其利用先進的AI技術將重要工作步驟自動化，例如收集和驗證交易文件以及已上傳的供應鏈資產相關信息。用戶可在智能手機或個人電腦上提交交易文件或信息，與傳統的親身或紙質交付過程相比，這為用戶節省了大量時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AMS雲上，每宗交易的信息驗證流程僅需數分鐘，而依賴人手操作的傳統同行則需要1-2星期完成程序。
- **準確性。**AMS雲可提供自動化操作，取代速度慢、成本高且易出錯的傳統紙質流程。該雲原生平台在線記錄所有提交文件及信息，避免信息丟失及不準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OCR技術自動化處理一般文件的準確率及法律及合約文件的準確率分別超過95%及超過90%，是業內領先的水準。我們以AI驅動的分析引擎可高效地交叉檢查提交文件中的信息，大大降低了與手動、紙質流程相關的出錯可能性。AMS雲利用AI技術對中國人民銀行統一登記系統中的供應鏈資產進行自動核查，亦將人臉識別技術應用於供應商的身份檢查。
- **透明度。**AMS雲提供一系列便捷的工具協助驗證及分析供應鏈數據以幫助核心企業提升供應鏈及供應鏈資產的透明度。例如，上傳的信息及文件以可視化、易讀取的格式保存及整理，可供我們的內部人員及核心企業檢查。
- **融資靈活性及優化支付週期。**供應商的應收賬款等供應鏈資產在AMS雲獲得認證後，可以轉移至ABS雲進行證券化或直接售予金融機構，讓供應商在兩種情境下均可於一至兩星期內獲取供應鏈融資。因此，供應商可根據作為有關交易的對手方（即核心企業）的主要信用狀況，直接獲得流動資金，亦通過優化支付週期，幫助核心企業改善供應鏈的整體流動性。

以下截圖整體展示了AMS雲的易用界面。



案例分析－公司Z

作為全球最大基建公司之一及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公司Z是我們AMS雲最早的核心企業客戶之一。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公司Z合作，並自此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通過AMS雲，我們成功幫助公司Z聯屬公司的供應商得到與公司Z相近的融資成本，因而增加供應商的營運資金及提升其運營效率。此有助公司Z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及加強供應鏈管理。我們的AMS雲已幫助公司Z解決了商業匯票發行中存在已久的欺詐問題，以及為其供應商解決兌現商業匯票的困難以及相關的高貼現成本。因此，AMS雲有助提升整個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供應商管理及信息透明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AMS雲已為公司Z處理約人民幣79億元的供應鏈資產，並幫助其970家供應商按4.3%的平均融資成本取得融資，而最低融資成本僅為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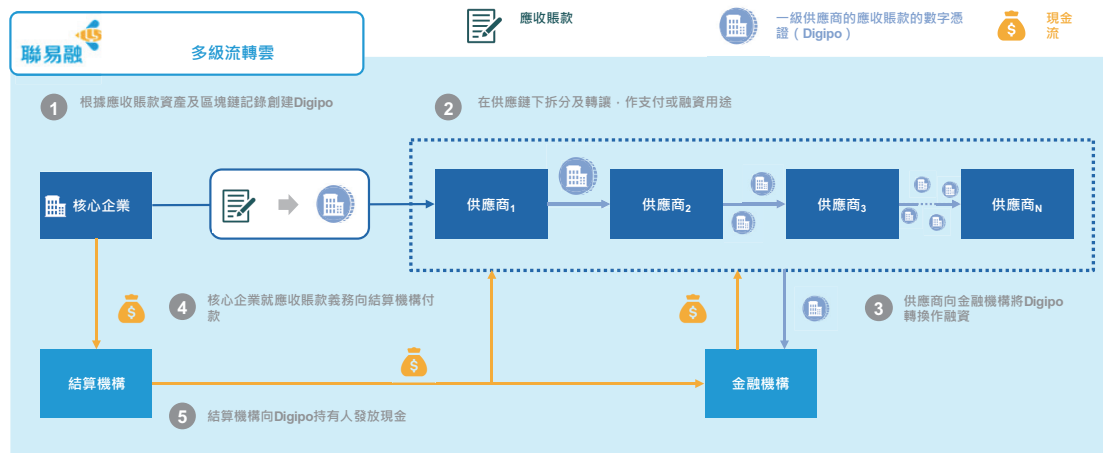
多級流轉雲

多級流轉雲是一個以區塊鏈驅動的智能平台，其為一級供應商對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創建不可篡改及可追溯的數字憑證（「Digipo」），供應鏈的供應商可以此來履行其於供應鏈上的付款責任或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多級流轉雲促成的供應鏈資產總量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6,8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83.9百萬元。同期，多級流轉雲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名、20名及49名。

作為行業先驅，我們於2017年6月推出多級流轉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多級流轉雲是市場上首個基於區塊鏈的多級應收賬款流轉平台。自推出起，多級流轉雲憑藉其創新及獨特的價值主張，贏得行業認可。於2020年11月，多級流轉雲獲北京大學選為有關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創新的商學院案例研究，用作大學教學及研究用途。

作為雲端解決方案，多級流轉雲可通過即插即用模式使用，或將其定制並深入整合至客戶的現有系統，讓客戶能以白標方式建立其自身品牌的科技平台。

以下簡圖展示多級流轉雲的主要工作流程，以及通過使用Digipo促成供應鏈融資的方法。



1. 我們的多級流轉雲面向核心企業部署，讓他們的一級供應商（即直接向核心企業出售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進行註冊。為記錄一級供應商的應收賬款，一級供應商須通過我們的網頁或移動端賬戶上傳身份證明文件及交易信息及文件，例如其身份證明文件或營業執照、商業合約、發票以及列明其履行合約責任的其他文件。多級流轉雲其後利用NLP技術分析及解釋上傳圖片或文件中的文本信息。核心企業須確認應收賬款屬真實且不涉及任何爭議。驗證完成後，多級流轉雲通常在區塊鏈驅動的數字賬本上記錄交易數據，並為一級供應商創建代表其對自核心企業應收賬款的Digipo。
2. 一級供應商可以持有Digipo並於到期日從核心企業獲得款項，其亦可選擇邀請其本身的供應商（即二級供應商）於多級流轉雲註冊並向二級供應商流轉全部或部分Digipo以履行其應付有關二級供應商的付款責任。二級供應商以及供應鏈中的深層級供應商擁有相同選擇權。於多級流轉雲註冊的二級及深層級供應商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或營業執照等基本信息和文件以認證他們的身份，且我們要求流轉Digipo的供應商與獲得Digipo的供應商之間現存真實相關的供應鏈交易。

3. 金融機構(如銀行、保理公司和信託公司)受核心企業或我們邀請於多級流轉雲註冊作為資金方，可直接連結到多級流轉雲，以為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除持有Digipo直至到期並沿著供應鏈流轉，供應商亦可從該等已註冊資金方選擇，並向提供最優惠融資條款的資金方出售Digipo所表示的應收賬款。
4. 根據若干商業銀行以及「財付通」(騰訊營運的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與我們及／或採用多級流轉雲的核心企業訂立的協議，彼等可作為多級流轉雲的結算機構。於到期日前或於到期日，核心企業將會個別地向結算代理匯付相等於Digipo所表示應付一級供應商的付款責任總額的現金。
5. 當應收賬款到期，我們通知結算機構Digipo持有人銀行賬戶的詳情。結算機構隨後將分派從核心企業收取的現金予Digipo持有人(無論是供應商或上述向供應商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金額相等於他們持有的Digipo各自所表示的應收賬款。由於結算代理的系統與多級流轉雲已整合，當作出分派時，Digipo將在多級流轉雲上記錄為已結算。

Digipo僅可在已於多級流轉雲註冊的供應商間流轉。由於多級流轉雲為區塊鏈驅動，故其為一級供應商及核心企業之間的相關供應鏈交易和應收賬款創建不可篡改、可追溯的記錄，以及作為Digipo的創建、流轉及結算，確保在供應鏈上的交易安全和透明。多級流轉雲令Digipo能夠抵御篡改或網絡攻擊，原因是相關交易及供應鏈資產的有關信息記錄於區塊鏈上一組個別的節點。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專屬技術棧－區塊鏈」。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級流轉雲提供以下獨特的價值主張：

- **更靈活及更易獲取的融資。**多級流轉雲讓深層級供應商能夠以多種方式利用Digipo，以滿足其特定需求，例如與上游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或通過分拆、轉讓或變現應收賬款申請流動資金。在Digipo被創建之前，核心企業須確認其與供應商的合約權利，這使深層級供應商能夠依賴核心企業的信用狀況，以較低融資成本(通常介於3.8%至6.2%之間)獲得流動資金。
- **供應鏈透明度。**多級流轉雲可提高整個供應鏈的透明度，因為其利用不可篡改的數字賬本記錄供應鏈數據，澄清核心企業、一級供應商與深層級供應商之間的複雜關係。核心企業可清晰了解供應鏈深層信息，如與其供應鏈及營運範疇有關的數據、資金流及交易方身份。這種透明度亦有助金融機構有效降低其向供應商提供融資時通常面臨的欺詐風險。

- **交易效率。**多級流轉雲於供應鏈上創建更高效的融資流程。通過多級流轉雲，供應商可在幾分鐘內快速在線完成整個融資流程，如融資申請及資產轉讓。

案例分析－公司S

公司S是中國智能製造產業的龍頭企業及中國500強企業。多級流轉雲通過與公司S的ERP系統整合，為公司S帶來全自動化的數據傳輸、應付賬款管理及資金分配，使其供應商能取得便捷及低成本的供應鏈融資，同時幫助公司S實現數字化供應鏈管理。供應鏈上的多級供應商已使用Digipo（代表一級供應商對公司S的應收賬款）作支付及融資用途，並已深入至公司S的第七級供應商。因為有關資料已於區塊鏈記錄，金融機構及供應商能追蹤每項轉讓的狀況及供應鏈資產的處理情況。該平台令深層級供應商能憑藉公司S的信用狀況，從渣打銀行及中國銀行等多間銀行取得低成本融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S已幫助約1,100家供應商獲得融資，融資成本低至3.8%。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平台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價值合共近人民幣50億元，而通過平台提供予供應商的融資金額超過人民幣26億元。

金融機構雲

金融機構雲提供廣泛的創新解決方案，旨在幫助金融機構數字化、自動化及精簡化其供應鏈金融服務，主要包括(1) ABS雲及(2) e鏈雲。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金融機構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分別為人民幣20,266.4百萬元、人民幣37,66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110.5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金融機構雲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3名、53名及85名。同期，金融機構雲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76.9百萬元、人民幣31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及收益的72.3%、44.8%及43.4%。

ABS雲

ABS雲是一個區塊鏈驅動的智能平台，幫助參與證券化發行的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券商、信託公司及商業銀行）管理供應鏈資產證券化的整個生命週期，當中供應鏈資產被打包成證券化產品（主要包括ABS或ABN）。ABS雲提供的主要解決方案包括創建資產池、協同盡職調查及文件審查、資產打包以及存續期管理及分析工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主要行業參與者中為供應鏈資產支持的證券化產品提供綜合線上管理解決方案的線上平台的先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ABS雲為與我們訂立創收合約的金融機構客戶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分別為人民幣20,106.4百萬元、人民幣31,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42.7百萬元。

ABS雲促成的證券化交易一般涉及多名參與者，各參與者擔當不同角色。舉例而言，我們主要是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ABS雲以支持該等證券化交易。在若干證券化交易中，我們擔任發起人，在過橋流程中首先從供應商購買供應鏈資產，而參與有關交易的核心企業的聯屬公司有時候亦會擔任該角色。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擔任該等交易的發起人，主要原因如下：(i)資產證券化交易涉及大量供應商及相關資產，有必要由另一家公司充當發起人，收購和收集該等資產作打包以進行證券化交易，而商業保理公司亦有權擔當發起人的角色；及(ii)我們擔任發起人可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端對端解決方案產生互補作用，尤其是當核心企業並無成立保理附屬公司或並無可擔任發起人的合適保理公司時。該等證券化交易的承銷商通常是金融機構，會促成發行過程並提升證券化產品的銷售。ABS雲促成的證券化交易亦需其他專業第三方的參與，例如進行盡職調查及草擬交易文件的律師事務所、編製信用評級報告的評級機構，以及分析相關資產及編製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

ABS雲上的主要功能包括以下各項：

- **創建資產池。**ABS雲自動就供應鏈資產（包括AMS雲所處理的資產）輸入各種結構化數據。有關AMS雲詳盡討論，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核心企業雲－AMS雲」。憑藉我們的核心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夠根據一系列資產分類標準，如到期日、相關交易類型、核心企業或供應商經營所在行業以及投資者的風險偏好，有效地創建資產池。
- **協同盡職調查及文件審查。**ABS雲讓涉及證券化交易的參與者，如擔任承銷商的金融機構、律師事務所、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通過各自的用戶界面存取及聯合審查與基礎供應鏈資產有關的資料，以同時進行盡職調查、必要的監管審查及內部風險控制程序。ABS雲亦具有實時評論功能，允許這些參與者即時對基礎供應鏈資產作出標記並提供反饋意見。由於該等交易數據全部記錄在區塊鏈驅動且不可篡改的數字賬本上，ABS雲有助提升數據可信度，並可有效的便利這些參與者進行文件查核。ABS雲亦向在證券化交易中我們或承銷商篩選及邀請的有意投資者（如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開放。我們給予對特定證券化交易有興趣的有意投資者獨特權限，允許彼等僅查驗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及文件。證券化產品的發行及銷售由承銷商與投資者在ABS雲以外個別完成。
- **資產打包。**為打包合格資產為證券化產品，ABS雲會圍繞供應鏈資產質量進行全面分析。例如，為方便證券化發行的不同參與者進行審查，ABS雲會生成含有監管要求披露的關鍵指標的可視化分析報告，如賣家及買家的集中度、關連交易

量，或供應鏈資產是否涉及爭議或訴訟等。在資產審查之後，資產池中的合格資產將打包成可供第三方投資者購買的優質證券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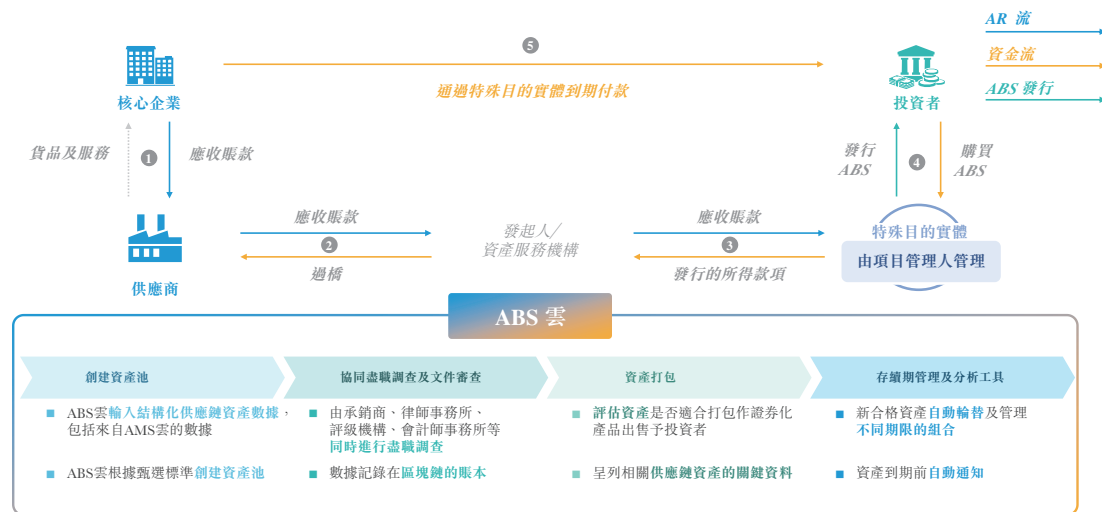
- **存續期管理及分析工具。**ABS雲能夠根據預先設定的規則實現資產池中供應鏈資產的自動替換。例如，ABS雲可按照相近標準創建多個資產池，並以新合格資產替換某個資產池中的到期資產，使第三方投資者能夠更有效地管理不同期限的投資組合。ABS雲會在資產到期前及時通知相關方。其亦設有智能工具包，提供估計金融工具發行規模及計算購買價格等一系列功能。

我們相信，ABS雲具有下列主要優點：

- **效率與便利。**ABS雲採用全自動化線上工作流程，讓金融機構能夠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證券化發行。此外，ABS雲與多種工具包整合，就供應鏈資產證券化的主要環節提高效率。例如，其提供智能小工具，以計算供應鏈資產的合適折價率，或進行全面的關連交易搜尋。
- **透明度及數據可信度。**ABS雲利用區塊鏈技術確保供應鏈資產相關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不可篡改性。例如，ABS雲就交易信息、供應鏈資產及交易方身份創建透明、可驗證的數字記錄，這大大提升了證券化產品發行中所有參與者之間的信任。其以可視化及易於存取的格式保存與證券化產品、供應商及供應鏈資產相關的信息記錄，允許金融機構及其他參與者在證券化產品發行時或發行後進行查驗，從而消除了打印大量文件的沉重負擔，並允許律師事務所、投資者或其他參與者便利地查看或下載交易文件、盡職調查報告及與證券化產品相關的其他信息。ABS雲亦利用我們先進的AI技術，使金融機構能夠自動審查供應鏈資產和相關交易文檔，並進行發行後風險分析。

憑藉上述優點，ABS雲能幫助金融機構數字化及優化供應鏈資產的證券化過程，允許他們有效確定供應鏈資產的資質及參與證券化發行的核心企業的資格。

下圖說明ABS雲的工作流程及交易處理以及參與該等交易的各方。



作為向客戶提供的端對端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且為確保優質用戶體驗，在一個典型的證券化發行過程中，於轉移至專門為證券化發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前一段短時間會先由我們其中一家聯屬公司向供應商收購相關資產（主要為供應商對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此為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中必不可少的步驟。有關資產其後將打包成證券化產品並於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市場發行，或直接售予金融機構。在核心企業違約或未能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的情況下，證券化交易的投資者及項目管理人對我們並無追索權。ABS或ABN發行可以單次發行或儲架發行方式於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市場進行。倘通過儲架發行，證券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將發出無異議函或接受註冊通知書，批准在不多於兩年期內以事先批准的發行額度多次發行ABS或ABN的申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事先獲批准的發行額度約為人民幣6,600億元。

基於核心企業提升其資金使用效率的特定需求和相關資金來源可用性，收購相關資產通常由(i)核心企業或其聯屬公司、(ii)我們從第三方金融機構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或(iii)使用我們的自有資本提供資金。我們選擇以該筆過橋貸款或自有資金撥資收購相關資產，因為此舉可與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端對端解決方案相得益彰，尤其是當涉及大量供應商及相關資產時。從收購相關資產開始到收取證券化發行的所得款項結束的過程稱為「過橋」，而不論出資收購的方式，ABS雲促成的證券化交易則會依循相同的工作流程。倘資產收購由短期過橋貸款或我們自有資金出資，相應過橋流程一般在一至兩星期內完成。另一方面，核心企業或其聯屬公司出資收購資產的過橋流程完成時間乃

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介乎三天至四個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於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過橋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17.4百萬元、人民幣1,310.4百萬元及人民幣920.5百萬元。

就過橋貸款融資而言，我們通常會與資金方及核心企業訂立安排，據此我們通過以下方法償還從資金方借入的貸款：(i)使用證券化發行的所得款項及(ii)如因市況不利導致發行不成功，則使用核心企業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在後者的情況中，核心企業將於我們償還貸款前將金額轉至我們，因為根據上述協議，他們對供應商的應收賬款將即時到期或他們須向我們購回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證券化發行不成功。有關與過橋流程相關的信用風險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承受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的過橋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選擇一般具有AA+或以上信用評級的大型核心企業作為合作夥伴。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自ABS雲推出起從未發生過信用違約或逾期，且該等資產亦無捲入任何訴訟及法律糾紛或牽涉欺詐交易。

下列截圖展示我們ABS雲面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控制面板及界面。



案例分析－公司P

公司P為中國領先的券商之一，特別是證券化發行領域。我們早在2017年便開始與公司P合作，當時我們獲公司P委聘提供多項與證券化發行業務有關的服務，如資產檢查、資產池管理及存續期管理。ABS雲使公司P的效率提升，並加強了其證券化發行過程中的風險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協助公司P完成46次證券化發行並服務參與這些證券化發行的12家核心企業及逾4,000家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ABS雲為公司P處理的供應鏈資產量共計約為人民幣249億元。

e鏈雲

e鏈雲是一組預構建微服務，為尋求提升供應鏈金融能力的銀行、信託公司、保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各種定制的一體化科技解決方案，如自動化交易驗證、區塊鏈驅動的供應鏈資產轉讓及針對具體應用案例的解決方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e鏈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6,3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7.8百萬元。同期，e鏈雲客戶數目分別為1名、12名及23名。

e鏈雲旨在幫助金融機構提升其供應鏈金融服務的科技能力，實現工作流程數字化轉型及改善其開發內部技術基礎架構的能力。e鏈雲使金融機構能夠精簡化供應鏈金融工作流程的所有關鍵環節，使其可以通過定制的用戶界面使用我們的各種關鍵模塊，例如資產收集、資產驗證、資產打包、資產轉讓、智能合同及資產轉讓自動登記。傳統上，供應鏈數據被埋沒在不同系統及數據庫的孤島中，而e鏈雲可輕鬆地與金融機構的現有核心操作系統整合，助其打破信息孤島，將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具可用性的信息。

作為雲端解決方案，e鏈雲可通過即插即用模式使用，或將其定制並深入整合至客戶的現有系統，讓客戶能挑選及選擇最適合其運營需求的模塊，以白標方式建立其自有品牌的科技解決方案。

這些模塊的組合主要提供以下主要功能及特色：

- **自動化交易驗證。**e鏈雲提供一套幫助金融機構自動、有效地檢查及驗證發票、交易背景及與相關交易有關的信息的功能。例如，金融機構利用資產收集模塊及資產驗證模塊對供應商或核心企業提交的文件及信息進行交叉核對，對供應鏈資產進行全面的分析。
- **區塊鏈驅動的供應鏈資產轉讓。**e鏈雲利用此模塊使金融機構能夠為供應鏈中的深層級供應商提供端對端融資選擇。e鏈雲創建供應商應收賬款的數字憑證(Digipo)，供應商可藉此利用核心企業的信用狀況，並通過履行本身的付款責任或申請融資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應收賬款的數字憑證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核心企業雲－多級流轉雲」。
- **針對具體應用案例的解決方案。**e鏈雲提供專門為一些最關鍵需求及供應鏈管理中的應用案例定制的其他模塊。例如，資產打包模塊使保理公司能夠根據第三方投資者預先制訂的準則自動將相關資產打包。e鏈雲亦讓核心企業通過系統整合可與其聯屬保理公司實現實時的信息交換及處理。

案例分析－銀行S

銀行S為中國前20大商業銀行之一。我們以白標方式提供e鏈雲，聯同銀行S開發一個其自有品牌的科技平台銀行S e鏈。銀行S e鏈支持供應商的供應鏈資產進行流轉。銀行S e鏈協助銀行S實現供應鏈金融系統數字化，並向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銀行S通過該平台已連繫多個核心企業及其各自的供應商，並為供應商提供流動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銀行S已通過銀行S e鏈服務合共52家核心企業，且向該等核心企業的近1,900家供應商提供共計超過人民幣71億元的融資。

新興解決方案

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創新的新興解決方案，以補充及豐富我們的現有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主要包括(1)跨境雲及(2)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部分總收入來自新興解決方案，通過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收取服務費。這些服務費一般以所

處理供應鏈資產數量百分比(如屬跨境雲)或金融機構發放的融資金額(如屬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列示。

由於新興解決方案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為積累足夠數據以訓練算法和向客戶展示其可靠性和穩健性，我們有時候利用自有資本為新興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提供資金，在該情況下，我們從這些交易中賺取的利息收益產生收入及收益，且我們的客戶包括從這些融資交易取得供應鏈融資的供應商。我們將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的融資稱為「自有資金」融資交易。此外，為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有時候會與金融機構訂立合約安排，以保障他們免受因授予中小企業(就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而言)或供應商(就跨境雲而言)融資而可能招致的潛在損失，在該情況下，我們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利息收益。我們將上述合約安排所保障的融資交易稱為「保障」融資交易。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自有資金融資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54.9百萬元、人民幣1,80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64.6百萬元，而保障資金融資交易量則分別為人民幣552.7百萬元、人民幣1,3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8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跨境雲所促成自有資金融資交易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自有資金融資交易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721.6百萬元及人民幣516.2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投入該等新興解決方案融資交易的自有資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人民幣666.1百萬元及人民幣582.3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新興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所賺取的利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

跨境雲

跨境雲提供一套為金融機構提供促進跨境貿易供應鏈金融的智能解決方案。此外，核心企業合作夥伴亦受惠於跨境雲，原因是跨境雲促進核心企業於跨境交易中的供應鏈付款。於2019年及2020年，跨境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分別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5,033.7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跨境雲分別服務7家及18家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的核心企業，以及零家及五家金融機構。同期，跨境雲產生的收入及收益(包括按跨境雲所處理供應鏈資產數量計算的服務費以及自有資金融資交易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產生的利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及收益的0.3%及2.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跨境雲是中國第一個基於區塊鏈的、旨在促進跨境供應鏈金融的科技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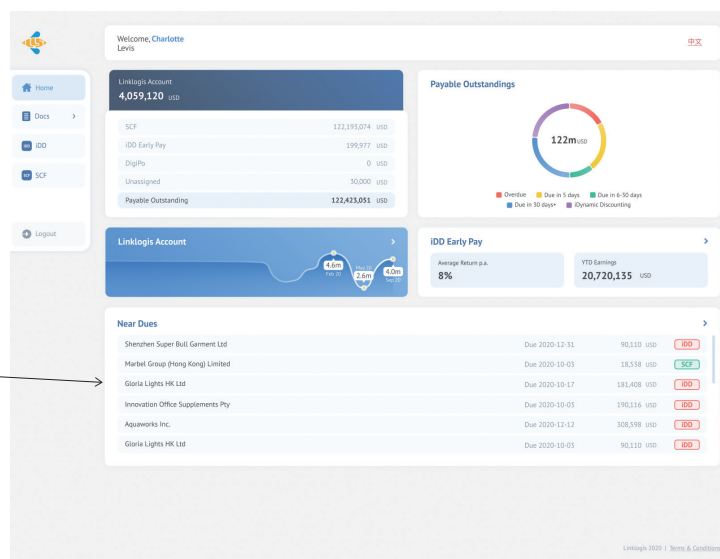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跨境雲所產生服務費及利息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跨境雲			
利息收益.....	—	1,681	22,695
服務費.....	—	472	2,656
總計	—	2,153	25,351

我們的跨境雲已實踐「更早期、更深層」(go early, go deep)的策略，旨在於貿易早期階段提供供應鏈融資並覆蓋深層級供應商。利用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能力，跨境雲讓金融機構驗證國際貿易背景，並於國際貿易相對早期階段，如於核心企業開具購買訂單時或貨物已派發給進口商時向供應商提供融資。其亦會將供應鏈資產及交易相關的數據記錄於以區塊鏈驅動的數字賬本，使跨境供應鏈中的深層級供應商可以基於對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創建的數字憑證取得融資。

以下截圖展示我們的跨境雲的控制面板及界面。

為用戶顯示
關鍵信息，
允許用戶單擊
查看詳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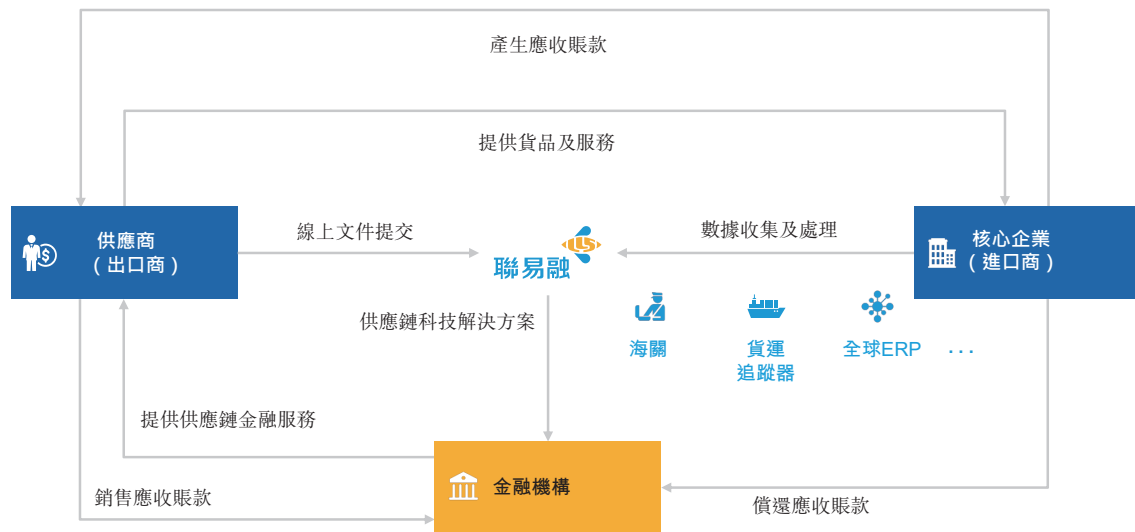


跨境雲可提升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擴展創新場景以把握全球供應鏈數據的價值。目前，跨境雲服務的供應商遍佈14個國家和地區，例如中國、洪都拉斯、韓國、越南及新加坡。儘管跨境雲近期剛推出，但其價值主張及技術創新得到海外市場認可。例如，於2020年12月4日，鑒於我們的商業模式出色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創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宣佈，授予Linklogis Hong Kong和我們的兩名战略合作夥伴(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Beijing Co-operativ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組成的財團在新加坡經營數字批發銀行的牌照，三家公司分別持有財團總權益的

20%、75%及5%。除身為少數股東外，聯易融亦將擔任該新加坡數字批發銀行的技術合作夥伴，持續推動供應鏈金融領域創新。該財團成為共14名合資格申請人中僅有的兩名數字批發銀行成功申請人之一。通過戰略合作夥伴與我們的共同努力，數字批發銀行旨在為供應鏈上的中小企業提供網上銀行服務，且我們計劃就涉及供應鏈融資的數字批發銀行提供科技解決方案。有關數字批發銀行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作為雲端解決方案，跨境雲可使用即插即用模式，或定制並深度整合到我們客戶的現有系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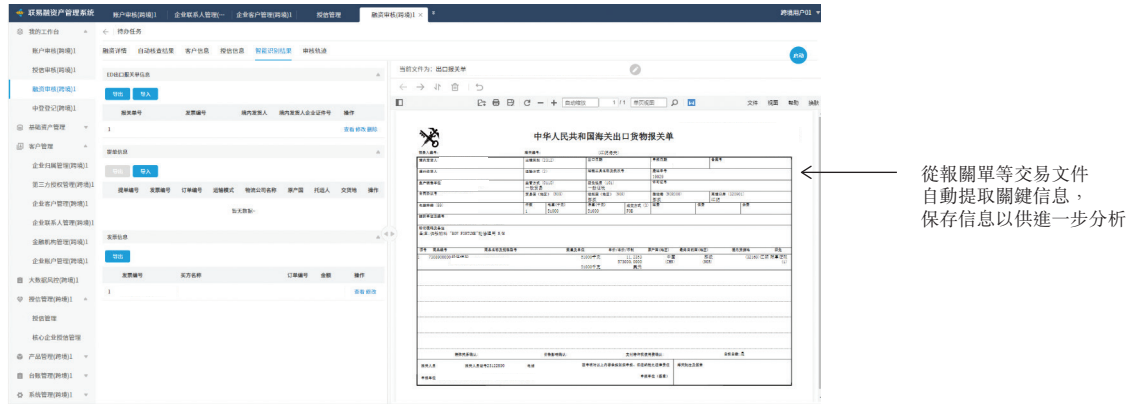
以下簡圖展示跨境雲如何服務於國際貿易的重要工作流程及相關方。



我們的跨境雲包括以下主要模塊。

- **交易信息審核**。該模塊可以讓金融機構利用從國際B2B平台及其他可靠第三方來源（如進出口國家的海關及船運公司）檢索到的數據驗證國際貿易的背景。
- **KYC審核**。利用該模塊，金融機構可以使用來自進出口國家的政府數據庫的匯總數據完成對出口商及進口商的KYC審核。
- **智能合同**。該模塊可以讓交易方及金融機構便捷地使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提供的電子簽署服務，從而使其能夠使用經過驗證的數字簽名以電子方式簽署合約。
- **自動化文件驗證**。跨境雲採用機器學習算法，自動審查發票、提單及其他國際貿

易文件。如以下截圖所示，跨境雲利用OCR技術從貿易文件中自動截取關鍵信息，協助金融機構利用從國外海關檢索到的數據驗證國際貿易中的報關文件。



- **促進無紙化跨境支付流程。**通過對接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跨境雲提供無紙化解決方案，協助銀行處理進口商的跨境支付。
- **數字化供應鏈資產。**當核心企業批准其與供應商的交易，跨境雲能夠創建應收賬款的數字憑證，供應商可以將其用於履行自己的付款責任或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有關應收賬款數字憑證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多級流轉雲」。
- **狀態跟蹤。**我們的數據分析模塊可以使客戶實現無縫的數據交換，例如向核心企業自動發送有關驗證相關資產的要求，更可以實時跟蹤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船運狀態及發票狀態。
- **風險警報。**該模塊可幫助金融機構監控融資後履約表現，並在任何預定的指標被觸發時收到自動發出的風險警報。

通過這些模塊的解決方案組合，跨境雲為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以及貿易營運以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此外，跨境雲讓供應商可以依託核心企業的信用狀況獲取通常介乎5%至7%的低成本便捷融資。

跨境雲總收入部分來自我們向金融機構收取的服務費，該服務費通常以使用跨境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量的百分比表示，通常介乎0.7%及1.4%。由於跨境雲尚處於開發的早期階段，為了積累足夠的數據來訓練我們的算法並向客戶展示其可靠性及穩健性，我們有時候會受讓供應商對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用自有資金為跨境雲促成的融資交易提供資金，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從自有資金融資交易所賺取的利息收益產生收入及收益，且我們的客戶包括從該等融資交易獲得供應鏈融資的供應商。這部分使用自有資金的融資稱為「自有資金」融資交易，我們據此將受讓的應收賬款確認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有時候在剛建立合作關係時會採用試運營模式，即我們向供應商購買應收賬款，隨後以對我們具追索權的方式將應

收賬款轉移至其他方，他們在核心企業發生違約或逾期支付時可向我們追索未清償款項。我們將上述合約安排所保障的融資交易稱為「保障」融資交易，據此，受讓的應收賬款不會被取消確認，而已收取金融機構的資金則會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於2019年及2020年促成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9.1百萬元。同年，保障資金融資交易量則分別為零及人民幣633.3百萬元。自推出以來，跨境雲促成的這些融資交易從未發生過信用違約或逾期的情況。

鑒於跨境雲的持續擴展，我們戰略性地拓展跨境雲項下業務，以協助金融機構取得優質的供應鏈資產（主要為應收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上述跨境雲項下的業務。

案例分析－公司U

我們自2020年開始與公司U合作，公司U為美國領先的運動產品及服裝品牌兼生產商。跨境雲提供更清晰的數據流及透明度更高的信息流，從而優化公司U的供應鏈管理。跨境雲令金融機構取得有關公司U全面、真實及可靠的供應鏈和供應商數據，有助金融機構消除傳統跨境供應鏈金融流程普遍存在的信息鴻溝。跨境雲亦使得公司U位於新加坡、香港及洪都拉斯的供應商，以約5.3%的平均融資成本，便利地獲得低成本融資，進而提高公司U供應鏈的穩定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與公司U合作的跨境雲，基於應收公司U的賬款，公司U供應商的融資規模合共為103百萬美元，平均期限為75天。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由一系列數據驅動的風險分析解決方案組成，旨在幫助金融機構基於供應鏈生態信息及數據，安全有效地為核心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及經銷商提供融資。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提供的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7.6百萬元、人民幣5,6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73.3百萬元。同期，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及收益（包括按金融機構給予中小企業的融資金額計算的服務費以及自有資金融資交易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產生的利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及收益的4.4%、13.7%及8.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所產生服務費及利息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利息收益.....	16,786	88,646	77,405
服務費.....	—	7,095	4,962
總計	16,786	95,741	82,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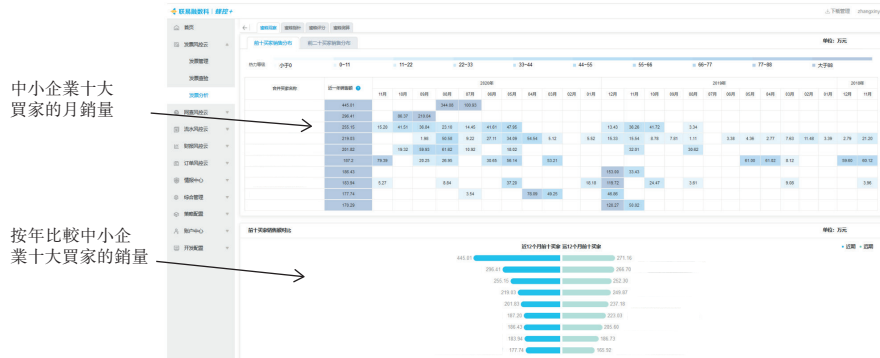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使金融機構能夠通過便捷的微信小程序界面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分別為4家、32家及47家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我們還提供一種白標方式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可由金融機構輕鬆定制，具有契合特定受眾及用例的功能和界面。

相比其他科技解決方案，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可使上游供應商在核心企業未對應收賬款驗證的情況下申請供應鏈融資，以及允許對核心企業並無應收賬款的下游經銷商申請供應鏈融資。為通過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申請融資，供應商及經銷商僅需要上傳發票（或僅在彼等自發性提供如商業匯票質押及第三方擔保等額外信用增級時如此行事）。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使發票融資像網購一樣簡單快捷。金融機構使用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通過以下主要步驟為其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 **獲取借款人。**借助與供應鏈金融領域內各方的緊密關係，我們利用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為金融機構獲取多名借款人。例如，我們與核心企業及B2B平台的深厚關係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其供應鏈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及經銷商，此乃金融機構的廣泛潛在借款人群體。於2020年，我們分別與27家核心企業及41家B2B平台合作，為金融機構獲取借款人。這些尋求融資的中小企業供應商及經銷商可通過微信小程序界面獲取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並在他們的智能手機或個人電腦上進行融資申請，避免耗時及繁複的紙本申請流程。
- **融資申請。**通過便捷的微信小程序界面，中小企業可申請融資並選擇(1)上傳一張或多張發票的影印件，(2)通過我們專有的發票收集模塊提交其所有發票（請參閱下文「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或(3)提供發票以外的其他增信資料，例如商業匯票質押、核心企業背書以及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 **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主要利用我們的大數據技術，以及如圖像識別及雲技術等其他關鍵技術實力。具體而言，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

決方案以我們專有的數據驅動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利用從不同來源檢索到的有關中小企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交易對手方及經營穩定性）幫助金融機構數字化和精簡風險評估流程。

如以下屏幕截圖所示，我們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能協助金融機構作出更可靠的判斷，以更加準確及高效地進行風險分析，並彌合由於信息不對稱而導致的信息鴻溝，從而幫助其為中小企業的融資申請建立全面分析體系。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亦提供一個發票收集模塊，經中小企業授權後，該模塊會直接從其內部納稅申報系統下載數據。該模塊可自動分析從中小企業的內部系統存儲的發票檢索到的信息，因此，可以使金融機構更好地了解中小企業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並有效地增強發票融資的風險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各中小企業通過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可取得的最高融資金額為(1)人民幣500,000元（如果中小企業上傳一張或多張發票的影印本），平均年化費率為13.9%，平均期限為三個月；(2)人民幣1,000,000元（如果中小企業通過發票收集模塊提交所有發票），平均年化費率為17.8%，平均期限為三個月；(3)人民幣10,000,000元（如果中小企業提供額外的抵押品來支持其融資申請，例如商業匯票質押），平均年化費率為14.3%，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通過便捷的微信小程序界面申請融資。



1. 上傳發票



2. 發起融資



3. 身份鑒權



4. 錄入金額、
在線簽約



5. 驗證



6. 完成資金申請

我們通過收取服務費從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產生一部分的總收入，這些費用通常以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金額的百分比表示，通常介乎2.0%及5.0%。為了積累足夠數據以訓練我們的算法並向客戶展示其可靠性及穩健性，我們在若干情況下使用自有資金及通過保理實體收購供應商的供應鏈資產來資助由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從這些交易中賺取的利息收益產生收入。我們有時候會承諾保障金融機構通過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時免受損失。倘金融機構通過結構化實體提供資金，而我們將該等結構化實體合併入賬，則我們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來自合併信託持有資產的利息收益。否則，我們根據金融機構通過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給予的融資金額產生服務費。我們將這些融資交易稱為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促成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54.9百萬元、人民幣1,4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5百萬元。同

年，保障資金融資交易量則分別為人民幣552.7百萬元、人民幣1,384.5百萬元及人民幣986.5百萬元。我們使用M3+逾期比率監測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信用表現，如信用違約或逾期付款等。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分別為1.1%、1.1%及2.0%。與這些融資交易有關的信用風險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提供若干新興解決方案相關的信用風險」。

案例分析－公司C

公司C為中國最大的糧油食品公司之一及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為協助解決公司C經銷商所面對的流動資金挑戰，我們為公司C的聯屬信託公司提供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並通過白標方式將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與其內部系統整合。該平台允許公司C的下游經銷商登入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個人電腦界面，並迅速提出融資申請。加上公司C的交易數據及累積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定制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協助公司C的聯屬信託公司通過自動化篩選及風險管理對公司C的經銷商進行風險分析。故此，公司C的經銷商能夠有效地獲得低成本融資，平均融資成本為10.1%及平均期限為五個月，大幅提高其資金周轉效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幫助公司C的經銷商獲得接近人民幣41百萬元的融資，且並無違約情況。

研發

科技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自成立以來，我們在增強研發能力上進行了大量投資，以支持我們現有的業務、產品及服務，同時為現有解決方案添加新特性及功能。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百萬元的研發費用，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及收益的10.8%、8.6%及1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97名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3%。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精心挑選的人才組成，他們的專長涵蓋AI、區塊鏈、大數據和雲技術等廣泛領域。我們將研發人才劃分成由6至8名成員組成的精簡及敏捷的研發小組，成員的專業領域包括軟件設計、產品開發、性能測試到運維等。因此，這些研發小組具備了全面的技術能力，能夠有效地構建滿足客戶需求的定制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不斷投資增強研發能力，我們作為創新者的領先地位受到了中國政府機構以及國際機構及貿易組織等業界的認可。例如，我們於2020年9月因我們為供應鏈金融業務而設的AI智能資產審查平台，獲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授予深圳金融科技專項獎，以及於2020年12月因市場上首個在線跨境貿易金融平台，獲深圳市前海深港

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定為優秀金融創新案例。此外，我們最近於2020年12月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可信區塊鏈評測專家評審會對功能、安全性及供應鏈金融三方面進行評估，並獲認證為僅有的兩家獲供應鏈金融評估認證的企業之一。我們亦於2019年9月獲CMMI研究所合作夥伴頒發成就證書，證明我們達成CMMI-DEV 1.3版第三級評級。在文檔分析與識別國際會議(ICDAR)舉辦的2021年票據掃描件文字識別和信息提取(SROIE)大賽(為OCR領域最具影響力的國際參考指標)上，我們勇奪文本檢測和識別範疇的第三名，排名僅次於兩大科技界巨頭，即三星和華為。SROIE是指識別收據和發票的掃描結構化及半結構化信息。我們在此大賽中表現卓越，為我們具備行內領先的專有OCR實力的最佳佐證。有關我們獲得的獎項及殊榮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獎項及殊榮」。

於2020年9月，我們在湖北省武漢市正式成立第二個研發中心，利用當地的研發人才資源增強及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擬在武漢研發中心建立技術開發中心、硬件中心及運營中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新建研發中心擁有約30名專業研發人員。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受到我們(1)一體化模塊化能力、(2)專屬技術棧及(3)編程平台的支持。一體化模塊化能力沉澱了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的各類共性及個性化功能。專屬技術棧包含我們的最核心的底層技術(如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及雲技術)以及技術運用至科技解決方案中的能力。我們還開發了6個雲原生編程平台，其中包含軟件及技術開發所需的所有必要組件。

通過基於雲原生的低代碼能力，我們不斷對技術通過模塊化搭建的方式進行搭建，能高效地提供並升級即插即用解決方案。通過強大的技術和輕部署模式，我們幫助客戶和合作夥伴持續系統迭代、產品創新及與供應鏈不同相關方的鏈接。

模塊化能力

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包括廣泛且日益擴展的微服務庫，這些微服務專為供應鏈金融行業中最常見的技術及流程而構建，如規則配置、AI語音機器人及簽立電子合約。這些微服務全部為模塊化、非耦合及預先編碼，可以輕易操作並直接用作構建模塊，以快速提供針對客戶特定需求及偏好的專屬解決方案，我們無需重新編寫代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約640個微服務。

專屬技術棧

我們的模塊化能力由下列的專屬技術支持。

人工智能

我們將AI技術運用到我們的主要服務及業務流程中，以提高智能化及效率，從而為供應鏈金融板塊中的生態系統各方參與者提供更高價值。

我們不斷發展我們的AI能力，並將戰略重點放在以下應用上。

- **圖像識別／OCR**。OCR技術可以讓我們高效識別海量手寫或文本交易文件。我們開發的專有OCR技術專門用於從合同、發票、業務訂單、提單等供應鏈文件中準確識別關鍵信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行業領先的OCR技術，使我們能夠自動處理一般文件以及法律及合約文件，準確率分別逾95%及90%，屬業內最高水平之一。
- **NLP**。我們使用NLP算法，以及上下文分析引擎來分析、整理、提取、分類及處理交易文件的內容。我們使用這些算法從非結構化文件或其他信息來源中提取結構化數據邏輯，以便對其進行有效的處理及分析。我們的NLP算法專門針對於理解和分析供應鏈金融各業務語境設計。NLP算法能夠自動從大量文本中精準地提取信息（如實體、個人、交易及法律條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NLP技術可以對法律及合約文件的資料進行分析，準確率逾92%，顯著高於我們大部分同行。
- **供應鏈知識圖譜**。在AI技術和大數據的支持下，供應鏈知識圖譜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數字化圖譜，供應鏈中的每個參與者均被表示為一個節點，而這些參與者之間的連接性通過線段表示。供應鏈知識圖譜能夠釐清與供應鏈參與者有關的多維信息，例如其業務範圍、業務營運風險、司法風險、知識產權和財務資料。因此，受益於單個知識圖譜上的綜合信息，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智能服務，以促進他們在相關交易中的決策過程，例如業務和財務風險預測以及輿情分析。

區塊鏈

我們開創了區塊鏈技術在傳統供應鏈金融行業的實際應用。區塊鏈技術利用分享於公共或私人網絡的分散電子數據庫，於其各自的電子記錄或賬本記錄、分享及同步交易信息，而不會保留集中數據記錄。區塊鏈技術使用數據共享算法及加密技術，使核心企業及供應商能夠在不可篡改的數字賬本上記錄其相關交易及應收賬款，從而建立可靠的交易記錄，為整個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帶來安全性及透明度。該技術廣泛應用於

我們的許多解決方案中，包括多級流轉雲、ABS雲、e鏈雲及跨境雲，這些雲端解決方案可以獨立運行，並提供予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或與其現有系統集成在一起。例如，我們利用區塊鏈基礎架構構建多級流轉雲，在多級流轉雲上將供應商的應收賬款記錄在分佈式賬本上並創建Digipo。由於Digipo對整個供應鏈中的一級供應商、多級供應商與核心企業之間的交易進行了驗證，供應商可利用核心企業的信用狀況來滿足其自身變化的融資需求，例如履行上游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或從資金提供者獲得融資。

大數據

我們受益於大數據技術的使用（即利用先進的分析技術來分析來自不同來源的龐大且多樣化的數據集）。在新興解決方案中，我們運用大數據技術，使我們的客戶可以對相關交易的背景進行驗證，並深入了解供應鏈，以作出更明智的業務及融資決策，而這在傳統的紙質流程中是不可能做到的。我們將大數據技術運用於科技解決方案，使客戶可利用來自可靠來源的大量數據增強其風險管理能力。

雲技術

我們基於雲端的技術使我們能夠實時處理大量數據，同時確保高速及穩定的性能，以適應及支持日益複雜多樣的業務營運。我們使用雲原生技術確保我們的系統及數據的靈活性及安全性，以及啟用容錯、可管理及可觀察的鬆散耦合系統。這些技術的主要益處之一是讓我們的軟件工程師專注開發我們系統的業務邏輯，並加快系統優化及升級，盡量減少投放於數據庫管理系統的系統維護及監察等底層細節的時間。例如，我們的許多關鍵技術能力以可獨立運行或與我們的客戶的現有系統集成在一起的雲端解決方案的方式（例如AMS雲、ABS雲及多級流轉雲）提供予客戶。這使我們可以極大地改善客戶體驗，提高解決方案相對於本地部署模型的適銷性，並可減少硬件投入方面的資本開支。

編程平台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開發了6個雲原生編程平台，其中包含編程人員及開發人員編寫、編譯、調試及執行軟件及技術開發所需的所有必要組件、應用程序編程語言庫。我們的編程平台包括Mockplus原型庫、代碼生成器、組件庫、軟件測試中心、維護中心以及開發與運營中心。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運用雲原生技術，於高度自動化、可擴展及高可用的底層基礎設施上使用有效的自動化構建工具開發該等平台。這些雲原生平台通過產生用於編碼、測試、編程以及系統維護的基本工具，幫助我們輕鬆、協作、敏捷實現應用程序開發。利用這些編程平台，我們可以持續有效率地對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進行升級，以適應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佈超過760個版本的科技解決方案，足以證明我們的能力。

我們與戰略股東的關係

我們極大受益於我們與股東建立的合作關係。

舉例而言，我們自2018年起在供應鏈金融科技領域與騰訊展開商業合作。我們於2018年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訂立《供應鏈金融平台戰略合作協議》，以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領域及區塊鏈應用方面成為戰略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和騰訊同意在技術及產品開發以及客戶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進行合作。

- **技術及產品開發。**騰訊承諾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協助我們強化技術：(i)財付通結算系統及其區塊鏈技術基礎架構、(ii)我們用以提升雲端解決方案的底層雲計算基礎架構，及(iii)用於記錄供應鏈中應收賬款的區塊鏈數字賬本。另一方面，我們同意（其中包括）(i)提供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及主要能力、(ii)協助騰訊開發進行供應鏈融資流程及證券化交易的科技平台，及(iii)為上述科技平台提供開發及營運服務。
- **客戶推廣及業務發展。**我們和騰訊亦同意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推廣騰訊與我們共同開發的科技平台。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負責客戶推廣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探索業務機遇。

通過這些合作，我們與騰訊計劃通過緊密互動及資源共享的互補優勢，為市場開發更多全面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層面上，我們與騰訊共同合作多個項目，為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技術層面上，騰訊以騰訊雲的金融雲基礎設施、騰訊的專有線上支付系統「財付通」以及騰訊的相關區塊鏈技術框架等頂尖技術為我們提供支持。為進行我們與騰訊的合作，我們已與騰訊訂立實施協議。有關該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一節。

此外，我們於2019年2月與渣打銀行簽署合作備忘錄，在開發銀行服務科技解決方案方面建立深度戰略合作，包括深層級供應鏈金融、大數據風險管理、跨境供應鏈流程管理及供應鏈金融系統全面升級。依托我們的區塊鏈技術基礎架構及渣打銀行自身專注於供應鏈金融產品的業務架構，我們在中國聯合推出深層級供應鏈金融產品，來簡化供應鏈管理流程，並使核心企業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經銷商之間的結算流程數字化及自動化。我們亦與渣打銀行合作，參與合作營銷及品牌推廣。

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

我們相信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會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為客戶、合作夥伴和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更普遍的參與者創造一個長遠而正面的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影響。

我們將ESG因素融入到產品和增長決策中。傳統供應鏈金融流程一般涉及大量文書工作和冗長的人工處理，我們將科技解決方案設計為數字化和雲原生，這不僅使我們以及客戶和合作夥伴實現無紙化，大量減少碳足跡，亦促成更精簡和可追蹤的工作流程，以推動長遠效益、透明度和生產力。舉例而言，我們在供應鏈金融流程中提供不同在線科技解決方案，將傳統工作流程數字化。由於傳統工作流程需要親身前往當地，例如有關盡職調查、開立銀行賬戶、資產收集及當面簽訂合約的差旅，導致碳排放過多。

此外，通過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可以在業務過程中最大程度地減少耗紙。作為我們提供無紙化流程的眾多例子之一，ABS雲讓涉及證券化交易的參與者，如承銷商、律師事務所、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在數字門戶通過各自的用戶界面存取及聯合審查與基礎供應鏈資產有關的資料，無需印刷、交付及存放大量紙張。我們估計自ABS雲成立起，已節省紙張總共約1,300噸。更多資料請參閱「— 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 金融機構雲 — ABS雲」。除這些直接正面影響外，無紙化亦為我們提供大量間接益處，如履行社會責任、提升聲譽。

我們明瞭，驅動數據中心、服務器和連接網絡需要消耗電能。我們一直致力「綠色」營運，盡力以各種方式遵守碳排放效能的最高行業標準，如使用更多節能、基於雲端的服務器，監察和優化IT基礎設施的耗電量，以及與執行嚴格環境保護標準和承諾採用可再生能源的外部服務器提供商簽訂合約。

我們的雲端科技解決方案的價值在COVID-19疫情期間進一步加強。我們即插即用、SaaS的交付方式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應對疫情造成的意料之外的業務中斷等挑戰帶來靈活性，在疫情限制下，企業和金融機構增加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技術的使用，以替代人工、線下文件的工作流程。我們預期這種趨勢將於疫情後繼續存在，長遠推動供應鏈金融數字化及對優質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

為了營造低碳環境，我們已採取大量對環境友善的內部政策以減低碳排放。例如，我們在辦公室安裝了節能燈具。我們亦鼓勵員工盡量避免印刷紙本文件，並要求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雙面列印。在夏季，我們採取措施控制空調系統，以避免過度使用

能源。我們現時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重視推動公司內部的多元化，在聘用、培訓、健康以及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及尊重對待。我們持續讓全體僱員在工作和生活上取得平衡，提供正面的工作環境，為所有人提供同等的工作機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如必要及經諮詢我們法律顧問後）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直銷團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直銷團隊包括104名僱員，他們均具備豐富的金融及技術領域專業知識。我們亦利用網絡效應以及整個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利益相關者的口碑推薦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擴展我們的業務規模。

有關核心企業，我們於2020年合共為344家核心企業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涵蓋中國百強企業的28家。我們核心企業客戶包括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其他大型企業，橫跨房地產、能源、建築、醫藥及製造等多個行業。有關金融機構，我們於2020年合共為202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包括52家商業銀行（其中包括中國前20名大型商業銀行），以及46家券商、27家保理公司、20家信託公司、19家投資基金管理公司、6家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以及32家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服務。

由於我們的客戶與合作夥伴之間的聯繫越來越緊密，我們享有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利益相關者的飛輪效應及口碑推薦，在獲取客戶方面達到良性循環。舉例而言，使用我們科技解決方案的金融機構可以將我們與其企業客戶聯繫起來，而該等企業客戶其後可能成為我們的客戶，並向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推薦我們，從而吸引更多核心企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與核心企業的緊密關係使我們能夠接觸其供應鏈上的大量供應商及經銷商，增加了我們解決方案對金融機構客戶的吸引力，也為我們帶來穩定、可持續的優質供應鏈資產來源。此外，我們通過與我們合作的軟件提供商及B2B平台的推薦擴大科技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戰略性採用上述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產生收入，這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業務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及收益的11.2%、9.7%及8.4%。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作為供應鏈金融市場的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操作風險、信用風險、數據隱私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反洗錢與反恐融資風險、內部控制風險及業務意外風險。

為有效識別及緩減這些風險，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同職能部門的管理團隊高級管理人員所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宋群先生、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組成。有關彼等的資歷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積極監控我們面臨的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月出席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臨時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設計及落實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繼續改善這些系統。我們在業務運營不同方面已採用及實施針對我們業務運營特點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側重於通過大數據風險管理、全面的盡職調查及風險分析、獨立的信息審查以及多層審批流程，有效發現、管理及控制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面臨與日常運營有關的操作風險。我們亦面臨與向客戶提供的科技解決方案有關的操作風險。

日常運營中的操作風險

我們日常運營中的主要操作風險來自於內部控制及制度不健全或無效、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等。我們將該等操作風險視為我們業務中的主要風險，並相信通過健全的運營政策及程序，可以控制及降低固有風險。

根據日常操作風險為我們運營所帶來潛在不利影響的嚴重性，我們將其劃分為五個級別。我們已採取相應的措施監控及控制各個級別的操作風險。3級至5級操作風險指可能導致刑事及民事案件、嚴重事件以及客戶資金及我們的資金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視乎潛在的不利影響，這些風險將分別上報給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主管及總裁，他們將負責處理操作風險、制定解決此類操作風險的全面計劃及監督風險補救及控制措施的實施。有效解決這些風險後，我們將保留整改報告，以備未來參考及內部培訓之用。1級及2級操作風險指可能導致較小風險或合規問題的風險。運營部門經理監督由我們內部人員完成的1級及2級操作風險的補救。

此外，我們亦建立了強大及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日常運營中的其他風險，例如管理(1)我們的內部財務紀錄，(2)公司印簽、印章及簽名，(3)關鍵資產，(4)我們運營過程的視頻記錄及(5)業務文件。

與科技解決方案有關的操作風險

我們的主要科技解決方案及基礎架構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運營、客戶服務、聲譽以及我們留存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及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將與科技解決方案有關的操作風險視為我們業務中的主要風險之一。

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維護及改善其性能。我們旨在通過使用AI、區塊鏈、大數據和雲技術等先進技術，使我們的營運及解決方案更加精簡、自動化及更具成本效益。為盡量降低系統錯誤或數據丟失風險，我們亦配有全面的數據備份系統，以加密及存儲不同地點服務器上的數據。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主要(1)由新興解決方案中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產生的信用風險及(2)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相關的信用風險。在後者，倘證券化發行是利用我們向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或利用我們的自有資本(倘發售不成功，而核心企業未能對我們履行還款義務)收購相關資產，我們便面臨證券化發行相關的信用風險。

與若干新興解決方案相關的信用風險

在跨境雲促成的一些融資交易中，我們可使用自有資金向供應商取得其應收核心企業賬款，或從供應商處取得應收賬款，並將這些應收賬款轉予對我們有追索權的金融機構。因此，我們在核心企業逾期履行付款責任的情況下面臨信用風險。我們謹慎地選擇向信用狀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國際貿易市場聲譽良好的核心企業提供有關服務，來應對與跨境雲相關的信用風險。在跨境雲方面，於2019年及2020年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2.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未償還結餘則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

我們面臨與通過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提供予中小企業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在該等融資交易中，我們承諾保障金融機構在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時免受損失，或使用自有資金為提供予中小企業的部分融資撥付資金。有關該等新興解決方案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新興解決方案－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在中小企業拖欠或逾期支付的情況下承受相關的信用風險。在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方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907.6百萬元、人民幣2,8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未償還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721.6百萬元及人民幣516.2百萬元。

我們不會面臨與新興解決方案所促成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是該等融資交易乃與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獲精選的中小企業進行，包括核心企業合作夥伴供應鏈上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經銷商。在跨境雲方面，自跨境雲推出以來，跨境雲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並無拖欠或逾期付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與通過跨境雲取得融資的五大中小企業相關的融資交易未償還金額，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融資總結餘84.9%及61.3%。自我們於2019年推出跨境雲以來，上述集中信用風險水平隨著跨境雲的發展而一直持續降低，故我們預期有關風險集中水平將隨著跨境雲的不斷發展而進一步下降。在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方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通過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取得融資的五大中小企業相關的融資交易未償還結餘，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融資總結餘1.8%、2.1%及2.2%。因此，我們並無與該等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相關的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出現若干拖欠或逾期付款。我們使用M3+逾期比率監測該等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信用表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結餘已逾期超過90個曆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分別為1.1%及1.1%。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金融機構所提供中小企業貸款的M3+逾期比率介乎2.0%至3.0%。截至某特定日期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乃按逾期超過90個曆日的融資交易結餘除以該等融資交易的未償還結餘計算得出，即逾期超過90個曆日的融資交易結餘佔該等融資交易的總未償還結餘的百分比。

我們利用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地識別、緩減及控制與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主要為與核心企業有穩定、長期及穩健合作關係的中小企業提供服務。為了深入分析中小企業，我們會檢查其背景資料、業務趨勢、合作核心企業的質素、過往業績、市場聲譽以及中國政府及司法數據庫內的相關負面信息。我們根據從中小企業收集的信息（包括所提交發票及各項其他評估標準（如位置、信用紀錄或是否牽涉任何法律程序））確定我們可用於支持自有資金融資交易的最高額度。

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的過橋應收賬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在部分情況下，倘發行不成功，而核心企業未能對我們履行還款義務，我們面臨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相關的信用風險。有關證券化發行及相關信用風險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承受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的過橋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於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過橋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17.4百萬元、人民幣1,310.4百萬元及人民幣920.5百萬元。

為識別、監控及緩減與證券化發行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了強大的信用風險審查團隊及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通過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交易審批程序及全面的風險分析控制該等風險。信用風險審查團隊及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宋群先生、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組成。有關彼等的資歷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根據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我們會考慮如信用評級、行業、過往業績、股權架構、市場排名及認可等多項標準，審慎挑選核心企業。此外，在我們使用(i)向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及(ii)自有資金為收購相關資產提供資金的情況下，我們一般要求核心企業具備AAA信用評級。

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

我們在經營中面臨與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處理大量供應鏈數據，而該等數據的收集、託管、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業務過程中，用戶已明確授權我們於使用科技解決方案之前取得必要的數據，如與應收賬款相關的數據。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儲存的大量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欺詐或數據及技術錯誤／缺陷，或網絡攻擊或數據安全漏洞事件。

我們於數據完整及安全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適用於所有科技解決方案，不論客戶是通過即插即用模式還是通過與客戶內部系統整合取得該等科技解決方案。根據即插即用模式和整合模式設計和開發科技解決方案時，我們依循嚴格的保安標準和技術，確保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設有充足的數據安全措施，以保障客戶數據的安全和完整，繼而有助客戶避免數據外洩、網絡攻擊或遺失機密資料等事件。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一旦與客戶的內部系統整合，便會成為客戶內部系統的一部分，我們並無任何可登入客戶內部系統的「後門」程序。我們通過設立專用數據庫授權和指定用戶賬戶，在系統中實

踐數據隔離。為保障數據安全及用戶私隱，我們利用邏輯隔離網絡、雲服務器及雲數據庫為系統創建隔離空間。我們向獲允許登入系統的用戶（包括可取得我們科技解決方案的客戶和負責管理系統的內部人員）指派不同級別的授權，每名獲允許的用戶僅可訪問特定授權範圍內的指定數據庫。舉例而言，在對ABS雲進行共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將向獲准參與融資流程的有關各方（包括金融機構、律師事務所、評級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發送邀請碼，准許彼等登入ABS雲，通過彼等各自的用戶界面獲取及共同審核涉及相關供應鏈資產的資料。有關對ABS雲進行共同審核的過程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金融機構雲－ABS雲」一節。

我們的內部數據保安措施乃根據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佈的《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安全設計技術要求》等多項國家標準而設計，包括多項有關用戶驗證、密碼保護及其他數據保密措施的技術方法。為確保數據安全及完整，我們亦使用雲基礎設施上只供授權IP地址登入存取的系统。我們只容許負責有關工作流程的指定人員存取及處理機密數據，而我們的內部部門及人員須遵守我們有關信息系統安全的數據安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儲存、傳送、處理及銷毀保密信息的規定。

我們的數據完整及保安措施主要包括(i)數據洩露預防機制，該機制會自動終止未經授權數據輸出，並執行即時阻擋網絡攻擊、監察及分析敏感資料等關鍵功能；(ii)對數據傳輸進行安全評估及持續更新數據安全政策，以保障數據安全；(iii)數據加密及脫敏，並對數據處理進行安全審核；及(iv)加密數據傳輸措施。除數據安全分類分級指引等適用中國法律外，我們亦嚴格遵從涉及數據安全的內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嚴格控制數據訪問和加密、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轉移或披露、內部人員為保障數據安全所採取的後備措施及數據銷毀規程。

我們獲得明確的數據收集授權及採取保密程序，且我們僅在對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必要的範圍內收集有關信息。我們已制定及維持安全措施，以限制及監控對用戶數據的存取。例如，我們每個客戶的數據均獨立存儲於系統中，從而消除了數據洩露或誤放的可能性。我們的信息安全團隊致力於維護我們平台基礎設施的安全。我們亦有指定人員負責服務器、防火牆及其他IT系統的保安，以確保符合內部要求。我們的團隊成員定期進行網絡安全檢查，識別潛在系統問題、錯誤或故障以及數據庫的潛在無效登入或登入失敗記錄。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規定，以防止對數據進行任何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及披露。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的規管及監管，而相關規管及監管可能有所變動。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補救及可能面臨處罰及損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遭任何監管機構提出質疑。

此外，我們已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強化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財務部門每月審查管理賬目，以監測我們運營的主要財務指標；
- 在我們的系統中設定風險監控閾值，以監控及識別我們經營中的違規及不合規事件；
- 監控法律更新，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詮釋更新；及
- 對我們的僱員，特別是新聘僱員重申遵守我們操作規程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我們操作規程及程序的有效實施。

反洗錢與反恐融資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日常經營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反洗錢法規，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明確載列風險管理團隊、反洗錢團隊、審核團隊以及業務部門在管理與反洗錢、反恐融資、金融犯罪及制裁合規相關的風險時的職責。基於這些政策，我們已設定特定反洗錢程序，如「了解客戶」程序、交易監控、可疑交易報告及記錄保留。我們亦憑藉技術提升運行反洗錢程序的效率。例如，我們已開發智能反洗錢系統來監控及識別可疑交易。

為確保我們的僱員一直獲得有關法規更新以及我們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的最新資訊，我們定期向負責反洗錢的僱員提供培訓。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嚴格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已設計並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政策的實施受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

為增強控制環境並確保我們整個組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如法律及合規、財務、採購及安全）密切合作，以監控及改善我們日常業務經營中內部控制流程的實施。

我們持續審查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足。

業務應急措施

為確保我們業務的持續性，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檢測及應對緊急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測緊急事件，如任何違規活動及外部投訴。在發生緊急事件時，我們的應急計劃列出適用於我們各業務部門的規定應對措施方案。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發生緊急事件後進行全面評估，並（如必要）制定其他應對措施。

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應急計劃的有效性，並將在每次應急事件後進行檢討，以確定可能需要改進的方面。我們亦定期進行應急反應演練，以確保我們的僱員熟悉我們的應對措施方案。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知識產權的開發及保護。自成立以來，我們在知識產權開發方面的大量投資使得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數目大幅增加。我們通過中國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保護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文，以多管齊下的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須訂立一份標準的僱傭合約，其中包括一項條款，確認他們在受我們僱傭期間所產生的一切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工序均屬我們的財產，並將他們在這些工作中可能獲得的任何擁有權轉讓予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利組合包括233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其中三項已註冊。我們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已在中國大陸進行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0項商標，包括101項多類別商標已在中國商標局註冊及49項商標在多個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50項商標正在申請註冊。在我們的商標中，其中九項被我們認為對業務很重要的多類別商標已在中國商標局註冊，以及一項被我們認為對業務很重要的商標於香港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14項版權註冊，包括112項軟件版權及兩項其他版權。在我們的版權註冊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0項在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的版權被我們視為對業務很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2項註冊域名，包括5項被我們視為對業務很重要的註冊域名。

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我們同意情況下取得及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到與第三方發生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重大法律訴訟。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因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服務的大部分核心企業客戶於房地產、能源、建築、醫藥及製造等行業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銀行、券商、信託公司及保理公司等各類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與最大客戶們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按收入及收益計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及收益的28.7%、20.4%及12.8%。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及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及收益的69.0%、47.6%及34.7%。於2020年，與五大客戶（按收入貢獻計）所訂已生效合約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的詳細資料。

排名	客戶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業務性質	行業	所採納科技 解決方案	收入及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及收益 百分比
<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客戶A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109,745	28.7%
2	客戶B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49,125	12.8%
3	客戶C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46,116	12.0%
4	客戶D	2018年	核心企業	房地產物業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34,446	9.0%
5	客戶E	2018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24,481	6.4%

排名	客戶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業務性質	行業	所採納科技 解決方案	收入及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及收益 百分比
<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客戶A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142,613	20.4%
2	客戶B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62,442	8.9%
3	客戶F	2018年	核心企業	房地產物業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60,969	8.7%
4	客戶G	2018年	核心企業	房地產物業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33,984	4.9%
5	客戶H	2019年	核心企業	綜合企業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33,246	4.8%

業 務

排名	客戶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業務性質	行業	所採納科技 解決方案	收入及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及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131,814	12.8%
2	客戶H	2019年	核心企業	綜合企業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63,828	6.2%
3	客戶I	2018年	金融機構	信託公司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56,889	5.5%
4	客戶F	2018年	核心企業	房地產物業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56,215	5.5%
5	客戶J	2019年	核心企業	房地產物業	供應鏈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48,662	4.7%

下表載列我們通常與核心企業雲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收費模式	支付條款	重續及終止條款	信用期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期限則為兩年。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一般介乎科技解決方案所處理供應鏈資產量或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融資金額的0.1%至0.8%。此外，客戶有時候會要求我們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並將有關解決方案安裝至其系統內。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亦可選擇向客戶收取前置實施費。有關前置實施費的具體金額則由客戶與我們按各別情況商討協定。	待服務完成後或每月或每季支付	待服務完成後或經所有訂約方同意後終止。我們與客戶的協議通常包含自動重續條款	15天至一年

下表載列我們通常與金融機構雲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收費模式	支付條款	重續及終止條款	信用期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期限則為兩年。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一般介乎科技解決方案所處理供應鏈資產或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融資金額的0.1%至0.8%。此外，客戶有時候會要求我們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並將有關解決方案安裝至其系統內。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選擇向客戶收取前置實施費。有關前置實施費的具體金額則由客戶與我們按各別情況商討協定。	待合約完成後或每月或每季支付	待服務完成後或經所有訂約方同意後終止	15天至一年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額45.5%、33.7%及28.7%。該五大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有關的承銷服務的券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同年採購額22.5%、16.3%及11.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的詳細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於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供應鏈金融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專業第三方。舉例而言，作為我們所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的其中一環，在我們擔任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交易發起人的情況下，我們向該等擔任證券化發行承銷商的金融機構支付承銷費用，並將有關服務費入賬列為主營業務的成本。

排名	供應商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業務性質	行業	所購買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承銷及資產證券化發行銷售服務	42,544	22.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業務性質	行業	所購買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2	供應商B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承銷	16,052	8.5%
3	供應商C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承銷	10,863	5.7%
4	供應商D	2018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承銷	8,940	4.7%
5	供應商E	2018年	投資管理	投資	資產證券化發 行銷售服務	7,607	4.0%

排名	供應商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業務性質	行業	所購買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承銷及資產證券化 發行銷售服務	54,871	16.3%
2	供應商D	2018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承銷及證券化 計劃管理	15,422	4.6%
3	供應商B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承銷及證券化 計劃管理	15,191	4.5%
4	供應商F	2018年	金融機構	銀行	短期過橋貸款託管 服務及資產證券 化發行銷售服務	14,709	4.4%
5	供應商G	2018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承銷及證券化 計劃管理	13,364	4.0%

排名	供應商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業務性質	行業	所購買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承銷及資產證券化 發行銷售服務	45,301	11.4%
2	供應商H	2018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承銷及證券化 計劃管理	22,011	5.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業務性質	行業	所購買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3	供應商B	2017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承銷	18,486	4.6%
4	供應商D	2018年	金融機構	證券及融資	承銷及證券化 計劃管理	15,197	3.8%
5	供應商I	2019年	金融機構	銀行	承銷	13,398	3.4%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者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出現供應商造成的任何嚴重經營中斷。於往績記錄期，該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與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發行有關的承銷服務的券商。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分別三名、一名及一名客戶亦屬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該等兼屬客戶／供應商包括多家金融機構，彼等為(i)ABS雲客戶及在AMS雲促成的供應鏈金融流程中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及(ii)使用ABS雲的客戶及在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提供承銷服務的供應商。後者所指的該等金融機構通過不同內部部門及使用各自的金融業務牌照發揮多重作用。一方面，彼等獲許可通過其專門從事證券化發行的內部部門參與創建資產池、盡職調查、資產打包及證券化發行中的其他關鍵工作流程，在該情況下，我們通過於該等金融機構參與的證券化交易中提供科技解決方案賺取收入及收益；另一方面，該等金融機構亦獲許可通過其他內部部門為上述證券化發行提供承銷服務。我們就該等金融機構於證券化發行中提供的承銷服務向其支付承銷費用，並將該等服務費入賬列為主營業務的成本。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等兼屬客戶／供應商應佔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人民幣1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8百萬元。同期，該等兼屬客戶／供應商應佔主營業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向上述兼屬客戶／供應商提供服務以及我們從其購買承銷服務的條款乃按個案基準進行磋商，同時我們的服務及承銷服務購買的條款彼此無關，而且與該等兼屬客戶／供應商所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乃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故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服務費百分比	支付條款	重續及 終止條款	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 與供應商所 訂立協議的 期限一般 為兩年。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主要包括 (i) 支付予承銷商及其他實體（大部分 為金融機構）的銷售服務費，一般介 乎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處理資 產量的0.05%至0.35%；(ii) 支付予第 三方（如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及會 計師事務所）的部分專業服務費用， 有關費用乃於相關證券化交易中按各 別情況商討協定；(iii) 支付予項目管 理人的管理服務費用，一般介乎供應 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處理資產量的 0.05%至0.25%。有關該等費用的詳盡 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概況－ 主營業務成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 我們一般獲 供應商給予 信用期， 可在信用期 屆滿前 清償付款。	待服務完成後 或經所有 訂約方 同意後終止	一至四個月

競爭

中國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故我們面臨主要來自當前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激烈競爭。舉例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0年所處理的供應鏈金融交易量計，中國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68.9%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尤其是該等躋身成為此行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企業）可能已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雄厚的科技實力及大量的財務資源或所提供的科技解決方案或所擁有的業務規模可能與我們相當。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行業的若干發展，例如我們所收取服務費的下行競爭壓力、現有競爭對手擴張、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科技解決方案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推廣工作。若競爭對手增加投資並降低價格或提供創新服務，則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保持競爭力，最終可能對我們維持市場份額造成更沉重壓力，並對我們業務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隨著我們發展新業務並擴展至新市場及地區，我們面臨這些領域及地區內具有品牌知名度、強大技術實力及雄厚的財務資源的主要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潛在競爭。新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其既有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業務模式來推出可吸引龐大客戶群並實現快速增長的產品或服務。舉例而言，隨著我們繼續向中國境外市場拓展，我們面臨更多來自該等市場中的國外參與者的競爭，以及可能為該等市場的國內參與者提供支持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挑戰及貿易保護主義政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經營。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超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

- **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獲普遍認為是此市場的領先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處理的交易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此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處理了人民幣1,638億元的供應鏈金融交易，我們在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提供商中佔20.6%市場份額。
- **創新。**我們為國內同業間率先為供應鏈資產證券化設計了全面的數字化科技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於2017年推出ABS雲，是市場上首個全面線上平台，提供專門為供應鏈資產證券化而設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主要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率先應用區塊鏈科技，提升供應鏈金

融及支付的可追溯性和真實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多級流轉雲，為市場上首個基於區塊鏈的多級應收賬款流轉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市場率先推出基於區塊鏈的跨境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 **專業打造科技解決方案。**相較注重傳統人工流程的同業，我們的解決方案不但更有效率，亦提供較佳的用戶體驗。舉例而言，我們通過對AI的應用，自動化和數字化傳統上比較耗時的工作流程。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支持即插即用模式，也可以為客戶提供與客戶的內部系統整合以及能用白標的方式輸出的定製解決方案。
- **獨特的產品交付方法。**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為一般以即插即用模式提供的雲端解決方案，可便利客戶通過不同在線門戶獲取解決方案。相對主要由部分軟件提供商採納的傳統本地部署模型，我們的模型大幅減低部署和持續支持產品成本，釋放客戶的購買需求，並維護本地解決方案一般所需的相關服務器、網絡和保安系統。對比同業，我們亦受惠於多項技術的模塊設計，令我們可按照客戶特定要求組成不同的解決方案，而無需作出重新配置或調整。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628名僱員。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業務及經營規模迅速擴展所驅動。我們絕大多數僱員長駐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約63%僱員主要從事技術相關工作，其中很多僱員已為我們的創新及研發工作作出貢獻。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我們自成立以來未曾遭遇任何嚴重勞動糾紛。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分部	僱員人數
研發	397
銷售及營銷	104
一般行政管理	127
總計	628

我們根據僱員的職能、職位及責任向各級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培訓課程涵蓋軟技能及技術技能。我們亦按地區提供額外培訓以滿足特定國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動糾紛或訴訟。

於中國，我們須向有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並代表我們僱員向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遵守這些規定的所有重大方面且未曾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400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賬面值計，概無單項物業佔我們合併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中載入土地及樓宇權益的規定。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6項建築面積約6,400平方米的物業。截至同日，我們亦在中國內地境外租賃一項建築面積超過200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建築面積為2,220平方呎。這些物業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經營的辦公場所。這些租賃協議的年期一般介乎1年至5年。倘我們無法重續任何租約或繼續使用任何有關物業，董事相信，我們可將經營業務搬遷至新物業而不會承擔不合理的成本或導致我們業務中斷。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進行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7項物業並未進行租約備案，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出租人目前沒有配合備案該等租約，而該等租約的備案需要我們的出租人配合。我們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合理措施，確保為尚未備案的租約進行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備案租賃合約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彼等亦告知我們，每份未備案租約最高可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70,000元。

保險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保障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我們並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業務進行重大保險索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購買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我們已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根據本行業的商業慣例購買所有強制規定的保險，故此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保險保障。然而，我們的保險受限於標準的免賠、除外及限制條款。因此，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覆蓋我們所有損失，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蒙受超出我們所購買保額上限或相關保單保障範圍的損失或索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若干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失及索償投購的保險有限」一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及未來可能牽涉訴訟、申索或其他糾紛，其中可能涉及追回客戶欠款。根據我們往績記錄期中處理欠款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提起欠款相關的法律訴訟並無對我們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者構成任何重大風險。我們過去亦曾牽涉，且未來可能牽涉未必由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產生的訴訟、監管調查或問詢以及行政程序，如證券集體訴訟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問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為被告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我們或董事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但自從業務擴展到其他幾個國家和地區，我們業務在不同的監管環境之下被規管及監管。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國家和地區，我們已獲得我們業務必需的所有牌照及資格，並致力於使我們的經營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我們旨在與監管機構建立建設性關係，監控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並採用充足的內部程序及指引管理我們的經營，以避免潛在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政策及程序因業務活動、所提供產品以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規定而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獎項及殊榮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項目概要：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20年	優秀金融創新案例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2020年	創科挑戰賽金獎	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共同營運的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香港中心
2020年	亞洲最佳財資與金融戰略獎	國際金融媒體《Corporate Treasurer》
2020年	在性能、安全及供應鏈金融三個方面獲得認證	工業和信息化部轄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設立的可信區塊鏈推進計劃
2020年	中國供應鏈金融優秀金融科技服務商	中國人民大學中國供應鏈戰略管理研究中心
2020年	IDC Financial Insights FinTech Fast 101 企業名單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2020年	全球金融科技250強(Global Fintech 250)	CB Insights
2020年	深圳市金融科技專項獎	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2019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19年	成就證書(CMMI-DEV 1.3版第三級評級)	CMMI研究院合作夥伴
2019年	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度傑出機構獎	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8年	2018金融科技影響力品牌	中國財經峰會組委會
2018年	區塊鏈與供應鏈白皮書	中國信通院、騰訊金融科技

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必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這些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仍具有有效效力。我們未曾遭遇我們經營業務必要的任何重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被拒絕重續的情況。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經營所需的重要牌照的有關詳情：

證書／牌照／許可證 ¹	頒發／公佈機構	持有人	最後授出／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獲授予經營數字批發 銀行的銀行牌照 ²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Linklogis Hong Kong	2020年12月4日	不適用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武漢聯易融	2020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微企區塊鏈	2020年3月30日	2025年3月30日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³ (License for Operating Money Service)	香港海關	Linklogi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19年11月25日	2021年12月8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環融聯易科技	2019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環融聯易科技	2020年2月17日	2024年12月11日

附註：

- 1 除上表列明的牌照外，我們亦需要獲得許可以進行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交易的過橋流程及若干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融資流程中的保理業務。商業保理企業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205號文」）及監管商業保理業務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須持有准許經營範圍為「保理業務」的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按照彼等各自的營業執照進行保理業務的聯屬公司包括聯易融保理、聯匯保理、環融聯易保理、聯科保理、微企鏈保理、融捷保理、融達保理、易達保理、聯達保理及聯捷保理。該等聯屬公司的營業執照由地方工商局於有關聯屬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發出，並長期有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205號文及監管商業保理業務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基於我們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1月18日與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當局的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諮詢，除我們的聯屬公司所取得從事保理業務營業執照外，(i)我們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交易中提供服務概無其他牌照要求及(ii)我們進行由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概無其他牌照要求，如放貸牌照。

- 2 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列明的相關審慎要求及發牌先決條件後，由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及Linklogis Hong Kong所組成財團成立的數字批發銀行將正式獲授此牌照，Linklogis Hong Kong持有財團股權的2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 3 我們已就跨境雲業務向我們的香港當地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諮詢並獲建議，根據香港法律法規(i) Linklogis International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及(ii) Linklogis International毋須取得額外牌照或政府批文以在香港經營跨境雲業務項下擬進行的業務。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下文所述，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受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直接通過持股持有關聯併表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我們決定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通過(1)聯易融供應鏈服務、(2)聯易融數科、(3)相關股東及(4)宋先生、冀先生、周女士、蔣希勇先生及宋穎女士(宋先生的胞姐)(「宋女士」)(統稱「其他訂約方」，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以及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產生的全部100%經濟利益。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全部業務，於2018年10月9日簽訂了合約安排(於2020年11月9日重述及修訂)，據此，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將取得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將有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因為合約安排乃使我們能夠在現行中國監管框架下達致業務及營運目的，以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合約安排乃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訂約方自由磋商後訂立；及(ii)通過與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訂立獨家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關聯併表實體將於上市後從本公司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包括：

- (1) 微企區塊鏈、環融聯易科技及武漢聯易融(「信息服務經營實體」)，主要從事為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新興解決方案開發、運營及維護網站及線上平台(統稱「信息服務」)；
 - (2) 11家關聯併表實體(即環融聯易金融服務、聯易融保理、聯匯保理、環融聯易保理、聯科保理、微企鏈保理、易達保理、融捷保理、融達保理、聯捷保理及聯達保理)(統稱「保理實體」)，參與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及
 - (3) 易睿投資，主要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
- (統稱「相關業務」)。

跨境雲業務乃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Linklogis Internationa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聯易融國際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並一般通過Linklogis International的海外平台運營。Linklogis International於海外經營業務，因此毋須受負面清單所規限。聯易融國際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通過為該等海外平台提供軟件技術支援參與跨境雲解決方案，故不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或「禁止」類別。

就信息服務經營實體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所規管，當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2020年版》(「**負面清單**」)列明的禁止或限制投資領域。

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增值電信服務**」)屬於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經營該等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50%以上股權。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設立，而外國投資者可收購該企業最多50%的股權。此外，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定義為在全體外國投資者中出資數額最多且佔全體外國投資者出資總額的30%以上的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此外，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於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前取得工信部的批准，而上述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信息服務經營實體從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的信息服務業務，而該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下的業務分部，故受到外資持股限制(不得持有50%以上股權)及投資信息服務經營實體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資質要求。此外，提供信息服務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種類包括信息服務業務)(「**ICP許可證**」)。微企區塊鏈、環融聯易科技及武漢聯易融均持有開展信息服務業務的有效ICP許可證。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信息服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且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理由如下：

- (1) 根據(i)我們於2020年8月11日向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政策標準處官員作出的諮詢；及(ii)我們於2020年9月7日向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網絡發展處官員作出的諮詢(統稱「**工信部諮詢**」)，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兩個部門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接受諮詢的官員擁有提供相關確認的相稱職級，(i)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公司最多50%股權；(ii)取得中國增值電信業務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資質要求，不論外國投資者是直接還是間接持股，亦不論持股多少。然而，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iii)信息服務經營實體若改制為外資持有任何比例股權的中外合資公司，則將不可能繼續合法從事信息服務或繼續持有ICP許可證；及
- (2) 基於工信部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不可能在信息服務經營實體中持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股權。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本公司符合資質要求，本公司也不會被允許在信息服務經營實體中持有允許的最高股權，事實上本公司不可能持有任何股權。

有關外資持股中國信息服務經營公司的限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一節。

就保理實體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根據商務部於2018年5月14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自2018年4月20日起，將制定商業保理企業業務經營規則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中國銀保監會。

於2019年10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205號文**」)，當中第十七、十八條規定，在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各金融監管局要協調市場監管部門嚴控商業保理企

業登記註冊。確有必要新設的，要與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各金融監管局要嚴格審核監管名單內商業保理企業股權變更申請，對新股東的背景實力、入股動機、入股資金來源等加強審查，嚴禁新股東以債務資金或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商業保理企業。

於2019年11月26日，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組織開展商業保理行業清理規範工作的通知》（「872號文」），進一步強調加強嚴控商業保理企業註冊登記和變更的重要性。872號文規定，在國家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商業保理企業的註冊登記和變更按205號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辦理。確有必要新設或變更商業保理企業，由各市金融主管部門與同級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形成一致意見，書面報送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審查後辦理。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保理實體的業務被定性為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保理實體主要依據其營業執照從事商業保理業務。在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若干業務情景下，經保理實體進行商業保理為我們提供一站式端對端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按照不同情況為客戶（主要為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定制科技解決方案，或採用證券化交易等不同用例。於證券化交易方面，本公司不僅會就資產收集、資產驗證及其他工作流程等步驟為客戶提供數字化支持，也會通過本公司的保理實體獲取應收賬款，其後將之打包集成特殊目的實體並在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市場發行，或直接售予投資者。該等步驟為過橋流程的一部分，有關過橋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ABS雲」一節。

儘管商業保理業務不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但我們乃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商業保理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且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理由如下：

- (1) 根據(i)我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9月25日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二處官員作出的諮詢（「**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兩個部門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接受諮詢的官員擁有提供相關確認的相稱職級，(ii)截至目前國家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尚未出台，以及商業保理行業正處於清理整改的過渡期；(iii)在未來國家商業保理企

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將保理實體的股權轉讓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包括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均不會獲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即使中國的商業保理企業（包括保理實體）不受外商投資限制；及(iv)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對採用合約安排控制保理實體無異議，亦不會對本集團通過有關實體開展商業保理業務進行任何處罰或罰款；及

- (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保理實體採用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規避205號文及872號文，因為(i) 205號文及872號文旨在嚴格控制中國商業保理企業的設立及／或股權轉讓，要求有關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對商業保理企業的任何新股東（如聯易融供應鏈服務）進行嚴格審查。由於合約安排並不涉及保理實體股權的任何轉讓，故合約安排不受205號文及872號文的限制，合約安排亦毋須接受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進一步審查；及(ii)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已於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期間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相關官員披露本公司的合約安排，且相關官員確認其對有關合約安排無異議。
- (3) (i)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205號文（特別針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規定中國銀保監會負責制定商業保理企業的業務活動及監管規則。各省（區、市）人民政府負責對各自轄區內商業保理公司實施監管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局須於各自權限內負責統一及集中監管。除審批新成立商業保理企業及行政處罰外，金融監督管理局可授權省級以下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負責其他監管工作。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10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深圳市在國家計畫中實行單列的批復》，深圳市是計劃單列市之一，國務院同意深圳市在國家計劃中實行單列（包括財政計劃），並賦予深圳市相當於省級的經濟管理權限。

- (ii) 根據2019年1月的深圳市機構改革方案，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前稱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為直屬深圳市政府的單位。

根據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官方網站，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主要責任包括對深圳市轄區內的商業保理公司實施監管，監管二處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商業保理公司、完善監管制度及引導行業規範發展。此外，於諮詢期間，監管二處的官員確認，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管深圳的商業保理公司。

- (iii)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深圳的商業保理企業的成立、股權轉讓及境外投資者於商業保理行業的投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為授予上述監管保證的主管監管部門，而官員根據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提供的確認不應受任何國家／省機關質疑。

我們將在中國對商業保理服務行業的所有適用監管限制（包括205號文、872號文以及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實施的任何其他監管限制）撤銷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保理實體從合約安排中轉出。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理實體分別為本公司貢獻收入約99.9%、96.9%及90.4%，並於同期為本公司貢獻總資產分別約77.1%、68.8%及70.0%。

有關商業保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商業保理的法規」一節。

就易睿投資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易睿投資的業務（即資產證券化）不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

儘管上文所述，但我們認為有關易睿投資的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且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理由如下：

- (1) 本集團可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聯易盛在中國開展有關資產證券化項目（原應由易睿投資處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合格機構投資者上一年度末淨資產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淨資產要求**」）。進行有關資產證券化時，易睿投資須獲得根據指導意見歸類為資產管理產品的信託的實益權益。為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相

關項目及符合淨資產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成立武漢聯易盛，並已向武漢聯易盛注資逾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聯易盛已符合淨資產要求，並可開展本集團相關新項目；

- (2) 本公司計劃維持易睿投資的進行中項目並已停止利用易睿投資進行新項目。不可能將易睿投資的進行中項目出讓及／或轉讓予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原因如下：(i)易睿投資須向證券交易的相關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註冊其項目（即相關資產支持證券或票據）。相關交易所或交易商協會（以適用者為準）發出無異議函或接受註冊通知書後，方可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或票據。由於易睿投資為有關無異議函或接受註冊通知書中的登記發起人，從本質上來說不可能於相關證券或票據相關期限內變更或取代（包括出讓及／或轉讓相關項目）易睿投資作為登記實體。否則，相關證券或票據的註冊將失效，所有相關交易文件將須重新簽立或修訂，所有向有關證券或票據提供服務的相關中介機構將收取額外費用，以及易睿投資的所有項目將須重新辦理註冊手續。重新發出或修訂相關交易文件及重新註冊將耗費時間。有關結果對本集團客戶（通常為金融機構）及參與有關項目的所有其他各方（如相關證券或票據的包銷商）而言屬不可接受並有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亦已就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通過武漢聯易盛開展相關新項目的建議計劃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了溝通。客戶已表示，該建議可予接受，但不同意對易睿投資的現有項目或預期將獲得的項目作出任何變更，因為有關變更將會對相關項目造成嚴重干擾。因此，本公司認為不可能將易睿投資的項目出讓及／或轉讓予本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聯易盛已符合淨資產要求，並可開展相關項目。本公司將利用武漢聯易盛開展該業務線的相關新項目。易睿投資的所有進行中項目於約兩年到期後，易睿投資將無任何新業務並將解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睿投資項下有28個進行中項目，其中5個項目已取得相關交易所或交易商協會的批准並完成若干發售，以及6個項目經相關交易所審閱或交易商協會批准。餘下項目則正在準備以予呈交，預期將於約兩年時間內提呈發售。預期該28個進行中項目將產生的收入及收益金額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

儘管尚無中國批准監管機構的明確程序或指引，但我們承諾盡最大努力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在條件允許時收購信息服務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建立及累積海外運營經驗，包括：

- Linklogis International已於2019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建立並擴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
-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海外網站，以向境外企業提供跨境雲服務，並正擴展有關跨境服務；
- 本集團已與境外對手方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訂立業務合約；及
- 本集團正在中國境外註冊商標，以在海外推廣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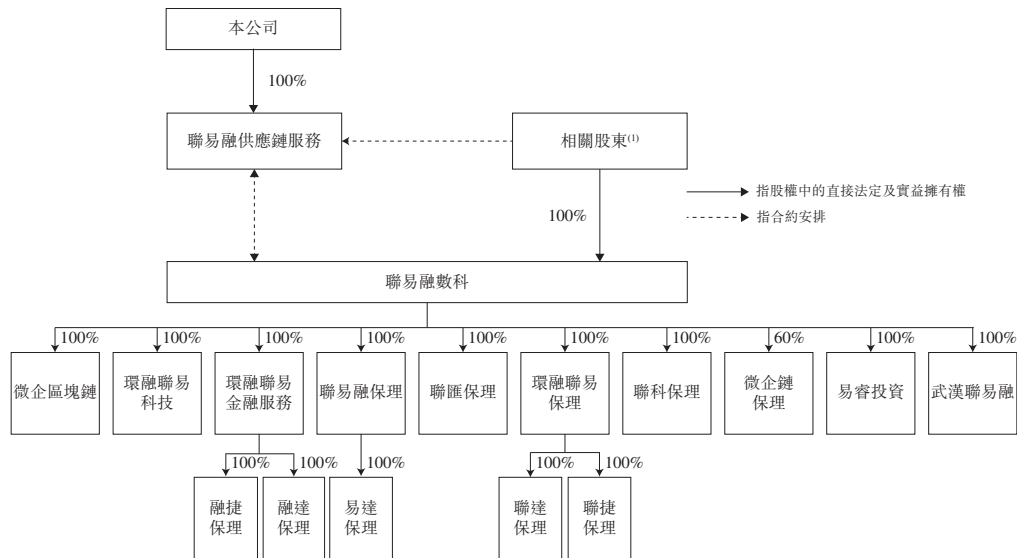
於工信部諮詢期間，工信部確認(i)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及(ii)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及海外網站的運營以及我們進一步擴展跨境雲服務的計劃將被視為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資質要求的合理及適當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資質要求採取的以上措施屬合理、充分，惟須視乎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定。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海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關聯併表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相關股東指聯易融數科的登記股東，即：

- (i) 深圳簡慧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深圳亞藍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亞藍谷」）、冀先生、蔣希勇先生、鍾松然先生及10名個人（為本集團僱員）共同擁有70.96%、12.69%、5%、3.23%及8.12%；
- (ii) 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中信資本最終控制；
- (iii)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騰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v) 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v)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而上海正心谷由本公司前董事（於2020年10月辭任）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
- (vi) 浙江義烏樂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
- (vii)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

(viii) 深圳亞藍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宋女士全資擁有；及

(ix) 北京嘉運華鈺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建華先生及王鶴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2.07%及約7.93%。

相關股東於本集團重組前通過投資聯易融數科成為聯易融數科的登記股東。於重組期間，相關股東的離岸聯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而相關股東仍為聯易融數科的登記股東，以盡量降低對本集團公司架構的影響。

有關聯易融數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聯易融數科的主要股權變動—於2018年3月的股權變動」。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於業務根據中國法律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在此情況下，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將行使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聯易融數科的股權／資產，惟須經過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以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訂約方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與聯易融數科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以每年服務費作交換，聯易融數科同意委聘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向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下列服務：

- (1) 產品研發；
- (2) 網站設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
- (3) 數據庫支持及軟件服務；
- (4) 諮詢服務，如經濟信息諮詢、項目投資諮詢、科技信息諮詢及業務管理諮詢；
- (5) 向員工提供專業培訓服務；
- (6) 技術開發、諮詢及技術轉讓服務；

(7) 制定中短期市場開發及市場規劃；及

(8) 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根據聯易融數科每月的稅前綜合收入總額（經扣除經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並經計及以下與所提供服務有關的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i)服務的技術難度及複雜程度；(ii)提供服務所花費的時間；(iii)服務的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市場同類服務的基準價格。

此外，未經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就受限於獨家服務協議的服務及其他事項而言，聯易融數科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相同或類似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履行獨家服務協議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專利、技術秘密及訣竅）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所有。若開發乃基於聯易融數科擁有的知識產權，則聯易融數科須保證及擔保此類知識產權無瑕疵，並承擔由此類知識產權的任何缺陷對聯易融供應鏈服務造成的所有損害及損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有權就向任何第三方承擔的責任從聯易融數科收回其所有損失。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可提前30天書面通知聯易融數科，隨時終止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亦應於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將聯易融數科的所有股份轉讓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終止。

獨家期權協議

根據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相關股東、其他訂約方及聯易融數科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獨家期權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有權要求相關股東隨時及不時以名義價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將其持有的聯易融數科任何及全部股權／資產全部或部分轉讓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獨家期權協議一直有效，直至相關股東將其持有的聯易融數科全部股權／資產轉讓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其指定人士。

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訂約方（其中包括）立約承諾如下：

(1) 除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以及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限制外，於獨家期權協議的年期內，相關股東及聯易融數科均不會為並非獨家期權協議訂約方的第三方就相

關股東持有的聯易融數科股權或資產增設任何質押、負債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亦不會將聯易融數科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或給予並非獨家期權協議訂約方的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聯易融數科的股權或資產；

- (2) 於獨家期權協議的年期內，相關股東及聯易融數科均不會另行授予第三方期權或類似權利；
- (3) 於獨家期權協議的年期內，聯易融數科須且各相關股東將作出合理商業努力以促使及保證聯易融數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行政規定及文件，以及聯易融數科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不會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4) 聯易融數科及各相關股東須作出合理商業努力以促使及保證聯易融數科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維持其有效存續、審慎及有效地開展其業務及處理事務、盡最大努力取得及維持就聯易融數科的持續經營而言屬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並確保有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不會被取消、撤銷或宣佈無效及作廢；
- (5) 聯易融數科將應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要求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提供與聯易融數科有關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6) 於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期權收購聯易融數科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前，除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以及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限制外，且除非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指定第三方）明確書面同意，各相關股東及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不得採取以下行動：
 - (a) 促使聯易融數科訂立交易或採取行動，而有關交易或行動將對資產、負債、營運、股權及其他法定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於聯易融數科的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招致者或經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事先明確書面同意已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披露者除外；
 - (b) 促使聯易融數科的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派付股息及紅利的決議案；
 - (c)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易融數科股權或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權益，或除上述者外，允許增設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惟於聯易融數科的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招致者或經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事先明確書面同意已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披露者除外；

- (d) 促使聯易融數科的股東大會批准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易融數科股權或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權益，或除上述者外，允許增設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惟於聯易融數科的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招致者或經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事先明確書面同意已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披露者除外；及
 - (e) 促使聯易融數科的股東大會批准聯易融數科自願清盤、清算或解散等事項；
- (7) 於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期權收購聯易融數科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前，各相關股東及聯易融數科須：
- (a) 於知悉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其所擁有股權或資產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可能對有關股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後，及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知會聯易融供應鏈服務；
 - (b) 促使聯易融數科的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轉讓根據獨家期權協議的規定收購的股權或資產、促使聯易融數科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期權後聯易融數科的股權或資產變動及獨家期權協議所述的其他變動及即時向中國主管部門申請批准（若法律有規定）辦理有關變更登記手續，並促使聯易融數科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委任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其指定人士指定的人士擔任聯易融數科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如需要）；
 - (c) 就維持各相關股東對各自的股權或資產的合法及有效所有權而言，簽署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起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訴訟或就所有申索作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d) 應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不時的要求於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指定的時間將其股權或資產無條件轉讓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其指定人士，並放棄上述股權轉讓當時按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指示給予聯易融數科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及
 - (e) 嚴格遵守獨家期權協議以及各相關股東、其他訂約方、聯易融數科及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共同或個別訂立的其他協議的規定。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相關股東、其他訂約方及聯易融數科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擁有的聯易融數科全部股權（包括就股權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以擔保聯易融數科履行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質押**」）及妥善履行合約安排項下除獨家服務協議以外的其他協議。

有關聯易融數科的質押於相關工商登記完成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的較早者為止：(1)相關股東及聯易融數科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部得到履行且相關股東及聯易融數科於相同協議項下的所有擔保債務已悉數償還；或(2)股權質押協議被終止或作廢。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有權要求相關股東立即支付聯易融數科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任何其他到期付款，且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有權作為獲擔保方根據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方式事先通知相關股東後(i)按照合法程序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質押股份，及(ii)優先獲支付質押股份的拍賣或出售所得。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質押登記已於2019年1月7日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的原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原股權質押協議已於2020年11月9日重述及修訂，但有關登記仍具效力及有效。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根據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相關股東、其他訂約方及聯易融數科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相關股東不可撤銷地提名及委任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任何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惟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或可能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

- (1) 召開股東大會及接收與召開股東大會及相關股東大會程序有關的任何通知；
- (2) 代相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簽立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案；
- (3) 就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政策、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增加或削減股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行使股東的投票權；

- (4) 就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相關股東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等事項作出股東決議；
- (5) 提名、委任或罷免聯易融數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6) 獲得聯易融數科的經營、客戶、財務狀況及僱員資料以及獲取其他資料；
- (7) 簽署與行使上述權利有關的股東決議案及任何其他須以股東的名義簽署的文件；及
- (8) 股東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的其他投票權。

只要各相關股東持有聯易融數科的股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一直有效，除非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被另行終止。

配偶承諾

各其他訂約方的配偶及深圳簡慧鏈的有限合夥人（本集團的11名僱員）（如適用）已簽署承諾，以致(i)其承諾不會就各其他訂約方（以適用者為限）間接持有的聯易融數科股權提出任何主張；(ii)其確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iii)其承諾簽立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到妥善履行；(iv)倘其獲得聯易融數科的任何股權，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作為聯易融數科的股東遵守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於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要求時，其將簽署任何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任何文件；(v)其進一步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違背合約安排宗旨或目的的行動；及(vi)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即使任何其他訂約方及深圳簡慧鏈的有限合夥人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亦為本集團提供了保障。

糾紛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糾紛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詮釋及／或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糾紛，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將相關糾紛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深圳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糾紛解決條文亦規定，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當時的情況，仲裁庭可就聯易融數科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補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經營業務有

關的禁令救濟及迫使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強制執行合約或頒令聯易融數科清盤;任何訂約方均可向香港、深圳(即聯易融數科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聯易融數科的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就合約安排所載的糾紛解決安排以及實際後果而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1)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所載的上述糾紛解決條文並不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具法律效力並對相關簽署人具有約束力,但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深圳國際仲裁院無權授予有關禁令救濟,亦無法頒令聯易融數科清盤;及
- (2) 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得不到承認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或其他訂約方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其他訂約方及相關股東已於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有關承諾乃為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分節。

虧損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均無規定本公司及聯易融供應鏈服務須分擔聯易融數科的虧損或向聯易融數科提供財務支持。再者,聯易融數科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有意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聯易融數科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聯易融數科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營運牌照及批准的聯易融數科於中國經營其部分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聯易融數科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獨家期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詳情載於上文「獨家期權協議」各段),倘聯易融數科蒙受任何虧損,對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清算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倘關聯併表實體清盤，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委任清算委員會的成員管理其資產。聯易融數科已承諾，倘解散或清算，聯易融數科的所有剩餘資產將於解散或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該等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的詳盡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確定，就與商業責任或業務中斷相關的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我們投購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設計，可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並履行合約安排；
- (2)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各自責任；
- (3) 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並對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各項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因此，禁令救濟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未必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合法有效地強制執行；
- (4) 完成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併購規定；
- (5)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出現使合約無效的任何情況；

- (6)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聯易融數科的組織章程細則；
- (7) 簽立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預先批准，惟：
 - (a) 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質押聯易融數科的任何股權須遵守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
 - (b) 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c)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及
 - (d)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關聯併表實體清盤作為臨時救濟。

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9月25日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作出諮詢，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管理局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接受諮詢的官員擁有提供相關確認的適當級別。於諮詢過程中，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確認，其對採用合約安排並無異議，亦不會對本集團採用合約安排進行任何處罰或罰款。

基於上述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應被視為無效、失效或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 (1) 撤銷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關聯併表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2) 限制或禁止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3) 被處以罰款或被施加我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關聯併表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4) 要求我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關聯併表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5)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所提供服務的對價，聯易融數科將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支付服務費，而有關費用將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自行酌情釐定。因此，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可通過獨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獲取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及獨家期權協議，因聯易融數科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事先書面同意，故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對向聯易融數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相關股東自聯易融數科收取任何利潤、分派、股息或清盤所得款項，相關股東須立即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撥付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關聯併表實體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但合約安排有效地使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擁有管理及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將關聯併表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2019年)

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

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確立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藉此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國務院日後訂明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繼續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由於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未有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國務院日後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倘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提出任何監管查詢，需要時均會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內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及
-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與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本概要無意作為對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說明。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出現變動。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項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其進一步提供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的實施辦法及詳細規則。

於2020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於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取得外商投資准入許可方可投資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投資。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不屬於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所載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負責組織、協調及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安全審查機制」）據此建立。工作機制辦公室設於國家發改委旗下，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根據安全審查機制，外商投資有關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或境內有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並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在開始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亦載列有關中國電信業務不同方面的廣泛指引。於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其規定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並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自電信管理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的更詳細條文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及管理及監督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因此，持有ICP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報送經營情況及服務質量情況等資料。

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限制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境內電信企業主要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設立，而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惟該投資者應為外方主要投資者。

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區塊鏈信息服務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是區塊鏈信息服務的主要監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及規範中國的區塊鏈信息服務。於2019年1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19年2月15日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境內從事區塊鏈信息服務須遵守以下規定：(1)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國家網信辦區塊鏈信息服務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備案手續；(2)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內容安全管理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審核、應急處置、安全防護等管理制度；(3)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具備與其服務相適應的技術條件，對於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應當具備對其發佈、記錄、存儲、傳播的即時和應急處置能力，技術方案應當符合國家相關標準規範；(4)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開發上線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報有關部門進行安全評估；(5)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與區塊鏈信息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及(6)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區塊鏈信息服務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的，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供應鏈金融與科技的法規

於2017年10月5日，國務院頒佈《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規定推動供應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及有效防範供應鏈金融風險，促進供應鏈金融健康穩定

發展。其須(1)加強供應鏈大數據分析和應用，確保應收及應付賬款基於真實交易；(2)加強對供應鏈金融的風險監控；及(3)健全供應鏈金融擔保、抵押、質押機制，鼓勵依託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建設的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開展應收賬款及其他動產融資質押和轉讓登記，防止重複質押和空單質押。

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商務部、中國銀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於2020年9月1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發展供應鏈金融支持供應鏈產業鏈穩定循環和優化升級的意見》(「關於供應鏈金融的意見」)就供應鏈金融的規範、發展和創新出台多項意見：(1)準確把握供應鏈金融的內涵和發展方向；(2)穩步推動供應鏈金融規範、發展和創新；(3)加強供應鏈金融配套基礎設施建設；(4)完善供應鏈金融政策支持體系；(5)防範供應鏈金融風險；及(6)嚴格對供應鏈金融的監管約束。根據關於供應鏈金融的意見，從供應鏈產業鏈整體出發，運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實交易背景下，構建供應鏈中佔主導地位的核心企業與上下游企業一體化的金融供給體系和風險評估體系，提供系統性的金融解決方案，以快速回應產業鏈上企業的結算、融資、財務管理等綜合需求，降低企業成本，提升產業鏈各方價值。

關於供應鏈金融的意見進一步規定，各類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應付賬款的流轉應採用合法合規的金融工具，不得封閉循環和限定融資服務方。核心企業、第三方供應鏈平台公司以供應鏈金融的名義擠佔中小企業利益的，相關部門應及時糾偏。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應嚴格遵守國家宏觀調控和產業政策，不得以各種供應鏈金融產品規避國家宏觀調控要求。各類保理公司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的，應嚴格遵守業務範圍，加強對業務合規性和風險的管理，不得無牌或超出牌照載明的業務範圍開展金融業務。各類第三方供應鏈平台公司不得以供應鏈金融的名義變相開展金融業務，不得以供應鏈金融的名義向中小微企業收取質價不符的服務費用。

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的《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發展若干措施(徵求意見稿)》(「深圳金融科技措施意見稿」)就深圳發展金融科技出台多項主要政策：(1)吸引金融科技企業在深聚集發展，如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在名稱、經營範圍中使用「金融科技」字樣；(2)扶持金融科技重點項目，包括鼓勵供應鏈金融發展；(3)通過向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提供結算獎勵、優惠稅務政策及研發獎勵推動金融科技關鍵技術攻關；(4)在辦公場所、政府服務、監管模式及能力等方面給予支持營造良好的金融科技發展環境；(5)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養和引進力度；及(6)提供優質的金融科技公共服務。深圳金融科技措施意見稿提供有利政策鼓勵供應鏈金融發展。其規定，

對使用區塊鏈等金融科技手段、年度內直接或間接幫助小微企業獲得人民幣100億元以上融資的供應鏈金融科技企業，按其向小微企業融資額的十萬分之一給予獎勵，單家企業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然而，深圳金融科技措施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有關商業保理的法規

於2012年6月27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據此，同意在天津濱海新區、上海浦東新區設立商業保理公司。其規定，商業保理公司的投資者不得以借貸資金和他人委託資金投資。商業保理公司不混業經營，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等金融活動，禁止從事催收業務或討債業務。

於2012年10月9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復函》，規定商業保理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1)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2)擁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領域管理經驗且無不良信用記錄的高級管理人員；(3)境外投資者或其聯屬實體具有從事保理業務的業績和經驗；(4)商業保理公司名稱中應標明「商業保理」字樣；(5)商業保理公司開展業務時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倍；(6)商業保理公司應在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將應收賬款權屬狀態予以公示。根據商務部於2015年10月28日頒佈的《關於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商業保理公司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的規定已撤銷。

於2018年5月8日，商務部辦公廳頒佈《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規定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務部已將制定商業保理公司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中國銀保監會。

於2019年10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205號文」）。根據205號文，商業保理企業不得：(1)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2)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地方各類交易場所、資產管理機構以及私募投資基金等機構融入資金；(3)與其他商業保理企業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4)發放貸款或受託發放貸款；(5)專門從事或受託開展與商業保理無關的催收業務、討債業務；或(6)基於不合法基礎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權屬不清的應收賬款、因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而產生的付款請求權等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商業保理企業可以向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也可以通過股東借款、發行債券、再保理等渠道融資。融資來源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法律

法規規定。商業保理企業應遵守以下監管要求：(1)受讓同一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額的50%；(2)受讓以其關聯企業為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額的40%；(3)將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實現的保理融資款納入不良資產管理；(4)計提的風險準備金，不得低於融資保理業務期末餘額的1%；及(5)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倍。商業保理企業應在下列事項發生後10個工作日內向金融監管局報告：(1)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5%的關聯交易；(2)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10%的債務；(3)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20%的或有負債；(4)超過淨資產10%的重大損失或賠償責任；及(5)重大待決訴訟、仲裁。此外，在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各金融監管局要協調市場監管部門嚴控商業保理企業登記註冊。確有必要新設的，要與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嚴格控制商業保理企業變更註冊地址，禁止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變更註冊地址。各金融監管局要嚴格審核監管名單內商業保理企業股權變更申請，對新股東的背景實力、入股動機、入股資金來源等加強審查，嚴禁新股東以債務資金或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商業保理企業。

於2019年11月26日，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組織開展商業保理行業清理規範工作的通知》(「872號文」)，規定在國家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商業保理企業的註冊登記和變更按205號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辦理。確有必要新設或變更的，由各市金融主管部門與同級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形成一致意見，書面報送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審查後辦理。

有關保理合同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民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多項中國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民法典將「保理合同」列為典型合同之一，為保理立法奠定了基礎。根據民法典，「保理合同」是應收賬款債權人將現有的或者將有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資金融通、應收賬款管理或者催收、應收賬款債務人付款擔保等服務的合同。保理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一般包括業務類型、服務範圍、

服務期限、基礎交易合同情況、應收賬款信息、保理融資款或者服務報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條款。除上述者外，民法典亦提供有關虛構應收賬款、向債務人發出通知、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以及重複轉讓應收賬款的條文。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律及法規

反壟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下列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iv)分割原材料銷售或採購市場；(v)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產品、新技術；(vi)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或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或(vii)法律規定或政府相關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惟滿足反壟斷法項下有限豁免條件的協議除外。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禁止互聯網平台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並保障用戶及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使用大數據及算法於定價及其他交易條件對客戶實行差別待遇、使用捆綁銷售方式銷售服務或產品等)。此外，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亦加強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審查，以保障市場競爭。

反不正當競爭法

企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先後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營者違

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必須作出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數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侵權人亦須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列適用於金融機構和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規定，包括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等各種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以及國務院確定並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而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列表將由國務院公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指明金融機構及若干非金融機構反洗錢義務的行政規則及法規。然而，國務院尚未頒佈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列表。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15年7月1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利用互聯網技術和信息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投資和信息中介服務的傳統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從業機構」）須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測並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資料和交易記錄、在有關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方面協助公安機關和司法機關。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相關實施細則。

有關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密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密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最終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及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根據上述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系統安全防護，依法維護用戶上載信息的安全，保障用戶對上載信息的使用、修改和刪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有下列行為：(1)無正當理由擅自修改或者毀損用戶上載信息；(2)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用戶上載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3)擅自或者假借用戶名義轉移用戶上載信息，或者以欺騙、誤導、強迫的方式收集、使用用戶上載信息；及(4)其他危害用戶上載信息安全的行為。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產品、服務具有收集用戶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明示並取得同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0年對其進行了修訂。經修訂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新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受保護作品的創作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其中包括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作品的權利。

為進一步保護計算機軟件的著作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署名、修改、複製、發行、出租、信息網絡傳播、翻譯等權利。此外，國家版權局亦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於2014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域名

域名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採用先申請先註冊規則。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其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對其進一步修訂。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10年1月9日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主要負責中國的專利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列明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

人。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方可獲得專利：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能使用該專利。否則，相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修正案（「新專利法」）。新專利法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十年及十五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有關併購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一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須在該特殊目的實體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適用於外匯交易並列明相關監管規定。儘管經常項目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包括商品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其他經常性外匯交易）不受限制，但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受到限制，包括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得其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實體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並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有關事項進行了規範。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境內

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進行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其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事項。此外，其簡化了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在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條件下，應向銀行進行外匯登記。然而，中國居民因過往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而作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屬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的管轄權範圍。倘於特殊目的實體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實體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實體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招致中國法律下的逃匯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除外匯資本外，外債資金及國外上市匯回收益亦須受限於意願結匯，但亦取消限制資本賬下外匯資本及結匯所得的相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原則上(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可以根據有關要求進行抽查，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提供相關資金的若干真實性證明。

有關外債的法規

國內組織欠付非居民的外幣計值外債被視為中國外債，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1987年8月27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1997年9月24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2003年1月8日頒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及2013年4月28日頒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細則及規定，債務人應按照規定方式向所在地外匯局登記或報送外債的簽約、提款、償還和結售匯等信息。外債借款合同發生變更時或外債未償餘額為零且債務人不再發生提款時，債務人應按照規定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9月14日頒佈的《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外債是指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向境外舉借的1年期以上債務工具。企業計劃發行外債，須事前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倘國家發改委決定受理備案登記申請，將出具《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在每期發行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發行企業應向國家發改委報送發行信息。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過往規章。根據購股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章及法規，參與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中國公民及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有數個例外情況））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委聘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為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揀選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益，倘該投資者(1)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2)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或經營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益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獲得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其規定根據中國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所得「受益所有人」的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須實質從事業務活動，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而不符合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稅收優惠，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核查後可以續簽。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修訂了增值稅條例，同時廢除營業稅條例。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於同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

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解除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及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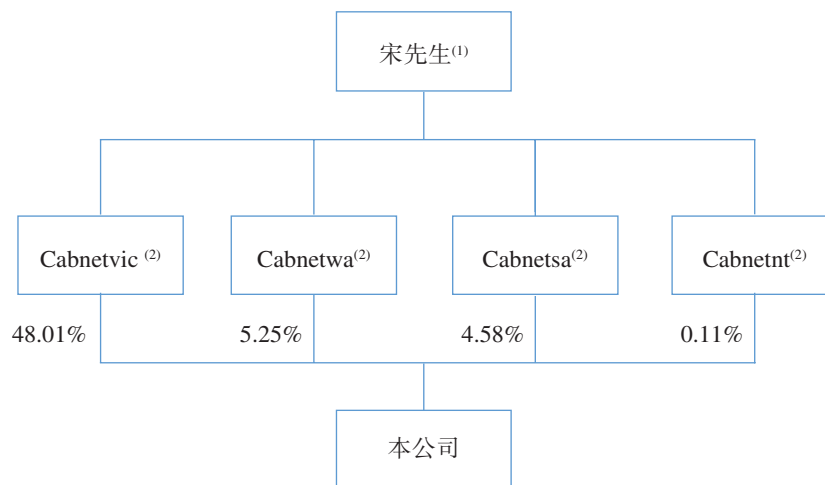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有責任為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於限期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將通過四家持股實體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擁有並控制273,171,564股A類股份及4,998,612股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可投一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宋先生的合計股權將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12.28%，及彼將通過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持有就股東大會決議案可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的約57.95%（惟與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對於若干保留事項，宋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宋先生可行使保留事項相關的投票權總百分比約為12.28%。因此，宋先生、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將於上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保留事項以外的其他決議案的投票權：



附註：

- (1) 緊接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宋先生將通過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均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並控制273,171,564股A類股份及4,998,612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保留事項以外的決議案行使約57.95%投票權，及於本公司就保留事項相關的約12.28%投票權。
- (2) 宋先生將通過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A類股份，並將通過Cabnetnt持有B類股份。

有關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領導。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實施，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內「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上市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上市後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1) 根據細則，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
-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長期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8)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我們已與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下列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各方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宋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冀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
周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
蔣希勇先生	本集團若干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
宋穎女士（「宋女士」）	宋先生的胞姐
深圳亞藍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亞藍谷」）	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深圳簡慧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由深圳亞藍谷持有約70.96%權益的公司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而上海正心谷由於2020年10月辭任的本公司前董事林利軍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

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而上海正心谷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浙江義烏樂雲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而上海正心谷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騰訊雲」)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騰訊計算機」)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騰訊科技」)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一次性關連交易

我們與騰訊集團訂立以下一次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2018年8月15日，聯易融數科、騰訊科技及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聯易融數科同意轉讓而騰訊科技同意收購微企鏈保理20%股權，對價為零，原因是微企鏈保理當時的實際繳足股本為零；(ii)騰訊科技同意支付微企鏈保理20%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騰訊科技有權通過削減微企鏈保理的註冊資本或於2020年8月15日後將騰訊科技持有的微企鏈保理股權轉讓予微企鏈保理的其他股東或第三方，無條件撤回其於微企鏈保理的股權，行使該等權利並無指定到期日。

騰訊科技已於2018年8月29日支付有關註冊資本。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i>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採購騰訊集團的 在線課程	14A.52、14A.53、 14A.76(1)及 14A.1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B.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14A.35、14A.76(2) 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的 公告規定	7.0	11.0	15.0
2 合作及收入 分成協議	14A.35、14A.76(2) 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的 公告規定			
騰訊集團根據合作 及收入分成協議應 支付予我們的金額			1.0	1.5	2.0
我們根據合作及收 入分成協議應支付 予騰訊集團的金額			1.5	2.0	2.5
<i>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關 連 交 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合約安排	14A.35、14A.36、14A.52、14A.53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固定年期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騰訊集團的在線課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騰訊集團的在線課程，並將在上市後繼續採購有關課程。我們會依據各層級僱員的職務、職位及職責為他們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而騰訊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在線課程提供商亦提供種類廣泛的優質在線課程。騰訊集團就該等在線課程的收費將參考市場費率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騰訊雲已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以換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算及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察及管理、域名解決方案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及AI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日期開始，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重續。

關連交易

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按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	7.0	11.0	15.0

年度上限乃基於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的所收取服務費估計：(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騰訊集團就所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戶流量增加以及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ii)因騰訊集團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而與其合作；及(iii)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騰訊集團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估計需求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0%增長，乃由於我們對其市場領先的技術需求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利用騰訊的雲技術提升我們雲端技術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和運作效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與騰訊集團合作，利用其雲計算基礎架構加強基於雲端的應用程序和技術實力。中國的雲服務提供商數量有限，而騰訊集團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在中國為多種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提供整合服務，並能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我們業務已經出現及預期出現快速增長，我們相信向綜合服務提供商採購有關外包服務可以更具成本效益地搭建內部技術基礎架構。因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和工具以及增聘全職資訊科技維護人員而產生的非必要管理資源和成本將得到消減。因此，我們已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業務需要並將騰訊集團所建議服務費率與其他可比較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費率進行比較。此外，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及(ii)服務費率。當騰訊集團所建議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乃以騰訊集團預設的定價機制為依據，有關服務費登載於騰訊雲網站，並與其給予其他第三方的費率相類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率因所涉及服務的確切類型和使用有關服務的項目不同而不盡相同，具體而言，(i)雲服務器的服務費按月或按已用每單位數據收取，有關服務費率根據服務器、帶寬等釐定；(ii)雲安全的服務費按不同的收費計劃收取，有關收費計劃的費率乃基於帶寬、服務器及該等收費計劃所包含特定安全服務而釐定；及(iii)數據存儲服務費按已用數據量收取。

有關騰訊雲的資料

騰訊雲是一家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雲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信息系統整合服務、IaaS、PaaS及SaaS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預期該等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

主要條款

為實施我們與騰訊集團所訂立《供應鏈金融平台戰略合作協議》的戰略合作，我們與騰訊計算機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利用多級流轉雲共同執行的項目（「合作項目」）的合作及收入分成。有關與騰訊集團所訂立《供應鏈金融平台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戰略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 連 交 易

根據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我們將利用騰訊集團的技術及資源以及我們的多級流轉雲，與騰訊集團共同執行合作項目。合作項目產生的收入將由我們與騰訊集團共享，經考慮各方對相關合作項目作出的貢獻（如為有關合作項目提供的客戶資源及產品／服務）並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text{所得款項淨額} \times \text{收入分成比例}$$

根據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負責主導及推廣合作項目的一方為該合作項目的主導方（「主導方」）。所得款項淨額指主導方就執行合作項目向有關客戶收取的費用總額，並經扣除有關成本（如主導方推廣該合作項目產生的成本）。經考慮各方對相關合作項目作出的貢獻（如為有關合作項目提供的客戶資源及產品／服務），收入分成比例應根據雙方公平協商後由主導方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收入分成比例一般為50%（本集團）對50%（騰訊集團）。

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由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日期開始，可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重續。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集團就合作項目（騰訊集團作為主導方）應付予我們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0.06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合作項目（我們作為主導方）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1.03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騰訊集團根據合作及			
收入分成協議應付予我們的金額	1.0	1.5	2.0
我們根據合作及			
收入分成協議應付予騰訊集團的金額	1.5	2.0	2.5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估計：(i)上述歷史金額；(ii)八個現有合作項目估計將產生的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集團因八個現有合作項目應付我們的收入估計將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八個現有合作項目應付騰訊集團的收入估計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iii)預計合作項目增加的數目。預期未來三年將有三個新合作項目；及(iv)預計個別合作項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入增加。預期各合作項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入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

通過與騰訊集團在合作項目上的協同，我們可為更多用戶帶來全面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利用各方科技優勢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通過與騰訊集團合作，我們將在商業及技術層面同時受惠：(i)在商業層面，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媒體、遊戲及娛樂行業的領先者，用戶基礎強大；及(ii)在技術層面，騰訊集團以騰訊雲的金融雲基礎設施、騰訊集團的專有線上支付系統「財付通」以及騰訊集團的相關區塊鏈技術框架等頂尖技術為我們提供支持。在我們開發自有的相關區塊鏈基礎設施和應程序的同時，與騰訊集團合作使我們進一步增強區塊鏈技術實力，並提升客戶的用戶體驗。

定價政策

個別合作項目的實際指定收入分成比例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入分成比例；(ii)騰訊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及用戶基礎；及(iii)騰訊集團將為合作項目提供的相關區塊鏈技術框架及其他增值服務，如線上支付系統。

有關騰訊計算機的詳情

騰訊計算機為1998年1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主要於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預期該等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根據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方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我們大部分業務。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各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行使有效控制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因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向聯易融數科所提供服務而取得來自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倘中國法律許可或在其許可的情況下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以及每名其他方（各自條款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各自配偶作出的配偶承諾。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根據上述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是本集團法律架構的基礎，也是業務運營的一部分；及(ii)合約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猶如彼等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而其業務的相關經濟利益乃計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屬於過分繁苛及並不切實可行，且將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已於上市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會根據該等披露資料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的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及(iii)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變動，包括根據有關安排應付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任何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 除下文「— 續約及複製」一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監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動，則毋須另行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 續約及複製」一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效益靈活性* —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可通過本集團的購股權（倘適用中國法律許可及於其許可時）收購全部或部分(i)由相關股東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名義價格或最低對價金額持有的聯易融數科股權，(ii)業務架構（據此，聯易融數科產生的100%利潤由本集團保留），因此，就聯易融數科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應付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金額無需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聯易融數科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在實質上對其100%投票權的控制權，從而取得來自聯易融數科的100%經濟利益。

- (d) 續約及複製 — 鑒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一方面由本公司而另一方由聯易融數科擁有直接股權)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有關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有意在未經股東批准情況下於符合業務利益時成立)按大致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約及／或複製。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續約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可能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者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公司將按以下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已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及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及執行,故聯易融數科所產生收入基本上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保留；(ii)聯易融數科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而就本集團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本集團與聯易融數科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續訂或複製上文(d)段所述的任何新合約乃屬公平合理或有利。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開展有關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進行批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提供函件(向聯交所提供副本),報告有關彼等就下列各項的調查結果：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是否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聯易融數科是否並無向其相關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聯易融數科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聯易融數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就聯易融數科而言）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各關聯併表實體承諾，只要B類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彼等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

申請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是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就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第14A.46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合約安排(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期限不超過三年；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並(i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並經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由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部分業務營運的基礎。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聯席保薦人認為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能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與營運；(ii)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可取得來自關聯併表實體的100%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關聯併表實體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宋群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方向與管理，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6年2月27日	2018年3月13日
冀坤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戰略項目的開發和實施	2016年5月2日	2018年3月13日
周家瓊女士	60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兼首席風控官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事務、法律合規及運營	2016年4月8日	2018年3月13日
林海峰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的建議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張予烱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的建議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10月9日
趙永生先生	3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的建議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高峰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招股章程日期	本招股章程日期
陳懷林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本招股章程日期	本招股章程日期
陳璋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本招股章程日期	本招股章程日期

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55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宋先生亦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於2016年與他人共同創立本集團。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方向與管理。

宋先生擁有約30年金融、互聯網及科技相關行業經驗。宋先生於1990年代初在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1997年5月至2003年8月，宋先生在摩根大通銀行工作，最後職位是香港機構信託服務部的副總裁。於2003年8月至2009年12月，宋先生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任職，最後職位是公司信託及貸款代理服務的全球主管。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宋先生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銀行」）行長。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宋先生任騰訊集團戰略顧問，負責就金融科技業務提供建議。宋先生現為Ascential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SCL））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武漢的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於1997年3月取得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目前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聯易融數科擔任董事職務。

冀坤先生，45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冀先生亦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總裁。冀先生於2016年與他人共同創立本集團。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戰略項目的開發和實施。

冀先生擁有超過23年金融業經驗。冀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2年3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後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39）的公司）深圳分行任職。於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冀先生歷任華潤銀行總行行業金融部總經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

冀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金融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冀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下列主要經營實體擔任董事職務：聯易融數科、環融聯易科技、聯捷保理及聯易融保理。

周家瓊女士，60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周女士亦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首席風控官。她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事務、法律合規及運營。

周女士擁有超過33年金融業經驗。於1987年7月至1989年2月，周女士任法國里昂信貸銀行商業銀行部副經理。於1989年2月至1990年9月，她在瑞士聯合銀行任華北市場部高級主任。於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她在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企業信用部工作，先任副總裁助理及其後晉升為副總裁。她自1994年10月至1995年5月調入資金部，最後擔任副總裁。於1995年5月至2003年8月，周女士任摩根大通銀行機構信託部副總裁。於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周女士在滙豐銀行工作，最後職位是公司信託及貸款代理服務亞太區主管。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周女士在華潤銀行工作，她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風險執行主任，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副行長。

周女士於1983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銀行業）專業文憑（相當於學士學位）。她於1994年9月取得位於澳洲悉尼的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周女士目前在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聯易融數科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44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騰訊集團。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6月，他擔任騰訊集團的投資併購部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任騰訊集團的企業副總裁及金融科技業務負責人。

林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閱文集團(股份代號：0772)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至2019年10月，他亦在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19))擔任執行董事。此外，他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80))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7年6月起亦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拼多多(Pinduoduo Inc.)(股份代號：PDD)董事。

林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杭州的浙江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03年5月取得位於美國費城的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予烱先生，35歲，於2018年10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張先生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66)的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張先生自2012年7月起任本源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創投(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理。

張先生自2017年4月起任深圳易加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起任深圳東訊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起任中信(深圳)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任昆山領尚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他自2020年6月起亦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北京青游易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71292)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3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郵電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及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

趙永生先生，34歲，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一直在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分析師及總經理助理。他其後自2015年6月起在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趙先生自2018年2月起任上海富聰金融信息服務公司（現稱「上海富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趙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0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2013年4月取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認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57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在德意志銀行集團任職，最後職位是德意志銀行中國區總經理、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合肥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他於1990年8月取得位於美國石溪的紐約州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於1990年至1993年為美國斯坦福大學湍流研究中心研究員。

陳懷林先生，64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他擔任KPMG Singapore合夥人23年，直至其於2015年9月退休。

陳先生在以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在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WM）、自2016年12月起在大信商用信託的信託管理人大信商用信託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EDU）（擔任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在口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L6）、自2019年8月起在ASL Marine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A04）及自2020年1月起在Elite Commercial REIT的管理人Elite Commercial REIT Management Pte. Ltd.（股份代號：MXNU）。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陳先生亦在Hong Leong Asia Ltd.（股份代號：H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1978年8月取得新加坡南洋大學（現稱為南洋理工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他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i)於2007年10月30日至2013年3月31日擔任仁慈醫院及醫護中心(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非營利性志願福利組織，已於2013年3月31日自願解散)管理委員會理事；(ii)於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28日任Xihe Holdings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已於2020年8月13日被臨時司法管理及於2020年11月13日被司法管理)的董事；及(iii)於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28日任Xihe Capital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自2020年10月22日起根據股東自願清盤被清算)董事。

陳先生確認，(i)他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組織及公司解散、被司法管理及清盤，且據他所知，上述解散、司法管理或清盤並無導致他已經或將會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他在上述組織及公司解散、司法管理及清盤中並無涉及不當或失當行為。

陳璋先生，58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和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陳先生在早期職業生涯中在可口可樂及耐克進行營銷及一般管理工作。陳先生在2001年至2014年間加入合益集團，先後擔任合益集團的總監、大中華區總裁、東北亞區總裁以及全球執委會委員及全球董事會成員。其後，自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他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20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02)上市的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人力資源官。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他擔任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的管理實踐教授及創新創業中心主任。

陳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的心理學學士學位。他於2000年12月取得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他於2009年10月完成位於美國劍橋的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宋群先生	55歲	2016年2月27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 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 方向與管理
冀坤先生	45歲	2016年5月2日	執行董事、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 戰略項目的開發和實施
周家瓊女士	60歲	2016年4月8日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 席風控官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事務、 法律合規及運營
鍾松然先生	47歲	2016年7月18日	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的研究、開 發及創新
李小剛先生	44歲	2019年5月7日	副總裁	跨境業務的戰略規劃及經營方 向
趙宇先生	33歲	2019年5月5日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 係及戰略投資

宋群先生，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冀坤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周家瓊女士，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風控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鍾松然先生，47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的研究、開發及創新。

鍾先生擁有逾23年金融、銀行、互聯網及科技相關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於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在中國銀行（後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88）的公司）任職。鍾先生

之後於2005年8月至9月在騰訊集團任職。此後，他於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博科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之後併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他之後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01))經理。鍾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華潤銀行任職，歷任信息技術部助理總經理、電子銀行部副總經理及互聯網金融部總經理。

鍾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計算機與應用專業學士學位。

李小剛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裁，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主要負責我們跨境業務的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他亦為Linklogis International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於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在澳新銀行集團北京分行公司銀行部任客戶經理。他其後於2005年6月至2010年7月在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交易銀行部任執行董事及中國貿易融資主管。隨後，他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美銀美林亞洲任董事總經理及全球貿易及供應鏈融資大中華區主管。他其後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武漢眾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8年7月在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2011年12月在位於美國達勒姆的杜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宇先生，33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戰略投資。

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他之後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投資銀行部。其後，他於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在騰訊集團投資併購部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趙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他於2016年6月取得位於美國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19年6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宋先生、冀先生及周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王一涵女士，32歲，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高級法務專家。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在美國克利夫蘭的Lei Jiang LLC任律師。她其後於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在北京市競天公誠(深圳)律師事務所任執業律師。

王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的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她於2013年5月在美國克利夫蘭的凱斯西儲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她於2017年12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王女士於2014年1月獲美國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庭第三司法部門授予的執照並獲接納在美國紐約執業為律師及法律顧問。她其後已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於2015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王承鐔先生，CPA，34歲，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自2020年3月起一直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事宜。於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華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7)投資部以及聯交所上市科。

王先生於2009年7月在英國諾丁漢的諾丁漢大學獲得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股權激勵費用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專業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其酬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2名、3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董事的股權激勵費用）相等於合共約人民幣9.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除本節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於保障我們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能夠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披露者除外）。我們已在董事會中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懷林先生、高峰先生及陳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懷林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提供對本集團財務控制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流程來協助董事會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峰先生及陳瑋先生組成。高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委派職責、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有關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確保執行董事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構成其總體薪酬待遇的重要部分，以使其利益與股東一致以及激勵董事發揮最高水平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峰先生及陳瑋先生組成。高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八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高峰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有關他們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披露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不包括就此目的設立的任何特殊目的破產隔離實體）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為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股東（視作一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有否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節「與股東的溝通」的規定；
- (m) 至少每半年或一年一次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及
- (n) 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於上文(m)項所述報告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和技能均衡搭配，包括金融、銀行業、信息技術及投資領域的知識和經驗。他們取得工商管理、經濟、金融、銀行、工程、經濟信息管理、信息與計算機技術及工業外貿等專業學位。董事年齡在34歲至64歲之間，男女性別兼具，且具備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委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鑒於上述宋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宋先生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上市後宋先生擔任董事長及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宋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董事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於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以保障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提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當發行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與發行人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在金融及／或金融科技行業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因此我們認為他們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中的權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他們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於本公司各類別 股份的概約持股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¹⁾
A類股份			
Cabnetvic Company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26,756,800	83.01%
Cabnetwa Company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4,781,164	9.07%
Cabnetsa Company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1,633,600	7.92%
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73,171,564	100%
B類股份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317,128,920	15.9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121,980	17.18%
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⁴⁾	實益權益	184,656,000	9.27%
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4,656,000	9.27%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980,072	10.95%
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174,618,156	8.77%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⁵⁾	信託的受託人	174,618,156	8.77%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⁶⁾	實益權益	166,620,384	8.37%
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620,384	8.37%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620,384	8.37%
GIC Private Limited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620,384	8.37%
Tan Linklogis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134,020,512	6.73%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於本公司各類別 股份的概約持股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¹⁾
上海融勉信息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528,512	9.42%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528,512	9.42%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528,512	9.42%
林利軍先生 ⁽⁷⁾⁽⁸⁾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98,072	10.84%

附註：

- (1) 基於假設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每股由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普通股以外的普通股以及每股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2) 宋先生被視為在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將分別實益持有226,756,800股A類股份、24,781,164股A類股份及21,633,600股A類股份，且均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 (3)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 為騰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Double Combo Holding Limited (「**Double Combo**」) 將持有24,993,060股B類股份。Double Combo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受騰訊最終控制。因此，騰訊被視為在Tencent Mobility及Double Combo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CCRE Investment**」) 由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中信資本全資擁有。因此，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信資本各被視為在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LLS Holding Limited (「**LLS Holding**」) 將持有33,324,072股B類股份。LLS Holding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受中信資本最終控制。因此，中信資本被視為在LLS Holding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股權激勵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亦為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LLS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就持有股份而設立。因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在股權激勵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6) OWAP Investment Pte Ltd（「**GIC SPV**」）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IC SPV由GIC（Ventures）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全資擁有。因此，GIC（Ventures）Private Limite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GIC Private Limited各被視為在GIC SPV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7)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Tan Linklogis Limited（「**LVC Tan**」）、Le Linklogis Limited（「**LVC Le**」）及Qian Linklogis Limited（「**LVC Qian**」）將分別持有134,020,512股、45,825,600股及7,682,400股B類股份。LVC Tan、LVC Le及LVC Qian均由上海融勉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融勉**」）全資擁有，而上海融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此外，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檀英投資**」）為上海融勉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融勉的71.46%權益。上海正心谷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海融勉、上海正心谷、檀英投資及林利軍先生（「**林先生**」）均被視為在LVC Tan、LVC Le及LVC Qian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8)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LP**」）將持有28,369,560股B類股份。LVC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受林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林先生被視為在LVC LP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Linklogis International	LLS FitechTrade Capital Co., Ltd. ⁽¹⁾	實益權益	15%
微企鏈保理	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²⁾	實益權益	20%
	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20%

附註：

- (1) LLS Fitech Trade Capital Co.,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本公司副總裁李小剛先生全資擁有。
- (2) 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信資本最終控制。
- (3) 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除本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日期出現變動。

基石配售

我們與以下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65百萬美元（約2,834.44百萬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656港元的匯率計算得出）可購得的若干發售股份數目（「**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6.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74,105,000股發售股份，佔(i)發售股份的約38.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7.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的約7.46%。

假設發售價為17.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64,028,000股發售股份，佔(i)發售股份的約36.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7.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的約7.03%。

假設發售價為18.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55,055,500股發售股份，佔(i)發售股份的約34.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6.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的約6.65%。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在全球發售的若干包銷商介紹下認識各名基石投資者。

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EDB Investments Pte Ltd（「**EDB Investments**」）為我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OWAP Investment Pte Ltd（「**GIC SPV**」）的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基石投資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向聯交所尋求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該豁免及同意，准許我們分配發售股份予EDB Investments。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1年4月8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單邊安排，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發生交付延遲或遞延清償。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下發售股份總數、佔發售股份的相應百分比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按發售價16.28港元計算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各定義見下文)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B類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BlackRock基金(定義見下文)	100	47,700,000	10.53%	9.16%	2.11%	2.05%
富達國際(定義見下文)	100	47,700,000	10.53%	9.16%	2.11%	2.05%
Janus Henderson基金	50	23,850,000	5.27%	4.58%	1.05%	1.02%
安大略省教師(定義見下文)	50	23,850,000	5.27%	4.58%	1.05%	1.02%
Sequoia基金	50	23,850,000	5.27%	4.58%	1.05%	1.02%
EDB Investments	15	7,155,000	1.58%	1.37%	0.32%	0.31%
總計	365	174,105,000	38.44%	33.43%	7.69%	7.46%

[#] 附註：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7.28港元計算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B類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BlackRock基金(定義見下文)	100	44,939,500	9.92%	8.63%	1.98%	1.93%
富達國際(定義見下文)	100	44,939,500	9.92%	8.63%	1.98%	1.93%
Janus Henderson基金	50	22,469,500	4.96%	4.31%	0.99%	0.96%
安大略省教師(定義見下文)	50	22,469,500	4.96%	4.31%	0.99%	0.96%
Sequoia基金	50	22,469,500	4.96%	4.31%	0.99%	0.96%
EDB Investments	15	6,740,500	1.49%	1.29%	0.30%	0.29%
總計	365	164,028,000	36.22%	31.49%	7.24%	7.03%

[#] 附註：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8.28港元計算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B類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BlackRock基金(定義見下文)	100	42,481,000	9.38%	8.16%	1.88%	1.82%
富達國際(定義見下文)	100	42,481,000	9.38%	8.16%	1.88%	1.82%
Janus Henderson基金	50	21,240,500	4.69%	4.08%	0.94%	0.91%
安大略省教師(定義見下文)	50	21,240,500	4.69%	4.08%	0.94%	0.91%
Sequoia基金	50	21,240,500	4.69%	4.08%	0.94%	0.91%
EDB Investments	15	6,372,000	1.41%	1.22%	0.28%	0.27%
總計	365	155,055,500	34.24%	29.77%	6.85%	6.65%

[#] 附註：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1. BlackRock基金

BlackRock, Inc. (「**BlackRock**」) 的投資經理附屬公司，對Global Alph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SAE Liquidity Fund LP、The 32 Capital Master Fund SPC Ltd、BlackRock Emerging Frontiers Master Fund Limited、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Fund、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Fund, Inc.、BlackRock Global Funds—Emerging Markets Fund、BlackRock Funds I ICAV—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ESG Screened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World Financials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FinTech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Next Generation Technology Fund、BlackRoc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ust、BlackRoc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ust II、Asia Alpha Advantage Fund Ltd.、APAC Alpha Advantage Custom Strategy and Pan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 (作為個別及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投資者，各為「**BlackRock基金**」，統稱「**BlackRock基金**」) 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

BlackRock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LK)。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公司代全球各地的投資者管理約8.68萬億美元資產。BlackRock基金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BlackRock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

除「一完成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外,BlackRock基金的認購責任須待,本公司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方可作實。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或在並非其可控制的情況下導致妨礙或延誤其履行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則BlackRock基金有權終止基石投資協議。

2. 富達國際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以受信人及以下實體的代理身份訂立基石投資協議: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富達基金的子基金:Pacific Funds、富達基金的子基金:China Consumer Fund、富達投資基金的子基金:Fidelity China Consumer Fund、富達基金的子基金:Asian Special Situations、富達基金的子基金:Asian Equity、Fidelity Active Strategy—FAST—Asia Fund、Fidelity Common Contractual Fund的子基金:Asia Pacific ex Japanese Equity及若干其他第三方基金,以及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統稱「富達國際」)擔任顧問或分層顧問的所有賬戶。

除「一完成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外,富達國際的認購責任須待,本公司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以及本公司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方可作實。

3. Janus Henderson基金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JCM」)及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Henderson」)各自為Janus Henderson投資者的一部分。JCM為下列者的顧問或分層顧問: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Fund、Janus Henderson Investment Funds Series I—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Janus Henderson Fund—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Fund、Janus Henderson Sustainable/Responsible Funds—Janus Henderson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Janus Henderson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Janus Henderson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Janus Henderson Global Select Fund、Janus Henderson Overseas Fund、Janus Henderson Overseas Portfolio及若干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JCM投資者」)。Henderson為下列者的投資顧問:Janus Henderson Global Equity Fund、Janus Henderson Fund—Janus Henderson Global Equity Fund及若干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Henderson投資者」,連同JCM投資者統稱「Janus投資者」)。JCM及Henderso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JHG.NYSE)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JHG.ASX)上市。截至2020年12月31日,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JCM及Henderson，管理合共約4,010億美元資產。

Janus Henderson投資者協助客戶達致長期財務目標。其積極管理為客戶提供在市場週期中表現優於保守投資組合的機會。Janus Henderson投資者能幹及具創造力的投資專家管理全球證券、定期收益、多元資產及另類投資，其投資團隊具備洞察力、創造力及準確性，以及精準分析、結構化過程及穩健風險管理。Janus Henderson投資者的客戶合作關係建基於公開度及信任，自不同業務收集專業知識，並以適時及相關方式交流專業人士的意見。

Janus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將由彼等收購的發售股份毋須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股東、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澳洲證券交易所批准。

4. 安大略省教師

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委員會(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安大略省教師**」) 為根據教師退休法(安大略省)(Teachers' Pension Act (Ontario)) 存續的非股本企業，並為加拿大最大的單一專業退休金計劃，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的管理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為2,047億加元。其持有多元化的環球資產投資組合，包括證券、定期收益、房地產及基建，約80%的資產投資組合均由該公司內部管理。安大略省教師為一家獨立機構，總部位於多倫多。其亞太區辦事處位於香港及新加坡，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辦事處位於倫敦。於2020年1月1日獲悉數撥付資金的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為安大略省329,000名現任及退休教師管理退休金計劃。

5. Sequoia基金

SCC Growth VI Holdco F, Ltd.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 的全資附屬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之主要目的為進行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則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SCEP Master Fund (「**Sequoia China Equity Partners**」)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equoia China Equity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管理，而Sequoia China Equity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則由Sequoia China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Sequoia China Equity Partners為主要進行中國相關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Sequoia China Equity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於2020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

6. EDB Investments

EDB Investment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由經濟發展局全資擁有，以信託形式代新加坡Minister for Finance Inc. (實益擁有人) 持有。

GIC SPV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90%，及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9.20%。GIC SPV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 (「GIC」) 全資擁有。GIC由新加坡Minister for Finance Inc全資擁有。

EDB Investments為GIC SPV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致使EDB Investments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本公司已與EDB Investments的基金經理EDBI Pte Ltd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EDBI Pte Ltd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在新加坡拓展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本公司將通過實施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引入技術能力以推動新加坡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的創新、加大投資及在新加坡創造就業機會作出貢獻。EDBI Pte Ltd將通過提供有關人才聘任的意見及作出相關引薦支持本公司在新加坡的業務擴展。

建議諒解備忘錄乃經本公司及EDBI Pte Ltd通過公平磋商安排而訂立，以建立戰略合作關係。EDB Investments並無優惠待遇，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EDB Investments授予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及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且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ii) 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已批准B類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仍未撤回；
- (iv) 任何政府當局概無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頒佈禁制令有效地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B類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並已假設(i)由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ii)由上文所列股東以外之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以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i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iv)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v)概無股份如下文「一 更改股本」所述獲發行或註銷且股本並未出現下文「一 更改股本」所述的潛在變動；(vi)概無A類股份獲轉換為B類股份；及(vii)股份拆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完成。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數	股份詳情	概約股份總面值
400,776,134股	普通股	40,077.6134美元
99,223,866股	優先股	9,922.3866美元
500,000,000股	法定股本總額	5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數	股份詳情	概約股份總面值
51,735,713股	已發行普通股	5,173.5713美元
99,223,866股	已發行優先股	9,922.3866美元
150,959,579股	股份總數	15,095.9579美元

股 本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數	股份詳情	概約股份總面值
273,171,564股	A類股份	2,276.4297美元
5,726,828,436股	B類股份	47,723.5703美元
6,000,000,000股	股份總數	5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數	股份詳情	概約股份總面值
273,171,564股	已發行A類股份	2,276.4297美元
1,538,343,384股	已發行B類股份	12,819.5282美元
452,878,5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B類股份	3,773.9875美元
2,264,393,448股	股份總數	18,869.9454美元

上表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已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可投一票，惟就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包括：

- (i) 修訂大綱或細則（不論如何擬定），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股 本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

(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10%投票權的股東（包括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¹⁾⁽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273,171,564	12.06%	57.84%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A類股份		
	4,998,612	0.22%	0.11%
	股B類股份		
總計		12.28%	57.95%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基於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我們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
或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除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宋先生。宋先生將實益擁有273,171,564股A類股份及4,998,612股B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57.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宋先生將通過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該等A類股份及通過Cabnetnt持有該等B類股份，該等公司均由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並非按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分節。

除A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屬一致。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第8A.43條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於2021年2月2日，宋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須遵守（倘彼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2)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股東是基於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即時終止。為免生疑，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令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B類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藉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i)更改其名稱；(ii)更改或加入細則；(iii)就當中列明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他事宜更改或加入大綱；及(iv)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股本」一節。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按一換一基準於轉換A類股份後可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面值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本身證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按一換一基準於轉換A類股份後可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均按綜合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雲原生解決方案可優化供應鏈交易的支付週期，實現供應鏈金融全工作流程的數字化。我們為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並提升整個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的透明度和連通性。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處理的供應鏈金融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638億元，市場份額為20.6%。

我們自2016年起踏上了征途，在業內率先提供企業級、基於雲端和數字化的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我們的先發優勢、專業化以及對創新的專注形成了我們的競爭壁壘，也為我們的不斷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提供數字化和專業化解決方案來優化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的關鍵工作流程。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幫助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高效驗證供應鏈交易真實性，促進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內的多方協作，有效管理運營風險，並實現一體化的供應鏈管理。我們還利用區塊鏈科技，重塑供應鏈上的交易和支付流程，為供應商應從核心企業獲得的應收賬款創建不可篡改、可追溯的數字憑證。我們的SaaS模式為客戶提供了較低的使用成本，使他們不必從頭建設基礎設施和技術架構，從而節省了高昂的前期成本和投入。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支持即插即用模式，也可以為客戶提供與客戶的內部系統深度整合以及能用白標的方式輸出的定制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實現了強勁增長。我們的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82.7百萬元增加82.8%至2019年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並於2020年同比進一步增加47.0%至人民幣1,028.5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410.3百萬元、人民幣1,082.0百萬元及人民幣715.5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利潤／（虧損）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5百萬元。有關年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的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許多影響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的發展；
- 對於核心企業而言，其接受供應鏈金融作為更具吸引力的替代支付方式，而對於金融機構而言，其接受供應鏈金融是有效獲得優質的供應鏈資產的手段；
- 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的數字化轉型以及其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上的支出增長；
- AI、區塊鏈、大數據及雲技術等先進技術的開發，以及新技術的出現及其在供應鏈金融及支付流程中的應用；及
- 影響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供應鏈金融行業的政府法規、政策及舉措，包括計劃推動該等司法權區供應鏈金融科技行業發展的有利政府政策。

公司特定因素

吸引新的客戶與合作夥伴，以及維繫與加深與現有的客戶與合作夥伴之間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的客戶與合作夥伴以及維繫擴展與現有的客戶與合作夥伴之間關係的能力。於2020年，使用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了108家核心企業客戶及85家金融機構客戶，而於2019年分別有52家核心企業客戶及53家金融機構客戶。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是中國最大、最成熟的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我們相信，我們有大量機會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以囊括更多知名企業。我們目前的大多數核心企業客戶的信用評級均為AA+或以上，但其僅佔我們目標客戶總數的一小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4,511家信用評級為AA或以上的大型企業。我們有能力與現有的客戶與合作夥伴深入合作並促進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更多交易，這對我們的長期業務和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客戶留存率分別達到100%、91%及99%。於2019年及2020年，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客戶淨擴張率分別為125%及112%。關於如何計算年度客戶留存率及客戶淨擴張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及慣用語」。

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增加交易量的能力

我們按基於交易的收入模型經營，並根據解決方案促成的交易量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及收益。因此，我們的業務以及收入及收益隨著客戶數量的增加以及客戶更多使用我們解決方案而促成更多交易而增長。我們相信，供應鏈金融行業的快速增長以及該行業在中國數字化轉型的加速，將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從而促成更多交易。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長遠積極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解決方案促成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2億元、人民幣885億元及人民幣1,714億元。我們的解決方案促成交易量增長的能力由其他多種因素共同驅動，包括我們創新及擴展解決方案產品組合的能力；加深與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合作；投資於尖端和創新技術；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在該等領域的不斷投資和取得進展，長遠而言，將推動我們解決方案促成的交易量增長。

繼續為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創造切實價值的能力

我們為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各方（包括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創造切實的價值。我們促成核心企業優化其供應鏈管理，並改善付款條件和採購效率。我們亦增加資產透明度，為金融機構提升供應鏈金融流程的效率，並為其提供可靠途徑獲得優質供應鏈資產。我們的解決方案亦使中小企業受益，使其能夠利用核心企業的信用狀況以更輕鬆及更經濟地取得融資。我們相信，我們繼續為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切實價值的能力，將推動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

持續投資技術及產品創新

我們擁有通過技術及產品創新，賦能供應鏈金融及支付的成功經驗。我們認為，長遠來看，這對我們是至關重要的差異化優勢，亦是影響我們的收入和財務業績的關鍵因素。我們已在創新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成功開發AI、區塊鏈及大數據方面的核心專有技術以及一套完整的雲原生解決方案，以優化整個供應鏈金融流程，我們認為這為我們提供強大的競爭壁壘並加強我們對客戶和合作夥伴提出的價值主張。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進行重大的研發投資，從而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吸引更多技術人才，並且推出更新的、具創意產品，以順應供應鏈金融行業不斷演變的需要。我們認為，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升技術，並為客戶和合作夥伴提供更好、功能更強大科技解決方案的能力。

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提升運營效率能力的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我們將通過實現規模經濟不斷增長及成本效益優化主營業務的成本及經營費用。關於銷售和營銷費用方面，我們預期持續受益於廣泛和互聯互通的客戶群體的網絡效應，以及由此產生的強大口碑推薦。我們亦擬通過提高集中管理水平，簡化內部工作流程，並利用技術促進便利性、成本效益及提高生產力，藉此優化行政費用。

國際擴張能力

全球經濟正日益數字化，在全球範圍內對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產生巨大需求。作為中國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具有獨特優勢，可以在國際上擴大業務範圍，並將科技解決方案的優勢擴展到更多海外市場。我們將利用創新技術能力以及與國際金融機構和供應鏈合作夥伴的牢固關係，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積累的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複製到海外市場。我們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金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組合，以滿足跨多個市場和地區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執行國際戰略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長遠積極影響。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COVID-19，包括2020年末疫情在中國反復，中國政府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限制出行及其他相關措施。該等措施導致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業務活動減少，包括核心企業、金融機構、以及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從而對整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產生負面影響。

COVID-19已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 2020年上半年及數月來的出行限制暫時降低了我們通過面對面會議與客戶和合作夥伴互動的機會，特別是與我們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客戶互動，其中許多是大型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往往比其他企業更嚴格執行COVID-19相關措施。疫情對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業務造成暫時中斷，以至於必須推遲或取消必要的現場會議及技術支持。
- 就我們的新興解決方案而言，對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出現暫時減少，主要由於中小企業的關閉及業務活動減少。此外，鑒於COVID-19對中小企業履行該等融資交易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開始戰略性地減少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量。我們的跨境雲亦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主要由於疫情繼續在全球蔓延，國際貿易的顯著放緩以及從事跨境交易公司的活動減少。有關我們自有資金融資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新興解決方案」。
- 出於對COVID-19的憂慮，我們位於湖北省武漢的研發中心原定於2020年2月開業，不得不推遲到2020年9月。有關我們在武漢的研發中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

儘管COVID-19造成業務暫時中斷，但我們仍能夠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於2020年內實現強勁收入增長。我們的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從2019年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增加47.0%至2020年的人民幣1,028.5百萬元。

我們相信基於雲端的科技解決方案的價值以及其提供的便利性、效率及可靠性，在整個疫情期間都得以突出。我們運用SaaS的模式，該模型不僅減輕本地部署的負擔，同時亦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應對疫情導致的意外中斷及挑戰所需的靈活性。由於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企業和金融機構越來越多地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取代多種人工及紙面工作。我們預計這種趨勢將在疫情後繼續存在，長遠來看，將推動供應鏈金融數字化發展並增加對優質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

在整個疫情期間，我們一直積極調動內部資源並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減輕COVID-19的影響。我們亦通過提供可靠優質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協助客戶和合作夥伴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例如，在2020年2月武漢市封城期間，我們與一家武漢核心企業合作，使用我們的數字解決方案使其供應商取得供應鏈融資，而該等解決方案無需涉及任何線下程序即可遠程進行，這證明我們基於雲端的方法在應對疫情期間起到了關鍵作用。

COVID-19疫情仍存在許多相關不確定因素，包括病毒的最終擴散、疫情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全球各地政府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遏制病毒，以及COVID-19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到何種程度亦取決於極為不穩定及無法準確預測的未來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且疫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實踐及我們根據情況視為合理的對日後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為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以及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的全面討論，請參閱下文「一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收入確認

我們於通過向客戶轉移已約定服務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服務控制權指主導服務的使用，以及從服務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服務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及提升一項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一項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對目前為止完成的履約擁有付款強制執行權。

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收入。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我們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我們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按我們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的工作成果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予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資料，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若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發生變化，則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入賬。倘於對價到期應付之前除了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外無其他要求，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我們於財務狀況表中根據履行履約責任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呈列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我們抵銷同一合約項下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以淨額列示。

合約資產是指我們以時間流逝以外的其他事項為條件，向客戶轉讓服務以換取對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是指我們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而該實體已就其收到客戶的對價（或應支付的金額），例如我們為履行義務而轉讓服務之前，客戶預付的款項。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身份的考慮

我們根據在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是否控制特定服務來確定我們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承諾向客戶提供各項特定服務。倘我們在將特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已控制該服務，則我們為主要責任人，而按我們預期以轉讓特定服務而有權收取的總對價確認收入；或我們為代理人，而按我們預期就安排其他方提供特定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具體而言，我們基於以下理由確定我們為以委託人身份承諾向客戶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新興解決方案服務：(i) 我們以自身名義與其他方訂約，致使我們能夠向其他方向客戶提供服務，並擁有對其他方所提供服務的成果

的法定所有權；(ii)我們可先取得其他方對所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投入的控制權，然後將有關資源投入用於創造聯合成果，即特定服務。因此，我們在有關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特定服務。

可變對價

我們與客戶之間在合約中協定的對價金額可能因回扣、獎勵及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使用期望值或最可能金額來確定可變對價的最佳估計。然而，包括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其後在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金額。

合約修改

當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服務合約出現修改時：

- (1) 假若新增的服務及價格有區別，且合約的新增價格反映附加服務的獨立售價，我們將合約修改視為個別合約；
- (2) 假若合約修改不符合上述(1)的要求，且剩餘服務與合約修改之日或之前轉移的服務有區別，我們將合約修改視為現有合約的終止，並將合約中未履行及修改的部分合併為新合約；
- (3) 我們將合約修改視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假若合約修改不符合上述(1)的要求，且剩餘服務與合約修改之日或之前轉移的服務並無區別，對已確認收入的影響確認為合約修改之日的收入調整。

我們主要的收入及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如下：

(a)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收益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由核心企業雲及金融機構雲組成。通過核心企業雲，我們使核心企業能夠實現供應鏈管理的數字化轉型，並且優化供應鏈中各方的支付週期。通過金融機構雲，我們協助金融機構實現數字化、自動化並精簡其供應鏈金融服務。交易價格於合約內協定。由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交易的收入及收益通常根據所促成有關交易的金額及合約協定費率（按佔所處理供應鏈資產金額的百分比表示）收取。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於我們的ABS雲促成的證券化交易方面，供應鏈資產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h)披露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計量，而相關損益於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中列示。

(b) 來自新興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收益

新興解決方案包括跨境雲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通過跨境雲，我們提供一套智能解決方案協助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促成供應鏈支付及為從事跨境貿易活動的企業提供融資。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由一系列數據驅動的風險分析解決方案組成，協助金融機構為核心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及經銷商提供融資。在融資交易由金融機構提供資金的情況下，我們通過根據我們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協議收取服務費產生收入，而該等服務費通常以供應鏈資產處理量的百分比列示（如屬跨境雲）或以金融機構所提供融資額的百分比列示（如屬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我們亦利用自有資金為新興解決方案促成的若干融資交易提供資金，在該情況下，我們從該等交易所賺取的利息收益中產生收入及收益。

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作出重新分類，惟倘我們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改變業務模式後首個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為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為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債務投資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在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我們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基於每一例投資作出。

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我們可以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金融資產轉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通過各類交易（包括轉讓、證券化及常規銷售）轉讓本身的金融資產。我們在評估是否已轉讓符合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根據下列考慮因素，分析與該等轉讓有關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以決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

- 是否已轉讓從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該轉讓是否符合將該等現金流量「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條件。
- 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轉移程度。我們對轉讓前後的現金流量以及影響我們對風險和回報轉移程度的評估結果的其他因素的估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在進行供應鏈資產（大部分為供應商的應收核心企業賬款）轉讓交易及資產支持證券化交易時，需要對金融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轉移程度進行重大判斷。該判斷將對相關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轉讓條件及其後續計量產生影響。

利用估值技術對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支持證券等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市場可比模型、調整後的最近交易價格等。

在使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我們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交易中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一致的輸入值，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市場利率、股票價格等等，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或不可行，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如信用風險的估計、市場波動、流動性調整、全球發售的可能性及其他情況等等。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值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

金融工具的減值

我們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我們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和估計，並考慮所有合理可靠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作出上述判斷和估計時，我們根據以往的還款數據，結合宏觀經濟指標和其他因素，估計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化。

股權激勵費用

所採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之公允價值計量。我們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此外，我們須估計被授予人將繼續受僱於我們的預期百分比，或（如適用）於歸屬期結束時是否將達到歸屬的表現條件。我們僅就預期於被授予人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權激勵之歸屬期內歸屬之購股權確認費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對確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該等預期歸屬之股權激勵金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確定股權激勵費用有重大影響。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開發費用只有在費用能可靠地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產生及我們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

其後的費用僅在其增加與其有關的特定資產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是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並一般在損益中確認。我們的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5年。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財 務 資 料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主要影響我們作為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該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董事認為，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呈列者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的資產／（負債）淨額及利潤／（虧損）淨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概況

下表載列我們就所示年度摘錄自本招股章程內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382,733	699,593	1,028,541
主營業務成本	(189,207)	(336,621)	(398,163)
毛利	193,526	362,972	630,378
研發費用	(41,293)	(59,876)	(103,7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42,790)	(68,142)	(86,208)
行政費用	(60,825)	(82,585)	(110,006)
減值損失	(3,457)	(27,055)	(43,022)
其他淨收益	9,518	14,600	32,956
經營利潤	54,679	139,914	320,373
財務成本	(75,176)	(108,297)	(140,40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1	(5,358)	7,5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396,180)	(1,108,072)	(861,923)
稅前虧損	(1,416,666)	(1,081,813)	(674,4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361	(161)	(41,042)
年內虧損	<u>(1,410,305)</u>	<u>(1,081,974)</u>	<u>(715,48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10,305)	(1,081,638)	(717,056)
非控股權益	—	(336)	1,57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EBITDA以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兩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依照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藉著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以就不同期間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他們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EBITDA以及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科目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我們定義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為，經加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股權激勵費用以及上市費用作為調整的年內利潤／（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是因為預期該等項目不會帶來經常性的未來現金付款，且對我們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並無指示性作用。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及(ii)若干投資者持有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亦為一次性，乃由於上市完成後，上述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上述普通股優先權將會終止。股權激勵費用與我們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股權激勵有關，是一種非現金費用，通常不包括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中。上市費用與全球發售相關，屬一次性費用且與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

財 務 資 料

下表將我們所呈列的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的對賬			
年內虧損	(1,410,305)	(1,081,974)	(715,482)
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396,180	1,108,072	861,923
股權激勵費用	—	10,407	35,471
上市費用	—	—	10,570
年內經調整(虧損)／利潤	(14,125)	36,505	192,482

EBITDA 以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將EBITDA定義為經調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財務成本、所得稅(利益)／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後的年內虧損。我們將股權激勵費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費用加回至EBITDA，以得出經調整EBITDA。

下表將我們所呈列年度的EBITDA以及經調整EBITDA，與其各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EBITDA及 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年內虧損	(1,410,305)	(1,081,974)	(715,482)
加：			
財務成本	75,176	108,297	140,4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6,361)	161	41,042
折舊	8,537	17,444	19,114
攤銷	10,418	15,592	23,564
減：			
銀行存款的利息利益	4,707	16,043	21,438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327,242)	(956,523)	(512,793)
加：			
股權激勵費用	—	10,407	35,4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396,180	1,108,072	861,923
上市費用	—	—	10,570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68,938	161,956	395,171

財 務 資 料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主營業務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主營業務總收入及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核心企業雲	89,068	23.3	288,407	41.2	474,780	46.2
金融機構雲	276,879	72.3	313,292	44.8	446,043	43.4
小計	365,947	95.6	601,699	86.0	920,823	89.5
新興解決方案						
跨境雲	—	—	2,153	0.3	25,351	2.5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16,786	4.4	95,741	13.7	82,367	8.0
小計	16,786	4.4	97,894	14.0	107,718	10.5
總計	382,733	100.0	699,593	100.0	1,028,541	100.0

-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是基於核心企業的信用狀況、實現供應鏈支付及金融流程數字化的整套雲原生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由以下兩項組成：(i)核心企業雲，其特點是結合雲原生解決方案，旨在促成核心企業實現供應鏈管理的數字化轉型，並優化供應鏈中各方的支付週期；及(ii)金融機構雲，包羅廣泛的新興解決方案，旨在協助金融機構數字化、自動化，並且優化其供應鏈金融服務。我們主要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議的服務費從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及收益。有關服務費通常以使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的百分比列示。此外，在客戶要求我們提供定製科技解決方案，並將有關定製解決方案安裝至其系統內的情況下，我們有時候亦會向客戶收取前置實施費。

- **新興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新興解決方案是補充及豐富我們現有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一系列新興解決方案。我們的新興解決方案由以下兩項組成：(i) 跨境雲，協助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促進跨境貿易企業供應鏈支付和融資的一系列智能解決方案；及(ii)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協助金融機構根據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數據為核心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和經銷商提供融資的一系列數據驅動的風險分析解決方案。我們新興解決方案的部分收入和收益來源於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有關服務費通常呈列為（就跨境雲而言）處理供應鏈資產量的百分比，或（就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而言）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數額的百分比。由於我們的新興解決方案正在發展初期，為了積累足夠的數據來訓練算法並向客戶展示其可靠性和穩健性，我們使用了自有資金資助新興解決方案所促成的一些融資交易，而在該種情況下，我們從該等交易賺取的利息收益產生收入及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投入新興解決方案的該等融資交易的自有資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人民幣666.1百萬元及人民幣582.3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等融資交易所賺取的利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

有關我們解決方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主營業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主營業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主營業務總收入及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主營業務成本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183,030	47.8	318,807	45.6	373,777	36.3
新興解決方案	6,177	1.6	17,814	2.5	24,386	2.4
總計	189,207	49.4	336,621	48.1	398,163	38.7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主營業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主營業務總收入及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主營業務成本						
銷售服務費用 ⁽¹⁾	124,555	32.5	210,335	30.0	248,363	24.1
專業服務費用 ⁽²⁾	14,244	3.7	59,220	8.5	64,177	6.2
管理服務費用 ⁽³⁾	8,848	2.3	34,740	5.0	37,254	3.6
其他 ⁽⁴⁾	41,560	10.9	32,326	4.6	48,369	4.7
總計	189,207	49.4	336,621	48.1	398,163	38.7

附註：

- (1) 銷售服務費用是指就承銷服務向承銷商支付，以及向其他實體（主要為金融機構）為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推廣證券化產品所支付的服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此等服務費用一般介乎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資產金額的0.05%至0.35%。
- (2) 專業服務費用是指我們向第三方（主要包括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向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提供服務（如協同盡職調查及文件審查）所支付的費用。有關聯合審查過程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金融機構雲－ABS雲」一節。此等服務費用一般須經該等專業團體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每項證券化交易個別協商而定。
- (3) 管理服務費用是指向項目管理人支付的費用，項目管理人為管理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發售之特殊目的實體及相關資產的券商及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此等服務費用一般介乎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資產金額的0.05%至0.25%。
- (4) 其他主要包括(i)向合併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跨境獨立投資組合中，有權收取與認購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新興解決方案實益權益相關的回報之受益人支付的費用；及(ii)就提供的直接支持我們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交易的服務（如科技及技術支持）向其他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182,917	50.0	282,892	47.0	547,046	59.4
新興解決方案	10,609	63.2	80,080	81.8	83,332	77.4
總計	193,526	50.6	362,972	51.9	630,378	61.3

有關我們各個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更詳盡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用於開發及提升自身解決方案及技術。我們研發費用的主要部分包括(i)我們研發僱員的相關未資本化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資本化的研發費用以及信息技術費用攤銷；(iii)有關授予研發僱員股份激勵的股權激勵費用；(iv)租賃及公共事業費用，指分配予研發活動的租賃相關及公共事業費用；及(v)有關研發活動的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主營業務總收入及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費用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441	6.6	31,326	4.5	52,355	5.1
資本化研發費用及						
信息技術費用攤銷	10,418	2.7	15,592	2.2	23,730	2.3
股權激勵費用	—	—	2,524	0.4	16,574	1.6
租賃及公共事業費用	4,818	1.3	8,996	1.3	8,725	0.8
其他	616	0.2	1,438	0.2	2,341	0.2
總計	41,293	10.8	59,876	8.6	103,725	10.1

財務資料

有關自行開發平台及軟件產生的研發費用，在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按五年期間攤銷。我們在確定該等開發費用是否可以可靠計量、過程是否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是否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以及我們是否計劃且具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已經運用本身的專業判斷。以上判斷的規範或技術進展的任何變動將對開發費用資本化造成影響。有關我們與研發費用資本化相關的會計政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我們銷售及營銷僱員的相關薪金及其他福利；(ii)推廣及營銷費用，主要由業務發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相關的費用組成；(iii)租賃及公共事業費用，指分配予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租賃有關及公共事業費用；(iv)有關授予銷售及營銷僱員股份激勵的股權激勵費用；(v)我們銷售及營銷僱員產生的差旅費用；及(vi)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主營業務總收入及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費用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456	8.0	34,265	4.9	61,388	6.0
推廣及營銷費用	1,219	0.3	19,830	2.8	7,991	0.8
租賃及公共事業費用	2,412	0.6	3,263	0.5	3,582	0.3
股權激勵費用	–	–	2,177	0.3	3,339	0.3
差旅費用	3,014	0.8	3,995	0.6	3,022	0.3
其他	5,689	1.5	4,612	0.7	6,886	0.7
總計	42,790	11.2	68,142	9.7	86,208	8.4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我們一般及行政僱員相關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有關授予一般及行政僱員股份激勵的股權激勵費用；(iii)專業服務費用，指向第三方就其專業服務支付的費用；(iv)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稅項及附加費；(v)租賃及公共事業費用，指分配予我們一般及行政活動的租賃有關及公共事業費用；及(vi)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裝修及折舊、我們行政僱員相關的差旅費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主營業務總收入及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行政費用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569	6.9	43,224	6.2	48,631	4.7
股權激勵費用	–	–	5,706	0.8	15,558	1.5
專業服務費用	21,617	5.6	14,154	2.0	23,183	2.3
稅項及附加費	2,352	0.6	3,324	0.5	4,850	0.5
租賃及公共事業費用	1,819	0.5	4,126	0.6	2,953	0.3
其他	8,468	2.2	12,051	1.7	14,831	1.4
總計	60,825	15.9	82,585	11.8	110,006	10.7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主要由(i)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組成。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有減值損失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

我們根據債務人的信用風險估計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金額。減值撥備按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即根據相關合約應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我們亦估計受保障資金融資交易保護下，預期向金融機構償付的金額並確認相關減值損失。在計量減值撥備時，我們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資料。

減值損失於2019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結餘增加。減值損失於2020年增加主要是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供應鏈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率上升。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ii)匯兌收益／(虧損)；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及(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實體及海外附屬公司借取集團內部貸款。有關集團內部貸款的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的法律

財 務 資 料

制度並不完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方面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一節。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分別使用人民幣及美元作為其報告貨幣，隨著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我們於獨立實體及綜合的層面均有匯兌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淨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淨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4,707	49.5	16,043	109.9	21,438	6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 ⁽¹⁾	443	4.7	776	5.3	1,214	3.7
匯兌收益／(虧損)	4,357	45.8	(3,247)	(22.2)	6,489	1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	—	849	5.8	—	—
其他	11	0.1	179	1.2	3,815	11.6
總計	9,518	100.0	14,600	100.0	32,956	100.0

附註：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主要來自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

經營利潤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有經營利潤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320.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的利息費用組成：(i)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包括我們就我們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借取的短期過橋貸款；及(ii)關聯方借款，指於2018年從我們兩名重大股東騰訊及中信資本的聯屬公司借取的股東貸款。我們已於2020年7月償還該等貸款的絕大部分。我們借取的過橋貸款通常非常短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金融機構借取的過橋貸款一般於一至兩週內償還。因此，我們的過橋貸款結餘偏向於按日波動，因為我們持續循環地借取過橋貸款以支持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日益增長證券化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 — 負債 — 借款」。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利息費用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63,550	84.5	84,521	78.0	127,709	91.0
關聯方借款	11,113	14.8	23,128	21.4	11,751	8.4
租賃負債	513	0.7	648	0.6	947	0.7
總計	75,176	100.0	108,297	100.0	140,407	10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於2018年，我們投資了一家從事醫藥供應鏈金融業務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藥融匯」），我們目前的持股比例約為19.61%。於2020年，我們投資於G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Go Asset Management」），我們目前的持股比例為30.00%。Go Asset Management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專注於投資優質供應鏈資產組合。我們相信，投資於國藥融匯及Go Asset Management是對我們現有業務理想的補充，增強我們連接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參與者並為其締造價值的能力。我們於國藥融匯及Go Asset Management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我們按於其中的股權比例享有國藥融匯及Go Asset Management的權益變動（包括利潤及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及(ii)若干投資者持有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396.2)百萬元、人民幣(1,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861.9)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債項 — 優先股」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重組」。

所得稅利益／(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利益／(費用) 主要由即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利益組成，主要來自我們在中國實現盈利的附屬公司。我們於2018年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6.4百萬元，實際稅率為(0.4)%。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0.0%及6.1%。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起，LLS HK或Linklogis International享受應課稅利潤中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8.25%，及應課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稅率為16.5%的香港利得稅優惠。香港現時實施反拆分措施，根據該措施，一個集團僅可指定集團內一家公司享有累進稅率。

中國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除外：(i)我們在中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在2019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的三年稅收優惠，按調減的1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及(ii)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確認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據此享受稅收減免政策。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增加47.0%至2020年的人民幣1,028.5百萬元，乃受同期我們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及收益由人民幣601.7百萬元增加53.0%至人民幣920.8百萬元帶動，以及受我們新興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及收益由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10.0%至人民幣107.7百萬元帶動。

-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 核心企業雲。核心企業雲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88.4百萬元增加64.6%至2020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主要受同期核心企業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由人民幣44,93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681.7百萬元所推

動。而此增幅由於同期核心企業雲的核心企業客戶數目由2019年的52名增至2020年的108名。我們相信，有關增長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現有客戶因核心企業雲提供強大的價值主張而作出有力的口碑推薦、我們投資研發以持續優化核心企業雲，以及我們為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開展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令核心企業雲的應用增加。

- o **金融機構雲**。金融機構雲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13.3百萬元增加42.4%至2020年的人民幣446.0百萬元，主要受同期金融機構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量由人民幣37,66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110.5百萬元所帶動。而此增幅由於同期金融機構雲的金融機構客戶數目由53名增至85名。我們相信，有關增長主要源於越來越多的金融機構採用金融機構雲，這是由於金融機構雲帶來的好處所致，我們不斷進行研發投資從而優化金融機構雲，並持續投資於不斷加強與現有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作從而提高他們對金融機構雲的使用，以及吸引新的客戶及合作夥伴。
- **新興解決方案**
 - o **跨境雲**。跨境雲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受同年跨境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由人民幣303.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33.7百萬元所帶動。而此增長源於核心企業合作夥伴的數目快速增長，以及該等核心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供應商更多採用跨境雲作為促進供應鏈金融及付款的有力解決方案。跨境雲核心企業合作夥伴的數目由2019年的7名增至2020年的18名。
 - o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95.7百萬元減少14.0%至2020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鑒於COVID-19對中小企業履約能力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開始戰略性地減少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量。請參閱「COVID-19的影響」。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增加18.3%至2020年的人民幣398.2百萬元。我們主營業務成本的增加主要受同期持續的業務增長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整體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63.0百萬元增加73.7%至2020年的人民幣630.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的51.9%增至2020年的61.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帶來經濟規模及成本效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7.0%增至2020年的59.4%，主要受優化產品組合所帶動，以及由於經濟規模及成本效益增加。特別是，同期，核心企業雲的毛利率由53.1%增至55.3%，而金融機構雲的毛利率由41.4%增至63.8%。核心企業雲及金融機構雲的毛利率增加均由於經濟規模及品牌認知度日益增加，導致我們比客戶及供應商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我們的新興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81.8%減至2020年的77.4%。特別是，同期，跨境雲的毛利率由88.9%減至77.4%。跨境雲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跨境雲促成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對總收入的貢獻減少，而該等交易與其他融資交易相比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儘管跨境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於2020年持續增加，但由於我們開始戰略性地減少自有資金融資交易的比例，因此，同年的跨境雲收入比例有所減少。

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81.6%減至2020年的77.4%。上述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我們降低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給予中小企業的融資交易利率。各中小企業在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項下融資交易的平均利率由2019年的18.0%減至2020年的16.7%。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73.2%至2020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繼續加大投資，提高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能力以應對業務增長的需要。具體而言，增長受以下因素驅動，(i)由於研發僱員數目增加導致非資本化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ii)授予研發僱員股份激勵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及(iii)資本化的研發費用及信息技術費用的攤銷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26.5%至2020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受整體業務增長及我們持續投資以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所帶動。具體而言，增幅主要受以下兩項因素驅動：(i)由於銷售及營銷僱員數目增加導致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及(ii)授予銷售及營銷僱員股份激勵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推廣及廣告費用下降所抵銷。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33.2%至2020年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受整體業務增長帶動。具體而言，增幅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授予一般及

行政僱員股份激勵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ii)由於一般及行政僱員數目增加導致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19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59.0%至2020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此增幅主要是因為COVID-19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新興解決方案所促成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減值損失增加所致。有關該等融資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新興解決方案」。有關COVID-19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COVID-19的影響」。有關我們就該等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而面臨的信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信用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提供若干新興解決方案相關的信用風險」。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125.7%至2020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有關期間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匯兌收益；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益的增加，乃由於該期間銀行存款餘額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增加。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增加129.0%至2020年的人民幣320.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29.6%至2020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金融機構借取的過橋貸款有所增加，而此乃受同期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量迅速增長帶動，部分被關聯方借款減少所抵銷，即我們於2020年7月償還了來自騰訊及中信資本的聯屬公司的絕大部分貸款。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我們於2019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而2020年則有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國藥融匯的財務表現有所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861.9)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強勁增長及業務前景改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若干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82.7百萬元增加82.8%至2019年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主要受同期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及收益由人民幣365.9百萬元增加64.4%至人民幣601.7百萬元帶動，以及受我們新興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由人民幣1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97.9百萬元所帶動。

-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 **核心企業雲。**核心企業雲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223.8%至2019年的人民幣288.4百萬元，主要受同期核心企業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由人民幣9,07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931.0百萬元所推動。而此增長受核心企業雲的核心企業客戶數目由2018年的20名增至2019年的52名帶動，以及受同期每名核心企業客戶的平均經處理供應鏈資產量由人民幣453.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64.1百萬元所帶動。我們相信，有關增長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現有客戶因核心企業雲提供強大的價值主張而作出有力的口碑推薦、我們投資研發以持續優化核心企業雲，以及我們為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開展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令核心企業雲的應用增加。
 - **金融機構雲。**金融機構雲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76.9百萬元增加13.2%至2019年的人民幣313.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金融機構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量由人民幣20,26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663.0百萬元所帶動。而此增長主要由於同期金融機構雲的金融機構客戶數目由23名增至53名。我們相信，有關增長主要源於越來越多的金融機構採用金融機構雲，這是由於金融機構雲帶來的好處，我們不斷進行研發投資從而優化金融機構雲，並持續投資於不斷加強與現有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作從而提高他們對金融機構雲的使用，以及吸引新的客戶及合作夥伴。
- **新興解決方案**
 - **跨境雲。**我們於2019年推出跨境雲，於2018年及2019年從跨境雲產生的收入及收益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2百萬元。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5.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總額由人民幣907.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632.0百萬元。這是因為核心企業合作夥伴總數增加以及因而帶來的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所服務中小企業數目增加。於2019年，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七名核心企業合作夥伴，而於2018年，則服務零名核心企業合作夥伴。我們相信，上述核心企業合作夥伴的數目增加反映了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應用增加，這是因為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對採用有關方案的好處認知增加所致。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89.2百萬元增加77.9%至2019年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此增幅與主營業務的總收入及收益的增幅相若。主營業務成本的增加主要受同期持續的業務增長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整體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增加87.6%至2019年的人民幣363.0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整體毛利率50.6%及51.9%。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0.0%減至2019年的47.0%。同期，核心企業雲的毛利率由59.1%減至53.1%，而金融機構雲的毛利率由47.0%變為41.4%。上述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持續增長而我們的客戶群的數目及多樣性均有所增加，導致我們採用更靈活多元的定價策略。我們的新興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63.2%增至2019年的81.8%。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跨境雲毛利率零及88.9%。同期，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63.2%增至81.6%。上述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有資金交易對總收入的貢獻增加，其毛利率一般較其他融資交易高。於2018年至2019年間，由於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處於發展初期，我們做了更多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以積累足夠的數據訓練算法並向客戶展示其可靠性和穩健性，並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45.0%至2019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加大研發的投入，以應對業務增長的需要。於2019年，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能力，例如我們於2019年投資搭建了跨境雲

技術架構及平台。具體而言，增長受以下各項因素影響：(i)由於研發僱員數目增加，導致非資本化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ii)資本化的研發費用及信息技術服務費用的攤銷增加；及(iii)分配予研發活動的租賃相關費用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59.2%至2019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受整體業務增長及我們持續投資以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所帶動。具體而言，增幅主要受以下各項因素驅動：(i)隨著我們繼續加大推廣及營銷投入，推廣及營銷費用增加；(ii)由於銷售及營銷僱員數目增加，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及(iii)授予銷售及營銷僱員股份激勵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35.8%至2019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受整體業務增長帶動。具體而言，增幅主要受以下兩項帶動：(i)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而此乃由於一般及行政僱員數目增加；及(ii)於2019年授予一般及行政僱員股份激勵相關的費用。有關增長部分被使用第三方的專業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用減少所抵銷。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自有資金融資交易的數量迅速增加，以及我們對該等交易作出減值損失時採取審慎原則所致。有關該等自有資金融資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新興解決方案」。有關我們就該等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而面臨的信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信用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提供若干新興解決方案相關的信用風險」。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53.4%至2019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幅主要受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帶動，這是因為同期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導致銀行存款金額上升。與2018年有匯兌收益人民幣4.4百萬元相反，由於匯兌利率走勢不利，前述增長部分被2019年匯兌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155.9%至2019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增幅主要受我們整體業務快速增長帶動。具體而言，乃受同期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增加帶動，且有關增幅大幅超過主營業務成本及同年費用的增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44.1%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從金融機構借取的過橋貸款，這是因為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交易數量迅速增長；及(ii)於2018年我們從騰訊及中信資本的聯屬公司借取股東貸款的成本。我們於2020年7月已償還該等貸款的絕大部分。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我們於2018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1,000元，而2019年則有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年度國藥融匯的財務表現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3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1)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強勁增長及業務前景改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貸款及若干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

所得稅利益／(費用)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6.4百萬元及所得稅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增加。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3	12,335	18,525
使用權資產	18,179	8,862	49,528
無形資產	26,742	65,081	106,2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0,011	94,653	109,2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849	2,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86	32,363	37,374
遞延稅項資產	32,705	47,907	60,8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3,696	282,050	383,79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925,857	1,337,279	1,143,444
應收款項	56,051	152,761	225,17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80,677	856,688	658,4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09,064	473,954	2,744,185
受限制現金	54,116	278,893	394,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43	390,027	587,337
流動資產總額	2,944,808	3,489,602	5,753,012
總資產	3,128,504	3,771,652	6,136,80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8,830	55,129	136,705
合約負債	—	15	707
借款	476,502	430,392	2,696,879
應付所得稅	14,211	7,620	33,866
租賃負債	12,593	8,110	10,9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33,308	1,058,409	887,686
預計負債	—	—	1,1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288,498	4,778,804	5,640,727
流動負債總額	4,353,942	6,338,479	9,408,613
流動負債淨額	(1,409,134)	(2,848,877)	(3,655,60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0,003	22,692	13,158
租賃負債	5,592	503	38,07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421	4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5,595	23,616	51,679
權益			
股本	30	30	30
儲備	(1,541,063)	(2,595,311)	(3,329,93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絀	(1,541,033)	(2,595,281)	(3,329,901)
非控股權益	—	4,838	6,412
總虧絀	(1,541,033)	(2,590,443)	(3,323,489)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5,857	1,337,279	1,143,444	4,387,163
應收款項	56,051	152,761	225,175	238,89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80,677	856,688	658,490	370,5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09,064	473,954	2,744,185	3,579,416
受限制現金	54,116	278,893	394,381	376,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43	390,027	587,337	390,722
流動資產總額	2,944,808	3,489,602	5,753,012	9,343,48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8,830	55,129	136,705	153,999
合約負債	–	15	707	816
借款	476,502	430,392	2,696,879	6,219,273
應付所得稅	14,211	7,620	33,866	31,425
租賃負債	12,593	8,110	10,915	10,72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33,308	1,058,409	887,686	953,499
預計負債	–	–	1,128	2,8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88,498	4,778,804	5,640,727	5,640,727
流動負債總額	4,353,942	6,338,479	9,408,613	13,013,271
流動負債淨額	(1,409,134)	(2,848,877)	(3,655,601)	(3,669,78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09.1百萬元、人民幣2,848.9百萬元、人民幣3,65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9.8百萬元。虧絀總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貸款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上市完成後，我們的優先股將全部被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上述普通股的優先權將會終止，而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配至權益，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

動負債淨額狀況變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優先股」。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過往變動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8.8百萬元。增幅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6,33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408.6百萬元，被流動資產總額於同期由人民幣3,48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753.0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0.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強勁的業務增長和業務前景的改善帶動了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增加；及(ii)借款由人民幣43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96.9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金額主要反映截至相關日期與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相關的短期過橋貸款結餘，過橋貸款結餘偏向每日波動，因為我們持續借入循環過橋貸款以支持證券化交易。有關過橋貸款結餘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負債－借款」一節。上述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44.2百萬元，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7.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4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655.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月31日為人民幣3,669.8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腦設備、傢具、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主要與我們在深圳的租賃辦公樓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電腦及電子設備、傢具及辦公室設備，以配合該等期間僱員人數增加以及辦公空間的擴張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需要。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深圳總部的辦公樓租賃有關。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自行開發的平台及軟件的資本化研發費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持續增長，主要是因為資本化研發費用因我們持續大幅投資於開發及提升科技解決方案而增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主要與國藥融匯及Go Asset Management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關。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	20,849	2,000
流動			
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 ⁽¹⁾	917,388	1,310,443	1,009,223
資產支持證券	8,369	26,836	68,226
其他 ⁽²⁾	100	—	65,995
	<u>925,857</u>	<u>1,337,279</u>	<u>1,143,444</u>

附註：

- (1) 有關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5。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國內商業銀行發行的開放式理財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是指我們於Go Asset Management所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公允價值，金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0百萬元）。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組成。流動部分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ii)有關我們於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交易提供產品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及(iii)理財產品及獨立投資組合的金融投資。

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主要與我們就證券化交易從供應商取得的供應鏈資產（絕大部分為供應商經由核心企業確認的應收核心企業賬款）有關。該等資產隨後將於短期內被轉讓予一家專門為證券化交易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且其後向投資者出售。我們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原因為該等供應鏈資產來自與多家信用表現良好的核心企業之間涉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發行的相關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在相關交易中須承擔付款責任的前五大核心企業的供應鏈資產金額分別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交易中過橋流程的資產總額的約15%、12%及7%。在核心企業違約或未能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的情況下，證券化交易的投資者及特殊目的實體對我們並無追索權。有關該等證券化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ABS雲」。從相關供應鏈資產收購開始至收取證券化交易所得款項的過程稱為「過橋」。倘收購資產以短期過橋貸款或自有資金提供資金，則過橋流程一般於短時間內完成（通常僅為一至兩週），因此，我們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結餘可能會每日波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亦包括跨境雲產生的應收款項，即我們暫時持有、其後將轉移予投資者且對我們並無追索權的供應鏈資產。鑒於跨境雲的持續擴展，我們戰略性地拓展跨境雲項下業務，通過取得供應商的優質相關資產（主要為供應商應收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並向第三方投資者銷售，協助供應商取得投資者的供應鏈融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上述跨境雲項下的業務，與自有資金融資交易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相比，我們毋須就該等業務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新興解決方案－跨境雲」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5。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的結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4百萬元，其後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9.2百萬元，原因主要是儘管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長，但仍受上文所述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波動影響。截至2021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人民幣413.9百萬元或41.02%已於其後清繳或轉移至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特殊目的實體或跨境雲的獨立投資組合。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	917,388	1,310,443
購買自供應商	18,367,976	26,829,098	29,930,179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淨收益	507	(1,118)	15,295
轉移至特殊目的實體	(17,451,095)	(26,434,925)	(30,246,694)
年末餘額	917,388	1,310,443	1,009,2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與我們於2019年對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供應鏈科技服務的私營公司的股本投資有關。於2020年，我們出售我們於該公司的所有權益，用以精簡投資組合及實現最佳財務回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與一家我們與第三方共同成立、從事供應鏈金融業務的企業的股本投資有關。我們作出上述投資，乃由於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可補足我們的整體增長戰略。

我們有專門的人員負責識別、審核及執行戰略投資，包括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該等人員在科技及供應鏈金融行業的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經驗豐富。我們基於對多個因素的考慮，包括目標公司的經營歷史、目標公司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潛力、管理團隊的質素以及目標公司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根據目標公司情況作出投資決策。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尋求能夠擴展我們現有能力和增強我們核心競爭力及補足我們業務的戰略投資機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除理財產品分類為一級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乃參考發行銀行的報價）外，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第三級。

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現金流量貼現估值模型進行估計。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風險調整貼現率。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公允價值架構的第三級。財務團隊編製估值並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匯報，財務負責人以市場可比公司為基準，使用估值模式審閱假設及輸入數據。財務團隊定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分析，該等估值分析由財務負責人審閱及審核。董事採取了以下程序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i)審議有關協議的條款；(ii)審閱財務團隊編製的估值工作底稿及結果；(iii)審慎考慮所有資料，

財務資料

尤其是該等非市場相關的資料輸入數據；及(iv)分析並與財務團隊討論估值分析的內
容，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基準、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及估值方法、貼現率的基準。基於以
上各點，董事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有關進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
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及第三級計
量的對賬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
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發出的會計
師報告所載我們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d)。申報會計師對我們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就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
於(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討論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及(ii)審閱本招股章
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披露。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完成的工作，
以及上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並無重大事項顯示董
事未有進行獨立及充分的調查和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信納公允價值的會計處理已進
行充分的盡職調查。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貸款予聯營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30,000	30,000
長期待攤費用	986	2,363	7,374
總計	986	32,363	37,37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金融機構雲及中小企業			
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保證金	163,367	22,919	10,550
應收核心企業款項	131,255	4,000	2,592,124
持續涉入所轉移供應鏈資產	6,000	12,000	28,000
供應鏈金融的預付費用	4,942	18,948	60,613
待認證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1,742	5,788	28,676
預付軟件及服務費用	4,280	471	1,223
應收股東款項	389,332	401,929	—
其他	8,181	7,900	23,649
減：損失撥備	(35)	(1)	(650)
總計	709,064	473,954	2,744,1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金融機構雲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保證金；(ii)應收核心企業款項；(iii)應收股東款項；及(iv)持續涉入所轉移供應鏈資產。

應收核心企業款項在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中產生，即我們根據我們與核心企業所訂立具有若干保障我們免受供應鏈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影響的保障條款的合約，從供應商收購供應鏈資產(大部分為供應商的應收核心企業賬款)以作為「過橋」流程一部分。該等供應鏈資產可轉移至專門為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交易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或直接出售予金融機構，例如銀行或保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並已於應收核心企業款項下確認的供應鏈資產，均已轉移至特殊目的實體。根據上述合約，在若干情況下(如證券化發行不成功)，我們有權要求核心企業立即就所收購供應鏈資產對我們履行付款責任，金額不得少於收購該等供應鏈資產的歷史成本。該等供應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於與核心企業訂立的合約中預先釐定，因此不受公允價值變動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與核心企業所訂合約無免受供應鏈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影響的保障，我們會將該等供應鏈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我們於應收核心企業款項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原因為該等供應鏈資產來自與多家信用表現良好的核心企業之間涉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發行的相關交

財務資料

易。於往績記錄期，在相關交易中須承擔付款責任的前五大核心企業的供應鏈資產金額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交易中過橋流程的資產總額分別約15%、12%及7%。

下表載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應收核心企業款項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	131,255	4,000
年內發生	4,045,144	14,056,996	36,890,802
年內結清	(3,913,889)	(14,184,251)	(34,302,678)
年末餘額	<u>131,255</u>	<u>4,000</u>	<u>2,592,124</u>

過橋流程一般於短時間內完成，因此，我們的應收核心企業款項可能會每日波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核心企業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2.1百萬元。應收核心企業款項的變動反映上述截至有關日期的波動。截至2021年2月28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核心企業款項人民幣2,561.4百萬元或98.8%已隨後清繳。

與金融機構雲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有關的保證金為我們就使用第三方向(i)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的若干信託計劃，及(ii)我們擔任發起人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第三方代理機構的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由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交易的融資包括合併的若干信託計劃。有關該等信託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過往，我們的金融機構雲處理的若干供應鏈資產帶有追索權被轉移至資產管理計劃，而其後向投資者發售，該等合約安排為一次性業務，而我們已於2018年停止，為整個往績記錄期與金融機構雲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有關的保證金減少的主要原因。

截至特定日期的應收股東款項指若干股東認購我們的股份截至當日仍然未償付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悉數支付。

持續涉入所轉移供應鏈資產與我們於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的若干相關資產的持續權益有關。有關持續涉入所轉移供應鏈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附註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機構雲及中小

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相關的保證金減少以及因上文所述原因應收核心企業款項出現波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核心企業款項因上文所述原因而波動。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我們於2019年向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國藥融匯的股東提供的一項貸款。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為期三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解決方案促成的交易應收客戶的未償付服務費。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解決方案促成的交易量整體增長，我們的應收款項整體上持續增加。

過往，我們絕大部分的應收款項包括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的未償付服務費。我們一般要求於該等證券化交易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到期當日或盡可能於到期日之前或之後結算該等服務費。對於其他類型的應收款項，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15天至3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期內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29	54	67

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快速增長，以及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客戶多樣性增加，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期不盡相同，也更加多元化。

截至2021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51.6百萬元或22.9%已隨後清繳。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152,000元及人民幣819,000元。有關應收款項的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52,954	70,951	48,488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79,432	75,073
6個月至1年(含1年)	3,097	2,530	99,802
1年以上	—	—	2,631
減：損失撥備	—	(152)	(819)
應收款項淨額	<u>56,051</u>	<u>152,761</u>	<u>225,17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齡為6個月以上的應收款項金額主要包括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的未償付服務費。誠如上文所討論，有關款項未到期支付，乃由於該等款項須於該等證券化交易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到期當日或盡可能於到期日之前或之後付款。儘管我們對應收服務費的結算週期有要求，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於有關期限後一段相對較短時間內收到服務費，主要是由於在相關證券化交易期限屆滿後，證券化交易的管理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必要的程序（如清償未履行的付款責任及未償付費用等）。延遲付款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齡達一年以上。截至2021年2月28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年以上，為數人民幣2.6百萬元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4百萬元已隨後結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應收款項主要向經審慎挑選、信用狀況良好且過往並無嚴重違反付款責任的客戶收回。具體而言，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齡為六個月以上未償還應收款項相關的證券化交易中的對手方為優質、信用評級達AA+或以上的信用可靠核心企業，該等對手方並無違反對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已設立專門內部團隊，負責持續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到期狀況，主動採取跟進措施確保客戶按期付款。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表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均可收回。

財 務 資 料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合併信託持有資產	—	239,714	37,622
來自下列項目的供應鏈資產：			
跨境雲	—	136,617	316,247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287,021	496,188	322,793
金融機構雲	397,449	—	—
	684,470	632,805	639,040
	684,470	872,519	676,662
減：損失撥備			
合併信託持有資產	—	(8,303)	(774)
來自下列項目的供應鏈資產：			
跨境雲	—	(1,422)	(2,003)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3,685)	(6,106)	(15,395)
金融機構雲	(108)	—	—
	(3,793)	(7,528)	(17,39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680,677	856,688	658,490

合併信託持有資產包括若干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若干該等交易的融資包括合併的若干信託計劃，而該等融資交易的結餘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財務報表入賬。我們被視為控制該等信託計劃，原因是我們有能力控制並有權擁有我們參與該等信託計劃所得回報，並能夠運用自身能力影響我們自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因此，我們已將該等信託計劃的財務業績（包括前述融資交易的結餘）併入我們於適用年度的財務報表。部分該等信託計劃生效的融資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到期，乃合併信託持有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的主要推動因素。受託人或項目管理人代投資者管理信託計劃為投資者於供應鏈融資行業投資於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

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及類似資產的慣用方式。就該等信託計劃而言，我們擔任資產服務機構，提供借款人篩選及推薦服務，而該等信託計劃的其他方則包括作為受託人或項目管理人的信託公司、信託計劃的投資者及信用增級提供方（通常是為融資交易及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提供信用增級的金融機構）（如適用）。展望未來，我們仍計劃通過信託計劃來為部分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下的融資交易提供融資。有關該等信託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供應鏈資產主要包括新興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的供應鏈資產金額。在一般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我們使用自有的資金向供應商取得供應鏈資產，（大部分為應收核心企業賬款），從而通過保理實體向供應商提供融資。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供應鏈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反映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業務增長。其後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由於COVID-19對中小企業履行有關融資交易義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已戰略性地減少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量。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受COVID-19的負面影響，而增加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的供應鏈資產損失撥備。我們於2019年推出跨境雲，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跨境雲供應鏈資產。來自跨境雲的供應鏈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2百萬元，主要受跨境雲促成的交易量快速增長所帶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來自金融機構雲的供應鏈資產人民幣397.4百萬元，由我們擔任發起人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產生。過往，金融機構雲處理的若干供應鏈資產被轉移至該等資產管理計劃，而其後向投資者發售，並對我們有追索權。就該等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提供資產收集服務及其他與資產相關的服務。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他方則包括項目管理人、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者及信用增級提供方（如適用）。我們已於2018年終止該一次性安排以及相關業務。有關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21年2月28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人民幣509.0百萬元或75.23%已隨後結清。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i)擬用於轉讓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的相關資產之對價的託管賬戶現金；(ii)為促進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融資由合併的信託計劃持有並存放在託管銀行的現金(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i)質押存款，即我們質押予離岸銀行的存款，用於為該等離岸銀行的中國聯屬公司向我們授出的借款提供擔保。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278.9百萬元及人民幣394.4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受限制現金的變動由上述現金項目的波目所帶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19.0百萬元、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7.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可隨時提取的於銀行現金及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負債

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第三方(如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促成的交易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受我們的解決方案促成的交易量快速增長所推動，我們的應付款項總體上持續增加，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期內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主營業務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29	46	88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29天、46天及88天。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同時隨著我們與供應商持續建立關係並加深信任，我們也受益於更加靈活的結算期。

截至2021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9.4百萬元或6.9%已在隨後結清。

財 務 資 料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412,350	1,776	2,447,208	5,988,858
–已質押及無擔保	–	130,173	249,671	230,415
關聯方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374,155	321,135	13,158	13,169
總計	786,505	453,084	2,710,037	6,232,442

我們的借款包括(i)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包括我們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自金融機構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及(ii)關聯方借款。我們自金融機構借入的過橋貸款通常非常短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金融機構借入的過橋貸款一般於一至兩星期內償還。因此，過橋貸款的結餘常每日波動，原因是我們持續借入循環過橋貸款以支持不斷增長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86.5百萬元、人民幣45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10.0百萬元，反映上述用於支持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的短期過橋貸款波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31日，短期過橋貸款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988.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4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1.0百萬元隨後已分別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償還。我們的關聯方借款主要包括我們於2018年自兩名重大股東騰訊及中信資本的聯屬公司借入的股東貸款。我們已於2020年7月償還絕大部分該等貸款。

關聯方借款結餘產生自「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股權轉讓協議。於2018年8月，騰訊科技收購微企鏈保理20%的股權，並支付了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騰訊科技有權通過削減微企鏈保理的註冊資本或於2020年8月15日後轉讓騰訊科技股份予微企鏈保理的其他股東或第三方，無條件撤回其股權，且毋須於指

財 務 資 料

定日期前行使該等權利。鑒於本公司在騰訊科技撤出微企鏈保理的情況下有合約義務向騰訊科技交付現金，董事認為已收騰訊科技的人民幣10百萬元應入賬列為應付騰訊科技的金融負債。

基於與騰訊科技的溝通，董事預期騰訊科技於可見未來不會要求撤回其於微企鏈保理的股權。因此，預期與騰訊科技的非貿易結餘不會於上市前清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的實際利率：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實際利率	2019年 實際利率	2020年 實際利率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0%-11.8%	8.0%-10.0%	6.0%-11.0%
— 已質押及無擔保	—	4.3%	3.3%-3.7%
關聯方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9.0%	2.0%-9.0%	11.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並計入流動負債	476,502	430,392	2,696,879
1年後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1年後但2年內	290,000	—	—
— 2年後但5年內	—	—	—
— 5年以上	20,003	22,692	13,158
	<u>786,505</u>	<u>453,084</u>	<u>2,710,037</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貸款及若干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8.5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0.7百萬元，為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貸款及具有優先權的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持續增加所帶動，而有關公允價值增加則受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及業務前景改善所帶動。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債項 — 優先股」。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估值而言，董事根據所取得的專業建議，採納以下程序：(i)審閱與投資者簽訂的投資協議的相關合約條款；(ii)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確認評估師為獨立於本公司，且我們與評估師概無利益衝突，審閱評估師的資歷、經驗及工作範圍，以確保評估師擁有適當編製估值報告的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iii)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使評估師能夠進行估值程序及與評估師討論相關假設；(iv)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該等非市場相關的資料輸入數據，如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在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缺乏市場價值而需時作出清算及折扣，這需要管理層進行評估及估計；及(iv)審閱由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底稿及結果。基於上述步驟，董事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有關進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及第三級計量的對賬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d)。

就在公允價值分類下需要進行第三級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而言，聯席保薦人已經進行了相關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討論金融負債(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方法以及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ii)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尤其是附註2(j)、25及29(d))及披露資料；及(iii)取得並審閱參與估值的獨立評估師的資歷證明。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上述由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表明董事並無進行獨立、充分調查及盡職調查，或根據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說明，董事對獨立評估師工作成果的依賴為不合理或過度依賴的重大事項。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款項的現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未經審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若干辦公樓的權利，該等租賃協議一般初始期限為一至五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 務 資 料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核心企業款項	59,357	111,804	691,774
應付信託投資者款項	—	251,258	50,606
應付計劃投資者款項	394,023	—	—
應付票據	—	615,154	—
應付投資者款項	34,509	19,903	—
持續涉入所轉移供應鏈資產	6,000	12,000	28,000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70	21,819	47,421
稅項及徵費	5,512	4,926	1,515
其他	18,537	21,545	68,370
小計	533,308	1,058,409	887,686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貼收益	—	421	450
總計	533,308	1,058,830	888,136

應付核心企業款項與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有關，並主要於我們向供應商收購相關資產由核心企業支付時產生。有關該等證券化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ABS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計劃投資者款項指我們於我們擔任發起人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中應付投資者的款項。就該等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提供資產收集服務及其他與資產相關的服務。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他方則包括項目管理人、信託投資者及信用增級提供方（如適用）。過往，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的若干供應鏈資產被轉移至該等資產管理計劃（附追索權）並其後向投資者發售。該等合約安排為一次性業務，而我們已於2018年停止。因此，應付計劃投資者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

應付信託投資者款項指我們應付有關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的若干信託計劃投資者的款項。有關該等信託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核心企業款項增加，而該增加乃主要受同期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增長所帶動。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因為我們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商業票據（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利用商業票據向供應商收購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交易的相關資產，隨著我們持續發行及償還該等商業票據，我們的應付票據金額可能會浮動）；及(ii)應付信託投資者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乃由於信託計劃到期而向信託投資者還款，惟被應付核心企業款項增加部分抵銷，而該增加與同期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增長相關。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及收益增長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不適用	64.4%	53.0%
新興解決方案	不適用	483.2%	10.0%
收入及收益增長總額	不適用	82.8%	47.0%
毛利率⁽¹⁾	50.6%	51.9%	61.3%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50.0%	47.0%	59.4%
新興解決方案	63.2%	81.8%	77.4%
淨虧損率⁽²⁾	(368.5)%	(154.7)%	(69.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虧損)／利潤率 ⁽³⁾	(3.7)%	5.2%	18.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EBITDA利潤率 ⁽⁴⁾	18.0%	23.2%	38.4%
資本負債比率⁽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來自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
- (2) 淨虧損率等於年內虧損除以年內來自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
-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利潤率等於年內經調整(虧損)／利潤除以年內來自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有關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年內來自主營業務的收入及收益。有關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 (5) 資本負債比率按以下方式計算：(i)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及(ii)將前述分數乘以100。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末的總權益均為負數，故此比率並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淨利率總體上持續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帶來經濟規模及成本效益增加，以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影響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結合股東注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67,584	195,991	412,403
營運資金變動	(1,054,232)	27,786	(2,484,557)
已繳所得稅	(4,658)	(21,954)	(27,72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1,306)	201,823	(2,099,8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694)	(94,182)	(111,2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7,878	(233,410)	2,401,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3,878	(125,769)	190,8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8	519,043	390,0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357	(3,247)	6,4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43	390,027	587,337

我們計劃通過加強對成本及經營費用的控制，繼續取得支持業務增長所需的銀行借款，以及加大優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管理工作的力度，以提升現金流量狀況。我們亦有專門的人員負責靈活管理及監察營運資金狀況，將流動資金維持於穩定及充足水平，並確保可及時及以合理成本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相信，考慮到我們現時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財務資源，我們有足夠的現金資源滿足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可隨時提取的存放於銀行及應收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

別為人民幣519.0百萬元、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7.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將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將得到滿足。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用於支付供應商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交易向我們轉讓相關供應鏈資產（主要是供應商應向核心企業收取的應收賬款）的對價的現金，以及用於為新興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提供資金的現金。

我們的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反映(i)就非現金項目調整的稅前虧損，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折舊及攤銷費用，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波動的主要驅動因素是營運資金變動（尤其是於相關期間初及末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隨著我們持續從事與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交易相關的「過橋」活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易於波動。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9.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728.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50.8百萬元，惟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60.7百萬元以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7.6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545.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52.3百萬元，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11.5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1.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2,725.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25.5百萬元，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244.1百萬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76.9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以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68.0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我們於2019年向聯營公司之一國藥融匯的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61.1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7.8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以及投資聯營公司之一國藥融匯的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558.8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主要來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69.6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淨額人民幣284.9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7.9百萬元，主要來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188.1百萬元，以及與我們於2018年自兩名重大股東騰訊及中信資本的聯屬公司借入的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4.5百萬元。我們已於2020年7月償還該等貸款的絕大部分。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贊同，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就我們的現時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675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電子設備以及辦公室傢具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如自主研發的平台和軟件)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0	11,332	12,179
無形資產	23,069	49,780	64,717
總計	27,829	61,112	76,896

我們預期以營運所得現金、我們的現有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

有關任何未來期間的現時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出現變動，我們或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債項

借款

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負債－借款」。

優先股

我們過往曾向投資者發行多個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A+、B、C及C1輪優先股。上市完成後，該等優先股將全部被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如上市於某一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或發生部分指定事件，前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優先股。有關前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組」。

如我們被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優先股，總贖回價將為發行該等優先股的總對價，加其應計適用利益，如為C及C1輪優先股，則應計適用利益為應付C及C1輪優先股持有人的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總和。有關該等優先股條款的更多資料(包括其轉換及贖回特

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發行A、A+、B、C及C1輪優先股的總對價等於人民幣2,01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99,223,866股發行在外的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C1輪優先股。

贖回優先股(如觸發)可對我們的現金以及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租賃負債

有關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負債－租賃負債」。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無出現任何違約，我們亦無違反任何契諾(並無放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取信用融資、提取融資或申請提前還款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除「－債項」及「－合約責任」兩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本、債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或其他或有負債。

合約責任

承擔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就新興解決方案與金融機構訂立各項安排，以保障彼等借予中小企業的融資免受損失。該等安排包括我們承諾在中小企業違約或逾期付款的情況下從金融機構取得其作為資金方的債權。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交易的最高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而有關安排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有關受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新興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由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有關已按貿易及非貿易性質分類的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的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我們的功能貨幣是美元。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他綜合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或組織，並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我們沒有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我們附屬公司及其他綜合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倘有需要，日後將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有關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對關於銀行結餘及浮動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面對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我們亦面對與固定利率供應鏈資產以及固定利率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董事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我們並無公允價值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的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密切監視可能發生的利率重新定價的錯配程度。

我們於金融資產及負債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方面的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而董事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若然金融工具的客戶或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對我們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預期現金存款相關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因為現金存款大部分結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我們於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原因是與我們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發行當中的大多數為信用表現良好的核心企業。

此外，我們可能面對與新興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融資交易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使用M3+逾期比率監測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信用表現。自推出跨境雲起，跨境雲促成的融資交易（包括自有資金及保障的融資交易）並無拖欠或逾期付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分別為1.1%、1.1%及2.0%。截至某特定日期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乃按逾期超過90個曆日的融資交易的結餘除以該等融資交易的未償還結餘計算得出，指融資交易的結餘乃按逾期超過90個曆日的總融資餘額百分比。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已專派團隊負責確定信用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亦檢討各項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情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減值損失。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的營運撥資且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惟該狀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確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204.9百萬元（244.4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3.1%，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31.6百萬元（37.7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支銷，而其餘人民幣173.3百萬元（206.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0年		對附有	本公司權益		
	12月31日		優先權的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		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	估計全球	終止的	經調整有形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綜合有形	發售所得	估計影響	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負債淨額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28港元計算	(3,436,135)	5,995,535	5,640,727	8,200,127	3.62	4.3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28港元計算	(3,436,135)	6,735,755	5,640,727	8,940,347	3.95	4.71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3,329,901,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6,234,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6.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及每股股份18.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基於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之452,878,5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計入損益的上市費用），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19日公佈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826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代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有優先權的A+類普通股和部分B類普通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640,727,000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於上市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且以上提及的普通股所享有的優先權將被終止。這些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將自負債重新指定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於作出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以2,264,393,448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19日公佈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826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費用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7,581.3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8,022.8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7,139.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從本次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約35%或約2,653.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分配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科技能力和基礎研究與開發，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明細如下：
 - 約27%或約2,047.0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改善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增強我們的軟件研發能力以及吸引和挽留一流科技人才以推動科技及產品創新。
 - 約10%或約758.1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開發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改良新解決方案：
 - 約7%或約530.7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和升級我們現有科技解決方案的主要能力和功能，如OCR技術、數據匯總及數據分析。我們計劃(i)改良我們的用戶體驗設計、(ii)開發評估及監察系統進行情景分析和發掘業務機遇，以滿足日益多變的客戶需求、(iii)開發新功能解決用戶難處、及(iv)升級科技能力，以高效率開發及部署新模塊，從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定制科技解決方案；
 - 約3%或約227.4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並提供新科技解決方案，旨在於供應鏈金融流程中提供更廣泛場景（例如商業匯票融資），以及為其他相關領域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和供應鏈管理）；

- o 約17%或約1,288.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科技能力：
 - 約10%或約758.1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及發展我們的基礎科技能力，如模塊化能力、微服務和編程平台，使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降低運營成本；
 - 約7%或約530.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關鍵科技能力以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和用戶體驗。具體而言，(i)在AI技術方面，我們將繼續改良AI算法以開發為精簡供應鏈金融主要流程（如合約篩選、商業匯票確認、法律文件解析及輿論分析）專門設計的計算機視覺(CV)和NLP技術，藉此，我們計劃將AI技術進一步併入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並通過基於雲端的服務模型滿足客戶的定製需求，(ii)在區塊鏈技術方面，我們計劃於供應鏈金融領域增加區塊鏈技術的實際應用，並開發新的區塊鏈科技解決方案，(iii)在雲技術方面，我們計劃使用私有雲進一步發展提供科技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將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相容性及實用性及(iv)在物聯網(IoT)技術方面，我們計劃擴展物聯網技術的應用，可協助我們自動收集供應鏈（如物流和運輸）的資料。
- 約8%或約606.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增強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包括購買硬件、軟件版權或許可以擴展存儲和計算能力，以及IT運營管理和維護以確保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o 約5%或約379.1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硬件基礎設施的開發，例如IT設備、測試設備、互聯網數據中心和大數據集群設備。我們亦計劃在中國武漢開發專有的私有雲基礎設施，以滿足我們與數據分析、存儲和備份有關的業務需求；
 - o 約3%或約227.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軟件許可和辦公室運營設備，例如計算機和互聯網設備。

實施上述計劃後，我們計劃擴充研發團隊和招募更多人才，如AI科學家、技術架構師、軟件開發工程師、測試工程師和產品經理。我們預計研發費用將在短期內增加，因為我們需要更大規模的研發團隊及持續投資以建立核心科技能力。長遠而言，隨著我們以更豐富功能及性能提升解決方案，我們預計用例增加及產品和解決方案競爭力的提升將帶來穩定的收入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或約1,516.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跨境業務，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 約10%或約758.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增強和升級我們的跨境雲。我們計劃(i)開發專有的智能數據連接器，連接海外B2B平台以及多個物流、海關和其他供應鏈信息綜合數據庫。我們將繼續通過口碑推薦提升獲客效率，加深與B2B平台的互惠合作，並提供數字驅動供應鏈金融、跨境貿易營運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協助彼等更好地在其平台服務入口和出口企業並加強客戶黏性。同時，我們可以繼續累積供應鏈範疇的專業知識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和開發跨境雲以服務更多跨境交易用例；及(ii)與可信的本地區塊鏈行業協會和知名海外技術服務提供商加深合作，以發展基於區塊鏈的科技解決方案，提高跨境交易的效率。
 - 約10%或約758.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 約3%或約227.4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寬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以向參與跨境交易的國內核心企業及其海外供應商推廣跨境科技解決方案；
 - 約5%或約379.1百萬港元將用於(i)建立海外銷售團隊以擴大核心企業的客戶基礎，並服務更多信用評級良好的海外核心企業。我們將主要集中於擴大歐洲及北美市場核心企業的覆蓋範圍，亦計劃進一步加強亞洲市場佔有率，和考慮在新加坡、香港、印度和印尼等主要亞洲金融中心建立業務發展團隊；(ii)建立業務發展團隊，專注與B2B平台合作，以推廣跨境雲業務及豐富跨境雲業務的用例情境；及(iii)建立研發團隊，主要包括海外分支機構(如新加坡和香港)的技術架構師、軟件開發工程師、測試工程師和產品經理以及其他科技人才，以發展跨境服務和服務國際客戶；
 - 約2%或約151.6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本地合作夥伴合作，加強我們在全球科技及金融市場的影響力。例如，我們計劃與不同國家的海關及授權數據提供商深化合作，協助海外金融機構以線上平台完成KYC程序，並進一步電子化跨境供應鏈融資程序。

實施上述計劃後，我們預計跨境雲及新興解決方案業務所得收入將持續增長，按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來源將更多元化。就成本而言，我們將在海外擴張過程中產生更多銷

售及營銷費用以及建立海外辦公室的額外行政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短期壓力；然而，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跨境業務，我們將漸漸受益於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飛輪效應帶來的強大經營槓桿，長遠而言將擴大業務規模並取得穩健的淨利率。

- 約15%或約1,137.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分配用於提升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等方面的能力，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 約9%或約682.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規模。目前，我們在各個主要城市（包括深圳、北京、上海及廣州）擁有銷售團隊，且我們計劃招募及建立銷售團隊以使客戶基礎更多元化和滲透到對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有更多需求的地區；
 - 約4%或約303.3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舉辦專業論壇或研討會等營銷策略來提高我們在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供應鏈融資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中的市場佔有率；
 - 約2%或約151.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銷售人員提供更多專業培訓，以提高彼等服務客戶的能力，這亦將有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

實施上述計劃後，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僱員薪酬和補貼相關費用以及出差和培訓相關的其他行政費用。此外，隨著我們的團隊增長，我們或會在短期內產生額外辦公室租賃及公共事業費用。然而，我們相信該影響將會被銷售及研發能力提升所抵銷，將擴大客戶基礎及改善產品供應，且長遠而言將最終帶來收入及利率增長。

- 約20%或約1,516.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未來三年的戰略性投資和收購機會，以強化市場地位並實施增長策略，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 約8%或約606.5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及支持與戰略合作夥伴推出的新加坡數字批發銀行業務。我們的數字批發銀行業務將向需要資金改善現金流量的企業提供多種供應鏈融資產品（如信用證、銀行擔保、營運資金貸款、本地及跨境支付服務），並將協助小型企業提早收取款項。我們相信數字批發銀行業務可進一步推廣供應鏈金融和提升我們的國際市場佔有率；
 - 約12%或約909.8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藉以豐富現有能力和增強核心競爭力並補足國際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與中國國內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大型公司建立合資企業，讓我們能夠在全國迅速擴展業務；及(ii)投資於與我們現有業務科技平台互補的國際科技平台。

我們將繼續追蹤在獲客、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方面能夠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物色到合適目標後，我們將審慎地徹底評估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以確保有關收購或投資對我們業務和營運的長遠發展有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i)及(ii)項而言，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訂立任何協議、作出承諾或達成諒解。

實施上述計劃後，視乎我們向潛在投資對象支付的購買價格，我們預計將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並可能在資產負債表錄得商譽。長遠而言，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利於擴大我們的行業及地區覆蓋，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能力和推動收入增長。

- 約10%或約758.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28港元，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25.72百萬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及在有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授權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45,2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407,590,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而言)。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及A類股份轉換後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B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開曼群島（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災難、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引致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在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稅務或匯兌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發生或遭受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制度的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對發售股份投資造成影響；或
- (viii) 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申索；或
- (ix)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喪失於某公司擔任管理層或董事資格；或
- (x) 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或財務總監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當局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B類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 (xiv) 本招股章程（或用於擬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B類股份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獲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或
- (xvi)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實現；或

(xvii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全權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宜、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當或不實際；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b) 聯席代表或聯席保薦人注意到：

- (i)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其發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的重大遺漏或不實陳述；或
- (iii) 向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遭任何違反（施加予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有關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導致有關保證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的批准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慣常情況以外理由遭拒絕或不獲授予，或如獲授予，批准於其後遭撤銷、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
- (ix)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當中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法律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所作出的同意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
- (xi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或喪失於某公司擔任管理層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上述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緊隨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各情況下，獲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時，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除外）：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者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令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生效，

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各項（包括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倘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行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不論個別或與控股股東共同進行），將令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令任何有關交易生效，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C) 若干股東作出的承諾

冀先生、周女士、蔣希勇先生、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正心谷資本、OWAP Investment Pte Ltd、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I GmbH、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GLP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1 Limited、Oceanwide Elite Limited Partnership、深圳南山創維信息技術產業創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Welight Capital L.P.及Zhong H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簽署股東」)(通過其本身或其直接持有B類股份的聯屬實體(視情況而定))以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對買賣彼等各自的B類股份買賣施加若干限制。根據禁售承諾(形式大致上相同，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各簽署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禁售期間」)，其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有關簽署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或法律實體：

- (a) 對於相關簽署股東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可行使為任何B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借出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禁售股份」)，或就任何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投資者股份；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任何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a)、(b)或(c)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B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B類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禁售期間內完成)。

禁售承諾須遵守若干特殊情況，包括，例如，(i)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B類股份轉讓、(ii)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B類股份轉讓、(iii)對於若干簽署股東，就有關全球發售根據借股安排轉讓股份、(iv)對於若干簽署股東，向任何其聯屬人士轉讓B類股份，前提是有關聯屬人士訂立了禁售承諾，及(v)對於若干簽署股東，以財務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禁售股份作為抵押品。

除股權激勵控股公司外，各現有股東(通過其本身或其直接持有B類股份的聯屬實體(視情況而定))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不會出售各自的禁售股份，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連同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禁售)在內，該等作出上述承諾的現有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股權激勵控股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不須作出任何禁售承諾。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自應負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自應負的責任而持有若干B類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計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7,931,500股B類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0%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總額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將約為195.6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為244.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以及任何本公司及契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有關，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至於B類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B類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B類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B類股份作抵押）、B類股份的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

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B類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B類股份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B類股份、包含B類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B類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B類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或價值、B類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B類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

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及A類股份轉換後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52,878,5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5,288,0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在美國境內依據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登記豁免規定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407,590,5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33%。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5,288,000股B類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

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整數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連同分配至甲組的任何碎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有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2,6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

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其影響詳述如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5,28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

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b) 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及(c) 6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4,346,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63,403,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126,806,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約14%及約28%（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述回補機制進行有關分配，則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90,576,000股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可將全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任何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代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倘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8.2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500股B類股份合共9,232.11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8.28港元，本公司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407,590,500股B類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賴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有無可能增購B類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B類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B類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7,931,500股額外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B類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B類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

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B類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B類股份、(e)為將因購買任何B類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B類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B類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B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維持B類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B類股份的需求以至B類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B類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B類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B類股份，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4月1日(星期四)，而各類發售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2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28港元（如下文詳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B類股份合共9,232.11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低發售價，但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linklogis.com及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釐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本公司亦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之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申請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因應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數目變動而積極就其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作出確認。刊發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符合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減，所有經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須按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確認申請，而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

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借股協議

為補足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B類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向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借入最多67,931,500股B類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B類股份數目）。

相同數目的借入B類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早時間）交還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B類股份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此項B類股份借股安排向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以及A類股份轉換後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2021年4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linklogis.com及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B類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B類股份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B類股份將以每手500股B類股份為買賣單位，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59。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及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1年3月27日（星期六）及2021年3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以及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經網上白表服務通過**IPO App**（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向彼等查詢申請所需項目。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的利益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開曼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數目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及授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標準而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情況除外；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申請受益人的利益而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9,232.11	10,000	184,642.08	200,000	3,692,841.51	7,000,000	129,249,452.92
1,000	18,464.20	15,000	276,963.11	300,000	5,539,262.27	8,000,000	147,713,660.48
1,500	27,696.31	20,000	369,284.15	400,000	7,385,683.02	9,000,000	166,177,868.04
2,000	36,928.42	25,000	461,605.19	500,000	9,232,103.78	10,000,000	184,642,075.60
2,500	46,160.52	30,000	553,926.23	600,000	11,078,524.54	20,000,000	369,284,151.20
3,000	55,392.62	35,000	646,247.26	700,000	12,924,945.29	22,644,000 ⁽¹⁾	418,103,515.99
3,500	64,624.73	40,000	738,568.30	800,000	14,771,366.05		
4,000	73,856.83	45,000	830,889.34	900,000	16,617,786.80		
4,500	83,088.93	50,000	923,210.38	1,000,000	18,464,207.56		
5,000	92,321.04	60,000	1,107,852.45	2,000,000	36,928,415.12		
6,000	110,785.24	70,000	1,292,494.53	3,000,000	55,392,622.68		
7,000	129,249.45	80,000	1,477,136.60	4,000,000	73,856,830.24		
8,000	147,713.66	90,000	1,661,778.68	5,000,000	92,321,037.80		
9,000	166,177.87	100,000	1,846,420.76	6,000,000	110,785,245.3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及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及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1年3月27日（星期六）及2021年3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以及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為此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不論是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提出申請，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取款項，用於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的時間。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錄；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合規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存在容量限制並可能發生服務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本集團、聯席代表、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任何人士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8.28港元。閣下須另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9,232.11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作出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必須為「—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或發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linklogi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於**IPO App**使用「配發結果」功能及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全日24小時均可查閱）；及
- 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至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有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未妥為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2,6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5,2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申請股款的退回將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作出。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B類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於申請時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於申請時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以上文「一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

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相關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B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B類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載於第I-1至I-86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聯易融科技集團列位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至I-86頁所載的聯易融科技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職業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適當的

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d)，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1年3月26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4	382,733	699,593	1,028,541
主營業務成本		(189,207)	(336,621)	(398,163)
毛利		193,526	362,972	630,378
研發費用		(41,293)	(59,876)	(103,7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42,790)	(68,142)	(86,208)
行政費用		(60,825)	(82,585)	(110,006)
減值損失	5(c)	(3,457)	(27,055)	(43,022)
其他淨收益	6	9,518	14,600	32,956
經營利潤		54,679	139,914	320,373
財務成本	5(a)	(75,176)	(108,297)	(140,40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1	(5,358)	7,5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5	(1,396,180)	(1,108,072)	(861,923)
稅前虧損		(1,416,666)	(1,081,813)	(674,4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	6,361	(161)	(41,042)
年內虧損		<u>(1,410,305)</u>	<u>(1,081,974)</u>	<u>(715,482)</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410,305)	(1,081,638)	(717,056)
非控股權益		—	(336)	1,574
年內虧損		(1,410,305)	(1,081,974)	(715,4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3,488)	16,983	(53,0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13,793)</u>	<u>(1,064,991)</u>	<u>(768,517)</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413,793)	(1,064,655)	(770,091)
非控股權益		—	(336)	1,5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13,793)</u>	<u>(1,064,991)</u>	<u>(768,517)</u>
每股基本／攤薄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10	<u>(45.71)</u>	<u>(35.06)</u>	<u>(23.24)</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73	12,335	18,525
使用權資產	12	18,179	8,862	49,528
無形資產	13	26,742	65,081	106,2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00,011	94,653	109,2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20,849	2,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8	986	32,363	37,374
遞延稅項資產	24	32,705	47,907	60,831
		<u>183,696</u>	<u>282,050</u>	<u>383,791</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925,857	1,337,279	1,143,444
應收款項	16	56,051	152,761	225,17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680,677	856,688	658,4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8	709,064	473,954	2,744,185
受限制現金	19	54,116	278,893	394,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19,043	390,027	587,337
		<u>2,944,808</u>	<u>3,489,602</u>	<u>5,753,01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1	28,830	55,129	136,705
合約負債		—	15	707
借款	22	476,502	430,392	2,696,879
應付所得稅	24	14,211	7,620	33,866
租賃負債	12	12,593	8,110	10,9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	23	533,308	1,058,409	887,686
預計負債		—	—	1,1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3,288,498	4,778,804	5,640,727
		<u>4,353,942</u>	<u>6,338,479</u>	<u>9,408,613</u>
流動負債淨額		<u>(1,409,134)</u>	<u>(2,848,877)</u>	<u>(3,655,6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5,438)</u>	<u>(2,566,827)</u>	<u>(3,271,810)</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310,003	22,692	13,158
租賃負債	12	5,592	503	38,07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	23	—	421	450
		<u>315,595</u>	<u>23,616</u>	<u>51,679</u>
負債淨額		<u>(1,541,033)</u>	<u>(2,590,443)</u>	<u>(3,323,489)</u>
權益				
股本	26(a)	30	30	30
儲備	26(b)	<u>(1,541,063)</u>	<u>(2,595,311)</u>	<u>(3,329,931)</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u>(1,541,033)</u>	<u>(2,595,281)</u>	<u>(3,329,901)</u>
非控股權益		<u>—</u>	<u>4,838</u>	<u>6,412</u>
虧絀總額		<u>(1,541,033)</u>	<u>(2,590,443)</u>	<u>(3,323,489)</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a)	–	10,407	45,8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1(b)	<u>1,461,673</u>	<u>1,812,053</u>	<u>1,933,412</u>
		<u>1,461,673</u>	<u>1,822,460</u>	<u>1,979,290</u>
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	31(c)	–	140,2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d)	<u>125,843</u>	<u>37,665</u>	<u>2,316</u>
		<u>125,843</u>	<u>177,887</u>	<u>2,3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350	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u>3,288,498</u>	<u>4,778,804</u>	<u>5,640,727</u>
		<u>3,288,498</u>	<u>4,781,154</u>	<u>5,640,762</u>
流動負債淨額		<u>(3,162,655)</u>	<u>(4,603,267)</u>	<u>(5,638,4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0,982)</u>	<u>(2,780,807)</u>	<u>(3,659,156)</u>
負債淨額		<u>(1,700,982)</u>	<u>(2,780,807)</u>	<u>(3,659,156)</u>
權益				
股本	26(a)	30	30	30
儲備	26(c)	<u>(1,701,012)</u>	<u>(2,780,837)</u>	<u>(3,659,186)</u>
虧絀總額		<u>(1,700,982)</u>	<u>(2,780,807)</u>	<u>(3,659,156)</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庫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a)	26(b)(iv)	26(b)(i)	26(b)(ii)	26(b)(iii)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8,000	-	-	-	-	(127,261)	(119,261)	-
年內虧損	-	-	-	-	-	(1,410,305)	(1,410,30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88)	-	(3,48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88)	(1,410,305)	(1,413,793)	-
因重組而產生	(8,000)	-	-	-	-	-	(8,000)	-
發行普通股	30	-	-	-	-	-	30	-
就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 合併特殊目的實體	-	(9)	-	-	-	-	(9)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9)	-	-	(3,488)	(1,537,566)	(1,541,033)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庫存			匯兌儲備			非控股		
	股本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a)	26(b)(iv)	26(b)(i)	26(b)(ii)	26(b)(iii)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0	(9)	-	-	(3,488)	(1,537,566)	(1,541,033)	-	(1,541,033)
年內虧損	-	-	-	-	-	(1,081,638)	(1,081,638)	(336)	(1,081,9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983	-	16,983	-	16,9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983	(1,081,638)	(1,064,655)	(336)	(1,064,991)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5,174	5,174
股權激勵費用	-	-	10,407	-	-	-	10,407	-	10,407
一般儲備	-	-	-	41,257	-	(41,257)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9)	10,407	41,257	13,495	(2,660,461)	(2,595,281)	4,838	(2,590,44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庫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虧絀總額
	股本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a)	26(b)(iv)	26(b)(i)	26(b)(ii)	26(b)(iii)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0	(9)	10,407	41,257	13,495	(2,660,461)	(2,595,281)	4,838	(2,590,443)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717,056)	(717,056)	1,574	(715,4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035)	-	(53,035)	-	(53,0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035)	(717,056)	(770,091)	1,574	(768,517)	
5(b) 股權激勵費用	-	-	35,471	-	-	-	35,471	-	35,471	
一般儲備	-	-	-	(7,126)	-	7,126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9)	45,878	34,131	(39,540)	(3,370,391)	(3,329,901)	6,412	(3,323,489)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b)	(986,648)	223,777	(2,072,154)
已繳所得稅		(4,658)	(21,954)	(27,72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1,306)	201,823	(2,099,875)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85	11	25
出售金融投資的所得款項及銀行 存款的利息收入		5,150	16,919	40,70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00)	(20,000)	(67,9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29)	(61,112)	(76,896)
對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100,000)	—	(7,128)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3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694)	(94,182)	(111,290)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增加	–	(140,221)	(83,142)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所得款項	1,188,074	369,637	401,929
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所得款項	–	5,17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借入／(償還) 款項淨額	204,951	(284,876)	2,558,776
投資者借款的所得款項	344,509	19,903	–
償還投資者借款	(50,000)	(84,509)	(319,903)
已付利息	(72,775)	(106,191)	(141,283)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6,368)	(11,679)	(13,44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513)	(648)	(9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07,878	(233,410)	2,401,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93,878	(125,769)	190,8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8	519,043	390,0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357	(3,247)	6,4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43	390,027	587,337

20(a)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聯易融科技集團（「貴公司」，前稱Linklogis Financial Holdings Inc.）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創新數據驅動的新興解決方案（「核心業務」）。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營業務由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易融數科」，前稱深圳前海聯易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進行。作為集團重組（「重組」）的一部分（詳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貴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了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通過若干合約安排繼續從核心業務中獲取經濟利益。

於2018年10月9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LLS Supply Chain」）與聯易融數科及其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整體而言，合約安排使LLS Supply Chain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貴公司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但合約安排有效地賦予LLS Supply Chain管理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從而從彼等的業務活動中獲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作為受控附屬公司計入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於2018年10月9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插入數家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新控股公司。重組前後，貴集團的所有權和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化。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核心業務財務資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並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資產及負債。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會全部抵銷。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間）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並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如適用）。

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Carltonvic」）於2014年3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根據2019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為貴公司僱員持有普通股的載體。

由於貴公司有權管理Carltonvic的相關活動，並能從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供款中獲得利益，貴公司董事認為合併入賬Carltonvic乃屬合適。Carltonvic於相關期間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部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下表僅載有對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之詳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Linklogis Hong Kong」）	06/04/2018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AOB CPA & Co.
間接持有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	24/07/2018 深圳	已發行： 200,000,000美元 繳足：零	—	100%	供應鏈金融 科技解決 方案	不適用
Linklogi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Linklogis International」）	07/03/2019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 9,250,000美元	—	85%	供應鏈金融 科技解決 方案	2019年：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聯易融國際供應鏈（深圳） 有限公司（「Linklogis International Shenzhen」）	26/07/2019 深圳	已發行： 5,000,000美元 繳足：499,995美元	—	85%	供應鏈金融 科技解決 方案	深圳和誠 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聯易盛供應鏈服務（武漢） 有限公司（「武漢聯易盛」）	25/12/2019 武漢	已發行： 50,000,000美元 繳足： 10,000,494美元	—	100%	供應鏈金融 科技解決 方案	不適用
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易融數科」）	05/02/2016 深圳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 235,655,39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 科技服務	2018年及2019年：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 合夥）深圳分所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前海環融聯易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06/05/2016 深圳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 科技解決 方案	2018年：深圳中正 銀合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2019年：公證 天業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 深圳分所
深圳前海聯易融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12/05/2016 深圳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 科技解決 方案	2018年及2019年：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 合夥) 深圳分所
深圳前海環融聯易信息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25/07/2016 深圳	已發行： 人民幣 300,0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 科技服務	2018年：深圳中正 銀合會計師事務 所(普通合夥) 2019年：深圳皇嘉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合夥)
深圳前海易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30/08/2016 深圳	已發行：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 科技解決 方案	2018年：深圳中正 銀合會計師事務 所(普通合夥) 2019年：深圳皇嘉會 計師事務所 (有限合夥)
深圳前海融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30/08/2016 深圳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 科技解決 方案	2018年：深圳中正 銀合會計師事務 所(普通合夥) 2019年：深圳皇嘉會 計師事務所 (有限合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前海聯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19/09/2016 深圳	已發行：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 科技解決 方案	2018年：深圳中正 銀合會計師事務 所（普通合夥） 2019年：深圳皇嘉會 計師事務所 （有限合夥）
深圳前海聯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24/11/2016 深圳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 55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 科技解決 方案	2018年及2019年：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 合夥）深圳分所
武漢聯易融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8/08/2019 武漢	已發行： 人民幣 10,000,000元 繳足：零	—	100%	供應鏈金融 科技服務	深圳皇嘉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合夥）
深圳易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6/11/2019 深圳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公證天業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深圳分所

構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武漢聯易盛和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或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貴集團附屬公司受法定要求規限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完成。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許多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貫徹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列者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的資產／(負債) 淨額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儘管於相關期間，於2018年及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超過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2,590百萬元及人民幣3,323百萬元，及於2018年及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超過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人民幣2,849百萬元及人民幣3,656百萬元，惟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18年及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因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若干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88百萬元、人民幣4,779百萬元及人民幣5,641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優先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而優先股將轉換為股權，從而使相關期間各年內結算日從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變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因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合適。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除按附註2(h)及附註2(o)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是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將 貴公司及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外幣換算為人民幣。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即令 貴集團能於現時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若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與 貴公司相同的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一直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i)(i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收購日期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取得該項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2(i)(iii)）對投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將預期信用損失 (ECL) 模型應用於其他該等長期權益後 (如適用) (參見附註2(i)(i)) 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權益為限予以沖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之日，倘仍然持有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該部分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有關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見附註2(i)(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 (如有) 計算：

－ 租賃裝修	於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 電腦及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傢具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 (如有) 將每年進行檢討。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開發費用只有在費用能可靠地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產生及 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 (見附註2(i)(iii))。

其後的費用僅在其增加與其有關的特定資產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是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自主研發的平台和軟件的預計使用年限為5年。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讓與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在含有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作出修訂時，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然而，就物業租賃而言，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作出調整，加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隨後採用直線法從開始日期到租賃期結束進行折舊，除非在租賃期結束時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將轉移給貴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權。在此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將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與物業和設備使用相同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將定期減去減值損失（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按開始日未支付之租賃款之現值初始計量，並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若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貴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貴集團以增量借款利率為貼現率。

貴集團通過從各種外部融資來源取得利率來釐定其增量借款利率，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租賃資產類型。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由以下方面組成：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及
-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格、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選擇性續期期間的租賃付款，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則（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不會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費率變化而發生變化時，當貴集團對殘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當貴集團改變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時，或當實質內固定租賃付款發生修訂時，將對其進行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貴集團已應用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貴集團採用實務權宜方法，不評估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貴集團對具有類似特點及在類似情況下的合約一致採用實務權宜方法。對於貴集團選擇不適用實務權宜方法或不符合實務權宜方法的租約中的租金優惠，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租約修改。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h) 金融工具

(i) 確認及初步計量

應收款項於其產生時初步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除非該金融資產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或減（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該項目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以下方式計量：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均於業務模式改變後首個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

如果一項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按攤餘成本計量：

- 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如果一項債務投資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資產由一個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始計量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時，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此項選擇乃按每項投資基準作出。

所有未被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上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本應出現的會計錯配，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原本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業務模式評估

貴集團會對在組合層面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方式和向管理層提供的資訊。所考慮的資訊包括：

- 投資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這些政策的實際運作情況。這包括管理層的戰略是否側重於賺取合約利息收益、維持特定的利率狀況、使金融資產的期限與任何相關負債的期限或預期的現金流出量相匹配或通過出售資產變現現金流量；
- 如何評估投資組合的業績並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如何補償業務經理的（如補償是否根據受管理資產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釐定）；及
- 過往期間銷售金融資產的頻率、數量和時間，銷售的原因以及對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

在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交易中向第三方轉讓金融資產，就此目的而言，不視為銷售，這與貴集團對資產的持續確認一致。

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受到管理且其表現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就本評估而言，「本金」定義為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如流動性風險及行政管理成本）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貴集團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該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而使其不符合這一條件。

後續計量以及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餘成本會減去減值損失。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外，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分類、後續計量以及收益及虧損

金融負債分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詳情請參閱附註2(o)）。若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屬衍生工具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費用）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
- 在發生任一下列情況的交易中，其轉讓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
 - 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都被轉移；或
 -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進行交易，據此轉讓其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資產，但保留所轉讓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在該等情況下，所轉讓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其合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的條款被修改，而修改後的負債的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時，貴集團亦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在此情況下，根據修改後的條款，按公允價值確認新的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已消除的賬面值與已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iv) 抵銷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相關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其淨額。

(i) 減值**(i)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需要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以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包括延期選擇權）。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資訊。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以下任一基礎進行衡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總是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即簡化模式）。此類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估計，並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以及對現時及預期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數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個別或共同基準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在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轉回或損失。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轉回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90天以上；
- 貴集團按 貴集團原本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確認的利息收益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撇銷

當 貴集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則撇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根據以往收回類似資產的經驗， 貴集團的政策是當金融資產逾期270天時，撇銷其賬面總額。 貴集團根據是否有收回金融資產的合理預期，對撇銷的時間和金額進行個別評估。 貴集團預計撇銷的金額不會大幅收回。然而，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在 貴集團追回欠款的程序中，仍可能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而收回。

(i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進行指定付款，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損失的合約。

已發行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此決定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當可獲得該等資料時）而作出，或者參考利率差異作出，該差異通過比較出借方在提供擔保時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出借方在沒有提供擔保時所收取的估計利率（若可對該等資料作出可靠估計）而得出。若 貴集團已收到或應收擔保發行的對價，則該對價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到或應收有關對價，則於損益中確認直接費用。

貴集團監控指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在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被釐定為高於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累計確認的收益金額時確認撥備。

為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考慮自擔保發出以來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除非自發出擔保以來指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顯著增加，否則將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相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均適用。

由於 貴集團僅在指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才根據擔保合約的條款進行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根據補償持有人所承擔信用虧損的預期付款減去 貴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然後使用針對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調整後的當前無風險利率對金額進行貼現。

(iii) 非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之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損失的撥回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j)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在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貴集團在該日可進入的最有利市場出售資產所收到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貴集團的多項會計政策及披露要求對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當可獲得時，貴集團會以該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該工具的公允價值。如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訊，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倘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則貴集團使用可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包含市場參與者在為交易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如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則貴集團按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按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通常是交易價格，即給予或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倘貴集團釐定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公允價值既非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證明，亦非基於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量而言屬微不足道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遞延處理。

其後，該差額按適當基準於金融工具的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但不遲於估值完全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或交易結束時。

(k)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t)）。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m)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示。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o)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多個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在發生某些贖回事件時按預定金額贖回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票據，而這些事件並非全部在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在 貴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中，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股東在發生視同清算事件時，在 貴公司資產淨額的分配上，享有優先於其他普通股股東的優先金額，而這些事件亦並非全部在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待上市完成後，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優先權將終止。

貴公司在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發生時向相關票據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產生金融負債，且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成本及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損益部分確認。如果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普通股股東的優先權終止，則屆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轉入權益。

(p)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向中國本地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q) 股權激勵費用

股權激勵費用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或以現金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指 貴集團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權益工具」），作為對價以換取獲提供服務的交易或 貴集團無義務結算股權激勵費用或授予的獎勵為其股東自有權益工具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在無條件享有權益工具之前須滿

足歸屬條件，權益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分攤，並考慮權益工具歸屬的可能性。

在歸屬期內，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進行審查。由此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自／計入審查年度的損益，除非初始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費用的金額將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權益工具的實際數量（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倘沒收完全是由於未達到與 貴公司股份市場價格相關的授予條件則除外。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安排之修訂僅在令員工受惠的情況下入賬。倘 貴集團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而減低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以未令員工受惠的方式作出修訂， 貴集團仍繼續確認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收取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於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未歸屬。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益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予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均獲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有關稅項虧損或抵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調減。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將各自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結算該等負債。

(s)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基於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為履行義務將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履行義務所預期支出的現值撥備。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約定服務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對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指導服務的使用，並從服務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以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及提升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一項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目前為止完成的履約擁有付款強制執行權。

倘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情況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的工作成果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會基於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予各履約責任。若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使用預期成本加邊際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於估計各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及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對收入確認造成影響。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於對價到期應付之前除了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外無其他要求，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根據履行義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貴集團將同一合約下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進行抵銷，並列示淨額。

合約資產是指 貴集團以時間流逝以外的其他事項為條件，向客戶轉讓服務以換取對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是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而該實體已就其收到客戶的對價（或應支付的金額），如在 貴集團為履行義務而轉讓服務之前，客戶預付的款項。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貴集團根據其在向客戶轉讓特定服務前是否控制該項服務，決定其是向客戶承諾的每項特定服務的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 貴集團在將特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已控制該服務，則 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而其按其預期以轉讓特定服務而有權收取的總對價確認收入；或 貴集團為代理人，而其按其預期就安排其他方提供特定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可變對價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中協定的對價金額可能因回扣、激勵及其他因素而變化。貴集團採用預期值或最有可能發生的金額釐定可變對價的最佳估計。然而，包括可變對價在內的交易價格不得超過該金額，前提是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逆轉。

合約修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服務合約發生修訂時：

- (1) 如果增加的服務和價格不同，且增加的合約價格反映了增加的服務的獨立售價，則 貴集團將合約修訂作為一個獨立的合約進行核算；
- (2) 如果合約修訂不符合上述(1)的情況，且剩餘服務與合約修訂之日或之前轉讓的服務有區別，則 貴集團將合約修訂視同終止現有合約，將未滿足和合約修訂的部分合併為新合約進行核算；
- (3) 貴集團將合約修訂視作現有合約的一部分入賬。如果合約修訂不符合上述(1)的規定，且其餘服務與合約修訂日期轉讓的服務並無區別，則對已確認收入的影響確認為合約修訂日期的收入調整。

貴集團主要收入及收益來源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包括核心企業雲及金融機構雲。通過核心企業雲，貴集團使核心企業能夠實現供應鏈管理的數字化轉型，優化供應鏈各方的支付週期。通過金融機構雲，貴集團幫助金融機構實現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自動化及優化。交易價格在合約中約定。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交易的費用，通常根據其促成的該等交易的金額和合同約定的費率（按佔所處理供應鏈資產數額的百

分比表示)收取。倘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方面,貴集團亦從供應商收購應收核心企業的相關供應鏈資產,並將該等資產轉讓予專門為該等證券化交易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該等供應鏈資產根據附註2(h)披露的金融工具及相關損益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在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中呈列。

(2) 新興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新興解決方案包括跨境雲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通過跨境雲,貴集團提供一套智能解決方案,幫助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為從事跨境貿易活動的企業提供供應鏈金融及支付便利。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由一套數據驅動的信用分析解決方案組成,幫助金融機構為核心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及經銷商提供融資。在融資交易由金融機構提供資金的情況下,貴集團根據貴集團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協議收取服務費,並藉此產生收入,費用通常以供應鏈資產處理量的某個百分比表示(如屬跨境雲)或金融機構提供融資額的某個百分比表示(如屬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倘對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在合約期間根據完全履行義務的進展情況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在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使用自有資金為新興解決方案促成的若干融資交易提供資金,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從該等交易賺取的利息收益中獲得收入及收益。

(u)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惟附有優先權利的普通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o)。

直接應佔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從所得款項扣除(扣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例如因股份購回或股權激勵費用計劃)貴公司的權益工具,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列為庫存股份的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其後重新發行該等普通股,則任何已收取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保能夠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而貴集團將符合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將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有系統地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補償貴集團所產生費用之補貼於費用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除非收取補貼之條件於確認相關費用後方達成,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時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時通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通用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最初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通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x) 關聯人士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x)(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x)(1) (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該等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源自於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 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條件則可予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合理的預計）為依據。

當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選擇之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之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之結果對環境及假設變更之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貴集團相信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之判斷及估計。

(a)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通過各類交易（包括轉讓、證券化及常規銷售）轉讓其金融資產。貴集團在評估是否已轉讓符合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根據下列考慮因素，分析與該等轉讓有關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以決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

- 貴集團是否已轉讓從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該轉讓是否符合將該等現金流量「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條件。
- 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轉移程度。貴集團對轉讓前後的現金流量以及影響貴集團對風險和回報轉移程度的評估結果的其他因素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附屬公司在進行資產支持證券化交易和供應鏈資產轉讓交易時，需要對金融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轉移程度進行重大判斷。該判斷將對相關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轉讓條件及其後續計量產生影響。

(b) 利用估值技術對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支持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等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市場可比模型、調整後的最近交易價格等。

在使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交易中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一致的輸入值，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市場利率、股票價格等，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或不可行，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信用風險的估計、市場波動、流動性調整、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及其他情況等。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值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估值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也會根據市場慣例與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在可觀察市場的交易進行驗證。

(c) 結構化實體的合併入賬

當貴集團作為結構化實體的資產服務機構或投資者時，貴集團會對貴集團是否控制和是否應合併入賬這些結構化實體作出重要判斷。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根據交易結構評估貴集團的合約權利和義務，並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實體的權力，對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賺取的直接投資收益或損失和服務費，剩餘收益的保留，以及（如有）向結構化實體提供的

流動性和其他支持。貴集團還通過分析其對結構化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有權獲得的資產服務報酬、貴集團在結構化實體中的其他權益所帶來的收益變化風險，以及其他各方在結構化實體中持有的權利，來評估其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行事。

(d) 金融工具的減值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貴集團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和估計，並考慮所有合理可靠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在作出上述判斷和估計時，貴集團根據以往的還款數據，結合宏觀經濟指標和其他因素，估計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化。

(e) 股權激勵費用

所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之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此外，貴集團須估計承授人將繼續受僱於貴集團的預期百分比，或（如適用）於歸屬期結束時是否將達到歸屬的表現條件。貴集團僅就預期於承授人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權激勵之歸屬期內歸屬之權益工具確認費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對釐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該等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金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釐定股權激勵費用有重大影響。

(f)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虧損，則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g)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f)內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期未來資產產生的現金、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假設。於相關期間各年末，貴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出現減值損失的跡象。

(h) 收入確認

貴集團與客戶的合約通常包含多項承諾。於確定收入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時，使用附註2(t)所述的收入確認步驟，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確定履約責任是否不同以及確定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就與貴集團客戶訂立的證券化交易合約而言，貴集團認為，該合約包含安排證券化所提供的各類服務的合併履約責任，以及由此產生的資產支持結構的資產管理服務的另一履約責任。倘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無法通過直接觀察得出（例如當貴集團不單獨出售服務時），貴集團使用可能包括市場及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料來確定單獨售價。

4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和創新的數據驅動型新興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收入及收益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 核心企業雲	89,068	288,407	474,780
－ 金融機構雲	276,879	313,292	446,043
	365,947	601,699	920,823
新興解決方案			
－ 跨境雲	—	2,153	25,351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16,786	95,741	82,367
	16,786	97,894	107,718
	382,733	699,593	1,028,541

時間確認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中，人民幣15,891,000元、人民幣76,527,000元及人民幣75,077,000元乃按期間確認。

剩餘履約責任

貴集團已採取實務權宜方法，對於屬於原預計年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的信息，且對於 貴集團有權出具發票並按其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的價值。

於相關期間各年內佔 貴集團收入及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收入及收益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109,745	142,613	131,814
B	49,125	*	*
C	46,116	*	*

附註：*於各年內，收入及收益少於10%。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服務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內部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資料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一致之方法，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於構建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經營分部。

- 核心企業雲；
- 金融機構雲；
- 跨境雲；及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益以及相關成本參考這些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益以及所產生的主營業務成本，分配至各報告分部。用於衡量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是毛利。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貴集團的分部費用，如員工成本、折舊和其他經營費用，以及分部資產和負債等並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此外，其他經營費用不計入分部業績計量。因此，該等資料不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相關期間的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於下文。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新興解決方案			
	核心企業雲	金融機構雲	小計	跨境雲	中小企業 信用科技 解決方案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收入及收益	89,068	276,879	365,947	–	16,786	16,786	382,733
成本	(36,404)	(146,626)	(183,030)	–	(6,177)	(6,177)	(189,207)
毛利	52,664	130,253	182,917	–	10,609	10,609	193,526
2019年							
收入及收益	288,407	313,292	601,699	2,153	95,741	97,894	699,593
成本	(135,356)	(183,451)	(318,807)	(239)	(17,575)	(17,814)	(336,621)
毛利	153,051	129,841	282,892	1,914	78,166	80,080	362,972
2020年							
收入及收益	474,780	446,043	920,823	25,351	82,367	107,718	1,028,541
成本	(212,464)	(161,313)	(373,777)	(5,739)	(18,647)	(24,386)	(398,163)
毛利	262,316	284,730	547,046	19,612	63,720	83,332	630,378

(ii) 地區資料

除跨境雲的收入與收益外， 貴集團的收入與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

貴集團的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有關跨境雲項下經營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5(ii)、15(iv)及附註17(ii)。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費用：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63,550	84,521	127,709
— 關聯方借款 (附註28(c))	11,113	23,128	11,751
— 租賃負債 (附註12(ii))	513	648	947
	<u>75,176</u>	<u>108,297</u>	<u>140,407</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6,719	99,754	161,22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附註)	5,747	9,061	1,150
股權激勵費用	—	10,407	35,471
	<u>82,466</u>	<u>119,222</u>	<u>197,845</u>

包含在以下項目內：

— 研發費用	25,441	33,850	68,929
— 銷售及營銷費用	30,456	36,442	64,727
— 行政費用	26,569	48,930	64,18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人民幣19,284,000元、人民幣44,220,000元及人民幣59,238,000元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金額並無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額中。

附註：貴集團中國附屬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並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批准的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之外，貴集團對於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並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影響，政府自2020年2月起頒佈了多項政策，包括減免社會保險，以加快恢復經濟活動，這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界定供款計劃的若干成本得到減少。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攤銷	4,192	11,441	23,56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59	13,385	13,1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8	4,059	5,963
－ 資訊技術費用攤銷	6,226	4,151	—
	<u>18,955</u>	<u>33,036</u>	<u>42,678</u>
減值損失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118	1,316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22	26,937	40,578
－ 擔保負債的撥備	—	—	1,128
	<u>3,457</u>	<u>27,055</u>	<u>43,022</u>
專業服務費	22,880	14,351	17,186
核數師薪酬	704	1,525	727
上市費用	—	—	10,570

6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4,707	16,043	21,4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	84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	443	776	1,214
匯兌收益／(虧損)	4,357	(3,247)	6,489
政府補貼	12	212	3,741
其他	(1)	(33)	74
	<u>9,518</u>	<u>14,600</u>	<u>32,956</u>

7 所得稅(利益)/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自2018年4月1日起，LLS HK及Linklogis International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納稅利潤稅率為8.25%；及應納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稅率為16.5%。香港現時實施反拆分措施，據此，一個公司集團僅可指定集團內的一個公司享受累進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應按應課稅收益的25%繳納所得稅，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確認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據此享受稅收減免政策。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按25%的減率計算為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按50%的減率計算為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28	15,363	52,779
香港利得稅	—	—	1,187
	<u>19,528</u>	<u>15,363</u>	<u>53,966</u>
遞延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5,889)	(15,505)	(12,924)
因稅率變化而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	—	303	—
	<u>(25,889)</u>	<u>(15,202)</u>	<u>(12,924)</u>
總計	<u>(6,361)</u>	<u>161</u>	<u>41,04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416,666)	(1,081,813)	(674,440)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8,097)	675	40,27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889	1,988	3,464
— 優惠稅率的影響	—	191	(589)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2)	(853)
— 無須繳稅的收益	(2)	(3,756)	(5,705)
— 不可抵扣所得稅的費用	586	3,990	9,355
— 研發費用的超額抵扣	(737)	(2,915)	(4,900)
實際稅項(利益)/費用	(6,361)	161	41,042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權激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宋群先生	—	2,876	960	37	3,873	—	3,873
周家瓊女士	—	1,328	420	—	1,748	—	1,748
冀坤先生	—	1,371	420	40	1,831	—	1,831
蔣希勇先生	—	1,089	178	40	1,307	—	1,307
顧全先生	—	—	—	—	—	—	—
賴智明先生	—	—	—	—	—	—	—
林利軍先生	—	—	—	—	—	—	—
張予燊先生	—	—	—	—	—	—	—
	—	6,664	1,978	117	8,759	—	8,7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權 激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宋群先生	–	2,887	1,622	30	4,539	–	4,539
周家瓊女士	–	1,330	703	–	2,033	–	2,033
冀坤先生	–	1,441	400	32	1,873	–	1,873
蔣希勇先生	–	1,105	144	32	1,281	–	1,281
顧全先生	–	–	–	–	–	–	–
賴智明先生	–	–	–	–	–	–	–
林利軍先生	–	–	–	–	–	–	–
張予焯先生	–	–	–	–	–	–	–
林海峰先生	–	–	–	–	–	–	–
	–	6,763	2,869	94	9,726	–	9,7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權 激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宋群先生	–	2,917	1,377	2	4,296	–	4,296
周家瓊女士	–	1,420	702	–	2,122	2,252	4,374
冀坤先生	–	1,577	420	3	2,000	2,824	4,824
蔣希勇先生	–	1,138	–	3	1,141	1,124	2,265
顧全先生	–	–	–	–	–	–	–
林利軍先生	–	–	–	–	–	–	–
張予焯先生	–	–	–	–	–	–	–
林海峰先生	–	–	–	–	–	–	–
趙永生先生	–	–	–	–	–	–	–
	–	7,052	2,499	8	9,559	6,200	15,759

- (i) 宋群先生、周家瓊女士及冀坤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彼等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上文所披露薪酬包含彼等擔任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賴智明先生於2018年10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10月15日辭任。顧全先生、蔣希勇先生及林利軍先生於2018年10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0月27日辭任。張予焯先生於2018年10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林海峰先生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趙永生先生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任何款項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述的最高薪酬人士以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5名人士中，分別4名、2名及3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1名、3名及2名人士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89	5,930	4,622
酌情花紅	—	1,494	1,380
退休計劃供款	29	84	5
股權激勵費用	—	8,141	6,036
	<u>1,418</u>	<u>15,649</u>	<u>12,043</u>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1
	<u>1</u>	<u>3</u>	<u>2</u>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計算所使用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並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發行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的期間發生。

下表列出所呈列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及分子和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1,410,305)	(1,081,638)	(717,056)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851,300	30,851,300	30,851,30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45.71)</u>	<u>(35.06)</u>	<u>(23.24)</u>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於年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於2021年3月2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計算每股虧損並無計及建議股份拆細，其中， 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分為12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股份拆細尚未生效，且僅會於緊接上市完成前進行。

每股攤薄虧損通過調整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計算。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納入該等股份會導致反攤薄。因此，相關期間各年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傢具及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578	1,218	258	3,054
添置	2,387	1,897	476	4,760
出售	(14)	(13)	(71)	(9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951	3,102	663	7,716
添置	5,177	5,722	433	11,332
出售	—	(5)	(14)	(1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128	8,819	1,082	19,029
添置	3,521	7,687	971	12,179
出售	—	—	(45)	(45)
於2020年12月31日	12,649	16,506	2,008	31,163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540)	(289)	(49)	(878)
年內扣除	(1,057)	(628)	(93)	(1,778)
出售	—	1	12	1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97)	(916)	(130)	(2,643)
年內扣除	(2,185)	(1,688)	(186)	(4,059)
出售	—	2	6	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782)	(2,602)	(310)	(6,694)
年內扣除	(2,281)	(3,471)	(211)	(5,963)
出售	—	—	19	19
於2020年12月31日	(6,063)	(6,073)	(502)	(12,638)
賬面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2,354	2,186	533	5,073
於2019年12月31日	5,346	6,217	772	12,335
於2020年12月31日	6,586	10,433	1,506	18,525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處於抵押狀態或未使用狀態。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12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8,179	8,862	49,528
租賃負債			
流動	(12,593)	(8,110)	(10,915)
非流動	(5,592)	(503)	(38,071)
	<u>(18,185)</u>	<u>(8,613)</u>	<u>(48,986)</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辦公大樓的使用權。初步租期一般為1至5年。部分租約包括在所有條款重新磋商後續約的選擇權。所有租賃均不包括浮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辦公樓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893
添置	18,045
年內扣除	<u>(6,759)</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8,179
添置	4,068
年內扣除	<u>(13,385)</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862
添置	53,817
年內扣除	<u>(13,151)</u>
於2020年12月31日	<u>49,528</u>

下表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593	13,178	8,110	8,232	10,915	13,078
1年後但2年內	5,343	5,443	503	508	9,406	11,072
2年後但5年內	249	252	–	–	28,665	30,049
小計	18,185	18,873	8,613	8,740	48,986	54,199
扣除：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688)		(127)		(5,213)
租賃負債的現值		18,185		8,613		48,986

(ii)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759	13,385	13,15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附註5(a))	513	648	947
	7,272	14,033	14,09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c)及附註29(b)。

13 無形資產

	自主開發平台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9,901
添置	<u>23,069</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2,970
添置	<u>49,78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2,750
添置	<u>64,717</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147,467</u></u>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2,036)
年內扣除	<u>(4,192)</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228)
年內扣除	<u>(11,441)</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7,669)
年內扣除	<u>(23,56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41,233)</u></u>
賬面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u><u>26,742</u></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65,081</u></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106,234</u></u>

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未可用的無形資產。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和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	%	%	
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國藥融匯」)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500百萬元	19.608	19.608	19.608	專注於醫藥的 供應鏈金融 業務
G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o Asset」) 附註(ii)	開曼群島	3百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資產管理服務

- (i) 於2018年9月，貴集團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國藥融匯。國藥融匯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可通過有權委任該實體五名董事之一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於2020年4月9日，貴集團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Go Asset，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貴集團持有30%的權益，並通過委任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而對Go Asset具有重大影響力。

使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披露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融匯	國藥融匯	國藥融匯	Go Asset
資產總額	511,897	3,976,037	3,001,184	23,631
負債總額	(1,845)	(3,493,309)	(2,479,725)	(128)
資產淨額	<u>510,052</u>	<u>482,728</u>	<u>521,459</u>	<u>23,503</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額	<u>510,052</u>	<u>482,707</u>	<u>521,437</u>	<u>23,503</u>
收入	2,996	110,180	152,619	256
年內利潤／(虧損)	58	(27,324)	38,731	(2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u>	<u>(27,324)</u>	<u>38,731</u>	<u>(256)</u>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融匯	國藥融匯	國藥融匯	Go Asset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19.608%	19.608%	19.608%	30.00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	100,011	94,653	102,248	7,05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眼面值	100,011	94,653	102,248	7,051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年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貴集團估計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該等減值跡象。

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i)	—	20,849	2,000
流動				
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	(ii)	917,388	1,310,443	1,009,223
資產支持證券	(iii)	8,369	26,836	68,226
其他	(iv)	100	—	65,995
		925,857	1,337,279	1,143,444

(i) 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指 貴集團於供應鏈金融服務公司的權益。

(i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金融機構雲中持有待售的金融資產，乃由 貴集團於供應鏈資產證券化服務中收購，並隨後轉移予為該等交易特別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1)金融機構雲中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人民幣920.54百萬元；及(2)跨境雲所產生的應收款項13.58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8.68百萬元)，由 貴集團暫時持有，並計劃以不具追索權方式進一步轉出。

在跨境雲的早期階段，貴集團從供應商處取得應收賬款，其後將這些資產轉予對 貴集團有追索權的獨立投資組合。支付予獨立投資組合之受益人的預期回報已確認為主營業務成本。

(iii) 貴集團持有若干資產支持證券，因此保留了部分被轉讓的供應鏈資產的風險和回報。該持續涉入計入其他資產(附註18)及其他負債(附註23)。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一家國內商業銀行發行的開放式理財產品。該產品為保本型，收益率為浮動。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是指 貴集團於所持有的Go Asset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的之公允價值，金額為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00百萬元）。

16 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服務費	56,051	152,913	225,994
減：損失撥備	—	(152)	(819)
	<u>56,051</u>	<u>152,761</u>	<u>225,175</u>

於相關期間各年末，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52,954	70,951	48,488
3至6個月(含6個月)	—	79,432	75,073
6個月至1年(含1年)	3,097	2,530	99,802
1年以上	—	—	2,631
減：損失撥備	—	(152)	(819)
應收款項淨額	<u>56,051</u>	<u>152,761</u>	<u>225,175</u>

有關 貴集團的信用政策和因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29(a)。

1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合併信託持有資產	(i)	—	239,714	37,622
來自以下項目的供應鏈資產				
— 跨境雲	(ii)	—	136,617	316,247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287,021	496,188	322,793
— 金融機構雲	(iii)	397,449	—	—
		684,470	632,805	639,04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684,470	872,519	676,662
減：減值撥備				
合併信託持有資產		—	(8,303)	(774)
來自以下項目的供應鏈資產				
— 跨境雲		—	(1,422)	(2,003)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3,685)	(6,106)	(15,395)
— 金融機構雲		(108)	—	—
		(3,793)	(7,528)	(17,39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80,677	856,688	658,490

(i) 於相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是唯一受益人或資產服務機構，承擔與信託計劃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 貴集團將若干信託計劃合併。信託計劃的相關投資為向小微型企業或其擁有人提供的貸款。合併信託計劃的受益人有權收取預期回報，有關回報已確認為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 貴集團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評估信託計劃所持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ii) 貴集團在跨境雲業務中收購供應鏈資產，並按投資組合評估持有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收購旨在按不具追索權方式轉出的跨境雲資產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5）。收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資產確認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共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並非旨在轉出的跨境雲供應鏈資產已質押以獲得銀行借款（附註22）。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若干供應鏈資產的受益權以有追索權的方式從金融機構雲轉讓給合格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金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的供應鏈資產並未終止確認，從投資者收到的相關對價已在歷史財務資料的其他應付款或借款中確認（附註22及附註23）。就該等交易而言，貴集團向合資格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支付預期回報，其後將有關回報確認為主營業務成本。貴集團於2018年已終止該等安排及相關業務。

於相關期間各年末，所有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均為無抵押且一年內到期。

- (b)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階段，並根據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相應計提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三個風險階段的定義如下：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被確認為減值準備。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未被視為信用減值。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被確認為減值準備。

第三階段：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被認為已出現信用減值。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被確認為減值準備。

按階段和減值損失撥備情況總結：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合併信託持有資產	—	—	—	—
供應鏈資產				
總額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282,243	1,365	3,413	287,021
— 金融機構雲	397,449	—	—	397,449
	679,692	1,365	3,413	684,470
減：減值撥備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851)	(274)	(2,560)	(3,685)
— 金融機構雲	(108)	—	—	(108)
	(959)	(274)	(2,560)	(3,793)
賬面值	678,733	1,091	853	680,677
總計	678,733	1,091	853	680,677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u>合併信託持有資產</u>				
總額	232,719	3,226	3,769	239,714
減：減值撥備	(3,830)	(1,646)	(2,827)	(8,303)
賬面值	228,889	1,580	942	231,411
<u>供應鏈資產</u>				
總額				
－ 跨境雲	136,617	—	—	136,617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487,648	3,987	4,553	496,188
	624,265	3,987	4,553	632,805
減：減值撥備				
－ 跨境雲	(1,422)	—	—	(1,422)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2,007)	(684)	(3,415)	(6,106)
	(3,429)	(684)	(3,415)	(7,528)
賬面值	620,836	3,303	1,138	625,277
總計	849,725	4,883	2,080	856,688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u>合併信託持有資產</u>				
總額	36,550	465	607	37,622
減：減值撥備	(220)	(99)	(455)	(774)
賬面值	36,330	366	152	36,848
<u>供應鏈資產</u>				
總額				
－ 跨境雲	316,247	—	—	316,247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307,894	4,827	10,072	322,793
	624,141	4,827	10,072	639,040
減：減值撥備				
－ 跨境雲	(2,003)	—	—	(2,003)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5,114)	(2,727)	(7,554)	(15,395)
	(7,117)	(2,727)	(7,554)	(17,398)
賬面值	617,024	2,100	2,518	621,642
總計	653,354	2,466	2,670	658,490

於各報告日期，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評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併信託持有資產	不適用	3.46%	2.06%
來自以下項目的供應鏈資產：			
－ 跨境雲	不適用	1.04%	0.63%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1.28%	1.23%	4.77%
－ 金融機構雲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c) 按逾期天數總結：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總計
供應鏈資產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2,185	3,413	5,598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總計
合併信託持有資產	5,355	3,769	9,124
供應鏈資產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4,653	4,553	9,206
總計	10,008	8,322	18,330
	於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總計
合併信託持有資產	951	607	1,558
供應鏈資產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10,124	10,072	20,196
總計	11,075	10,679	21,754

(d)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1月1日	(1,268)	(130)	(655)	(2,053)
轉撥				
轉至信用不良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130	(130)	–
年內扣除	309	(274)	(3,457)	(3,422)
撤銷	–	–	1,682	1,682
於12月31日	<u>(959)</u>	<u>(274)</u>	<u>(2,560)</u>	<u>(3,79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1月1日	(959)	(274)	(2,560)	(3,793)
轉撥				
轉至信用不良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5	174	(189)	–
年內扣除	(6,313)	(2,230)	(18,394)	(26,937)
撤銷	–	–	14,901	14,901
匯兌差額	(2)	–	–	(2)
於12月31日	<u>(7,259)</u>	<u>(2,330)</u>	<u>(6,242)</u>	<u>(15,83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1月1日	(7,259)	(2,330)	(6,242)	(15,831)
轉撥				
轉至非信用不良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6	(16)	–	–
轉至信用不良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503	2,321	(2,824)	–
年內扣除	(612)	(2,801)	(37,165)	(40,578)
收回之前撤銷的金額	–	–	(87)	(87)
匯兌差額	15	–	–	15
撤銷	–	–	38,309	38,309
於12月31日	<u>(7,337)</u>	<u>(2,826)</u>	<u>(8,009)</u>	<u>(18,172)</u>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i)	–	30,000	30,000
長期待攤費用		986	2,363	7,374
總計		986	32,363	37,374
流動				
與金融機構雲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				
解決方案相關的存款		163,367	22,919	10,550
應收核心企業款項	(ii)	131,255	4,000	2,592,124
持續涉入所轉移供應鏈資產		6,000	12,000	28,000
供應鏈金融的預付費用		4,942	18,948	60,613
待認證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1,742	5,788	28,676
預付軟件和服務費用		4,280	471	1,223
應收股東款項	(iii)	389,332	401,929	–
其他		8,181	7,900	23,649
減：減值撥備		(35)	(1)	(650)
總計		709,064	473,954	2,744,185

(i) 於2019年5月24日，LLS HK向國藥融匯的非控股股東之一香港瀚投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瀚投」)發放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將於三年內到期，年利率為2%，並以瀚投持有的5.882% 國藥融匯股份作抵押。

(ii) 應收核心企業款項主要產生自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交易，大部分為 貴集團根據與核心企業訂立的合約而收購的，供應商對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

(iii)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完成數輪境外融資。結餘指應收境外投資者的對價。

19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託管賬戶	(i)	54,031	45,141	138,801
已抵押存款	(ii)	—	140,222	223,364
合併信託計劃持有的獨立銀行賬戶	(iii)	—	93,516	24,631
其他		85	14	7,585
總計		54,116	278,893	394,381

(i) 託管賬戶及獨立信託賬戶的銀行結餘只能用於與對手方的協議及信託協議所規定的指定活動。

(ii) 結餘為就銀行借款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22)。

(iii) 結餘為存放在託管銀行的現金，由合併信託計劃持有。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19,033	389,940	585,805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10	87	1,532
		519,043	390,027	587,337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416,666)	(1,081,813)	(674,440)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費用	5(c)	18,955	33,036	42,678
財務成本	5(a)	75,176	108,297	140,407
減值損失	5(c)	3,457	27,055	43,02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1)	5,358	(7,517)
利息收益	6	(4,707)	(16,043)	(21,438)
投資收益	6	(443)	(776)	(1,2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	—	(84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5(c)	1,396,180	1,108,072	861,923
股權激勵費用	5(b)	—	10,407	35,471
匯兌(收益)／虧損	6	(4,357)	3,247	(6,4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67,584	195,991	412,403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5,507)	(411,522)	260,679
應收款項增加		(51,116)	(96,862)	(73,08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1,460)	(202,948)	157,6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244,134	252,252	(2,728,906)
受限制現金增加		(32,157)	(84,555)	(32,346)
合約負債增加		—	15	692
應付款項增加		27,615	26,299	81,57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25,741)	545,107	(150,791)
營運資金變動		(1,054,232)	27,786	(2,484,55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86,648)	223,777	(2,072,154)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或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其他 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19,667	–	6,555	356,933	683,15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款增加	204,951	–	–	–	204,951
投資者借款的所得款項	310,000	34,509	–	–	344,509
償還投資者借款	(50,000)	–	–	–	(50,000)
已付利息	(72,775)	–	–	–	(72,775)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	–	1,188,074	1,188,074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6,368)	–	(6,36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13)	–	(51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92,176	34,509	(6,881)	1,188,074	1,607,878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5(a))	74,663	–	513	–	75,176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17,998	–	17,998
公允價值變動	–	–	–	1,396,180	1,396,180
其他	(1)	–	–	347,311	347,31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86,505	34,509	18,185	3,288,498	4,127,69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款(減少)/增加	(284,876)	19,903	–	–	(264,973)
償還投資者借款	(50,000)	(34,509)	–	–	(84,509)
已付利息	(106,191)	–	–	–	(106,191)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	–	369,637	369,637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1,679)	–	(11,67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48)	–	(64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41,067)	(14,606)	(12,327)	369,637	(98,363)

	借款	其他 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附註5(a))	107,649	—	648	—	108,297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2,107	—	2,107
公允價值變動	—	—	—	1,108,072	1,108,072
其他	(3)	—	—	12,597	12,59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53,084	19,903	8,613	4,778,804	5,260,40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款增加	2,558,776	—	—	—	2,558,776
償還投資者借款	(300,000)	(19,903)	—	—	(319,903)
已付利息	(141,283)	—	—	—	(141,283)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3,444)	—	(13,44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947)	—	(94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117,493	(19,903)	(14,391)	—	2,083,199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附註5(a))	139,460	—	947	—	140,407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53,817	—	53,817
公允價值變動	—	—	—	861,923	861,923
於2020年12月31日	2,710,037	—	48,986	5,640,727	8,399,750

21 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應付的費用	28,830	54,963	134,552
其他	—	166	2,153
	<u>28,830</u>	<u>55,129</u>	<u>136,705</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由於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三個月)	18,362	14,599	40,692
3個月以上	10,468	40,530	96,013
	<u>28,830</u>	<u>55,129</u>	<u>136,705</u>

22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0%-11.8%	412,350	8.0%-10.0%	1,776	6.0%-11.0%	2,447,208
— 已質押及無擔保		—	4.3%	130,173	3.3%-3.7%	249,671
		<u>412,350</u>		<u>131,949</u>		<u>2,696,879</u>
關聯方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9.0%	374,155	2.0%-9.0%	321,135	11.0%	13,158
		<u>786,505</u>		<u>453,084</u>		<u>2,710,037</u>

於各相關期間末，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並計入流動負債	476,502	430,392	2,696,879
1年後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1年後但2年內	290,000	–	–
– 2年後但5年內	–	–	–
– 5年以上	20,003	22,692	13,158
	<u>786,505</u>	<u>453,084</u>	<u>2,710,037</u>

2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益	–	421	450
流動			
應付予核心企業的款項 (i)	59,357	111,804	691,774
應付予信託投資者的款項	–	251,258	50,606
應付予計劃投資者的款項	394,023	–	–
應付票據	–	615,154	–
應付予投資者的金額 (ii)	34,509	19,903	–
持續涉入所轉移供應鏈資產 15(iii)	6,000	12,000	28,000
應計工資和其他福利	15,370	21,819	47,421
稅項及徵費	5,512	4,926	1,515
其他	18,537	21,545	68,370
	<u>533,308</u>	<u>1,058,409</u>	<u>887,686</u>

(i) 應付核心企業款項與 貴集團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有關，並主要與核心企業提供資金收購供應商相關資產的情況相關。

(ii)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根據C輪融資境內存款協議自深圳南山創維信息技術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收取的存款5百萬美元。該筆存款已於2019年悉數退回。

2019年2月，聯易融數科與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公司C輪投資者之一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GVGL」）的一家境內聯屬公司）就人民幣19,903,000元的免息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或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繳足其於 貴公司的認購資本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2019年12月，貸款延期一年並且轉讓予GVGL另一家境內聯屬公司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貸款隨後已於2020年11月償還。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14,211	7,620	33,866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組成部分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損失撥備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無形資產 攤銷費用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513	—	6,077	—	226	—	6,816
於損益計入／(扣除)	487	(448)	11,996	13,265	354	235	25,88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000	(448)	18,073	13,265	580	235	32,70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 結餘的影響	(207)	—	(96)	—	—	—	(303)
於損益計入／(扣除)	3,183	(972)	(2,772)	15,477	636	(47)	15,50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976	(1,420)	15,205	28,742	1,216	188	47,90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8,228	(8,961)	(12,704)	11,294	1,594	3,473	12,924
於2020年12月31日	22,204	(10,381)	2,501	40,036	2,810	3,661	60,83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有足夠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以相關稅項利益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為限。截至相關期間各年末，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出現經營虧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並無就可就未來應課稅收益結轉的虧損人民幣9,230,000元、人民幣13,623,000元及人民幣19,75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285,000元、人民幣3,403,000元及人民幣4,214,000元。

截至相關期間各年末，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零、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元並無到期日。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的中國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	3	3
2022年	1,675	1,631	1
2023年	7,550	5,172	6,704
2024年	—	6,787	5,357
2025年	—	—	5,558
	<u>9,230</u>	<u>13,593</u>	<u>17,623</u>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境內融資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貴集團完成了聯易融數科層面的境內A輪、A+輪及B輪融資，總對價為人民幣227,655,000元。根據相關股東協議，這些境內投資者享有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和反攤薄權在內的優先權利。

於2017年6月，作為境內B輪融資的一部分，聯易融數科向若干投資者發出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持有人享有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可轉換貸款在發行日期後一年強制轉換為優先股。

離岸融資

為反映聯易融數科的境內股權架構，自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貴公司配發及發行(i)合共51,735,713股普通股予宋先生、冀先生、周女士及蔣先生最終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及Carltonvic；以及(ii)合共62,815,800股優先股予境內投資者的聯屬公司，總對價相等於人民幣108,051,000元。貴公司優先股的條款與聯易融數科優先股的條款基本一致。

重組後，貴公司進行了C輪和C1輪融資，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30,963,622股及5,444,444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1,909,007,000元。

發行後，於合共51,735,713股普通股中，全部A+類普通股(3,277,900股股份)及Cabnetwa所持有的該等B類普通股(3,055,000股股份)附有若干優先權，因此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轉換特徵

各優先股持有人均擁有權利，可於適用原始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比率將按適用優先股發行價除以於轉換日期當時生效的轉換價釐定。初始轉換價為適用優先股發行價（即按1比1的初始轉換比率），並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紅利、股份拆細及其他事件。

每股優先股均可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或(ii)至少三分之二(2/3)各系列或類別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同意後按當時適用的優先股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b) 贖回特徵

如果 貴公司未能在指定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日期之前或發生某些特定的或有事件時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持有人可以贖回優先股。贖回價與以下情況相等：

對於每股贖回的A/A+/B輪優先股，贖回價應等於(i)適用的優先股發行價及(ii)於相關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有關優先股贖回價之日止期間每日按10%的年單利率應計的利息之和。

對於每股贖回的C/C1輪優先股，贖回價應等於(i)適用的C/C1輪優先股發行價；(ii)發行在外的相關C/C1輪優先股的所有每年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應付相關C/C1輪優先股持有人）（或按比例計算一年的部分）及(iii)於C/C1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有關C/C1輪股份贖回價之日止期間每日按8%的年單利率應計的利息之和。

(c) 清算優先

在包括 貴公司合併或合併入賬在內的任何清算事件中，由該清算事件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和資產（無論是現金還是資產），均應按照以下次序分配：1) C輪股東和C1輪股東，優先金額等於各自的股份發行價；B輪股東和B類普通股股東，優先金額等於其各自的股份發行價加上按10%的年單利率計算及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A輪股東、A+輪股東及A+類普通股股東，優先金額等於其各自的股份發行價加上按10%的年單利率計算及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

如果 貴公司自有關清算事件獲得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款項，則應分配 貴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資產。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股東的清算優先權將終止。

於發生超出 貴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事件後， 貴公司向優先股股東、可轉換貸款持有人及有優先權的B類及A+類普通股股東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會招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o)。

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無風險利率	2.71%	2.33%	2.45%
預期波動	33.5%	42.24%	57.9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貸款及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賬面值波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6,933	3,288,498	4,778,804
新增	1,535,385	382,234	—
公允價值變動	1,396,180	1,108,072	861,923
年末	<u>3,288,498</u>	<u>4,778,804</u>	<u>5,640,727</u>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附註1所述，重組直至2018年10月9日方才完成。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2018年1月1日的股本為聯易融數科的已繳股本。

重組完成後，股本指發行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 貴公司普通股。

於2018年3月13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為體現聯易融數科的境內股權結構， 貴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51,735,713股普通股，並向境內投資者的聯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62,815,800股優先股。

於2018年10月2日及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進一步分別發行30,963,622股及5,444,444股優先股。

於合共51,735,713股普通股中，

- (i) 全部A+類普通股(3,277,900股股份)及Cabnetwa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該等B類普通股(3,055,000股股份)附有若干優先權，因此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5)；
- (ii) 餘下45,402,813股普通股發行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相應股本4,54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332元)被視為 貴公司權益中的股本。

對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宋群先生所持有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所有其他類別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一票，惟若干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普通股僅有權投一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見附註27)。

(ii) 一般儲備

根據2019年10月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保理公司應計提不低於融資性保理業務期末餘額1%的一般儲備。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一般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1,257,000元及人民幣34,131,000元。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2(w)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庫存股份儲備

如附註1所披露，Carltonvic由 貴公司控制，因而向Carltonvic發行的14,551,513股普通股呈列為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指 貴公司就股權激勵計劃而控制的僱員股份信託所持有的股份。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構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身為內資企業的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劃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相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可按投資者的現有股權比例轉增為資本，惟須於有關轉增之後該儲備餘額不低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c) 貴公司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股本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a)	26(b)(i)		
於2018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的結餘		—	—	—	—
期內虧損		—	—	(1,419,783)	(1,419,783)
發行普通股	26(a)	30	—	—	30
豁免附屬公司負債	(i)	—	(281,229)	—	(281,22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0	(281,229)	(1,419,783)	(1,700,982)
年內虧損		—	—	(1,090,232)	(1,090,232)
股權激勵費用		—	10,407	—	10,40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0	(270,822)	(2,510,015)	(2,780,807)
年內虧損		—	—	(913,820)	(913,820)
股權激勵費用		—	35,471	—	35,47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235,351)	(3,423,835)	(3,659,156)

- (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以相同條款向附註25所述之境外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及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並撤銷聯易融數科之普通股附帶的優先權。已收發行對價與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差額被視為豁免附屬公司負債並被列作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d) 股息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概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7. 股權激勵費用

為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及董事，於2019年1月24日和2019年5月5日，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認購2,679,084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0414美元(「2019年授出」)。授出購股權定於四年期間歸屬(每滿一年歸屬)，而前提為僱員持續任職但無任何表現要求。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歸屬，平均每年歸屬25%股份。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0月1日，貴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05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0414美元(「2020年授出」)。2020年授出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合共3,665,900股股份(僅視乎服務條件達成與否而授出，將於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按年平均歸屬)以及合共390,100股股份(視乎服務及表現條件達成與否而授出，將於承授人達到特定表現目標的前提下歸屬)。

於2020年11月25日，一項決議案獲通過以修訂並重述股權激勵計劃。先前授予相關員工及董事、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註銷的購股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認購價為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5.0414美元，與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5.0414美元相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期間歸屬，與原有購股權相同。認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將由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與原有購股權相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承授人的選擇在屆滿日期前結算(倘當時已歸屬)。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惟並非令員工受惠的非市場表現目標之修訂除外。由於此等修訂並非令員工受惠，貴集團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入賬。因此，該等修訂概無產生財務影響。

倘進行股份拆細，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未行使權益工具的每股行使價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2019年及2020年授出（於2020年11月25日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授出的期限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工具數目	自授出日期 起計的 歸屬條件年期
(i) 2019年授出		
– 2019年1月24日	357,271	1年
– 2019年1月24日	357,271	2年
– 2019年1月24日	357,271	3年
– 2019年1月24日	357,271	4年
	<u>1,429,084</u>	
– 2019年5月5日	312,500	1年
– 2019年5月5日	312,500	2年
– 2019年5月5日	312,500	3年
– 2019年5月5日	312,500	4年
	<u>1,250,000</u>	
已授出的權益工具總數	<u><u>2,679,084</u></u>	
(ii) 2020年授出		
– 2020年1月1日	818,975	1年
– 2020年1月1日	818,975	2年
– 2020年1月1日	818,975	3年
– 2020年1月1日	818,975	4年
	<u>3,275,900</u>	
– 2020年1月1日	97,525	1年
– 2020年1月1日	97,525	2年
– 2020年1月1日	97,525	3年
– 2020年1月1日	97,525	4年
	<u>390,100</u>	
– 2020年10月1日	97,500	1年
– 2020年10月1日	97,500	2年
– 2020年10月1日	97,500	3年
– 2020年10月1日	97,500	4年
	<u>390,000</u>	
已授出的權益工具總數	<u><u>4,056,000</u></u>	

(b) 下文載列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權益工具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年初	—	2,679,084
已授出	2,679,084	4,056,000
已沒收	—	(272,710)
已註銷	—	(172,016)
年末	2,679,084	6,290,358

(c)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及假設

貴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5月5日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6.56元至 人民幣9.52元	人民幣11.42元至 人民幣12.27元	人民幣13.24元至 人民幣17.39元	人民幣17.66元至 人民幣22.78元
預期波幅(加權平均)	40.20%	40.54%	40.94%	44.77%
預期股息	—	—	—	—
無風險利率	2.73%	2.53%	1.92%	0.68%

預期波幅乃參考在 貴公司類似行業經營的可比公司的歷史日均股價波幅。估值乃基於未派發股息的假設。權益工具的授予乃基於服務及表現條件，並且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達致關鍵績效指標的可能性。主觀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於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於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受控於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於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國藥融匯	貴集團聯營公司
Go Asset	貴集團聯營公司
Go Global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所披露 貴集團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51	13,303	14,60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57	153	60
股權激勵費用	—	5,105	13,32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10,008</u>	<u>18,561</u>	<u>27,982</u>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收取費用			
騰訊集團			
— 軟件系統使用及服務付款	7,528	6,259	3,115
— 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而支付的費用	—	523	5,056
— 主營業務成本	904	2,766	—
— 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	—	—	1,030
	<u>8,432</u>	<u>9,548</u>	<u>9,201</u>
Go Global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融資成本	<u>—</u>	<u>—</u>	<u>3,605</u>
向國藥融匯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	<u>—</u>	<u>1,124</u>	<u>1,02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借款：			
騰訊集團	110,000	—	—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	190,000	—	—
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	10,000	—	—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9,903	—
	<u>310,000</u>	<u>19,903</u>	<u>—</u>
總計	<u>310,000</u>	<u>19,903</u>	<u>—</u>
於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息費用			
騰訊集團	649	2,003	1,592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	7,311	19,657	9,651
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	385	1,035	508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68	433	—
	<u>11,113</u>	<u>23,128</u>	<u>11,751</u>
總計(附註5(a))	<u>11,113</u>	<u>23,128</u>	<u>11,751</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付款項			
— 騰訊集團	—	523	3,334
	<u>—</u>	<u>523</u>	<u>3,334</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騰訊集團	4,151	—	—
	<u>4,151</u>	<u>—</u>	<u>—</u>
非貿易相關			
借款			
— 騰訊集團	110,649	113,344	13,158
—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	197,311	196,372	—
— 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	10,385	11,419	—
—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810	—	—
	<u>374,155</u>	<u>321,135</u>	<u>13,158</u>
總計	<u>374,155</u>	<u>321,135</u>	<u>13,158</u>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9,903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作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闡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1)新興解決方案中的有保障資金融資交易及自有資金融資交易；及(2)就核心企業雲支持的證券化發行而言，若發售不成功且核心企業未履行其對 貴集團的還款義務（倘相關資產的收購是由 貴集團從第三方融資提供商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或 貴集團自有資金提供資金）。

就 貴集團的新興解決方案而言， 貴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了多類安排，以保護其不因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而遭受損失。該等安排包括 貴集團承諾在中小企業違約或逾期付款的情況下從資金方處受讓債權。於2020年12月31日，此類交易的最大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

為識別、監察及減輕與證券化發行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成立了一個信用風險審查小組及一個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通過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交易審查及批准程序以及全面的風險分析來管理該等風險。貴集團根據企業的信用評級、行業、所在地及市場排名等各種標準選擇核心企業。此外，在貴集團使用(i) 貴集團從第三方融資提供商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及(ii) 貴集團自有資金為收購相關資產提供資金的情況下，貴集團要求核心企業的信用評級為AAA。

貴集團承受之信用風險主要受每位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身處之行業或國家。因此，貴集團的重大信用集中風險主要於對每位客戶有重大風險敞口時產生。

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用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用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的外部信用評級，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客戶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以合約協定並因貴集團對特定客戶進行單獨的信用評估而異。應收核心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將於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後償還。貴集團就應收核心企業款項持有相關供應鏈資產的法定業權作為抵押品。

貴集團利用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措施，識別、減輕及管理與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及跨境雲所促成融資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為對中小企業進行分析，貴集團在政府及司法數據庫中查驗其背景信息、業務趨勢、合夥核心企業質量、歷史表現、市場聲譽及相關負面信息。貴集團根據從中小企業收集的信息(包括提交的發票及多種其他評估標準，如其所在地、信用記錄或是否捲入任何法律程序)確定其可用於支持貴集團自有資金融資交易的最高金額。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核心企業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其參考客戶外部信用評級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撥備不會於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貴集團視為信用風險較低且擁有最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主要來自核心企業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應收款項	—	56,051	—
— 其他應收款項	0.027%	131,255	35
		187,306	35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應收款項	0.099%	152,913	152
— 其他應收款項	0.025%	4,000	1
		156,913	153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應收款項	0.362%	225,994	819
— 其他應收款項	0.025%	2,592,124	650
		2,818,118	1,469

於相關期間各年內，有關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35	153
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5(c))	35	118	1,316
年末結餘	35	153	1,469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有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可買賣證券，以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集資途徑以符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如為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須償還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28,830	—	—	—	28,830	28,830
借款	477,081	310,000	—	20,003	807,084	786,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308	—	—	—	533,308	533,308
租賃負債	13,178	5,443	252	—	18,873	18,185
	<u>1,052,397</u>	<u>315,443</u>	<u>252</u>	<u>20,003</u>	<u>1,388,095</u>	<u>1,366,828</u>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55,129	—	—	—	55,129	55,129
借款	452,263	—	—	22,692	474,955	453,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8,409	388	33	—	1,058,830	1,058,830
租賃負債	8,232	508	—	—	8,740	8,613
	<u>1,574,033</u>	<u>896</u>	<u>33</u>	<u>22,692</u>	<u>1,597,654</u>	<u>1,575,656</u>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36,705	—	—	—	136,705	136,705
借款	2,780,793	—	—	13,158	2,793,951	2,710,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7,686	450	—	—	888,136	888,136
租賃負債	13,078	11,072	30,049	—	54,199	48,986
	<u>3,818,262</u>	<u>11,522</u>	<u>30,049</u>	<u>13,158</u>	<u>3,872,991</u>	<u>3,783,864</u>
已發出財務擔保	170,152	—	—	—	170,152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贖回及清算特徵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及其詳情載於附註25。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是美元。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結構實體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或設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均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詳述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末所面對以關聯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乃使用相關期間各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因將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未計算在內。該風險所涉貨幣主要為美元。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千元計)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264	3,949
應收款項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0,010	182,321	207,81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借款	(70,480)	(75,128)	(73,667)
應付款項	—	(6)	(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00,010)	(130,592)	(132,415)
產生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總額	<u>(70,469)</u>	<u>(22,141)</u>	<u>5,671</u>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涉及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會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及累計虧損產生的瞬時變化，已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升值5%			
年內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3,523)	(1,107)	284
人民幣貶值5%			
年內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3,523	1,107	(284)

(ii) 利率概況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現金流量風險。貴集團亦面臨有關自固定利率供應鏈資產及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進行的利率重訂可能引致的錯配水平。

貴集團承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波動，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計息負債為定息負債。因此，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面對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	—	—	917,388	917,388
資產支持證券	—	—	8,369	8,369
理財產品	100	—	—	1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	—	925,757	925,8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3,288,498	3,288,498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0,849	20,849
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	—	—	1,310,443	1,310,443
資產支持證券	—	—	26,836	26,8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358,128	1,358,1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4,778,804	4,778,804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000	2,000
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	—	—	1,009,223	1,009,223
資產支持證券	—	—	68,226	68,226
其他	—	—	65,995	65,9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145,444	1,145,44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5,640,727	5,640,727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中於相關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變動於附註25披露。

於相關期間，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	—	20,849
購入付款	—	20,000	2,000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淨收益	—	849	—
出售	—	—	(20,849)
於12月31日	—	20,849	2,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			
於1月1日	—	917,388	1,310,443
購入付款	18,367,976	26,829,098	29,930,179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淨收益	507	(1,118)	15,295
結算	(17,451,095)	(26,434,925)	(30,246,694)
於12月31日	917,388	1,310,443	1,009,223
資產支持證券			
於1月1日	—	8,369	26,836
購入付款	7,085	22,400	43,000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淨收益	1,284	6,836	26,226
結算	—	(10,769)	(27,836)
於12月31日	8,369	26,836	68,226
其他			
於1月1日	—	—	—
購入付款	—	—	65,249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淨收益	—	—	746
於12月31日	—	—	65,995
	925,757	1,337,279	1,143,444
列入相關期間各年末所持資產損益的 年內未變現淨收益總額	1,791	6,567	42,267

於相關期間，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之轉移。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釐定非上市股權投資、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風險調整貼現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5.51%至9.61%、2.27%至6.66%及2.40%至11.69%。

下表列示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合理發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率減少1%	(111)	(293)	(1,416)
貼現率增加1%	109	290	1,3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

貴集團採用期權定價分配模式及股權分配模式計量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受預期波幅及貼現率變化影響，乃於公允價值計量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倘 貴公司估值所用預期波幅較管理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估計下降或上升1%，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賬面值會按下表所列金額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波幅增加1%	111	(571)	(511)
預期波幅減少1%	(169)	552	532

倘 貴公司估值所用貼現率較管理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估計下降或上升1%，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賬面值會按下表所列金額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減少1%	8,264	5,073	3,117
無風險利率增加1%	(8,102)	(5,004)	(3,157)

於相關期間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結餘變化披露於附註25。

(i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通過按風險水平為服務作出相應定價並通過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保證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因較高借貸水平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30 金融資產的轉移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實體」)將供應鏈資產轉移至結構化實體，而結構化實體發行 貴集團已認購若干部分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以下簡稱「資產支持證券」)，因此可能保留已轉移供應鏈資產的部分風險及報酬。 貴集團所認購上述資產支持證券的份額未償還結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而上述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特別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所持供應鏈資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527百萬元、人民幣10,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0百萬元。因此，持續涉入所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結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約指由於持有資產支持證券而參與該等證券化安排而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

於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主要通過金融投資、供應鏈資產服務及其他業務而參與結構化實體的活動。該等結構化實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資金購買資產。 貴集團根據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化實體，從而確定是否將其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

於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所持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載列如下：

(a) 貴集團發起的結構化實體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結構化實體來實現不同的業務目標，例如收取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的資產支持證券的供應鏈資產服務之服務費。

該等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資產規模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527百萬元、人民幣11,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78百萬元。其中，貴集團對該等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貴集團因持有該等投資而面對的最高風險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並無合同義務向該等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提供融資。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提供融資。

(b) 其他機構發起的結構化實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在其他金融機構通過直接投資發起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有的權益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支持證券	—	—	5,075
獨立投資組合的金融投資	—	—	65,995
	—	—	71,070

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

貴集團將信託公司所訂立的若干信託計劃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貴集團控制信託計劃是因為貴集團通過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擁有對該等信託計劃的權力、承擔風險或享有可變收益的權利，並且能夠利用對該等信託計劃的權力影響貴集團收益的金額。

31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產生的視作投資	—	10,407	45,878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i)	1,038,632	1,039,762	1,035,249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423,041	772,291	898,163
總計		<u>1,461,673</u>	<u>1,812,053</u>	<u>1,933,412</u>

- (i) 於2018年5月23日、2018年10月9日及2018年12月21日，貴公司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三筆金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貸款，以支持其日常經營。貸款於18個月內到期。到期後，該等貸款將續期並延期五年。

(c)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u>—</u>	<u>140,222</u>	<u>—</u>

結餘為就銀行借款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22)。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u>125,843</u>	<u>37,665</u>	<u>2,316</u>

32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負債的流動和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3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2021年3月2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貴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有鑒於此，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73,171,564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股份及5,726,828,436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股份，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5,095.9579美元，分為273,171,564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股份及1,538,343,384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股份。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為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對附有 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終止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額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附註(5)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28港元計算	(3,436,135)	5,995,535	5,640,727	8,200,127	3.62 4.32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8.28港元計算	(3,436,135)	6,735,755	5,640,727	8,940,347	3.95 4.71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3,329,901,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6,234,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6.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及每股股份18.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基於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之452,878,5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計入損益的上市費用),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19日公佈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826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代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有優先權的A+類普通股和部分B類普通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640,727,000元(載於附錄一附註25)。於上市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且以上提及的普通股所享有的優先權將被終止。這些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將自負債重新指定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於作出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以2,264,393,448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19日公佈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826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聯易融科技集團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聯易融科技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普通股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0年12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倚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人或其他身份,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1年3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構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73,171,564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股份及5,726,828,436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股份。

(b) 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本段的規限下,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十票表決權利,每股B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利。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的股份),從而導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A類股份持有人者)有權投出的總票數少於全體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出票數的10%;或(b)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股份，但若事先獲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所有股東提出的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ii)通過以股代息方式按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細或其他資本重組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聯交所信納建議的配發或發行不導致已發行A類股份的比例增加，因此：

- (i) 倘根據按比例提出的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接納向其發售的A類股份或其權利的任何部分，此類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轉讓予另一人，前提是所轉讓的權利僅使受讓人有權獲得同等數目的B類股份；及
- (ii) 倘在按比例提出的要約中認購B類股份的權利全部未獲接納，則在按比例提出的要約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份數目應按比例削減。

A類股份只能由董事或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公司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控股公司**」）持有。在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每股A類股份應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i) 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有關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身故）；
- (ii) 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
- (iii) 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有關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iv) 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有關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規定；或
- (v) 將有關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有關A類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他人，惟(i)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而不導致該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該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被轉讓，直至上述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被強制執行時方被轉讓；及(ii)董事向其持有及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或董事控股公司向持有及控制其的董事或該董事持有及控制的另一董事控股公司轉讓該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i)董事所持A類股份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必須於將有關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等A類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他人後終止；(ii)董事控股公司可代表擁有不同投票權的董事持有附帶

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惟有關安排不會導致對上文分段(i)的規避；及(iii)倘代表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帶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的董事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文分段(ii)的規定，則該董事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必須予以終止，且本公司及該董事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根據細則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應通過將每股A類股份重新指定為一股B類股份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相關A類股份被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時立即生效。

倘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根據本段規定轉換為B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A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股份。

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應使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就下列任何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

- (i) 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不論如何擬訂），包括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A類股份持有人不時獲聯交所允許在就修訂大綱或細則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可就每股股份行使一票以上表決權，則A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選擇行使聯交所允許的每股股份表決票數，最高可為每股A類股份所附帶的最高表決票數。

除本附錄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享有同等權益，並應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c)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公司不得變更A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A類股份享有的表決權數目。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僅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面

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並於會上投票)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以外)。

於發行任何A類股份期間及除非法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a)下文第2.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任何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表決票數的任何變動,惟根據上文第2.1(b)段A類股份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引起的任何有關變動除外;及(d)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應使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表決權的事項(有關概要見上文第2.1(b)段)、本分段或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任何變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2.3段),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大會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e)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等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入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本公司通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不論通過轉換部分A類股份或其他方式）。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有關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入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各董事(包括該等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膺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辭職；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職務；或
- (viii) 由必需的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經由提名委員會推薦。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在附有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決定或倘未能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制定該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釐定有關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自行設立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

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議共同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文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崗位獲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任何形式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

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有關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無權因此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上述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進行投票表決，其投票表決不得計算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服務於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如獲邀請）；及
- (iv)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申報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正式召開董事會議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並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視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本附錄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必須在召開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限內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就此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知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會議可藉發出少於上文規定天數的通知予以召開，但若獲以下股東同意，有關會議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其不得影響提供正反表決選擇。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10%投票權（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而該等股東亦可將決議案加入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附帶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隨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一段或多段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通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款項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開曼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所得、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一筆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補董事）的名單供其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有可能無力償債；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價值，倘無證據顯示管

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通過《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 (2021 Revision)）（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南。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及倘其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則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聯易融科技集團（前稱Linklogis Financial Holdings Inc.）於2018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承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的通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3099號中國儲能大廈36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於2020年1月9日，本公司完成發行合共5,444,444股C1輪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發生下列變動。

環融聯易科技

於2020年4月27日，環融聯易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0年5月7日，環融聯易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融達保理

於2019年7月8日，融達保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Linklogis International

Linklogis International於2019年3月7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9,250,000美元，而繳足股本為9,250,000美元。

聯易融國際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

聯易融國際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而繳足股本為499,995美元。

易睿投資

易睿投資於2019年11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武漢聯易盛

武漢聯易盛於2019年12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而繳足股本為10,000,494美元。

4.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1年3月22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B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已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其中任何條件獲豁免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本集團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B類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B類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除以全球發售、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按組織章程細則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代替B類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按一換一基準於轉換A類股份後可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B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按一換一基準於轉換A類股份後可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
- (iv)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指購買B類股份授權而購買的B類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按一換一基準於轉換A類股份後可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
- (v)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上市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有關批准在B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遭撤回，則(i)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惟由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22,764,29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除外）將全部按一換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份；(ii)由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22,764,29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按一換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份；
- (vi) 股份拆細在上市日期緊隨上市前生效；及
- (b) 本公司自上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上文第(a)(ii)、(a)(iii)及(a)(iv)分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1年3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按一換一基準於轉換A類股份後可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能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交易限制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有關購回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如購買價格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敦促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例外情況外），在各情況下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格。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額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集團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2,264,393,448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購回226,439,344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Linklogis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宋群先生、冀坤先生、蔣希勇先生、Cabnetvic Company Limited、Cabnetsa Company Limited、Cabnetwa Company Limited、Joy Kalton Company Limited、Xylo Yonder Company Limited、周家瓊女士、Let It Bee Company Limited、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Tencent Mobility Limited、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Qian Linklogis Limited、Tan Linklogis Limited、Zhong H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Le Linklogis Limited、BAI GmbH、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Cabnetnt Company Limited、Double Combo Holding Limited、LLS Holding Limited、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OWAP Investment Pte Ltd、GLP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1 Limited、Oceanwide Elite Limited Partnership、Welight Capital L.P.、深圳南山創維信息技術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股東權利；

- (2) 本公司、Cabnetvic Company Limited、Cabnetsa Company Limited、Cabnetwa Company Limited、Joy Kalton Company Limited、Xylo Yonder Company Limited、Let It Bee Company Limited、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Tencent Mobility Limited、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Tan Linklogis Limited、Qian Linklogis Limited、Le Linklogis Limited、Zhong H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BAI GmbH、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Cabnetnt Company Limited、Double Combo Holding Limited、LLS Holding Limited、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OWAP Investment Pte Ltd、GLP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1 Limited、Oceanwide Elite Limited Partnership、Welight Capital L.P.、深圳南山創維信息技術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股東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對股東協議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 (3) 本公司、Cabnetvic Company Limited、Cabnetsa Company Limited、Cabnetwa Company Limited、Joy Kalton Company Limited、Xylo Yonder Company Limited、Let It Bee Company Limited、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Tencent Mobility Limited、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Qian Linklogis Limited、Tan Linklogis Limited、Zhong H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Le Linklogis Limited、BAI GmbH、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Cabnetnt Company Limited、Double Combo Holding Limited、LLS Holding Limited、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OWAP Investment Pte Ltd、GLP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1 Limited、Oceanwide Elite Limited Partnership、Welight Capital L.P.、深圳南山創維信息技術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5日的股東協議之第二份經修訂協議，據此，對股東協議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 (4)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的獨家服務協議，據此，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委聘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
- (5) 深圳簡慧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亞藍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義烏樂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嘉運華鈺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相關股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宋群先生、冀坤先生、周家瓊女士、蔣希勇先生、宋穎女士及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

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的獨家期權協議，據此，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有權要求相關股東隨時及不時以名義價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其持有的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何及全部股權／資產全部或部分轉讓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6)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相關股東、宋群先生、冀坤先生、周家瓊女士、蔣希勇先生、宋穎女士及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擁有的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質押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以擔保其及／或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7)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相關股東、宋群先生、冀坤先生、周家瓊女士、蔣希勇先生、宋穎女士及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若干權利；
- (8) 宋先生的配偶譚燕女士簽立了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彼承諾不會就宋先生（以適用者為限）持有的聯易融數科股權提出任何主張；及(ii)彼確認宋先生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
- (9) 周女士的配偶楊錦昌先生簽立了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彼承諾不會就周女士（以適用者為限）持有的聯易融數科股權提出任何主張；及(ii)彼確認周女士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
- (10) 冀先生的配偶徐丹婕女士簽立了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彼承諾不會就冀先生（以適用者為限）持有的聯易融數科股權提出任何主張；及(ii)彼確認冀先生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

- (11) 蔣希勇先生的配偶詹芳芳女士簽立了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彼承諾不會就蔣希勇先生（以適用者為限）持有的聯易融數科股權提出任何主張；及(ii)彼確認蔣希勇先生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
- (12) 宋先生的配偶譚燕女士簽立了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13) 周女士的配偶楊錦昌先生簽立了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14) 冀先生的配偶徐丹婕女士簽立了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15) 蔣希勇先生的配偶詹芳芳女士簽立了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16) 鍾松然先生的配偶賴秋妮女士簽立了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彼承諾不會就鍾松然先生（以適用者為限）間接持有的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ii)彼確認鍾松然先生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及(iii)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17) 章登鋒先生的配偶王琰女士簽立了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彼承諾不會就章登鋒先生（以適用者為限）間接持有的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ii)彼確認章登鋒先生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及(iii)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18) 李曼弦女士的配偶柯俊明先生簽立了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彼承諾不會就李曼弦女士（以適用者為限）間接持有的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ii)彼確認李曼弦女士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及(iii)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19) 柳文昕女士的配偶David Ta-Wei Chang先生簽立了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彼承諾不會就柳文昕女士（以適用者為限）間接持有的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ii)彼確認柳文昕女士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及(iii)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20) 賓艷女士的配偶陳亭峰先生簽立了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彼承諾不會就賓艷女士（以適用者為限）間接持有的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ii)彼確認賓艷女士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及(iii)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21) 李如先先生的配偶龐耀娟女士簽立了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彼承諾不會就李如先先生（以適用者為限）間接持有的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ii)彼確認李如先先生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及(iii)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22) 陳勇先生的配偶周彬女士簽立了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彼承諾不會就陳勇先生（以適用者為限）間接持有的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ii)彼確認陳勇先生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及(iii)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23) 郭亮先生的配偶向平女士簽立了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一項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彼承諾不會就郭亮先生（以適用者為限）間接持有的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ii)彼確認郭亮先生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及(iii)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24) 本公司、Global Alph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SAE Liquidity Fund LP、The 32 Capital Master Fund SPC Ltd、BlackRock Emerging Frontiers Master Fund Limited、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Fund、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Fund, Inc.、BlackRock Global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Fund、BlackRock Funds I ICAV – 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ESG Screened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Financials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FinTech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Next Generation Technology Fund、BlackRoc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ust、BlackRoc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ust II、Asia Alpha Advantage Fund Ltd.、APAC Alpha Advantage Custom Strategy、Pan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 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5) 本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6) 本公司、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並非以當事人身份，僅作為代理代表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Fund、Janus Henderson Investment Funds Series I—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Janus Henderson Fund—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Fund、Janus Henderson Sustainable/Responsible Funds—Janus Henderson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Janus Henderson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Janus Henderson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Janus Henderson Global Select Fund、Janus Henderson Overseas Fund、Janus Henderson Overseas Portfolio及GuideStone Funds Global Impact Fund各自)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個別及並非共同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7) 本公司、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並非以當事人身份，僅作為代理代表Janus Henderson Global Equity Fund、Janus Henderson Fund—Janus Henderson Global Equity Fund、Janus Henderson Global Responsible Managed Fund及BFT Investment Managers各自)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個別及並非共同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8) 本公司、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委員會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9) 本公司、SCC Growth VI Holdco F, Ltd. 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30) 本公司、Sequoia China Equity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代表SCEP Master Fund) 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31) 本公司、EDB Investments Pte Ltd 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32)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聯易融數科	中國
Linklogis	聯易融數科	中國
 Linklogis	聯易融數科	中國
 Linklogis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联易融数科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讯易链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联易融数科 linklogis	聯易融數科	中國
环融联易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	聯易融數科	香港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一種用於區塊鏈的程控加密文件 存儲系統及其方法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公仔(易小蜂)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可連續查詢的數據脫敏方法和系統	聯易融數科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區塊鏈的數據同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快速生成大數據平台的ETL作業方法及裝置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代碼自動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智能合約在線編輯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智能合約開發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合同自動分類的方法及系統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融資方案的智能匹配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切割及提取圖片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海量數據分庫存儲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基於人工智能的文件上傳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智能合約調用方法、裝置、系統、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專 利	申 請 人	申 請 地 點
實現Kubernetes集群的網絡互通方法、 裝置、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智能合約內部主鍵生成方法、裝置、 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區塊鏈賬戶私鑰恢復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企業股權關係深度搜索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基於圖的關聯關係獲取方法、裝置及計算機 設備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一種基於微信小程序的標準成像方法及裝置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基於區塊鏈的信息存儲方法、系統、計算機 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智能合約打包方法、裝置、系統、計算機 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基於區塊鏈數據存儲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微服務自動熔斷和恢復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基於有向圖的深度搜索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基於組件化的快速編排業務的方法、裝置、 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糾紛案件勝率預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 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算法模型接口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 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企業交易信息分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 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一種分佈式調用鏈跟蹤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軟件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聯易融吉祥物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吉祥物表情包設計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訊易鏈平台管理端軟件V1.0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跨境供應鏈金融平台IM端軟件V1.0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票一拍平台管理端軟件V1.0	聯易融數科	中國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聯易融普惠雲金融服務平台軟件V1.0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	中國
聯易融區塊鏈供應鏈金融平台軟件V1.0.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聯易融區塊鏈雲服務平台軟件V1.0.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法院文書AI分析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合同AI智能審查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發票OCR識別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營業執照OCR識別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中登登記AI分析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區塊鏈智能合約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區塊鏈交易服務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蜜蜂保理客戶端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區塊鏈隱私保護與CA認證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多級流轉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前海環融聯易區塊鏈BASS平台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跨境區塊鏈平台資產整理端軟件V1.0.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蜜蜂助手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區塊鏈共享服務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區塊鏈身份服務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蜂控平台軟件V2.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跨境供應鏈金融平台大數據風控端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智慧金融服務平台政府管理端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微企鏈平台核心企業端小程序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ABS區塊鏈雲平台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AMS供應鏈金融雲平台軟件V2.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ABS資產證券化平台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 名	註 冊 擁 有 人	屆 滿 日 期 (日／月／年)
linklogis.com	聯易融數科	18/02/2022
linklogis.net	環融聯易科技	11/10/2021
llschain.com	環融聯易科技	18/10/2021
weqchain.com	環融聯易科技	12/12/2021
beetrust.com	環融聯易科技	19/07/2023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各執行董事將收取固定袍金。執行董事的任命受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條文所限。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各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受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條文所限。

2. 董事薪酬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股權激勵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 (2)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董事的股權激勵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
- (3)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本公司 各類股份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3,171,564股A類股份	100%
		4,998,612股B類股份	0.25%
冀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276,800股B類股份	2.32%
	實益權益	3,912,000股B類股份	0.20%
周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6,372,000股B類股份	4.84%
	實益權益	3,120,000股B類股份	0.16%

附註：

- (1) 上表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264,393,448股（包括273,171,564股A類股份及1,991,221,884股B類股份）計算。

- (2) 宋先生被視為於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將分別實益持有226,756,800股A類股份、24,781,164股A類股份、21,633,600股A類股份及4,998,612股B類股份，且均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 (3) 冀先生被視為於Joy Kalton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Joy Kalton將實益持有46,276,800股B類股份，且由冀先生全資擁有。冀先生亦在股權激勵計劃下獲授涉及3,912,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周女士被視為於Let It Bee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Let It Bee將實益持有17,701,200股B類股份，且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周女士亦被視為於Shirazvic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而周女士通過Let It Bee持有Shirazvic其中約35.29%。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Shirazvic將持有78,670,800股B類股份。周女士亦在股權激勵計劃下獲授涉及3,12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 (1)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4) 概無董事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而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6)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1月24日，我們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11月25日進行修訂及重列（「採納日期」），以籌備上市及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形式多樣化。為達成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我們向股權激勵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14,551,513股普通股（待股份拆細後調整為174,618,156股B類股份），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LLS Trust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其成立旨在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向本集團130名僱員（包括合共5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涉及79,201,296股股份（按股份拆細後調整）的合共79,201,29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條款概要

下文概述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a)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協助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招募及挽留能力超群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為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公司竭盡所能。

(b) 授出獎勵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及獲授假定數目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獎勵」）。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委任執行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委員會」）獲授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由委員會選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或顧問（「參與者」）授出獎勵。

(c) 行使購股權

除股權激勵計劃或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外，當時可行使的全部或不時的任何部分股份所涉購股權可予行使。

(d)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的獎勵協議條款，將於歸屬時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為，通過向等同於隨後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股份持有人交付股份數量，或向持有人支付相當於該股份數量當時公平市值的現金。

(e) 期限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於授出獎勵日期滿十週年時失效。

(f) 受股權激勵計劃所限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為174,618,156股普通股（按股份拆細後調整）。

(g) 歸屬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將於四年期限內歸屬，但須一年內一次性歸屬。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設置額外歸屬規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參與者任職期限的標準、參與者的表現評估結果或委員會挑選的任何其他標準。於獎勵授出後任何時間內，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並在其挑選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加速獎勵歸屬的期間。

委員會將釐定於已歸屬的購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或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全部或部分結算前須達成的條件或條款（如有）。

(h) 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性

股權激勵計劃將自董事會採納之日起生效，並將於十五年後終止，惟可由委員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提前終止。

(i) 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權激勵計劃將由委員會管理。在不抵觸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具體指定情況下，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絕對酌情權：

- (i) 指定參與者接收獎勵；
- (ii) 釐定將向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或數目；
- (iii) 釐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可能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沒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各項情況均基於表現標準而定）；任何歸屬加速；及有關任何獎勵或股份的任何限制及限額，各項情況均基於委員會可釐定的有關因素而定；
- (iv)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現金而非以股份結算；
- (v) 准許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持有人履行預提稅義務，方法是選擇在行使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時讓本公司從將予發行的股份中扣起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的公平市場價值相等於所需扣起數額。予以扣起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將在釐定扣繳稅款的日期確定。該等持有人為此目的而扣起股份的所有選擇將按照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條件進行；
- (vi)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程度改正股權激勵計劃中的瑕疵或調整任何不一致之處；
- (vii) 解釋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及因其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 (viii) 作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j) 授出獎勵

委員會可不時選擇應獲授獎勵的參與者，並釐定各獎勵的性質與數額（應與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保持一致）。

各獎勵將以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為憑證。獎勵協議將載有可由委員會指定的有關額外條文。

(k) 修訂或終止

委員會可修改、更改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但於下述情況下不得作出修訂、更改或終止：(a)倘有關行動會增加為股權激勵計劃而保留的股份總數，或改變就可能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於各情況下只要股份上市或獲准買賣的主要國家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而並無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或(b)倘有關行動會削減任何此前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該參與者任何獎勵的任何參與者權利，而並無取得參與者的同意；惟倘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批准授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獎勵，則委員會可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l)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向本集團130名僱員（包括合共5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涉及79,201,296股股份的合共79,201,29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未曾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而174,618,156股B類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已予保留，約佔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71%，目前由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持有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獎勵。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為受LLS Trust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特殊目的實體，其成立旨在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根據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45,121股股份（將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19,741,452股B類股份）已歸屬，約佔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名單如下：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受股權 激勵計劃項下 其他條件規限)	緊隨全球發售及 股份拆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冀先生	3,912,000	2020年1月1日	25%已歸屬 25%將於2022年1月歸屬 25%將於2023年1月歸屬 25%將於2024年1月歸屬	0.17%
周女士	3,120,000	2020年1月1日	25%已歸屬 25%將於2022年1月歸屬 25%將於2023年1月歸屬 25%將於2024年1月歸屬	0.14%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				
鍾松然先生	2,412,000	2020年1月1日	25%已歸屬 25%將於2022年1月歸屬 25%將於2023年1月歸屬 25%將於2024年1月歸屬	0.11%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受股權 激勵計劃項下 其他條件規限)	緊隨全球發售及 股份拆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李小剛先生	1,560,000	2020年10月1日	25%將於2021年10月歸屬 25%將於2022年10月歸屬 25%將於2023年10月歸屬 25%將於2024年10月歸屬	0.07%
趙宇先生	15,000,000	2019年5月5日	25%已歸屬 25%將於2021年5月歸屬 25%將於2022年5月歸屬 25%將於2023年5月歸屬	0.66%
小計：	26,004,000			1.15%
本集團其他 125名僱員	53,197,296	2019年1月24日 至2021年3月17日	4年	2.35%
總計	79,201,296			3.50%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 (2) 計算乃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轉換A類股份後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每名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而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年度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目前的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轉讓本公司股份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提稅，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提稅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一節。

(d)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

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其他免責聲明

(a)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債權證；及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c)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d) 董事確認：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開曼群島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和交收。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下列文件：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達維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所發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我們的香港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跨境雲在香港的牌照要求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開曼公司法；
- (i)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其中；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m) 股權激勵計劃條款。

聯易融



聯易融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